臺灣史研究

第十五卷　第三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

編 輯 委 員 會

《臺灣史研究》第十五卷第三期

主　　編：許雪姬
執行編輯：林玉茹、鍾淑敏
編輯委員：吳文星、吳聰敏、呂紹理、林玉茹、林會承
　　　　　林滿紅、施添福、陳秋坤、黃富三、鍾淑敏
助理編輯：翁佳音、張隆志
編輯助理：劉鴻德、張雅惠
編輯顧問：陳奇祿、許倬雲、李亦園、曹永和、李國祁
　　　　　王世慶、賴澤涵、麥朝成、胡　佛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Editor-in-chief	Hsueh-chi Hsu		
Executive Editors	Yu-ju Lin	Shu-min Chung	
Editors	Wen-hsing Wu	Tsong-min Wu	Shao-li Lu
	Yu-ju Lin	Hui-cheng Lin	Man-houng Lin
	Teng-fu Shih	Ch’iu-kun Chen	Fu-san Huang
	Shu-min Chung		
Assistant Editors	Kaim Ang	Lung-chih Chang	
Editorial Assistant	Feng-ted Liu	Ya-hui Chang	
Advisors	Ch’i-lu Chen	Cho-yun Hsu	Yih-yuan Li
	Yung-ho Ts’ao	Kuo-chi Lee	Shih-ching Wang
	Jeh-hang Lai	Chao-cheng Mai	Fu Hu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十五卷第三期

研究論著

紅毛先祖？

新港社、荷蘭人的互動歷史與記憶／康培德 ……………………1

殖民檔案與帝國形構：

論清朝滿文奏摺中對臺灣熟番的表述／蔡偉傑 …………25

番小租的形成與演變：

岸裡新社地域社番口糧田的租佃安排／柯志明 …………57

食物消費中的國家、階級與文化展演：

日治與戰後初期的「臺灣菜」／陳玉箴 ……………………139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

《臺灣史研究》
第十五卷第三期，頁 1-24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紅毛先祖？
新港社、荷蘭人的互動歷史與記憶

康培德*

摘　要

本文討論十九世紀末的新港社後裔，為何比其他也經歷過荷蘭人統治的南島語族部落，在連結所謂的「紅毛關係」、或想像其「紅毛先祖」的時候，更深刻且細緻化。本文認為十七世紀時新港社與荷蘭人的互動，確實有異於其他部落之處，甚至與同語族的西拉雅其他村社也不同，這些差異主要來自於部落歷史經驗、族人的改宗過程、部落位階的變化、牧養教堂的劃分、甚至與荷蘭人的通婚等因素。但隨著荷蘭人被逐出臺灣，新港社的殖民地中介身分亦終結，相對緊密的「紅毛關係」僅能成為其後裔創造與詮釋的題材。

關鍵詞：荷蘭東印度公司、新港社、紅毛（荷蘭）人

* 國立東華大學鄉土文化學系教授
來稿日期：2008 年 8 月 4 日；通過刊登：2008 年 9 月 25 日。

一、前言
二、異質的部落歷史經驗
三、族人的改宗
四、竄升的部落位階
五、牧養教堂劃分
六、與異族通婚的差異
七、結論

一、前言

十九世紀末的英國駐大清國領事人員郇和 (Robert Swinhoe)，在其著作中曾經留下一段耐人尋味的記載。當時，應郇和「找尋通曉羅馬字人群」之請，一名外觀與漢人無異的大清軍官前來與其見面。這名出身新港社的清軍告訴郇和，其族人是當年鄭成功攻克臺灣後，留在臺灣對新主人宣誓效忠的三千名荷蘭人（紅毛）後裔，主要居住在新港社及其南、北各一的大社；與漢人通婚的人，則散布在全島各地。[1] 這名新港社清軍的說法，當然不是事實。回顧荷蘭東印度公司降鄭時的歷史，島上的歐洲裔軍人多撤離到爪哇；即使有人為了躲避鄭軍來襲而逃到臺灣內陸，人數也寥寥可數。何況事實上，東印度公司派駐臺灣的部隊，從來不曾達到三千人。如果這名新港社軍官所言係其族人相信的歷史，那麼這批「三千人」的「紅毛」部隊，或許是當年荷蘭人從事島內征伐時，收編為公司輔助武力的臺南平原四大社（新港、麻豆、蕭壠、目加溜灣）祖先，經由後代輾轉相傳後而與正式支領公司薪水的雇佣士兵混為一談。[2]

---

1 William 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with Explanatory Notes and a Bibliography of the Island*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übner & Co., 1903), p. 551.

2 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臺灣南島語族時，曾對各社人口、戶口進行調查；前者用於估算各社可提供的武裝力量，後者用於作為向各社徵收年貢的單位數。東印度公司與歸順村社訂定的條約中，亦明載各社歸順後有出兵協助公司與敵對村社作戰的義務。參見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荷西明鄭時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 103-107、167-168。

類似的情形他處可見。1864 年隨英國長老教會來臺的宣教師馬雅各醫師 (Dr. James Laidlaw Maxwell)，當時也常伴隨 Cuthbert Collingwood、J. Thomson、必麒麟 (William A. Pickering) 等學者及官員拜訪「番人」。[3] 馬雅各初次拜訪岡仔林 (Kongana) 時，當地一名耆老前來見他，並以幾近失傳的族語試圖與馬雅各交談；當耆老發現馬雅各完全聽不懂他所說的一切時，顯然非常失望。這些住在岡仔林的平埔番 (Pepowhans) ，[4] 似乎認為祖先留下來的族語應該可以和眼前的「紅毛番」溝通。[5] 不僅如此，當時在府城傳教的宣教師甘為霖 (William Campbell) 也注意到：新港社人仍能指出田間某些丘崙是當年荷蘭人搭蓋建築的處所，一名老者甚至描述其年幼時，當族人苦於饑荒或流行病時，會在日落時分前往這些傳說中的土丘，面西向海搥胸嚎啕，希望荷蘭友人儘速回來解救其苦難。[6] 這些敘述，讓來臺的西方人印象非常深刻，如時任打狗海關官員、與原住民頗有接觸的必麒麟，即如此推測：他們若不是從當年互動關係的殘存印象去追憶「紅毛友人」，便是在大清帝國統治下，因應一般官民將南島民族、西洋人都化約稱「番」的認知，進一步去連結本身與西洋人的關係，[7] 但是，比其他也曾與荷蘭人互動過的部落，新港社後裔為何對歷史上的紅毛關係詮釋得最為深刻且細緻？

審視十七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與臺灣原住民互動的歷史，新港社與荷蘭人複雜深厚的關係，恰與日後新港社後裔的歷史詮釋頗能呼應。因此，本文藉由相關文獻的整理，試圖從新港社正式歸順荷蘭東印度公司前的部落經驗、歸順公司後

---

3 George Williams Carrington, *Foreigners in Formosa, 1841-1874* (San Francisco: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1977), pp. 118, 120, 125; Harold M. Otness, *One Thousand Westerners in Taiwan, to 1945: a Biographical and Bibliographical Dictionary* (Taipei: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1999), pp. 112-113.

4 至少不晚於十八世紀初，即康熙末年期間，新港社即分化出文獻中所稱的卓猴社。之後，約在乾隆年間以前，新港社人自荷蘭時代位今新市鄉番仔厝、社內一帶的主居地，往東及東南在位今山上鄉的隙仔口，左鎮鄉的頭重溪、摔死猴、岡仔林、二寮，往南在位今龍崎鄉的九芎林、龍船窩、石石曹，田寮鄉的狗氳氤、古亭坑、頭水仔、田草寮、牛草埔、茄苳湖、大崎頭等地，建立新的遷徙地。馬雅各等英國長老教會人士於 1870-1871 年間，在新港社後裔的主要移居地——木柵、柑仔林、岡仔林、拔馬等地設立 4 所教會，即所謂的山岡四站 (four hill stations)。參見蔡承維，〈大崗山地區古文書的出土及其特色〉，收於陳秋坤、蔡承維編著，《大崗山地區古契約文書匯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4），頁 21-22。

5 Joseph Beal Steere, Paul Jen-kuei Li ed., *Formosa and Its Inhabitants* (Taipei: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2002), p. 78.

6 William 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547.

7 William A. Pickering, *Pioneering in Formosa: Recollections of Adventures among Mandarins, Wreckers, and Head-Hunting Savages* (London: Hurst and Blackett, 1898), pp. 115-129.

的基督教改宗歷程、新港社在臺南平原南島民族「社會」中的位階變化，以及與歐洲人通婚的對象、比例等，探討新港社異於其他部落的「紅毛關係」，以了解其荷蘭經驗如何影響其十九世紀末後裔的歷史詮釋。

二、異質的部落歷史經驗

在當代的語群分類中，十七世紀的新港社，係與大目降、目加溜灣、蕭壠、麻豆等社劃屬於西拉雅人。在 1636 年，臺南地區與屏東平原的南島民族村社一起歸順荷蘭東印度公司前，個別村社與荷蘭人的互動經驗不盡相同；其中，在 1623 年荷蘭人初登大員灣時即與其有所接觸的新港社，[8] 際遇最為特殊。

綜觀 1620 至 1630 年代前半這段時間，臺南平原的西拉雅各村社正處於微妙的地緣政治氣氛下；透過部落之間的馘首戰爭，部落內婚與男性年齡層級制的運作，各村社自成一社會生活的基礎單位。這些村社依不同的人口規模而形成影響力不一的地方勢力，相互結盟或彼此攻擊。人口介於 1,500 至 2,000 人之間的麻豆、蕭壠二社，算是兩股主要的勢力；人數在 1,000 名上下的新港、目加溜灣，則需依附強者或援引外力以求自保。至於大目降，在 1637 年 10 月 Teopan (Topangh)、Tibolegan 二社住戶遷入才達到 500 名的規模前，只是個微不足道的小社。文獻資料與相關研究均指出，1620 年代末期的麻豆社勢力已不可忽視，目加溜灣社則為是轄下盟友；1629 年，麻豆人重挫東印度公司武力後，麻豆社頭人大加弄 (Takaran) 更企圖將其影響力伸至新港社。然而，北方以諸羅山社為首、南邊來自阿猴社的勢力，則讓西拉雅各社發展出更複雜的關係。1630 年，諸羅山社的強大力量，曾讓目加溜灣、蕭壠、麻豆三社一度結盟，以為對抗。阿猴社的威脅，除了讓新港、蕭壠等二社於 1634 年聯合出兵外，亦讓新港社折損 4 名頭人。在這種各社以力相搏、合縱連橫的形勢下，新港社並不具備成為地方重要勢力的條件；因此，1636 年以前的新港社，僅能透過結盟以抵禦近逼的麻豆社，荷蘭人的出現恰成為其結盟的對象之一。表一以新港、大目降、目加溜灣、蕭壠、麻豆等西拉雅村社為單位，按時序整理各社在 1636 年前與荷蘭人的互動關係。

---

[8] 1624 年，荷蘭人以棉布與新港社易地搭蓋商館，為東印度公司在當地獲得穩固的據點。

表一：西拉雅各社與荷蘭人之間的互動關係簡表

<table>
<tr><th>村社
年份</th><th>新港</th><th>大目降</th><th>目加溜灣</th><th>麻豆</th><th>蕭壠</th></tr>
<tr><td>1623</td><td>（與荷蘭兵交火，四死六傷）</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624</td><td>（公司以棉布與之換地）</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625</td><td colspan="5">（各社爭取公司派員進駐）</td></tr>
<tr><td>1626</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627</td><td>干治士進駐
（理加訪日本）</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628</td><td>(4)公司囚禁理加</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629</td><td>(2)公司摧毀理加一行人屋舍</td><td></td><td colspan="2">(6)砍殺 63 名荷蘭士兵
(10-11)攻擊赤嵌的屋舍，砍殺士兵
(12)公司派兵攻擊目加溜灣</td><td>殺害派至當地的荷蘭人</td></tr>
<tr><td rowspan="2">1630</td><td rowspan="2">(4)長官視察
(12)與公司一同征討下淡水社</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2">(2)與公司締和、(4)長官視察</td><td>(4)長官視察</td></tr>
<tr><td colspan="3">(4)三社結盟對抗北邊的諸羅山社</td></tr>
<tr><td>163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632</td><td>(2)公司阻止新港攻擊目加溜灣</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633</td><td>（limgout 事件）
與公司一同征討小琉球</td><td></td><td></td><td>大加弄揚言赴日
騷擾魍港一帶</td><td>與公司一同征討小琉球</td></tr>
<tr><td rowspan="2">1634</td><td rowspan="2">(2)麻豆揚言攻擊新港社
(4)支援公司對抗劉香勢力來襲
(10)與蕭壠一同對抗阿猴</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2">(2)麻豆揚言攻擊蕭壠社
(8)麻豆對蕭壠社馘首</td></tr>
<tr><td></td><td>(10)與新港一同對抗阿猴</td></tr>
<tr><td>1635</td><td>公司支持新港攻擊麻豆社
(11-12)與公司一同攻擊麻豆、阿猴</td><td>（pokon 事件）
麻豆企圖控制
Topangh</td><td></td><td>(11)被公司擊敗</td><td></td></tr>
<tr><td>1636</td><td></td><td></td><td></td><td></td><td>(1)公司逮捕作對的蕭壠人，並交由新港人斬首</td></tr>
</table>

說　　明：(4) 表示發生於 4 月。
資料出處：同註 9。

如前所言，西拉雅各社原本係在其勢力基礎上，透過合縱連橫，形成強者對弱者馘首（敵對者）或索貢（結盟受保護者），而弱者則尋求外力以抵禦強者的情勢。因此，對當地村社而言，荷蘭人的蒞臨，成為華商、日商之外的新選擇；而各社也如同對待華商、日商一般，盡力爭取東印度公司派員進駐。只是，當時公司正著眼於對華貿易的開展，而無意積極涉入大員商館周邊的西拉雅村社事務。

1627 年，干治士 (Georgius Candidius) 進駐新港社後，一度強化了彼此的關係。但公司之後處理新港社要人理加 (Dicka) 訪日的做法（囚禁與搗毀屋舍），以及麻豆社眼見新港社與荷蘭人關係拉近，而於 1629 年砍殺 63 名荷蘭士兵一事的衝擊，使各社不得不重新評估與公司的關係，此即麻豆、目加溜灣、蕭壠等社對荷蘭人及公司財產發動一連串攻擊的原因。

新任臺灣長官的普特曼 (Hans Putmans)，遂藉由出兵目加溜灣社，以迫使目加溜灣社的結盟村社——麻豆社與公司締和，暫時緩和了荷蘭人與各社的關係。但麻豆社在大加弄的領導下，一方面對西拉雅村社擴張勢力，一方面企圖驅逐荷蘭人的勢力；藉由 1629 年打敗荷蘭士兵的威勢，大加弄不但揚言赴日，企圖藉由日人的力量來抗衡公司，並率族人騷擾魍港一帶公司保護的華人，甚至鼓動部份新港社人藉宣教師禁止的 limgout 祭典儀式，挑戰代表公司權威的宣教師。公司則以邀集新港、蕭壠等社一同出兵征討小琉球，作為因應；此舉除了配合公司原訂的征討計劃外，也滿足各社對馘首的需求，重振彼此的盟約關係。不過，這也讓麻豆社得到攻擊新港、蕭壠二社的藉口；不但對蕭壠社成功的完成獵首行動，也透過祭祀用法器 pokon，控制新港社的外圍小社 Topangh。然而，荷蘭人有備而來，既支持新港人驅逐入侵的麻豆社，又藉由調自爪哇的公司武力，對麻豆社施予最終一擊，並一併處置其與蕭壠社內的反荷勢力，結束西拉雅村社向來的武力競爭局面，也管控了社際之間的規範。

事實上，新港社族人未必都傾向與公司「結盟」。1620 年代末期的理加事件，1633 年的 limgout 事件，甚至 1635 年 9 月公司與新港社共同對付麻豆社前夕傳出的驅荷密謀，都說明了新港社內部存在著不同的政治立場與實際行動。不過，大體而言，若非荷蘭人勢力的介入，新港社在麻豆社勢力的擴張下，結局將大不相同。何況，藉由與公司「共同」出兵——如 1630 年攻擊下淡水社、1633 年征

討小琉球、1634 年對抗來襲的劉香勢力、甚至 1635 年的進攻麻豆社等，都使新港社著實體驗到與荷蘭人「結盟」出征、無往不利的好處。尤其是 1634 年 10 月新港社、蕭壠社共同對抗阿猴社的戰役，若非公司緊急調派 70 名兵力前去支援，新港社陣亡的頭人恐怕不只 4 名。換句話說，新港社這十餘年的經驗，多少拉近其與東印度公司之間的關係；而新港社人異於其他部落的改宗經歷，則更為特別。[9]

三、族人的改宗

1627 年中，東印度公司的始派牧師——干治士來臺傳教。[10] 當時派遣牧師的原意，僅在服侍大員商館的基督徒公司職員；但干治士趁臺灣長官訥茨 (Pieter Nuyts) 為打通對華貿易而前往中國的空檔，進入新港社傳教。之後，1629 年來臺的牧師尤紐斯 (Robertus Junius)，亦在新港社積極宣教。相較於其他需到 1636 年以後才有常駐宣教師的村社，新港社的情形可謂特殊。難怪儘管新港社在 1629 年的理加事件後曾與公司發生磨擦，仍在 1631 年有 50 名具皈依資格的新港人受洗，有些人甚至捐棄神祇偶像，斷絕與傳統信仰的關係。而長官普特曼在 1633 年初寫給總督 Specx 的信中，則以對新港社改宗抱持冷眼態度的麻豆、蕭壠等社，與放棄偶像、一心向主的新港社作對比，以說明當時的形勢。

新港以外的西拉雅村社，大多在公司以武力臣服臺南平原村社後的 1636 年才改宗。在此之前，新港人可以藉由聽道或接受基督教的程度決定是否改宗，具

---

9 有關 1636 年前西拉雅各社與荷蘭東印度公司的互動，以及麻豆社的勢力擴張等討論，請參考 Peter Kang（康培德）“Encounter, Suspicion and Submission: the Experiences of the Siraya with the Dutch from 1623 to 1636,”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3:2 (December 1996), pp.195-216；Tonio Andrade, “The Mightiest Village: Geopolitics and Diplomacy in the Formosan Plains, 1623-1636,” in Chan Su-chuan and Pan Ing-hai, eds., *Symposium on the Plains Aborigines and Taiwan History* (Taipei: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2001), pp. 287-317。

10 干治士抵臺時間眾說紛紜；甘為霖認為係 1627 年 5 月 4 日。興瑟（W. A. Ginsel）則認為是該年 6 月。Kuepers 認為是該年 8 月抵臺，並在與土著相處 16 個月後於翌年 12 月寫下新港人民族誌。參考 William 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78; W. A. Ginsel, *De Gereformeerde Kerk op Formosa of de Lotgevallen eener Handelskerk onder de Oost-Indische-Compagnie, 1627-1662* (Leiden: P. J. Mulder, 1931), p. 12; J. J. A. M. Kuepers, *The Dutch Reformed Church in Formosa 1627-1662: Mission in a Colonial Context* (Nouvelle Revue de Science Missionnaire CH-6450 Immensee, 1978), p. 12。

有較高的自主性，甚至可以公開挑戰宣教師的說詞。然而，1636 年後，改宗成為義務，各社的差別僅在於何時完成。以棄偶像、受洗這兩樣改宗指標為例，在新港社係宣教師進駐數年後才發生，且棄偶像與受洗幾乎是同時進行；但在其他西拉雅村社，則多在歸順公司不久即舉辦全社棄偶像的儀式，受洗則需經歷一、兩年的學校教育始能施行。[11] 換句話說，新港人的改宗歷程，除了早於其他村社五至十年左右，也是在享有較高自主性的前提下所做的選擇。

表二即以族人棄偶像、受洗、設置學校的時間點為指標，標示西拉雅各社改宗基督教的時序差異。

表二：西拉雅各社改宗基督教進程簡表

年份	1626	1627	1628	1629	1630	1631	1632	1633	1634	1635	1636	1637	1638	1639
新港		宣教師				棄偶像/受洗					學校			
大目降											棄偶像	學校		
目加溜灣											學校/棄偶像			受洗
蕭壠												棄偶像	學校	受洗
麻豆												棄偶像/學校		受洗
大事紀											公司正式將各社納入轄下			

資料出處：*DZI*, pp. 292-293, 297, 380; William 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138-139, 154, 160-163, 165, 177-178; W. A. Ginsel, *De Gereformeerde Kerk op Formosa*, p. 87.

新港社異於其他村社的改宗歷程與結果，在 1639 年 10 月長官 Van der Burch 與特使 Nicolaas Couckebacker 的教會視察報告有所顯示。[12] 在該紀錄中，新港人受洗率已達百分之百，其他村社則未達三成；荷蘭人先前的首要敵對村社——麻豆社，其受洗率最低，連一成都不到。表三即為 1639 年 10 月西拉雅各社的受洗人數與受洗率。

---

[11] 以目加溜灣社為例，東印度公司於 1636 年 6 月即要求族人棄偶像、接受基督教的教誨時，目加溜灣人雖以農事為由，暫延至稻作收成後進行，但學校則立即開辦。William 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139。

[12] Leonard Blussé, W. E. van Opstall and Ts’ao Yung-h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 1629-1641* (Gravenhage: M. Nijhoff, 1986), p. 482.

表三：一六三九年各社受洗人數

村社	住民人數	受洗人數	受洗率
新港	1,047	1,047	100 %
大目降	1,000	209	21 %
目加溜灣	1,000	261	26 %
蕭壠	2,600	282	11 %
麻豆	3,000	215	7 %

資料出處：William 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179, 183; 村上直次郎著、許賢瑤譯，〈荷蘭人的番社教化〉，《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6: 5（2000 年 9 月），頁 31。

四、竄升的部落位階

東印度公司的駐足及其早期與新港社的「結盟」關係，使新港社從位處地緣政治邊緣的村社，逐漸獲得新的政治地位。1635 年底，麻豆社向公司俯首稱臣之際，新港人已懂得持續利用荷蘭人的威勢「恐嚇」宿敵麻豆、目加溜灣兩社。對目加溜灣社人來說，新港人與荷蘭人的親近關係，讓他們憶起 1629 年的焚社事件；荷蘭人為消弭疑慮與恐懼，不得不努力安撫目加溜灣社，以防他們棄社而去。與新港社過節較少的蕭壠社，甚至猜疑 1635 年底荷新聯軍對阿猴社的軍事行動只是幌子，自己才是下一波攻擊的主要目標。為此，在征討阿猴社之役後，一些蕭壠人特地到臺灣長官普特曼的住處餽贈 17 頭豬，希望公司不要對他們有所不利。然而公司仍對蕭壠社進行秋後算帳，1636 年 2 月 10 日，荷蘭人將 7 名與公司為敵的蕭壠人押至新港社，臺灣長官普特曼刻意讓新港人執行斬首處決。此舉，旨在拉攏新港社，並進一步疏離其與蕭壠社的關係；而從其他西拉雅村社的眼中看來，新港社與荷蘭人的關係也真的與眾不同。[13]

事實上，新港社不僅是公司在本島的第一個、也是關係最為密切的盟友，雙方的社會交流亦相當緊密。早在 1620 年代，干治士即力主派駐新港社的神職人員至少應待上十年，且最好能娶新港社女人為妻，以建立接近當地文化的基督教模範家庭。干治士如此認為：若有篤信基督、品性良好的荷蘭人來當地定居、通

[13] Peter Kang（康培德）, “Encounter, Suspicion and Submission,” pp. 210-213.

婚，加上公司對村民的善待，假以時日，所有的人都會改宗基督教。[14] 當時的荷蘭改革宗教會探訪傳道范勃亨 (Joost van Bergen)，其妻即為新港社的 Tagutel。[15]

神職人員的著眼點也許過於目的取向，但對長期離鄉背井的公司雇員而言，在可靠的部落中找尋女性伴侶可一點都不突兀。早在 1620 年代，公司在臺的最高行政首長納茨，已是新港女子 Poeloehee 的入幕之賓。[16]

上述之外，我們還可以藉由其他指標觀察新港社如何借力使力，以提升自己在眾村社之間的地位，如新港社的權勢空間脈絡、要人理加，以及新港語等。

1635 年底，在麻豆社歸順公司的過程中，新港「社」已扮演重要的位置。麻豆社不論是派員向公司表示歸順意向或參加締和儀式，都先透過新港社，或派代表先到新港社，再於翌日前往長官官邸。此一模式，也成為日後 Tarokei、他里霧 (Dalivo)、阿里山 (Jarissang)、猴悶 (Tossavang)、打猫 (Dovoha) 等社歸順時的參考流程；即歸順代表若不直接前往官邸，即先來新港社表明締和意願。此一關鍵位置，使新港社從一個濱海的小聚落，提升為僅次於大員公司的重要村社，在象徵權勢的空間脈絡中獲致不同於以往的地位。

理加，這位在 1620 年代因私下赴日而惹出所謂「濱田彌兵衛事件」的麻煩人物，自 1636 年起成為公司擴張殖民地的得力助手。當年 3 月，透過理加的居間斡旋，讓他里霧（今雲林縣一帶）及阿里山、猴悶、打猫（今嘉義縣一帶）等社願意歸順公司。同年 4 月，公司派隊長林哈 (Johan Jurriaensz. van Linga) 征伐小琉球，理加亦夥同族人出兵助陣，還自一女子口中探得殺害公司水手的兇手 Tamosey (Tapanga) 行蹤。事後，熱蘭遮城高層為了犒賞他對公司殖民地事業的貢獻，決議從售給華人獵戶的執照收入中，按月撥給理加一定的金額。[17] 公司開

---

14 William 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89-93; J. J. A. M. Kuepers, *The Dutch Reformed Church in Formosa 1627-1662*, pp. 12-13.

15 Natalie Everts, "Indigenous Concepts of Marriage in 17th Century Sincan (Hsin-kang): Impressions Gathered from the Letters of the Dutch Ministers Georgius Candidius and Robertus Junius," in Yeh Chuen-rong, ed., *History, Culture and Ethnicity: Selected Paper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Formosan Indigenous Peoples*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6), pp. 99-100.

16 Leonard Blussé, "Dutch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as Protagonists of the Territorial Expansion of the VOC on Formosa," in Dick Kooiman, Otto van den Muizenberg and Peter van der Beer, eds., *Conversion, Competition and Conflict, Essays on the Role of Religion in Asia* (Amsterdam: Fre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167-168.

17 康培德，〈理加與大加臘：十七世紀初西拉雅社會的危機〉，收於葉春榮主編，《建構西拉雅研討會論文集》（新營：臺南縣政府，2006），頁 84-85。

辦地方會議後，理加更從 1641 年起奉派為新港社首長之一，[18] 直到 1650 年，因理加辭世，才改派 Taparetamavaca 繼承這位先前曾赴日、差點受封為「臺灣王」(Coninck van Formosa) 的理加留下的職位。[19]

代表新港社的理加，在地方會議中的表現頗耐人尋味。對公司而言，召開地方會議的目的，有藉由儀式安排、向歸順村社代表展示公司至高無上統治權的意味。[20] 以 1644 年的會議為例，該會議是為了讓公司轄下的村社長老了解：他們的「王」——即臺灣長官——換人了，並要求長老們服從新人。當時，會議分成南北兩路進行，由新長官麥爾 (Maximiliaen Lemaire) 主持。新港社所屬的北路地方會議，先於 3 月 21 日舉辦；大家就座完畢後，麥爾與隨行的臺灣議會議員們走進可以俯視眾人的石庭，庭子外圍由 60 幾名士兵嚴密護衛。一切就緒後，麥爾先致詞歡迎代表的蒞臨，此時已升為代理地方官 (subsituyt politijck) 的范勃亨先生，則用新港語 (Sincanse tale) 大聲翻譯給聽得懂的代表們聽，再由幾名部落長老用北方的虎尾壠語 (Tarrokayse spraecke) 翻譯一次，最後再譯為山區用的鄒語 (berghspraecke)。麥爾接著告訴大家，因前任長官陶德 (Paulus Traudenius) 已離開臺灣，目前由他本人接掌職位；為此，他和議員們決定邀請大家與會，讓眾人對他本人有所認識，並表示會與陶德一樣為眾人服務。麥爾接著發佈：公司將在各社任命首長，並依荷蘭方式每年更換人選，以將權責公平地分給更多的人。時值關鍵，理加即在公司的安排下，站起來向與會代表大肆贊揚新做法的優點，並對在座每位代表褒獎了一番。[21]

不僅如此，地方會議對新港社與公司關係的展示，還有其他巧妙之處。4 月 19 日舉辦的南路地方會議，儀式多與北路類似；不過，麥爾致詞後，儘管會中並無新港社或其他西拉雅村社代表，范勃亨仍用新港語翻譯一次，再依序由麻里麻崙社長老 Ovey 譯為大木連語 (Tapoulianghse)，大某臘 (Davolach) 用 Tarrokeyse 語、Kaylouangh 用排灣語 (Tacabulse)、卑南覓代表 Poulus（又稱 Parmonij）用卑

---

[18] 康培德，〈附錄三：歷屆南、北路地方會議村社首長派任名單〉，《臺灣原住民史》，頁 299。

[19] 翁佳音，〈新港有個臺灣王：十七世紀東亞主權紛爭小插曲〉，《臺灣史研究》15: 2（2008 年 6 月），頁 1-36。

[20] Tonio Andrade, “Political Spectacle and Colonial Rule: the *Landdag* on Dutch Taiwan, 1629-1648,” *Itinerario* 21:3 (1997), pp. 57-93.

[21] Leonard Blussé, W. 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 1641-1648* (Gravenhage: M. Nijhoff, 1995), p. 238. 之後以 *DZII* 簡稱。

南語 (Pimabasche) 等轉述給與會代表。[22]

在南北路地方會議中用以宣告政令、演講的語言，荷蘭語當然是主語，新港語則為緊接在後的口語，也是會場中唯一由公司雇員宣讀的部落用語。由歐洲人口中說出新港語，對聽不懂荷蘭語、新港語的與會代表來說，自然是別有一番滋味，新港語的地位已不言可喻。對其他西拉雅村社而言，雖然新港語是他們的通用語，但早期的荷蘭人係從新港人處習得（難怪以新港為名）；此後，不論是神職人員學習的口語，或轉成拼音文字的書面聖經，新港一詞都拔得頭籌。更有甚者，派駐南路的神職人員，居然一度以新港語向不甚通行新港語的南路村社傳教。[23] 職是之故，新港語作為一文化象徵，亦隨其與荷蘭人的關係，在眾村社中水漲船高。

五、牧養教堂劃分

新港人除與荷蘭人「結盟」，導致部落政治、文化位階均有所提升外，新港人與荷蘭人在日常生活領域的接觸，亦多於其他村社。當時，因神職人員人數不夠，一名神職人員必須分配好幾個教堂；牧養教堂（區）(‘t opzicht ende gebiet van domineer) 劃分，即為一例。

荷蘭人對牧養區劃分，係以在臺宣教師人數、村社距離、語言互通性等為原則；因此，牧養區總數與每一宣教師的牧養村社數，並不固定。1630 年代初期，干治士、尤紐斯等宣教師在臺灣時，因人手不足，並未明確區劃牧養區。1636 年起，雖然陸續有 Assuerus Hoogestyn、Joannes Lindenborn 等人抵臺，卻因在臺時間短暫，未有特別的規劃。真正接掌全盤傳教工作、並有所建樹者，則是 1640 年秋天抵臺、1646 年 12 月去世的巴維斯 (Johannes Bavius)，1643 年抵臺、1647 年離臺的范布鍊 (Simon van Breen)，以及 1644 年抵臺、1647 年 8 月去世的哈約翰 (Johannes Happart) 等。[24] 因此，牧養區的劃分需到 1640 年代始真正落實，

---

22 *DZII*, p. 249.

23 李國銘，〈屏東平原族群分類再議〉，收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頁 368-371。

24 J. J. A. M. Kuepers, *The Dutch Reformed Church in Formosa 1627-1662*, pp. 24-25.

且新港、目加溜灣、大目降等社即與大員商館的荷蘭人社區劃屬同一宣教師管轄；如 1643 年 10 月 7 日，臺灣教會致阿姆斯特丹的信，署名落款即為負責大員及新港等社的范布鍊，以及負責蕭壠等社的巴維斯。[25]

1644 年，哈約翰抵臺，牧養區同時調整，新人接手大員及新港、目加溜灣、大目降等社，范布鍊則調至北路他里霧一帶。[26] 1645 年，儘管政務員因人手不足，而由宣教師逐漸接手村社政務工作，但新港、目加溜灣、大目降等社仍統歸哈約翰負責；[27] 直至 1647 年哈約翰辭世才有所變動。當年 9 月起，因范布鍊、花德烈 (Jacobus Vertrecht) 派往虎尾壠教區三、四週，遂改由駐蕭壠的新人倪但理 (Daniel Gravius) 暫時負責大員的牧養工作，直到范布鍊歸返，再交由他負責；[28] 自此之後，大員荷蘭人社區的佈道工作，遂與新港等社正式切離，由不同的宣教師負責。而由 1648 年 11 月的紀錄可知，蕭壠與新港、目加溜灣、大目降等社併為同一教區，並繼續由倪但理負責牧養。[29]

在 1647 到 1648 年發生變動之前，新港社有長達十餘年的時間，與大員荷蘭人社區歸屬同一宣教師負責，新港人因此與荷蘭人有長期的社區交流經驗。1648 年，當公司意圖將荷蘭語置入學校課程，採取荷蘭內地習慣——由早晨上課到中午、下午由兩點到四點，並強調荷蘭式時間紀律和訓練時，[30] 最為勤學荷蘭語、改用荷蘭姓名、換穿荷蘭式衣著者，仍是新港社人。[31] 由此觀之，如果新港社與荷蘭人的通婚比例亦維持較高狀態，也就不足為奇了。

六、與異族通婚的差異

已出版的洗禮婚姻登記簿 (Trouwboek)，保留了 1650 至 1661 年間大員市鎮

---

25 William 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195.

26 *DZII*, p. 311; William 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199.

27 *DZII*, p. 428.

28 William 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224.

29 William 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242.

30 Kees Groeneboer, *Weg tot het Westen, het Nederlands voor Indié 1600-1950, een taalpolitiek geschiedenis* (Leiden: KITLV, 1993), p. 69; 賀安娟，〈荷蘭統治之下的臺灣教會語言學：荷蘭語言政策與原住民識字能力的引進（1624 – 1662）〉，《臺北文獻》125（1998），頁 95-96。

31 William 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232.

基督徒、公司員工、奴隸的婚姻紀錄。由其中可看出臺灣各村社住民與歐洲人之間的通婚狀況。[32]

在 11 年間，登記的婚姻有 190 件，可判定當事人之一為原住民者有 62 件，其中僅 1 筆為新港婦女與小琉球人（1661.01.09），雙方都是原住民，其餘只有一方為原住民。就村社件數而言，被打散在大員、新港等地十餘年的小琉球人最多，達 30 件；新港社人次之，占 10 件；然後依序為塔樓（5 件）、蕭壠（4 件）、大武郡（3 件），大武壠、打猫、麻豆則各占 2 件，其餘都是每社 1 件。登記結婚的人，僅 3 件為男性，全為小琉球人，扣除前述男女同為南島民族的 1 件，女性總共有 60 件。表四列出這 60 件女性婚出對象的職業統計。

由表四可以看出在荷蘭時代的最後 11 年間，小琉球人與新港社兩者合計的女性婚出件數，超過總數的六成（37/60）。小琉球人本來即散居大員、新港等地，並大多寄人籬下多年；新港社則因距大員市鎮最近，加上密切互動形成的社會網絡，故與荷蘭人關係匪淺。若扣除小琉球人不計，僅統計實體存在的各村社，新港人即占了所有 12 社中的三成（10/33），若再涵括新港、蕭壠、麻豆、大目降的西拉雅村社中則占有近六成的比例（10/17）。

女性婚出對象的職業類型中，以學校教師最多，約占三成（18/60），之後依序為公司雇員、士兵、士官、市民等。若扣除小琉球人，剩下的 33 件紀錄仍以學校教師為多，且有幾近一半（15/33）的占有率，之後依序為士兵、公司雇員、士官。若同時扣除小琉球人與新港社，剩下的 23 件紀錄中，學校教師即過半（12/23），之後為士兵，公司雇員數則與士官數一樣。其實，若考慮學校教師係駐紮在村社內，而士兵、士官亦偶會派駐村社，且學校教師多由士兵轉任的情形，就不難理解小琉球人以外的女性婚出對象會有高達七成二（24/33）、小琉球人及新港社以外的女性婚出對象則高達八成二（19/23），是這些離開大員一帶生活的男性。

---

32 洗禮婚姻登記簿原本是記載大員市鎮基督徒、公司員工、奴隸的洗禮婚姻紀錄，故村社住民的洗禮婚姻紀錄不會出現在大員市鎮的洗禮婚姻登記簿中。參見韓家寶、鄭維中，《荷蘭時代臺灣告令集・婚姻與洗禮登記簿》（臺北：曹永和文教基金會，2005），頁 33、64。但社民若與大員市鎮居民結婚，當事人資料即會出現在內。至於已滅社的小琉球人，因已無實體的村社，且大多遷至大員一帶生活，即歸類為登記簿負責登錄的人口。

表四：各社女性婚出對象職業別　　單位：件數

職業 / 村社	教師	傳道、司事	士兵	士官	官員	雇員	市民	無資料	小計
小琉球	3	1	5	2	2	10	2	2	27
新港*	3		1	1		3	1	1	10
塔樓	4					1			5
蕭壠*	3	1							4
大武郡	1			1			1		3
大武壠	2								2
打猫	2								2
麻豆*			2						2
大目降*			1						1
麻里麻崙				1					1
半線						1			1
牛罵			1						1
大雞籠			1						1
小計	18	2	11	5	2	15	4	3	60

說明：1. 職業欄中，士兵、士官指東印度公司雇用的陸上軍職人員；官員指掌有政策決策權的公司職員，如政務官（politiek hoofd）、軍紀官（geweldige）、掌旗官（vaendrigh）等；雇員指受雇於公司、不具備政策決策權的雇用人員，如裝訂匠（boekbinder）、製鞍匠（sadelmaker）、製舵匠（roermaker）、馬廄管理（stalmeester）、肉市場管理（keurmeester van de vleeschhal）、軍械庫管理（baes over companies wapenkamer）、前桅貨物及帆纜管理（schieman）、助理（assistent）、領航員（loots）、園丁（hovenier）、砲手（bosschieter）等。官員、雇員多待在大員一帶。
2. * 表示西拉雅人。

若再扣除 11 年間登記婚姻超過乙次者（即配偶亡故再婚），則計有 48 名不同的原住民登記婚姻；其中，除了 2 名小琉球人為男性外，其餘 46 名都是女性。扣除男性後的 46 人中，小琉球人最多，達 16 人；新港社人次之，9 人；之後，依序為塔樓（5 人）、蕭壠（4 人），大武郡、大武壠、打猫則各占 2 人，剩餘都是每社 1 人。這 46 名女性中，有 16 名女性曾於 1650 年前登記過婚姻；因此，11 年間的初婚女性僅有 30 名。表五為這 30 名初婚女性的婚出對象職業統計。圖一為女性婚出件數、人數、初婚數的各社比較。

表五：各社女性初次婚出對象職業別　　單位：人數

職業／村社	教師	傳道	士兵	士官	官員	雇員	市民	無資料	小計
小琉球			1			2	1	2	6(16)
新港*	3					3	1	1	8(9)
塔樓	3					1			4(5)
蕭壠*	2	1							3(4)
大武郡	1			1					2(2)
大武壠	2								2(2)
打猫	2								2(2)
麻豆*			1						1(1)
大目降*			1						1(1)
半線						1			1(1)
麻里麻崙									0(1)
牛罵									0(1)
大雞籠									0(1)
小計	13	1	3	1	0	7	2	3	30(46)

說明：( ) 內數字表示該社登記婚姻的總人數，含初婚及再婚。其餘同表一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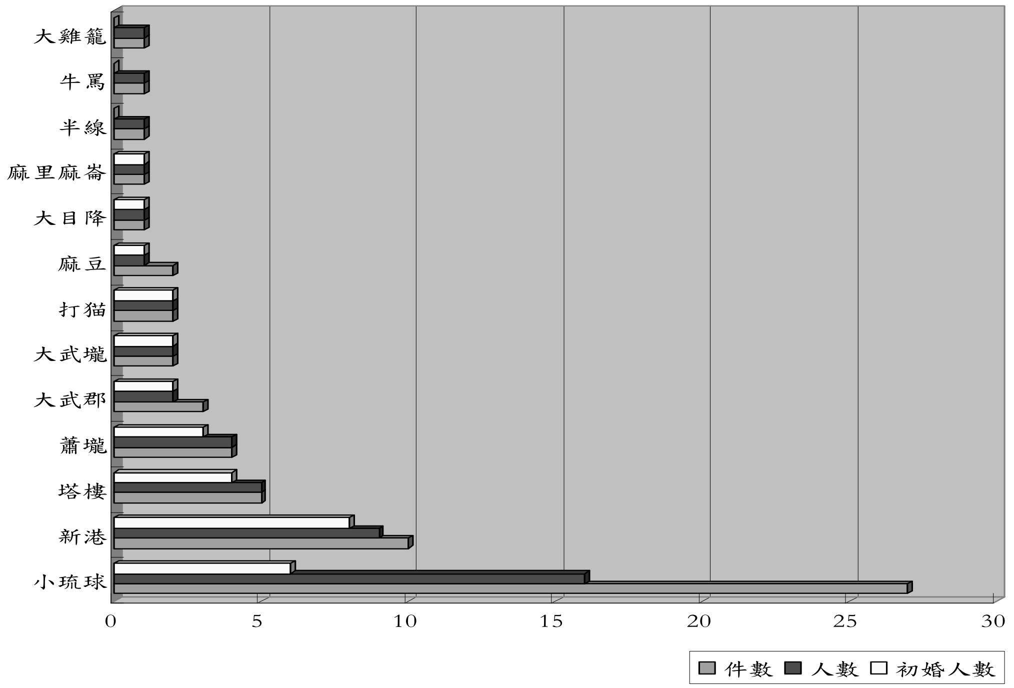

圖一　原住民女性婚出數

由表五可看出初婚登記人數的排序，新港社超過了小琉球人。若扣除小琉球人不計，僅統計實體存在的各村社，則新港人占三成三（8/24），或在西拉雅村社中占六成一的比例（8/13）。與圖一的女性婚出件數相比，在荷蘭時代最後 11 年間，新港社不但在初婚人數排序上高居第一，其女性初婚人數的比例，在所有南島民族、村社（不含小琉球人）或西拉雅村社等項目中，都高過其女性婚出件數在這 3 個項目中的比例（參見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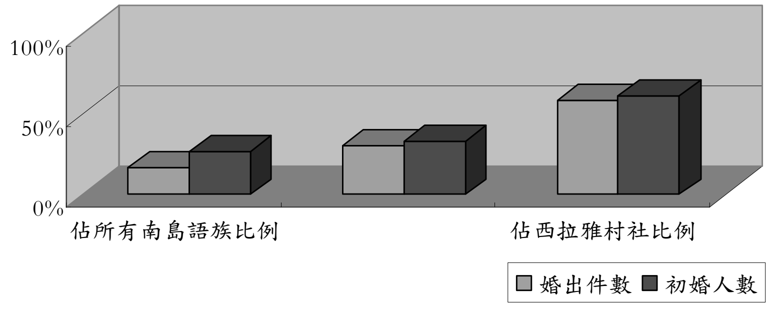

圖二　新港社女性婚出比例

原住民女性初婚對象的職業類型中，以學校教師最多，占四成三（13/30）。即使扣除小琉球人，剩下的 24 件紀錄，仍由學校教師拔得頭籌，比例超過一半（13/24）。若同時扣除小琉球人與新港社，剩下的 16 件紀錄，學校教師更高達六成二（10/16）。與表四的女性婚出件數相比，初婚對象為學校教師的比例，不論基數是否包含小琉球人或新港社，都遠高於女性婚出件數的比例。

若將學校教師、士兵、士官等一併計算，小琉球人以外女性初婚對象的五成四（13/24），或小琉球人及新港社以外女性初婚對象的八成一（13/16），是這些離開大員一帶生活的男性。但比例雖高，比值卻是略低於女性婚出件數（即含非初婚者），代表著大員、新港社以外的南島民族村社女性初婚對象，更傾向於為這些常駐在村社、朝夕相處的學校教師。

若將新港社女性的婚出模式與其它村社比較，女性婚出對象的職業件數中，所有村社（不含小琉球人）的婚出對象，扣除職業不詳外有 32 件，不屬於學校教師、士兵、士官類有二成一（8/32），但新港社卻高達四成四（4/9），小琉球人則有六成（15/25）。初婚女性婚出對象的職業人數方面，所有村社（不含小琉球

人）的婚出對象，扣除職業不詳外有 23 人，不屬於學校教師、士兵、士官類有三成（7/23），但新港社高達五成七（4/7），而小琉球人為八成（4/5）。在這兩筆統計資料中，新港社都是比值僅次於小琉球人、卻是所有村社中的最高者，且高於村社平均值一倍左右。換句話說，荷蘭時代的最後 11 年間，新港社女性的婚出對象職業異於其它村社甚多，以常出沒於村社的教師、士兵為婚出對象的比例大大下降，而傾向於朝長期與公司市鎮居民混居的小琉球人模式發展。較高比例的婚出對象的職業是公司雇員、市民等。圖三為南島民族女性婚出對象職業不屬於學校教師、士兵、士官類比例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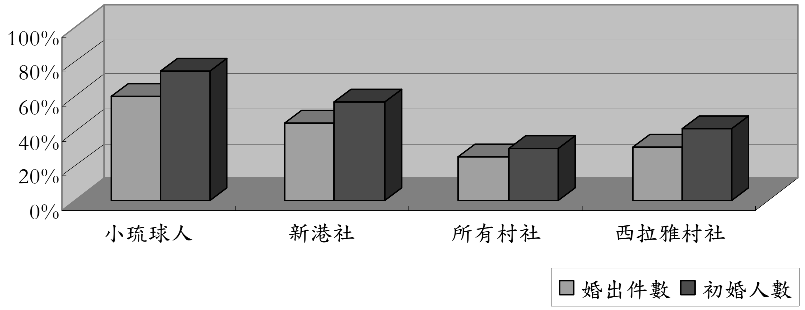

圖三　女性婚出對象職業屬非軍教類比例

七、結論

從十七世紀新港人的部落歷史經驗、改宗歷程、政治與文化位階變化，以及與歐洲人通婚的對象、比例等面向，我們逐漸理解在十九世紀末的社會脈絡下，新港社後裔對荷蘭人與荷蘭關係的詮釋，為何比其他村社深刻。

新港社異於其他部落的歷史經驗，多少取決於 1620 年代臺南一帶西拉雅村社之間微妙的地緣政治 (geopolitics)，以及荷蘭人為何捲入、如何捲入此地緣政治。[33] 新港社的初期經驗，影響其改宗進程；作為臺南一帶唯一於荷蘭人征討前

[33] 有關 1620 年代臺南一帶各社與荷蘭宣教師、商館官員間的互動，以及研究者如何詮釋、再現此段歷史的討論，請參考 Leonard Blussé, “Dutch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as Protagonists of the Territorial Expansion of the VOC on Formosa”; Peter Kang(康培德), “Encounter, Suspicion and Submission”; Tonio Andrade, “The Mightiest Village”。

即開始改宗的子民，其受洗率也領先他人。又由於新港社與荷蘭人的相對緊密關係，使新港社的地理位置，成為荷蘭東印度公司殖民地統治架構下，西南平原一帶地位僅次於大員商館的權勢空間 (spatial political and influential power) 重心。新港社頭人理加，不論在實際的殖民地擴張行動中，或象徵性的儀式展演上，地位與重要性亦大增。至於社民日常生活使用的新港語，則因荷蘭人大量使用於儀式展演與宣教溝通，讓新港人與荷蘭人的語言文化邊界不若其他村社那般涇渭分明。另一方面，日常生活的接觸，亦因為與大員荷蘭人社區共屬同一牧養教區，而拉近不少距離。這也難怪殖民地最後十年的紀錄，新港社女性與荷蘭人的通婚情況，不論在質（婚出對象）與量上，都比島上其他村社突顯。

屏東縣來義鄉的古樓社排灣族，曾在二十世紀末的歷史記憶中，將百餘年前大清國官員馴化番人用的「勸番歌」，視為三百多年前的「荷蘭歌」。[34] 雖然記憶本身在時間層上的位移，多少反映了當代的社會、文化、政治意涵；[35] 但記憶本身並非空穴來風，亦有先人的歷史經驗為基礎。相較之下，十九世紀的新港社後裔，因其先祖深刻特殊的歷史境遇，而使其荷蘭記憶更顯多元豐富。如曾為荷蘭人建物落腳處的土丘，新港社後裔即透過傳說與詮釋，將外人眼中神祕的捶胸嚎啕儀式與土丘連結，並藉由面西向海的空間意涵 (spatiality)，將景觀、記憶、行動與詮釋結為一體，建立當下先人荷蘭經驗的意義。[36] 住在岡仔林的新港社後裔，則透過其祖先用語與白人（荷蘭人）連結，想像其「紅毛先祖」。甚至大清軍官的新港社後裔，也可應用軍事歷史的串連，創造紅毛先祖。

---

34 翁佳音，〈歷史記憶與歷史事實：原住民史研究的一個嘗試〉，《臺灣史研究》3: 1（1996 年 6 月），頁 5-30。

35 此類說法大多源於 Maurice Halbwachs，並視記憶的建構源於滿足當下的需求勝於對過去的重現，本質上即強調記憶本身帶著強烈的「重組工具」（instrument of reconfiguration）屬性，而不是視記憶為比擬過去的作為（an act of mimesis）。從 Halbwachs 借用涂爾幹（Émile Durkheim）的社會理論，把人們對過去的記憶，視為具有將社會各部整合出內聚力的功能屬性，即可略窺一二。參考 Maurice Halbwachs, *Collective Memory*, trans., Francis J. Ditter Jr. and Vida Yazdi Ditter (New York: Harper Colophon, 1980); *On Collective Memory*, ed., and trans., Lewis A. Coser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36 有關景觀、歷史、記憶間的關係，請參考 Pamela J. Stewart and Andrew Strathern, “Introduction,” in Pamela J. Stewart and Andrew Strathern, eds., *Landscape, Memory and History: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Sterling, Va.: Pluto Press, 2003), p. 3.；也請參考郭佩宜對所羅門群島 Langalanga 土著的討論。Pei-yi Guo, “‘Island Builders’: landscape and historicity among the Langalanga, Solomon Islands,” *Landscape, Memory and History*, pp. 189-209。

臺灣原住民的社會從部落到族群化，在舊稱高山族的部份，一般多視為近代國家體制藉由學術分類、政策推展的結果；[37] 但在俗稱平埔族群的部份，部落社會的瓦解與重整，則大多不是起於近代國家的介入。以新港社隸屬的西拉雅「族」為例，以村社為基礎的部落社會，已在十七世紀荷蘭人勢力的介入後，透過村社祭祀性戰爭的規範、村社頭人制的建立與宣教事業的推展等開始瓦解，村社之間的敵意亦大為降低。[38] 至少在十八世紀中葉，由於漢人入墾造成人口遷徙，使新港、目加溜灣、麻豆、蕭壠等社在新落腳的聚落（頭社），有機會透過祭儀表現出跨部落的集體認同；此一新認同的組成與邊界，恰與日後學者訂定的西拉雅族邊界若合符節。[39]

不過，南島民族社會從部落到族群，也不全然係兩階段式直線發展。臺灣歷史發展上，人群、政治勢力頻繁更替帶來的不連續性，[40] 以及歷史經驗的地域差異，[41] 讓部落社會的重整不必然全都朝向以語言差異為邊界的族群化。十七世紀新港社的荷蘭關係與經驗，在同一語族中即呈現出微妙的差異；只是歷史發展的弔詭，使荷蘭人隨後為建立東寧王國的鄭氏家族逐出臺灣，讓此一差異僅流於二百年後的記憶與詮釋。[42]

---

37 Akitoshi Shimizu, “Colonialism and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Anthropology in Japan,” in Jan van Bremen and Akitoshi Shimizu, eds., *Anthropology and Colonialism in Asia and Oceania* (Surrey: Curzon, 1999), pp. 134-136.

38 康培德，〈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統治對西拉雅人村社概念變遷的影響〉（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2000 年平埔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2000 年 10 月 23－25 日）。

39 潘英海，〈聚落、歷史、與意義：頭社村的聚落發展與族群關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7（1994），頁 110-117。

40 John E. Jr. Wills, “The Seventeenth-Century Transformation: Taiwan under the Dutch and the Cheng Regime,” in Murray A. Rubinstein, ed., *Taiwan: a New History* (Armonk: M. E. Sharpe, 1999), p. 85.

41 Murray A. Rubinstein, “Introduction,” in Murray A. Rubinstein, ed., *Taiwan*, p. vii-xi.

42 另一有趣的類似案例為麻六甲郊外的葡萄牙村（Kampung Portugis），不同的歷史發展除了讓當地住民透過記憶、詮釋去連結十六、十七世紀的葡萄牙「先祖」外，並在當代全球化、後殖民、國際異文化觀光等脈絡下，積極地維持、創造此一歐洲身分。參見 Margaret Sarkissian, *D’Albuquerque’s Childern: Performing Tradition in Malaysia’s Portuguese Settlemen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0)。

引用書目

村上直次郎（著）、許賢瑤（譯）

2000　〈荷蘭人的番社教化〉，《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6(5): 86-94。

李國銘

1995　〈屏東平原族群分類再議〉，收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 365-37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翁佳音

1996　〈歷史記憶與歷史事實：原住民史研究的一個嘗試〉，《臺灣史研究》3(1): 5-30。

2008　〈新港有個臺灣王：十七世紀東亞主權紛爭小插曲〉，《臺灣史研究》15(2): 1-36。

康培德

1996　“Encounter, Suspicion and Submission: the Experiences of the Siraya with the Dutch from 1623 to 1636.”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3(2): 195-216.

2000　〈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統治對西拉雅人村社概念變遷的影響〉，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2000 年平埔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10 月 23 日—25 日。

2005　《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荷西明鄭時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06　〈理加與大加臘：十七世紀初西拉雅社會的危機〉，收於葉春榮主編，《建構西拉雅研討會論文集》，頁 81-96。新營：臺南縣政府。

賀安娟（Ann Heylen）

1998　〈荷蘭統治之下的臺灣教會語言學：荷蘭語言政策與原住民識字能力的引進（1624 – 1662）〉，《臺北文獻》125: 81-119。

潘英海

1994　〈聚落、歷史、與意義：頭社村的聚落發展與族群關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7: 89-123。

蔡承維

2004　〈大崗山地區古文書的出土及其特色〉，收於陳秋坤、蔡承維編著，《大崗山地區古契約文書匯編》，頁 17-2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韓家寶、鄭維中（譯著）

2005　《荷蘭時代臺灣告令集・婚姻與洗禮登記簿》。臺北：曹永和文教基金會。

Andrade, Tonio

1997　“A Political Spectacle and Colonial Rule: the Landdag on Dutch Taiwan, 1629-1648.” *Itinerario* 21(3): 57-93.

2001　“The Mightiest Village: Geopolitics and Diplomacy in the Formosan Plains, 1623-1636.” In Chan Su-chuan and Pan Ing-hai, eds., *Symposium on the Plains Aborigines and Taiwan History*, pp. 287-317. Taipei: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Blussé, Leonard

1984 "Dutch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as Protagonists of the Territorial Expansion of the VOC on Formosa." In Dick Kooiman, Otto van den Muizenberg and Peter van der Beer, eds., *Conversion, Competition and Conflict, Essays on the Role of Religion in Asia*, pp. 155-184. Amsterdam: Free University Press.

Blussé, Leonard, W. E. van Opstall and Ts'ao Yung-ho eds.

1986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 1629-1641*. Gravenhage: M. Nijhoff.

Blussé, Leonard, W. 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1995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 1641-1648*. Gravenhage: M. Nijhoff.

1996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I, 1648-1655*. Gravenhage: M. Nijhoff.

Campbell, William M.

1903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ptions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with Explanatory Notes and a Bibliography of the Island*.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übner & Co.

Carrington, George Williams

1977 *Foreigners in Formosa, 1841-1874*. San Francisco: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Everts, Natalie

2006 "Indigenous Concepts of Marriage in 17th Century Sincan (Hsin-kang): Impressions Gathered from the Letters of the Dutch Ministers Georgius Candidius and Robertus Junius." In Yeh Chuen-rong, ed., *History, Culture and Ethnicity: Selected Paper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Formosan Indigenous Peoples*, pp. 89-104.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Ginsel, Willy Abraham

1931 *De Gereformeerde Kerk op Formosa of de lotgevallen eener handelskerk onder de Oost-Indische-Compagnie, 1627-1662*. Leiden: P. J. Mulder.

Groeneboer, Kees

1993 *Weg tot het Westen, het Nederlands voor Indié 1600-1950, een taalpolitiek geschiedenis*. Leiden: KITLV Uitgeverij.

Guo, Pei-yi

2003 " 'Island Builders': Landscape and Historicity among the Langalanga, Solomon Islands." In Pamela J. Stewart and Andrew Strathern, eds., *Landscape, Memory and History: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pp. 189-209. Sterling, Va.: Pluto Press..

Halbwachs, Maurice

1980 *Collective Memory,* trans., Francis J. Ditter Jr. and Vida Yazdi Ditter. New York: Harper Colophon.

1992 *On Collective Memory,* ed., and trans., Lewis A. Coser.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Kuepers, Jacobus Joannes Antonius Mathias

1978 *The Dutch Reformed Church in Formosa 1627-1662: Mission in a Colonial Context.* Nouvelle Revue de Science Missionnaire CH-6450 Immensee.

Otness, Harold M.

1999 *One Thousand Westerners in Taiwan, to 1945: a Biographical and Bibliographical Dictionary.* Taipei: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Pickering, William A.

1898 *Pioneer in Formosa: Reflections of Adventures among Mandarins, Wreckers, and Head-Hunting savages*. London: Hurst and Blackett.

Rubinstein, Murray A. ed.

1999 *Taiwan: a New History.* Armonk: M. E. Sharpe.

Sarkissian, Margaret

2000 *D'Albuquerque's Childern: Performing Tradition in Malaysia's Portuguese Settlemen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himizu, Akitoshi

1999 "Colonialism and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Anthropology in Japan." In Jan van Bremen and Akitoshi Shimizu, eds., *Anthropology and Colonialism in Asia and Oceania*, pp. 115-171. Surrey: Curzon.

Steere, Joseph Beal (author), Paul Jen-kuei Li (ed.)

2002 *Formosa and Its Inhabitants.* Taipei: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Stewart, Pamela J. and Andrew Strathern

2003 "Introduction." In Pamela J. Stewart and Andrew Strathern, eds., *Landscape, Memory and History: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pp. 1-15. Sterling, Va.: Pluto Press.

Wills, John E. Jr.

1999 "The Seventeenth-Century Transformation: Taiwan under the Dutch and the Cheng Regime." In Murray A. Rubinstein, ed., *Taiwan: a New History*, pp. 84-106. Armonk: M. E. Sharp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5, No. 3, pp.1-24, September 2008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Red-Haired Ancestors:
Dutch Experiences and Memories of Sinkan People

Peter Kang

ABSTRACT

The paper discusses why the Sinkan descendents in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were able to either construct their “red-haired connection” or imagine their “red-haired ancestors” in a more subtle and detailed manner, when compared with other Austronesian tribal peoples once under the seventeenth-century Dutch regime. The paper argues that the Dutch experiences of the Sinkan people were quite different from those of others, including their other Sirayan ethno-linguistic counterparts. The differences include interaction experiences, conversion processes, tribal hierarchies, church district demarcation and intermarriage patterns. The Sinkan people, however, suddenly lost their potential status as the cultural broker in the European colony when the Dutch were ousted from Taiwan, and their relatively intimate “red-haired connection” can only serve as a colorful text for their offspring to appropriate and imagine.

Keywords: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or VOC, Sinkan, Red-haired (Dutch) people

《臺灣史研究》
第十五卷第三期，頁25-55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殖民檔案與帝國形構：
論清朝滿文奏摺中對臺灣熟番的表述*

蔡偉傑**

摘　要

本文從比較帝國的觀點出發，將清朝視為歷史上的殖民帝國之一。筆者並且將奏摺視為殖民檔案，認為奏摺與奏摺制度有助於清帝國治理其殖民地。本文以滿文奏摺為主要討論重心，並將重點放在清代康熙朝宮中檔與臺灣熟番相關的三件滿文奏摺上，從歷史人類學與後殖民理論的視角分析其獨特性。透過比較滿文奏摺與漢文方志對於臺灣熟番的修辭與表述，發現在這三件滿文奏摺中，除留下罕見的諸羅縣各番社的熟番人口記載以及清廷對於臺灣熟番的態度之外，同時也透露出康熙朝晚期，清廷除了提倡生番歸化的文化主義政策以外，可能也同時存有務實的聯熟番制生番的政策構想。這些訊息有助於研究者重新檢視清朝治臺的殖民論述與族群政策。本文試圖說明，即便滿文奏摺與漢文方志同屬清帝國的殖民檔案，但由於文類不同，因此兩者對於臺灣熟番的敘事與修辭也有所不同。透過不同語文與文類的帝國檔案比較，有助於研究者突破倚賴漢文方志所造成的限制。同時對於了解清帝國殖民論述與修辭的多樣性，也可收互補之效。本文作為一份初步研究，除了與當代的平埔族研究對話外，也希望能夠引起相關學界對於滿文材料的重視，以促進未來相關材料的發掘與研究。

關鍵字：清朝、臺灣、熟番、滿文奏摺、殖民檔案

---

* 筆者在撰寫本文的過程中，承蒙莊吉發、林士鉉、詹素娟與胡素馨（Sarah E. Fraser）四位教授，以及陳冠妃學妹在論文寫作、文獻翻譯與資料查詢上的協助，在此謹致謝忱。另外，筆者對於潘英海與宋國誠兩位教授分別在平埔族研究與後殖民理論上的啟蒙，以及王明珂與林開世兩位教授在歷史人類學上的提點，亦深表感謝。最後，本刊編委會與三位匿名審查人所給予的批評與指教，使得筆者得以修正與補充本文的不足之處，在此一併致謝。即便如此，本文容有未盡周詳之處，尚祈方家不吝指正。所有問題亦當由筆者一人負責。

**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布魯明頓分校中亞研究系研究生

來稿日期：2008 年 6 月 23 日；通過刊登：2008 年 9 月 19 日。

一、前言
二、作為帝國檔案與制度的奏摺
三、三件與臺灣熟番相關的滿文奏摺譯註
四、清帝國殖民論述中對臺灣熟番的表述
五、結論

一、前言

滿洲人所建立的清朝是中國歷史上由非漢民族統治時間最長的一個朝代，其疆域之廣袤與民族之多樣也是數一數二。自天命元年（1616）清太祖建立金國起，清朝歷經了清太宗改國號為大清國（*daicing gurun*）、清世祖入關等重要的發展過程。之後，清朝在康熙皇帝的統治下，於康熙 20 年（1681）平定三藩之亂，鞏固了清朝在關內的統治地位；康熙 22 年（1683），平定在臺灣的鄭氏政權，瓦解了反清復明的最後一股勢力，基本上統一全國；康熙 28 年（1689），清朝與俄國簽訂〈尼布楚條約〉，劃定中俄兩國的東段邊界；康熙 36 年（1697），平定準噶爾蒙古首領噶爾丹的叛亂；康熙 59 年（1720），擊敗準噶爾蒙古首領策妄阿拉布坦，平定西藏。在康熙皇帝的統治下，清朝國勢日漸強盛，對邊疆地區的殖民統治也日漸鞏固。[1] 可以說，整個清帝國的格局奠基於康熙朝。

清朝作為一個統治眾多民族的殖民帝國，將它與其他帝國進行比較是很有意義的。這種比較帝國的取向，近年來在歐美學界逐漸風行。[2] Peter C. Purdue 稱清帝國的擴張為滿洲殖民主義（Manchu Colonialism）。然而，在中國與臺灣之民

---

1 關於康熙皇帝的生平事蹟，參見蔣兆成、王日根，《康熙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1）。

2 有關近年來從比較帝國觀點所進行的中國史研究，參見Kenneth Pomeranz, *The Great Divergence: China, Europ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Peter C. Perdue, *China Marches West: The Qing Conquest of Central Eurasi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Ann Laura Stoler, Carole McGranahan, and Peter C. Perdue, eds., *Imperial Formations* (Santa Fe, NM: School for Advanced Research Press, 2007)。

族主義史學的支配傳統中，原則上拒絕這種比較。抱持民族主義的學者主張中國與其他的帝國主義強權不同，因為其境內的民族都在一個無所不包的文化國家庇護下所「統一」，而非被征服。現代漢人的民族國家幾乎繼承了整個的清朝版圖與人民，因此將其自身定義為代表中華帝國史之頂點的「多民族國家」。[3]

傳統歷史學者沿襲了清帝國的路線，也拒絕作這樣的比較。他們主張中華帝國對非漢民族的統治是基於文化同化而非威迫。從這個觀點來看，邊疆民族是由於認可正統儒家文化的優越性，因此自願接受其統治。中華帝國被視為一種普世性文明，而非一般的國家，因為它主張其正當性奠基於人文主義的文化基礎，而非軍事征服或物質利益的依賴之上。只有叛賊與盜匪才會拒絕帝國的統治，而這些人則應受鎮壓與懲罰。[4]

即便這些觀點的缺點顯而易見，但它們在中國研究中仍具有影響力。民族主義史學研究者抱持著本質論的觀點，認為當代中國作為民族國家的基本特質在遠古時代就已經奠定了，而且基本上未曾改變。他們將帝國擴張的特定時機（即清帝國在十八世紀所獲取的最大疆域），轉而定義為一個永恆民族文化的理想邊界。他們不僅忽略了清帝國與臣屬民族之間的矛盾，而且也未能認真看待官方意識形態的異端與敵人。此外，預設邊疆民族易於同化的傳統主義者不僅低估了征服的殘酷事實，也忽略了清朝有效運用物質誘惑，以使臣屬民族遵從新文化規範的史實。

比較帝國的取向除了能夠表明中華帝國統治的不同之處，還能強調與其他帝國相似之處。如同其他帝國，中國的統治者必須維持龐大的軍隊以備國內鎮壓與邊疆防禦。他們必須向農業人口徵稅，確保地方菁英的服從，並且以最小規模的行政機構來維護社會秩序。從某種角度上，他們必須以官僚制度來推動大一統，以便調和地方習俗與文化的巨大多樣性。此外，無論是威脅還是利誘，清帝國也和其他帝國一樣，必須取得臣屬民族對其統治的承認。從以上的討論可以發現，比較帝國的取向有助於將中國研究與世界史整合。[5]

---

3 Peter C. Perdue, “Comparing Empires: Manchu Colonialism,” *The International History Review* 20: 2 (June 1998), p. 255.

4 在中國與臺灣，受民族主義史學影響的傳統清史研究，參見孟森，《明清史講義》（臺北：里仁書局，1982）；蕭一山，《清代通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2）；戴逸編，《簡明清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5 Peter C. Perdue, “Comparing Empires: Manchu Colonialism,” pp. 255-256.

在比較帝國的視角下，清朝得以確立作為一個殖民帝國的地位。在這個前提下，對於清帝國殖民體制的研究成為一個重要的課題。Nicola Di Cosmo 透過研究理藩院的發展過程來比較清帝國在中亞、中國南部與臺灣等地的殖民行政制度的不同，是一個不錯的嘗試。[6] 然而，有關清帝國向外擴張與殖民治國術（colonial statecraft）的發展兩者之間的關聯上，仍然欠缺相關的研究，特別是帝國殖民檔案的形成過程，這與殖民統治的鞏固有密切的關聯。在歷史人類學（historical anthropology）與後殖民理論（postcolonial theory）近年來的發展中，認為殖民檔案不僅是國家機器的產物，它同時也是支持國家生產自身的技術。殖民治國術不僅立基於統計與調查的基礎上，[7] 同時也源自生產這些資訊的行政機構（administrative apparatus）。[8] 眾所周知，奏摺與奏摺制度是清朝在資訊獲取方式上的一大創新。因此在下一段，筆者將從歷史人類學與後殖民理論的視角，探討清朝的奏摺與奏摺制度，以說明清帝國在殖民資訊上的生產與傳遞過程。

二、作為帝國檔案與制度的奏摺

檔案一般被認為是十九世紀末之帝國最重要的技術。[9] 但若從前述比較帝國的跨時性觀點來看，會發現這項技術其實出現得很早。以中國為例，現存的明清檔案形成的時間遠早於十九世紀末。[10] 這些檔案如奏摺、題本、方志與檔冊等，提供了研究者了解清帝國如何遂行其殖民統治的重要材料。然而對於這類檔案材料如何進行分析，是一個重要的關鍵。在這裡筆者想要引入歷史人類學與後殖民理論的視角，試圖對這類材料進行另類的詮釋。

近年來，人類學出現了一股歷史轉向的潮流。然而人類學並非轉向歷史本

---

6 Nicola Di Cosmo, "Qing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in Inner Asia," *The International History Review* 20:2 (June 1998), pp. 287-309.

7 Thomas Richards, *The Imperial Archive: Knowledge and the Fantasy of Empire* (London & New York: Verso, 1993).

8 Ann Laura Stoler, "Colonial Archives and the Arts of Governance," *Archival Science* 2 (2002), p. 98.

9 *Ibid*., p. 87.

10 以《明清史料》為例（即《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刊明清內閣大庫殘餘檔案》之簡稱），其所蒐檔案原為清朝內閣大庫所藏，在時間上起自明朝隆慶元年，迄於清朝乾隆31年。參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2），甲編第1本，〈發刊例言〉，頁1。

身，而是一種對知識政治的不同反思。這種反思進一步拒斥了帝國統治，以及後殖民國家繼承自帝國的文化分類。檔案並非復原知識的地方，而是生產知識的所在。這並非拒絕將殖民檔案視為過去的資料。而是將檔案視為事實生產的文化加工物、人為製作下的分類，以及造成殖民權威之不同想法的象徵。[11] 這樣的轉向事實上也受到 Michel Foucault 的影響。自 Foucault 以降，有關統治與權力的討論焦點從國家轉移到控制技術上，也就是所謂的治理性（governmentality）。[12] 而這也影響了 Homi Bhabha 與 Bernard Cohn 對於殖民論述與殖民知識的研究。[13] 有鑑於此，本文關注的重點除了作為一個再現體系的殖民（colonization as a system of representation）以外，還包括了作為一個管理體系的殖民（colonization as a system of administration）。[14]

就殖民帝國作為一個管理體系的角度來看，如何獲取即時而可信的資訊以利決策，這對殖民統治者而言是相當重要的一環。換句話說，殖民檔案的形成過程與殖民統治的鞏固有密切的關聯。筆者認為對清帝國而言，奏摺與奏摺制度作為其資訊管理體系的重要環節，在鞏固其殖民統治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以下筆者將分別討論清朝的奏摺與奏摺制度。

所謂奏摺，乃臣工進呈君主的報告。清初的奏摺，基本上是沿襲明朝奏本加以損益的產物。明朝初年定制，臣工具疏，其上於君主者，稱為奏本；上於東宮者，稱為啟本，至於公事，則用題本。奏摺以摺疊的紙繕寫，但並非因摺疊而得名。[15] 就清初而言，摺子的原意就是清單，滿文作 *jedz*，是漢文「摺子」的音譯。傳統的本章內往往附呈各類摺子，因此就文書意義上而言，奏摺實為奏本與摺子的合稱。[16]

清代最早的奏摺出現於何時，在學界一直有所爭論。楊啟樵以順治年間時人

---

11 Ann Laura Stoler, “Colonial Archives and the Arts of Governance,” pp. 88-89.

12 Nicholas Thomas, *Colonialism’s Culture: Anthropology, Travel and Govern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4), p. 42.

13 Homi K. Bhabha, *The Location of Culture*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1994); Bernard Cohn, *Colonialism and Its Forms of Knowledg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14 姚人多，〈傅科、殖民主義與後殖民文化研究〉，《臺灣社會學》6（2003），頁227。

15 楊啟樵認為奏摺乃因用摺疊的紙繕寫而得名，但此論點有待商榷，詳見後文。參見楊啟樵，《雍正帝及其密摺制度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頁155。

16 莊吉發，《故宮檔案述要》（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3），頁9-11。

王熙自撰年譜中已出現「密封奏摺」之記載，推測密摺肇端於順治朝。[17] 高翔更認為奏摺起源於清朝在關外的奏議傳統。[18] 並且引《清實錄》記載，主張順治朝已有奏摺出現。[19] 然而，若是順治朝以前已有密摺，何以如今一無遺存？這個問題得不到適當的解釋。此外，缺乏當時的密摺，今日的研究者亦無從了解當時的密摺格式是否與後世的奏摺有類似之處。故筆者對此論點仍持保留態度。

根據研究，現存最早的清代奏摺應為康熙 12 年（1673）由內庫郎中尚吉圖所上的滿文奏摺。這件滿文奏摺在形式、內容與傳遞方式上與其後的密摺無異。這反映出在奏摺的使用上，可能最早是由在京衙門滿洲官員先於漢官取得用摺子奏事之權，且其出現的時間不晚於康熙 12 年（1673）。另外康熙 18 年（1679）由鎮守奉天等處將軍安珠瑚所上的滿文奏摺，則是目前已知最早的清朝駐外官員所上的奏摺。故可推測駐外少數親信滿洲要員獲得密摺奏事之權，最晚不超過康熙 20 年（1681）前後。[20] 從這裡也可以推測，清代最早的奏摺應該是以滿文書寫，並由滿洲近臣進呈皇帝，並且首先用於內務府官員與皇帝間的通訊，後來才用於外省官員與皇帝的聯繫。[21]

在清朝，從奏摺的出現到制度化的過程，至少花了數十年的時間。有關清朝奏摺制度的起源眾說紛紜，但一般認為是滿洲人的發明。[22] 奏摺制度在康熙一朝逐漸發展出雛形，但未臻完備。這主要是由於康熙皇帝在位期間，奏摺奉御批發

---

17 楊啟樵，《雍正帝及其密摺制度研究》，頁156-157。

18 高翔，〈也論軍機處、內閣和專制皇權：對傳統說法之質疑，兼析奏摺制之源起〉，《清史研究》2（1996），頁26-28。

19 據《清世祖實錄》順治13年6月記載：「甲申諭吏部，向來科道及在京滿漢各官奏摺，俱先送內院；今後悉照部例，徑詣宮門陳奏。其外省所送通政使司題本，及在京各官本章，仍照舊送通政使司，轉送內院。」參見巴泰、圖海等編，《大清世祖章皇帝實錄》，第3冊，收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北京大學圖書館與北京故宮博物院圖書館編《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第102卷，頁3。

20 關孝廉，〈清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芻議〉，《歷史檔案》1（1994），頁88-90。

21 Mark C. Elliott, "The Manchu-language Archives of the Qing Dynasty and the Origins of the Palace Memorial System," *Late Imperial China* 22:1 (June 2001), p. 53.

22 主張此論點的代表為吳秀良，參見Silas H. Wu（吳秀良），*Communication and Imperial Control in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中國歷代以來，文武大臣呈遞君主的文書，如表、章、疏、奏、書、封事等，名目繁多，其中不乏上行的秘密官方文書。從漢代到元代，朝廷都有密疏言事的傳統。到了明代，無論在上疏資格、傳遞管道與保密措施上，密疏都出現了制度化的特徵。但是根據目前的研究成果看來，明朝的密疏與清朝的奏摺之間是否有承襲關係仍不清楚。因此本文仍舊沿用吳秀良的論點。有關明代以前的密疏研究，參見王劍，《明代密疏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還原奏人後，尚無繳回內廷之例。直到雍正皇帝即位之初，命內外滿漢臣工將前朝御批奏摺查收存查，自此繳批成為定例，奏摺制度才算是真正完備。[23] 從清朝公文制度的發展過程來看，清廷原有的奏本和題本逐漸為奏摺所取代，這其實與清朝中央集權與帝國形成的過程有緊密的關係。

題本與奏本之所以被奏摺所取代，主要是因為兩者在制度上的缺陷所致。傳統的題本有兩大缺點：一是繁複遲緩，因題本規定以宋體字繕寫，須附有稱為「貼黃」的內容摘要，又須備妥副本，先由內閣審核擬旨，呈送皇帝核准後，復用滿漢文字謄清。手續繁瑣，自易耽擱誤事。二是洩漏機密，題本須由通政司轉送內閣，最後才上呈皇帝，過目者多，難免洩密。而奏本雖不似題本繁複，然而也須經通政司，不易保密。[24] 奏摺原先是君主廣諮博採的主要工具，並不是正式公文，是臣工於公務之餘替皇室內廷效力的私事。臣工凡有聞見，無論公私，都需據實奏聞，以便君主集思廣益。督撫提鎮司道彼此不能相商。由於奏摺不需循例具題，亦非例行公文，有事具奏，無事不得頻奏。[25] 在這種情況下，傳遞速度快且隱密程度高的奏摺，在帝國擴張與發展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便越來越重要。

要說明奏摺與奏摺制度在清帝國擴張與殖民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可舉雍正朝為例說明之。譬如雍正 7 年（1729）清朝用兵準噶爾蒙古，有關西北軍機奏摺的數量也同時暴增。因此後來雍正皇帝始設軍需房，以協助處理西北軍務，此即後來軍機處的前身。可以說，奏摺制度與軍機處的發展是出自效率以及君主集權的考量，兩者相輔相成。[26] 從這裡可以看出，雖然早期奏摺的使用並非出於殖民擴張的考量，但它的發展有助於清帝國的殖民擴張是顯而易見的。然而在奏摺制度成熟的雍正朝以前，奏摺的早期發展對於清帝國的殖民統治又扮演何種角色呢？這個問題很少受到相關學界的探討。

康熙 23 年（1683），臺灣納入清帝國版圖，因此康熙一朝對於清帝國在臺灣的殖民統治上，具有重大意義。此外，康熙朝也是奏摺起源的重要時代。著眼於這兩點，本文企圖以康熙年間清朝有關治理臺灣熟番（*urehe fandz*）的三件滿文奏

23　莊吉發，《故宮檔案述要》，頁12。

24　楊啟樵，《雍正帝及其密摺制度研究》，頁156。

25　莊吉發，《清代史料論述（一）》（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9），頁123-124。

26　Silas H. Wu（吳秀良）, “The Memorial Systems of the Ch’ing Dynasty (1644-1911),”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27 (1967), p. 9；高翔，〈也論軍機處、內閣和專制皇權：對傳統說法之質疑，兼析奏摺制之源起〉，頁20-22。

摺為例，試圖說明奏摺制度與清帝國形構之間的關係。此外，更將這些滿文奏摺進行文本分析，並試圖與當代的歷史人類學、後殖民理論及平埔族研究進行對話。

三、三件與臺灣熟番相關的滿文奏摺譯註

清代奏摺的史料價值很高。由於奏摺一開始非正式公文，加上有皇帝親手御批，因此保留了許多清朝中央政治運作與決策的細節。再就其來源而言，雖有不少廷臣的奏摺，但主要是來自於直省地方官員，因此奏摺中也記載了許多地方資訊。以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宮中檔為例，其主要為清朝歷任皇帝親手御批及軍機大臣奉旨代批的滿漢文奏摺及其附件。其中康熙朝漢文奏摺計有三千一百餘件，滿文奏摺約八百件。而與臺灣相關的奏摺共有三十件，其中漢文奏摺十八件，滿文奏摺十二件。而在滿文奏摺中，與熟番相關的共有三件。[27] 以下的譯註及分析即針對這三件奏摺來進行。

本文所選用的宮中檔奏摺版本出自《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一書，原摺皆為滿文，以時序先後排序，格式則參考廣祿與李學智譯註的《清太祖朝老滿文原檔》，首行譯出羅馬拼音，其下一行加註每字漢譯，最後再附上全摺譯文。[28] 滿文羅馬拼音格式以 P. G. von Möllendorff 所著之《滿文文法》一書中之拼音法為準。[29] 值得說明之處在於，張葳早在 1978 年即已發表這三件奏摺的漢譯。[30] 另外，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輯的《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一書中，也收錄這三篇奏摺的譯文。然而，這兩件譯文均不盡理想，除了缺乏完善考校，文辭有時不盡達意以外，更重要的是未附滿文原文，不便查考，故問題頗多。但考慮到二者之先行地位，以下的翻譯皆曾參考張葳與《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的譯文，但經參酌滿文原件及稽考相關材料後重新譯出。

27　今日所習稱的平埔族，清朝稱為熟番。

28　廣祿、李學智譯註，《清太祖朝老滿文原檔》（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0）。

29　P. G. von Möllendorff, *A Manchu Grammar, with Analysed Texts* (Shanghai: The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892).

30　張葳，〈譯介幾篇有關臺灣的康熙朝滿文奏摺〉，《臺灣人文》2（1978），頁65-73。

(一)康熙五十六年七月十八日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奏聞遣送臺灣番人進京事摺[31]

fugiyan jegiyang ni dzungdu aha gioroi mamboo i gingguleme wesimburengge,
福建 浙江 的 總督 奴才 覺羅 滿保 的 恭謹 所奏者
donjibume wesimbure jalin, aha bi ere aniya duin biya de, jegiyang ni babe baicame
使聞 為奏 奴才 我 今 年 四 月 時 浙江 的 處 查看
yabure de, uthai ciyandzung li yan be takūrafi tai wan de sujume bahanara ma da
行 時 就 千總 李 岩 把 差遣了後 臺 灣 於 跑 會 麻 達
fandz be baihanabuha bihe, nadan biya de ciyandzung li yan, tai wan ci ma da
番子 把 使找了 曾經 七 月 於 千總 李 岩 臺 灣 從 麻 達
fandz be juwan sonjofi gajiha, fonjici ese yooni tai wan, ju lo hiyan i harangga be lu
番子 把 十 選了後 拿來了 問得 這些 俱 臺 灣 諸 羅 縣 的 屬下 北 路
i urehe fandz, tubai fandz sa yooni ajigen ci uthai sujure be tacime, hūdun bime
的 熟 番子 那裡的 番子 們 俱 小 從 就 跑 把 學習 快 且
silere be wesihun obuhabi, cendeme tuwaci jiyoo li liyei jergi nadan fandz sujure
耐力 把 崇高 已做為 試 看時 焦 力 烈 等 七 番子 跑
sain, ceni gisun, tai wan de, yooni yunggan[32] *noho ba, ce emu inenggi juwe tanggū ba*
好 他們的 言 臺 灣 於 俱 沙 盡是 地 他們 一 日 二 百 里
sujuci ombi, dorgi bade isinjifi tuwaci wehe noho jugūn labdu, ainahai juwe tanggū
跑時 可以 內 處 來了後 看時 石 盡是 路 多 未必 二 百
babe sujume mutere sembi, tuwaci ere fandz sa umesi fahūn[33] *ajigen fafun de gelembi,*
里把 跑 能 說 看時 這 番子 們 很 膽小 法 於 懼怕
urui gocime gisurembi, ce inu cihanggai hūsun tuciki sembi, tuttu ere nadan fandz be
每每 退 說話 他們 亦 情願 力 欲出 所以 這 七 番子 把
bibuhe, jai ilan fandz nimere muru bi, tuttu menggun boso šangnafi niyalma tucibufi
留了 又 三 番子 病痛 大概 有 所以 銀 布 賞了後 人 使出了後
amasi benebuhe, ere bibuhe nadan fandz de inu menggun boso bele šangnafi, genere
以後 使送了 這 留了 七 番子 於 亦 銀 布 米 賞了後 去
niyalma be ceni boode isibu seme afabuha, jai fandz sai baitalara beri niru biyoo
人 把 他們的 家裡 至 云云 交付了 又 番子 們的 用 弓 箭 鏢
ciyang be tuwaci, yooni cuse moo be ainame ainame hūwaitame weilehengge umesi
槍 把 看時 俱 竹子 把 隨意 拴 所作者 很
suse hūsun akū, indahūn be cendeme tuwaci sujurengge hūdun akū bicibe, sairengge
草率 力 無 犬 把 試 看時 跑 快 不 雖則 咬
kemuni hūsungge, tuttu indahūn be duin sonjofi, nadan fandz be suwaliyame
還 力 所以 犬 把 四 選了後 七 番子 把 一併
ciyandzung li yan de afabufi, ging hecen de gamafi, enduringge ejen de
千總 李 岩 於 使交付了後 京 城 於 拿了後 聖 主 於

---

[31] 原摺參見洪安全主編,《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1),第1冊,頁86-87;漢文原譯參見張葳,〈譯介幾篇有關臺灣的康熙朝滿文奏摺〉,頁68;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第3056條,頁1213。

[32] 亦作*yonggan*。

[33] 原文作*fahun*,疑有誤,應作*fahūn*解,意為肝。*Fahūn akū*意為無膽,故*fahūn ajigen*在此可譯為膽小。

tuwabume benebuhe, <u>erei jalin</u> gingguleme donjibume wesimbuhe.
使看　送了　為此　恭謹　使聞　使奏了
<u>elhe taifin</u> i susai ningguci aniyai nadan biyai juwan jakūn.
康熙　的　五十　第六　年的　七　月的　十　八
cendeki.
試試吧

閩浙總督奴才覺羅滿保謹奏，為奏聞事。

奴才今年四月巡察浙江途中，曾派千總李岩去臺灣覓尋善跑之麻達番子。[34] 七月，千總李岩從臺灣挑選了十個麻達番子送來。問得這些人都是臺灣諸羅縣所屬北路熟番。那裡的番子們俱自幼學習跑步，以快速且有耐力為尚。試看時，焦力烈等七個番子跑得好。[35] 他們說，臺灣盡是沙地，他們一日可跑兩百里。來到內地一看，大都是石子路，未必能跑兩百里。看得這些番子們膽小怯法，不多說話，他們亦願意出力，故留下這七個番子。另外三個番子彷彿有病，故賞給銀布，派人送回。所留的七個番子亦各賞了銀布米，並交付給前往（臺灣）的人送到其家裡。再看得番子所用弓箭鏢槍，都是用竹子隨意拴製，很粗糙，無力。試看犬時，雖然跑得不快，但咬物尚有力，所以選了四隻犬與七個番子一併交付千總李岩帶往京城，進呈聖主御覽。為此謹具奏聞。

康熙五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硃批：

試試吧！

34　此處提及之千總李岩，滿文原摺作*li yan*，經查無此人，故暫以音譯代之，待考。張葳譯為李燕。另外此處所提及之麻達番子，滿文原摺作*ma da*。「麻達」一詞，指平埔族群「少年郎」，年紀約在十三歲到二十歲之間，是熟番社會中的特殊階層。所謂特殊指的是在母系社會中，他們無須負擔任何家族工作，但卻有一定的生活規範。這主要表現在身體上的「束腰」、體能上的「習走」，以及服簡單任務的「聽差」三項。漢文文獻中有關麻達的記載，最早見於明末陳第〈東番記〉。另外與此奏摺年代相近之《臺海使槎錄》卷5〈番俗六考〉記載新港、目加溜灣（灣裏）、蕭壠、麻豆與卓猴社等地之北路諸羅番風俗，述及衣飾時曾提及「麻達走遞公文，……展足鬪捷，腳掌去地尺餘，……沙起風飛，……瞬息數十里。」又，述及婚嫁時，則記載「麻達（番未娶者）成婚，父母送至女家，不需媒約。」參見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4種，1957；1736年原刊），頁96。至於有關麻達的相關研究，參見林慶勳，〈文獻所載臺灣平埔族的少年族群：麻達的學習生活〉，《高市文獻》19:1（2006年3月），頁112-121。

35　*jiyoo li liye*應為人名，此處暫音譯為焦力烈。

(二)康熙五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奏報進貢臺灣番物事摺[36]

fugiyan jegiyang ni dzungdu aha gioroi mamboo i gingguleme wesimburengge, tai wan
福建 浙江 的 總督 奴才 覺羅 滿保 的 恭謹 所奏者 臺 灣
i fandz, fan suwan moo, fan mo ni ilga[37] *i jergi hacin be gingguleme jafara jalin,*
的 番子 番 樣 樹 番 茉 莉 花 等 樣 把 恭謹 爲拿
duleke aniya fe mada fandz be tai wan de benere de, aha mini fejergi ciyandzung li yan
去年 舊 麻達 番子 把 臺 灣 於 送 時 奴才 我的 下 千總 李 岩
be unggihe bihe, te amasi isinjifi, sonjofi gajiha fandz be cendeme tuwaci,
把 差遣了 曾經 今 以後 來了後 選了後 拿來了 番子 把 試 看時
bang ya i jergi duin fandz sujure hūdun, adame bahanambi, šan amba fandz
邦 雅 等 四 番子 跑 快 行圍 會 耳 大 番子
i dorgide, juwe fandz beyede ilga sabsihabi, juwe fandz uculeme oforo i
於裡面 二 番子 於身 花 刺了 二 番子 歌唱 鼻 以
fulgiyeme bahanambi, fe mada fandz i dorgi ša lai cihanggai jiki seme ofi,
吹奏 會 舊 麻達 番子 裡面 沙 賴 情願 欲來 因為
tuttu uyun fandz be suwaliyame yooni ciyandzung li yan de afabufi, gingguleme
因此 九 番子 把 一併 俱 千總 李 岩 於 使交付了後 恭謹
enduringge ejen de tuwabume benebuhe, jai tai wan ci tucire fan suwan moo,
聖 主 於 使看 使送了 又 臺 灣 從 出 番 樣 樹
fan mo ni ilga, cuse moo, ya jiyoo i jergi udu hacin be gingguleme nikan bithei
番 茉 莉 花 竹子 牙 蕉 等 幾 樣 把 恭謹 漢文的
dandz arafi inu ciyandzung li yan de afabufi, jaka be suwaliyame gingguleme
單子 寫了後 亦 千總 李 岩 於 交付了後 物 把 一併 恭謹
enduringge ejen de tuwabume wesimbu seme inu afabuha, fan suwan tubihe juwari ten
聖 主 於 使看 使奏 云云 亦 交付了 番 樣 果子 夏至
i forgon de teni urembi, ureme jai enduringge ejen de tuwabume benebuki,
的 季 於 才 熟 熟 再 聖 主 於 使看 使送吧
erei jalin gingguleme wesimbuhe.
為此 恭謹 使奏了

elhe taifin i susai jakūci aniya ilan biyai orin jakūn.
康熙 的 五十 第八 年 三 月的 二十 八

saha. ere jergi jaka gemu baitakū bime, neneme bahangge be bi ujifi ambula fusefi,
知道了 這 等 物 皆 無用 且 先 所得者 把 我 養了後 很 孳生了後
ging hecen teisu teisu ujihabi, jai ume benjire, mini tuwaki sere jaka oci jai jasiki.
京 城 各自 養了 又 勿 送 我的 欲看 物 是 再 寄吧

---

36 原摺參見洪安全主編，《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1冊，頁89-91；漢文原譯參見張葳，〈譯介幾篇有關臺灣的康熙朝滿文奏摺〉，頁69。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第3371條，頁1380。

37 亦作*ilha*。

閩浙總督奴才覺羅滿保謹奏，為恭進臺灣番子、番樣樹、番茉莉花[38] 等物事。

去年送舊麻達番[39] 子返回臺灣時，奴才曾派標下千總李岩前往，今已返回。驗試其所選來之番子，邦雅等四個番子跑得快，[40] 會[41] 打圍[42]。大耳番子中有兩個番子身上刺花，另外兩個番子會以鼻子吹奏樂器。而舊麻達番子中有沙賴者自願前來。[43] 故將此九個番子俱一併交付千總李岩送往，恭進聖主御覽。又，臺灣所出產之番樣樹、番茉莉花、竹子、牙蕉[44] 等物件恭繕漢文摺子交付千總李岩，與貢品一併奏呈聖主御覽。番樣果子至夏至方熟，成熟後再敬呈御覽。為此謹奏。

康熙五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硃批：

知道了。此等物件皆無用，且前所得者朕培植後已很繁盛，京城各處皆已培植，不必再進。若係朕欲覽之物，再寄來吧。

38　此處張葳譯為番木花，有誤。現據宮中檔閩浙總督覺羅滿保進貢清單改為番茉莉花。參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輯委員會編，《故宮臺灣史料概述》（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5），頁271。

39　《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漢譯為蕃，其為1896年後日本據臺後對於臺灣原住民的稱謂。清代主要稱為番，故在此應譯為番字較為適當，以下均同。參見藤井志津枝，《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臺北：文英堂出版社，1997），頁277-279。

40　*bang ya*疑為人名，此處暫音譯為邦雅。

41　《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漢譯為令字，疑有誤。

42　打圍即圍獵、打獵之意。

43　*ša lai*疑為人名，此處暫音譯為沙賴。

44　此處張葳譯為「番樣木、番木花、竹子木、野蕉」，而《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漢譯為「蕃酸樹、蕃茉莉、竹子、亞蕉」。現據宮中檔閩浙總督覺羅滿保進貢清單，蕃酸樹應改為番樣樹，即芒果，亞蕉應改為牙蕉，即香蕉。參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輯委員會編，《故宮臺灣史料概述》，頁271。

㈢康熙六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覺羅滿保奏聞臺灣熟番生活情形摺[45]

aha gioroi mamboo i gingguleme wesimburengge, gingguleme donjibume

奴才 覺羅 滿保 的 恭謹 所奏者 恭謹 使聞

wesimbure jalin, tai wan i bade, urehe fandz sa, alin i tule necin na de,

為奏 臺 灣 的 處 熟 番子 們 山 的 外 平 地 於

gašan gašan i samsime tefi, usin tarime bugū[46] butame, ciyanliyang jafame, fafun de

各村 散 住了後 田 種 鹿 打牲 錢糧 納 法 於

umesi gelembi, eshun fandz sa gurgu adali, amba alin i dolo somifi, niyalma be sabuci

很 懼怕 生 番子 們 獸 同 大 山 的 內 藏了後 人 把 見時

uthai wanume, daci alin ci tucirakū, duleke aniya hūlhai baita de, gašan i irgen,

就 去殺 本來 山 從 不出 去年 賊的 事 時 村 的 民

amba alin i dolo jailame dosigangge[47] labdu, hūlha necihe amala, gašan i irgen,

大 山 的 內 躲避 進入者 多 賊 犯了 以後 村 的 民

siran siran i tucicibe, alin i dolo tutahangge inu bi, ede dejire[48] moo ganara, emteli

接連 雖出 山 的 內 留者 亦 有 因此 燒 木 取 單身

yabure urse, ududu bade yooni eshun fandz de koro baha, aha be hebdefi, hafasa

行 眾人 許多 處 俱 生 番子 於 受傷 奴才 我們 商議了後 眾官

be tucibufi, amba alin i dolo bisire urse be yooni baicame tucibufi gašan de tebuhe,

把 使出了後 大 山 的 內 在 眾人 把 俱 查看 使出了後 村 於 使居了

amba alin de dosinara angga be fafulafi, emu niyalma dosimburakū obuha, eshun

大 山 於 進入 口 把 禁止了後 一 人 使不進 成為了 生

fandz sa aikabade alin ci tucifi gašan i irgen be nungneci, urehe fandz sabe

番子 們 設若 山 從 出了後 村 的 民 把 害時 熟 番子 們把

gaifi isebume jafa seme afabuha, urehe fandz sa mentuhun bicibe daci nomhon,

率了後 使懲戒 抓 云云 交付了 熟 番子 們 愚 雖則 本來 循良

asuru baita akū, ere ilan biyade tai wan i dzung bing dooli sai boolanjiha bade,

大 事 無 今 三 月時 臺 灣 的 總 兵 道員 們的 來報了 處

ju lo hiyan i harangga fang li, šuwang liyoo, juwe gašan i urehe fandz tanggū funceme

諸 羅 縣 的 屬下 房 裏 雙 寮 二 村 的 熟 番子 百 餘

bi, tai wan fu ci amasi duin tanggū ba i dubede tehebi, ceni dolo isgunde[49]

有 臺 灣 府 從 北 四 百 里 的 末處 居住了 他們的 內 互相

temšeme afaki sere muru bi, jai adame tehe heo lung, tun siyoo, moo u ere ilan gašan

爭競 欲鬪 模樣 有 又 鄰 居 後 壠 吞 霄 貓 盂 這 三 村

---

[45] 洪安全主編，《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1冊，頁107-110。漢文原譯參見張葳，〈譯介幾篇有關臺灣的康熙朝滿文奏摺〉，頁73。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第3606條，頁1501。

[46] 亦作*buhū*。

[47] 亦作*dosihangge*。

[48] 亦作*deijire*。

[49] 亦作*ishunde*，以下皆同。

i urehe fandz sa, gašan tome tanggū funceme bi, tuwaci inenggidari hacihiyame
的 熟 番子 們 村 每個 百 餘 有 看時 每日 加緊
bele nememe, sirdan weileme, ai turgun be sara unde, ne yargiyalame baicanabuha,
米 磨 箭 造 何 緣故 把 知 尚未 現今 驗實 使查看了
be lu ing ni ba goro be dahame, tai wan fu de aisilame tuwakiyaha juwe minggan
北 路 營 的 地方 遠 因為 臺 灣 府 於 幫助 看守了 二 千
coohai dorgici duin tanggū cooha tucibufi[50] *iogi lin sio, siyei hi hiyan sede afabufi,*
兵的 從裡面 四 百 兵 使出了後 游擊 林 秀 謝 希 賢 們於 使交付了後
be lu i babe baicabume belhebume unggiki seme alanjiha, sirame tai wan i dzung bing
北 路 的 處 使查 使預備 欲差遣 來告訴了 以後 臺 灣 的 總 兵
dooli sai geli alanjiha bade, hafasa be takūrafi, urehe fandz sa isgunde afaki sere
道員 們的 又 來告訴了 之處 眾官 把 差遣了後 熟 番子 們 互相 欲鬪
turgun be baicabuci, juwe gašan i fandz ceni dorgide, hehe temšere turgunde,
緣故 把 使查看時 二 村 的 番子 他們的 於裡面 女人 爭競 緣故
šuwang liyoo gašan i fandz, beri sirdan be somifi, fang li gašan i fandz emke
雙 寮 村 的 番子 弓 箭 把 藏了後 房 裏 村 的 番子 一個
be gabtame feyelere jakade, juwe gašan i fandz isgunde eherefi, yabure feliyere
把 射箭 傷 緣故 二 村 的 番子 互相 反目了後 行 走
de gemu beri sirdan ashafi isgunde seremšeme ofi, ede hanci tehe heo lung,
時 皆 弓 箭 佩帶 互相 防備 因為 因此 近 居 後 壠
tun siyoo i fandz sa sabufi, inu isgunde buhiyeme[51] *kenegunjeme*[52] *holo*
吞 霄 的 番子 們 見了後 亦 互相 猜疑 疑惑 虛假
gisun banjinaha, te tung ši, tu guwan sa uhei acabume gisurefi, da[53] *an i*
言 生了 今 通 事 土 官 們 一齊 會見 說話了後 照常
hūwaliyašun obuki seme alanjiha, aha be baicaci algišaha gisun be yooni yargiyan
和好 欲成為 來告訴了 奴才 我們 查看時 張揚了 言 把 俱 實
seci ojorakū, yooni tašan seci inu ojorakū,damu yargiyalame baicara, ciralame
云 不可 俱 錯謬 云 亦 不可 只 驗實 查看 嚴禁
seremšeci, uthai baita akū obuci ombi, beleni be lu i babe giyarime genehe duin tanggū
防備時 就 事 無 能成 現成 北 路 的 處 巡察 去 四 百
cooha bisire be dahame, aha be uthai dzung bing de yabubufi, ere cooha be iogi lin
兵 在 因為 奴才 我們 就 總 兵 於 使行文了後 這 兵 把 游擊 林
sio, siyei hi hiyan de afabufi, fang li, šuwang liyoo i jergi bade, beye nikenefi giyarime
秀 謝 希 賢 於 使交付了後 房 裏 雙 寮 等 處 自身 臨了後 巡察
baicabume, tung ši, tu guwan se de ciralame nikebufi yargiyan turgun be getukeleme
使查看 通 事 土 官 們 於 嚴禁 臨了後 實 緣故 把 查明
baicafi alanjibume, emu derei geren fandz se be umesi hūwaliyabufi, juwe ergi be yooni
查看了後 使來告訴 一 方的 大家 番子 們 把 很 使和了後 二 方 把 俱

---

50 原文為*tucibofi*，疑有誤，應為*tucibufi*，作「使出了後」解。
51 原作*buheyeme*，此疑有誤，應為*buhiyeme*。
52 亦作*kenehunjeme*。
53 原作*ta*，此疑有誤，應為*da*。

baita akū obume icihiyakini seme yabubuha, erei jalin gingguleme donjibume wesimbuhe.
事 無 成為 著令辦理 使行了 為此 恭謹 使聞 使奏了

elhe taifin i ninju emuci aniya duin biyai orin duin.
康熙 的 六十 第一 年 四 月的 二十 四

ere buya baita ainaha seme suwembe jobobure ba akū.
這 瑣 事 必然 把你們 困 地方 無

奴才覺羅滿保謹奏，為奏聞事。

臺灣熟番各社散居於山外平地，[54] 耕田捕鹿，納錢糧，懼法度。生番則如同野獸，隱居大山之中，見人就殺，向不出山。去年賊亂中，[55] 村民多躲入山內，賊犯之後，村民雖陸續出山，但亦有留居山中者。因此砍柴或獨行者，曾於數處為生番所傷。奴才等商議，派員令查出留於山內者，使居於村中。以大山入口為禁地，不使一人進入。倘若生番出山傷害村民，則率領熟番懲緝之。熟番雖愚昧，但原本循良，無大事。今三月時臺灣總兵、道員來報，諸羅縣屬房裏、雙寮二社熟番百餘人，[56] 居於臺灣府以北四百里外，其內有相互械鬥之勢。又比鄰之後壠、吞霄、貓盂三社熟番每社各有百餘人。[57] 看得每日加緊舂米造箭，尚不知何緣故。現已派人查察。因北路營地遠，故從協防臺灣府的兩千兵中調出四百兵交給游擊林秀、謝希賢等預先差遣查明來告。旋據臺灣總兵、道員等來報，派員往查後，查得熟番互相械鬥之緣故，是因二社的番子裡面爭奪女人，雙寮社番子藏匿弓箭，射傷房裏社番子一人。兩社番子互相反目，由於行走皆佩帶弓箭防備，[58] 因此鄰近之後壠、吞霄社番子見之，亦彼此猜疑，編造謠言。今通事、土官等一齊

---

54 《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漢譯為「臺灣熟蕃村落」。現據《彰化縣志》所載「生番、熟番所居之處統名曰社」，村應改為社，蕃應改為番。參見周璽，《彰化縣志》（文叢第156種，1962；1836年原刊），頁51。

55 此指康熙60年的朱一貴之亂。

56 《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中本句譯為「竹羅縣屬方里、雙寮二村熟蕃二百餘人」。現據《諸羅縣志》所載，其中竹羅縣應改為諸羅縣，方里應改為房裏。參見周鍾瑄，《諸羅縣志》（文叢第141種，1962；1717年原刊），頁31。而「二村熟蕃二百餘人」於原摺中作*juwe gašan i urehe fandz tanggū funceme bi*，其中並無二百字樣，故應譯為「二社熟番百餘人」較為達意。張葳於此處的翻譯較為準確。

57 此處張葳譯為「又看到鄰近居住的後龍、通霄、茅霧（*moo-u*）這三村的熟番們，每村有一百餘人」，而《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則譯為「再毗鄰之侯龍，屯肖、毛塢村每村各有百餘人」。現據《諸羅縣志》所載，侯龍應改為後壠，屯肖應改為吞霄，毛塢應改為貓盂。參見周鍾瑄，《諸羅縣志》，頁31。

58 《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中本句譯為「行走皆佩帶弓箭相爭」，其中「相爭」一詞據滿文*seremšeme*意，改譯為「防備」。

會議後，來告欲勸歸和好。奴才等查得，流言既不全是，亦不全非，只有驗查，嚴禁防備，即可無事。因往巡北路地方兵丁現有四百人，奴才等行文總兵令將該兵交付給游擊林秀、謝希賢率領親臨雙寮、房裏等地巡察，[59] 嚴飭通事、土官親臨查明實情後呈報。一面命眾番子和好，令雙方俱無事，[60] 為此謹具奏聞。

康熙六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硃批：

此瑣事必無困擾爾等之處。

四、清帝國殖民論述中對臺灣熟番的表述

前述之三件滿文奏摺中所提及之熟番，主要以諸羅縣為主。雖然這三件奏摺的詳略程度不一，但若將這批材料重新脈絡化（recontextualization），並且從新的方法論重新檢視，仍然可以得出一些可供吾人反思的另類解釋。以下筆者將從作為民族志書寫的檔案、清帝國表述殖民臣屬（colonial subject）的修辭，與清朝治臺的族群政策三部分，來探討這三件滿文奏摺作為一種殖民檔案，在民族志書寫、殖民帝國比較與當代平埔族研究中的意義。

(一)作為民族志書寫的檔案

法國年鑑學派歷史學家 Emmanuel Le Roy Ladurie 在他的《蒙大猶》一書中，利用了十四世紀宗教裁判所遺留下來的審訊與供詞等檔案材料，生動地描繪出一個法國南部小村莊的社會文化史以及十四世紀的法國。這主要是由於他發現其所利用的檔案材料內容遠遠超過了審理宗教異端的範圍。[61] 這讓我們注意到歷史檔案中所包含的訊息經常溢出其主題範圍之外。而如何利用這些訊息，在近來的歷

---

59 *lin sio*應為林秀，而*siyei hi hiyan*應為謝希賢，《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中誤譯為謝希先。林秀，漳浦人；謝希賢，龍溪人。康熙60年，林秀與謝希賢兩人曾隨南澳鎮總兵藍廷珍及福建水師提督施世驃平定朱一貴之亂。二人事蹟參見藍鼎元，《平臺紀略》（文叢第14種，1958；1723年原刊），頁11-20；陳文駼，《臺灣通志》（文叢第130種，1962；1895年原刊），頁571-572。

60 《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中本句譯為「嚴飭通事、土官查明實情，呈報，並調解眾蕃子，以期和睦相處」。然此處滿文並無以期和睦相處字樣，故修改之。

61 Emmanuel Le Roy Ladurie, *Montaillou, The Promised Land of Error*, trans., Barbara Bray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9).

史人類學中成為一個重要的問題。事實上，檔案是透過特殊的形式而再現，而這些形式與內容不能隨意分割抽取。檔案也不能只被視為中性的資料而使用，而應當視為一種知識範疇的形成，必須小心拆解與重構。就如同人類學家將田野材料轉寫成民族志，檔案也是一種民族志書寫。它經過了檔案編纂者特定的意志，建立檔案時的規定與習慣，以及當時知識權力的要求，才以其特殊的物質及文本形式呈現出來。檔案需要人類學者施以民族志式的閱讀，也應該接受文本批判理論對民族志書寫的類似批評。[62] 在此，筆者將這三件奏摺視為清代熟番歷史民族志的材料，主要也是著眼於這批檔案材料所保留之與清代臺灣熟番相關的民族志訊息，並且試圖分析其中所透露的殖民內涵。

首先值得注意的地方，在於它對當時熟番人口的記載方式。過去在平埔族研究中，有關清代臺灣熟番各社的人口數目一直是未解的難題。清代早期的漢文方志或筆記中有關番社規模的記載都是簡要的陳述，同時也鮮少見到針對某特定番社的記載。例如「社之大者，不過一、二百丁；社之小者，止有二、三十丁」，或是「臺灣歸化土番散處村落，或數十家為一社，或百十家為一社」等等。[63] 這與清朝的稅收制度有很大的關係。康熙 23 年（1684），臺灣納入清朝版圖後，即在臺灣番地實行贌社制，「權社之大小，歲徵餉若干」。[64] 因此社不僅是自然村，同時也是賦稅單位。[65] 而清朝在當地所徵收的番社餉（又稱陸餉），由於各社徵銀不一，所以無法推算出正確人數。乾隆 55 年（1790），臺灣正式施行番屯制。但由於地方志書中僅記載屯丁數，故仍然無法得出當時各番社的人口數。[66]

然而在第三件滿文奏摺中，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在康熙 61 年（1722）即指出諸羅縣屬房裏、雙寮二社熟番百餘人，而比鄰之後壠、吞霄、貓盂三社熟番每社各有百餘人。雖然這僅能提供當時諸羅縣各熟番番社人口的大概數字，但是與同時代漢文材料多半僅留下數個番社的總人口數，而鮮少提及個別番社人口數的敘

---

62 林開世，〈人類學與歷史學的對話？一點反省與建議〉，《臺大文史哲學報》59（2003），頁23。

63 季麒光，《東寧政事集》，轉引自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163；夏之芳，《理臺末議》，轉引自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169。

64 贌，意指散收眾社之銀物而包納其餉。參見周鍾瑄，《諸羅縣志》，頁96。明鄭的贌社制實沿自荷蘭東印度公司（VOC）。有關荷蘭統治時期之贌社制度的研究，參見吳聰敏，〈荷蘭統治時期之贌社制度〉，《臺灣史研究》15:1（2008年3月），頁1-29。

65 詹素娟，〈贌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臺大文史哲學報》59（2003），頁123。

6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文叢第31種，1959），頁16-26。

事方式相較，滿文檔案的敘事方式實具有獨特之處。[67] 其提供當時諸羅縣各熟番番社的人口規模，更是彌足珍貴的史料。筆者認為滿文奏摺之所以能留下這類訊息，主要是由於滿文奏摺與漢文方志在文類（genre）上的不同所導致。[68]

方志在清代被視為經世之學的一部分，也就是說書中所蒐集記載的是一種實用的知識。其用處主要在於對官員治理地方有所裨益。但是其中所記載的知識是否翔實，則不是方志編纂的首要考量。[69] 滿文奏摺中的敘事重點明顯與當時方志中所呈現的早期贌社制與後期番屯制有著不同的考量。奏摺從早先用於內廷，到用於外省官員與皇帝間的秘密通訊，其主要考量除了迅速、秘密以外，更要緊的是打探出明確的消息。在康熙皇帝的硃批中，就可以見到要臣下「探信明白具報」（*mejige gaifi getuken boola*）的字樣。[70] 此外，奏摺從初期用於內廷聯絡與請安，到後來又推廣至外省官員以奏報軍機或地方要務，提供皇帝作為決策的參考。在這個例子中，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可能是出於奏報地方詳情的考量，故在其滿文奏摺中留下了各番社人口規模的記載。從這個例子中，我們可以看到即便滿文奏摺與漢文方志同為帝國檔案，但是由於文類上的不同，在記載的重點上也有所差異。隱藏於帝國制度與漢文方志敘事背後的熟番，也因此在滿文檔案的罅隙中得以發聲。

其次值得注意的，則是這幾件奏摺中對熟番文化的記載。在前兩件滿文奏摺中，並沒有清楚記載邦雅與大耳番子的背景，根據漢文文獻對照的結果，可能是北路諸羅縣的新港、目加溜灣（灣裏）、蕭壠、麻豆與卓猴等社。而第三件奏摺

67　承本刊編委告知，早在康熙四〇年代（1701-1710），《諸羅縣志》即有「鳳山八社」人口的紀錄，且在宮中檔也有類似的漢文材料。然而經查閱《諸羅縣志》後，發現僅有〈題報生番歸化疏〉中有記載南、北路歸化生番的集體人數，相關記載請參見後文。至於翻查宮中檔奏摺，則是一無所得。目前筆者所知漢文方志中最早對於臺灣個別番社人口的敘述，見於約在道光9年成書的《東槎紀略》，以及約於光緒20年成書的《臺東州采訪冊》。例如《東槎紀略》中所記載的西勢社番，「奇立板社，距城十里，土目曰敏碌，番丁男婦八十一口。」又如《臺東州采訪冊》中的埤南撫墾局所轄平埔、高山各番社，「君滾社（社長月領銀三圓）：與都巒連接；男、女二百三十餘人。」參見姚瑩，《東槎紀略》（文叢第7種，1957；1829年原刊），頁77；胡傳，《臺東州采訪冊》（文叢第81種，1960；1894年原刊），頁22。

68　有關方志作為一種文類，有別於正史的相關研究，參見王明珂，《英雄祖先與弟兄民族：根基歷史的文本與情境》（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林開世，〈方志的呈現與再現：以《噶瑪蘭廳志》為例〉，《新史學》18: 2（2007年6月），頁1-60。

69　林開世，〈方志的呈現與再現：以《噶瑪蘭廳志》為例〉，頁20-21。

70　莊吉發譯註，《孫文成奏摺》（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8），頁22、47。

則有明確提及房裏、雙寮、後壠、吞霄與貓盂等五社，但筆者並不打算將這些人武斷地歸類為後來的道卡斯族。[71] 由於以清代的番社來對應現代的族群單位，其中仍有許多模糊空間，因此必須小心評估對應的有效性。[72] 但若將其視為康熙朝末期臺灣諸羅北路熟番風俗的側面記載，仍然有其價值。透過記載，我們可以了解當時部分的諸羅北路熟番自幼習跑，善於打獵。並且有文身之俗，會以鼻子吹奏樂器，其可能類似今日排灣族的鼻笛。並且以竹子拴製其武器，但在品質上可能仍不及當時清廷所造的兵器。他們並已訓練狗來幫助打獵。這些敘述雖然並不詳盡，而且有失片面，但仍可供與清初臺灣北部熟番的漢文記載相對照，有其特殊的參考價值。

（二）清帝國殖民論述的修辭策略

在這裡，筆者想著重討論的是這批滿文奏摺的敘事（narrative）中對臺灣熟番的表述（representation）與修辭策略（rhetoric strategy）。在閩浙總督覺羅滿保的奏摺中，提到他在康熙 56 年（1717）曾派千總李岩去臺灣覓尋善跑的麻達番子，並且經過試看，選了四隻咬物有力的狗與七名番子一併交付千總李岩帶往京城，進呈聖主御覽。後來在康熙 58 年（1719）又將九名番子以及臺灣所出產之番樣樹、番茉莉花、竹子、牙蕉等物件一併交付千總李岩送往京城，恭進聖主御覽。最後是康熙 61 年（1722）覺羅滿保派人調停諸羅縣熟番相爭之事。從這些事件中康熙皇帝與滿洲近臣間的互動，我們可以進一步來探討在清朝的殖民檔案中如何表述其治下的殖民地與被殖民者。

首先，筆者想先談談上奏的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其身分的特殊性。覺羅滿保，字鳧山，滿洲正黃旗人。康熙 33 年（1694）進士，選庶吉士，授檢討。累遷國子監祭酒，擢內閣學士，直經筵。康熙 54 年（1715）擢為閩浙總督。[73] 在這三份奏摺中，覺羅滿保皆自稱奴才。熟悉清朝滿漢二元政治的人不難了解，在官方的正式與非正式文書中漢官皆自稱臣，只有滿官才能自稱奴才。也就是說清朝皇

71 根據張耀錡的研究，房裏、雙寮、後壠、吞霄與貓盂等五社皆屬道卡斯族。參見張耀錡編，《平埔族社名對照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1)，頁32-35。

72 詹素娟，〈瞨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頁137-139。

73 趙爾巽等撰、楊家駱校，《清史稿》(臺北：鼎文書局，1981)，第 13 冊，第 284 卷，〈列傳七十一〉，頁 10187。

帝與漢官之間只是君臣關係，但是與滿官之間則更多了一層主僕關係。這裡的奴才與其說是一種蔑稱，倒不如說是一種親近的象徵。[74] 因此這些奏摺就本質上來說，事實上是主子康熙皇帝與奴才覺羅滿保之間的私人通訊。

若我們仔細觀察這其中的兩件奏摺，不難發現「試看」（*cendeme tuwaci*）與「無用」（*baitakū*）是兩個重要的關鍵詞。不管是善跑的臺灣熟番、咬物有力的番犬，還是番樣樹、番茉莉花等各種臺灣的番物，都是經過皇帝的奴才閩浙總督覺羅滿保驗試，親眼看見其功用，才敢進呈主子康熙皇帝御覽（*tuwabume benebumbi*）。然而等到主子康熙皇帝試看過，卻認為這些物事皆為無用（*baitakū*），不必再進。再參照覺羅滿保進貢清單上康熙皇帝的漢文硃批，在每樣進貢的物件上，除了白斑鳩與番鴨「京中多」，以及番稻穗「現京中熱河都種了，出的好」以外，幾乎全部以漢文批示「無用」。而特別是在最後一樣貢物「臺狗肆隻」之下，更批示「不及京裏好狗」。[75] 同時奏摺最後又表示如果是「朕欲覽之物」（*mini tuwaki sere jaka*），再寄至北京。由此可見，康熙皇帝幾乎完全否定了奴才覺羅滿保認為這些番人番物有用的判斷。

進一步分析，筆者認為在這個例子中，殖民者（康熙皇帝與其滿洲奴才）對於被殖民者（熟番）與殖民地（臺灣）的試看，相當類似於後殖民理論中所討論的殖民凝視（colonial gaze）。殖民凝視指的是殖民者居高臨下，以全知或鳥瞰的角度窺視被殖民者。[76] 在這個殖民凝視的例子中，透過覺羅滿保對於臺灣熟番的凝視與檢查，熟番有病的身體和番弓箭鏢槍的粗糙品質都躲不過他的銳眼。此外，在覺羅滿保的印象中，熟番不僅「膽小怯法，不多說話」，而且「愚昧」。對於熟番本性多所貶抑。不過我們可以發現殖民者內部對於被殖民者的態度仍有些許的分歧。

74　Mark C. Elliott曾經對此情形進行分析。他認為八旗駐防官員就如同督察一般，需充當皇帝的耳目，蒐集所有的地方事務資訊以奏報皇帝。而康熙、雍正與乾隆三位皇帝對駐防官僚所表現的親密氣氛，顯示他們努力培養出一支忠實的旗人幹部。但這種努力不僅僅是為了促進國事行政上的考量，也出自於一種滿洲共同利益的信念。在皇帝與旗員的私人通信中可以看到，皇帝透過強調彼此的主僕關係，以超越傳統漢人官僚制度的限制，並體認雙方同為滿人的共同命運。參見Mark C. Elliott, *The Manchu Way: the Eight Banners and Ethnic Ident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155, 164。

75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輯委員會編，《故宮臺灣史料概述》，頁271。

76　相關討論參見Elleke Boehmer, *Colonial and Postcolonial Literature* (Oxford &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71。

對於奴才覺羅滿保而言，他呈進這些番人與番物是出於對康熙皇帝有用的理由，然而這裡的用處主要是出於一種獵奇心態或是提供主子賞玩遊樂之資，可供補充皇宮中蒐藏的珍奇異物。相較之下，康熙皇帝認為這些臺灣番人番物無用，是因為這些東西京中已有許多，或是其品質不及京中同類之物。在臣子眼中，他們被視為帝國的補充物（complement）；而在皇帝眼中，他們則是帝國的剩餘物（surplus）。但無論如何，這些番人番物都不是帝國的必需品（necessity）。

此外，當我們研究在覺羅滿保所進貢的臺灣熟番中，可以發現只有焦力烈、邦雅、沙賴這些願意效力清帝國的熟番，其名字才被登錄在帝國檔案中。其餘有病或不願效力清帝國的無用熟番就成了無名之人。至於在本文譯註第三件奏摺中出現的生番，則如同野獸，隱居大山之中，見人就殺，向不出山。生番因此只能作為一個整體出現在帝國檔案中，而且沒有分類與命名的必要性。可說是無用中的無用，無名中的無名。從這裡我們可以發現在這些文本中潛藏著一種殖民結構：

> 效力大清的熟番：無法效力大清的熟番與生番：：有用：無用：：有名：無名

這裡的分析與其說類似 Edward W. Said 對 Jane Austen 之《曼斯菲爾德莊園》（*Mansfield Park*）故事情節所做的殖民結構分析，倒不如說更接近 Marshall Sahlins 對美國文化的結構分析。[77] 透過奏摺的往來，在清朝皇帝與大臣的對話中形塑了一個殖民結構。在這個結構中，臺灣熟番遭到了貶抑與輕視，並且被邊緣化為清朝的殖民臣屬。

如果我們比較清帝國與其他帝國的修辭策略，會發現其實彼此有許多相似之處。David Spurr 曾經分析了西方新聞、遊記與帝國行政檔案中的修辭，並且歸納出十餘種主要的帝國修辭策略，其中包括了檢查（surveillance）與貶抑（debasement）。[78] 在本文所討論的三件滿文奏摺中，事實上也應用了類似的修辭策略來表述臺灣熟番。如前述，覺羅滿保與康熙皇帝對於臺灣熟番的檢查，覺羅滿保對於熟番本性的貶抑與康熙皇帝對於臺灣番人番物無用的輕視，這些都與西方帝國主義的修辭策略相當接近。另外，在鄧津華（Emma Jinhua Teng）對清代臺灣漢文遊記與圖像中的殖民修辭的研究中，

---

77 Edward W. Said, *Culture and Imperialism*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94); Marshall Sahlins, *Culture and Practical Reas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6).

78 David Spurr, *The Rhetoric of Empire: Colonial Discourse in Journalism, Travel Writing, and Imperial Administration*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3).

她認為匱乏（privation）與原始（primitivism）是清人表述臺灣熟番時最常見的兩種修辭策略。[79] 對照本文的分析，可以發現清代滿文奏摺與漢文遊記的修辭策略雖然不太相同，但實際上卻能互為補充。相信透過對不同材料的研究，能夠增進研究者對於清帝國殖民論述的全盤了解。

(三)滿文材料與平埔族研究：清朝治臺之族群政策的再思考

在清朝治臺之族群政策的相關研究中，已經有從政治經濟學、族群政治以及後殖民理論角度切入的討論，並且成果斐然。[80] Shepherd 從政治經濟學的巨觀角度探討清帝國如何在國防策略、控制成本與稅收潛能的諸多理性計算下，遂行對臺灣的統治。然而 Shepherd 這種將國家視為理性行動者的取向卻遭到了柯志明的批評。他從清代臺灣熟番地權的研究入手，說明該政策的制定是歷史、制度與族群政治的結果。柯志明對於雍正朝以降的清朝族群政策分析具有相當的說服力，不過有關康熙朝的部分，筆者則持保留看法。

柯志明認為清廷在臺灣施行的族群政策歷經三個時期，其中康熙朝末期主要是秉持文化主義，採行鼓勵生番歸化的消極政策，至雍正朝中期演變為隔離但等距對待的原則，最後至乾隆朝中期確立以熟番為內層結盟的族群政策。[81] 然而這樣的分期，是否表示乾隆朝以熟番為內層結盟的族群政策不存在於較早的雍正朝，甚至是更早的康熙朝？筆者認為實際的歷史脈絡可能比柯志明所描述的更為複雜。

柯志明主張康熙朝實行鼓勵生番歸化之消極政策的證據，主要是《諸羅縣志》中所收入的閩浙總督覺羅滿保於康熙 55 年（1716）所上的〈題報生番歸化疏〉，原文如下：

> 題為聖德覃敷，十二番歸化；仰請詳題，以昭盛治事。
> 據福建布政司布政使沙木哈、按察司按察使董永艾會詳，該臣看得臺灣

[79] Emma Jinhua Teng（鄧津華），*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4), pp. 79, 130.

[80] 相關研究參見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Emma Jinhua Teng,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81]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59。

遠屬海外，民番雜處，習俗異宜。自入版圖以來，所有鳳山縣之熟番力力等十二社、諸羅縣之熟番蕭壠等三十四社數十餘年仰邀聖澤，俱各民安物阜，俗易風移。其餘南、北二路生番，自古僻處山谷，聲教未通；近見內附熟番，賦薄傜輕、飽食煖衣，優游聖世，[82] 耕鑿自安，各社生番亦莫不歡欣鼓舞，願附編氓。今據臺灣鎮道詳報：「南路生番山豬毛等十社土官匝目等共四百四十六戶、男婦老幼計共一千三百八十五名口，北路生番岸裏等五社土官阿穆等共四百二十二戶、男婦老幼計共三千三百六十八名口，俱各傾心向化，願同熟番一體內附」等由，冊報前來。臣因海外生番輸誠歸化，若非撫綏安置備極周詳，無以仰副皇上德洋恩溥，遠至邇安之意。隨會同撫臣批行鎮、道確勘議詳，復行福建布、按二司詳悉酌議去後。茲據布政使沙木哈會同按察使董永艾詳報稱：「南北二路生番，向與鳳、諸二邑熟番接界。今據慕義輸誠，實由聖德感孚所致。查其地土毗連，各有土官統攝，醇樸馴良；應循習俗，令其照舊居處，仍用本社土官管束，無庸另設滋擾。其汛守防範，原有鳳屬南路一營之淡水汛、諸屬北路營之半線汛，相去匪遙；飭令照舊防範，用資彈壓，並令文員加意撫恤。除熟番聽其照常貿易外，內地兵民毋許擅入番界生事及藉巡查擾累。所報丁口，附入版圖，勿事編查，順其不識不知之性，使之共樂堯天。其南北二路每年各願納鹿皮五十張，各折銀一十二兩代輸貢賦，聽其按年輸納，載入額編就臺充餉。此外，並不得絲毫派擾，以彰柔遠深仁」等由；造具各社番戶丁口數冊前來。

欽惟我皇上聖德神功，光被四表；文謨武烈，協和萬邦。聲教覃敷，已漸被於東西南北；恩膏疊沛，更周流於侯甸要荒。茲海外之番黎，等寰中之蠕動；乃猶仰沾聖化，願附生民。具見草木、昆蟲，盡屬太和之保合；雖在黃、農、虞、夏，莫因廣運之規模。臣幸際昌期，欣逢盛事。即會同撫臣陳璸捐備花紅、銀牌、帽、豬、酒，飭令該地方官將士官從優給賞外，所當恭疏報聞，請旨纂入輿圖，昭垂典冊，以誌無疆之盛業者也。

除將各社番戶丁口數冊分送戶、兵二部，所有生番歸化情由，臣謹會同撫臣陳璸、水師提督臣施世驃合詞具題。[83]

---

[82] 原作優游聖、世，疑有誤。

[83]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251-253。

事實上，這份題本在具題之前，覺羅滿保曾先以滿文奏摺向康熙皇帝奏請訓示。康熙皇帝在硃批中僅批示「應查報到後具本來奏」。[84] 因此才有後來這份〈題報生番歸化疏〉。

在〈題報生番歸化疏〉中，覺羅滿保僅為具題者之一，另外兩位具題者都是漢官，而且題本須由通政司轉送內閣，最後才上呈皇帝，過目者多，難免洩漏機密。因此恐怕不全然是覺羅滿保之本意。所以，六年後這份他單獨所上的第三份滿文奏摺中，我們可以看到閩浙總督覺羅滿保自己對於治理臺灣熟番的態度。和先前漢文方志的記載有所不同之處，在於該奏摺中提到臺灣熟番散居於山外平地，以耕田捕鹿為生，並向官府繳納錢糧，平日循良不敢違反法令。但在朱一貴之亂時，有漢民逃入山內避亂，等到亂事平定後，卻只有部分漢民離開山上，其餘則留於山中，結果造成生番與漢民的衝突。而當時地方官員商議的解決辦法則是派官員將留於山中的漢民帶至山下的村中定居；並且將大山入口給封閉，禁止漢民進入。若有生番從山上出來傷害村民，官府即率領熟番追緝之。從這個例子中，我們可以看到在康熙朝晚期（特別是在朱一貴之亂後）已有封禁生番與漢民的措施，並出現聯合熟番以制生番的初步構想。雖然從皇帝的硃批中未能見其對此措施持正面或負面態度，但至少在地方官員中已有封禁生番與漢民，並聯合熟番以制生番的政策構想。筆者推測柯志明所言乾隆朝中期確立以熟番為內層結盟的族群政策構想，可能早在康熙朝晚期即已出現。它不僅成為地方官治番政策的選項之一，並且也得到康熙皇帝的默許。在康熙朝晚期提倡生番歸化的文化主義大纛底下，可能也同時存在務實的聯熟番制生番的構想。清朝治臺的族群政策也許比我們原先所設想的情形還要來得複雜。

---

[84] 滿文原摺漢譯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第2759條，頁1090。由於筆者未見本摺滿文原件，故未納入本文分析。根據初步觀察後，筆者發現該摺的漢譯仍然存在缺乏考校的問題，例如將諸羅縣誤譯為竹羅縣。另外在滿文原摺中，有關歸順的生番人口數，與後來的題本有所出入。例如滿文原摺中記載南路生番山豬毛（《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譯作善竹茂）等十社歸順的男女為一千三百八十三口名，而〈題報生番歸化疏〉則記為一千三百八十五口名。即便《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宣稱是康熙朝的滿文奏摺全譯，但根據Mark C. Elliott的研究表示，仍舊有部分康熙朝的滿文奏摺未收入該書，參見Mark C. Elliott, *The Manchu Way*, p. 439。且滿文奏摺數量龐大，僅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就藏有約三百萬件。這表示，可能還有許多的滿文奏摺等待發掘，而其中可能也存有與清代臺灣熟番相關的記載。

五、結論

本文以清代康熙朝宮中檔中與臺灣熟番相關的三件滿文檔案為主要的研究對象，除了對這些檔案進行譯註以外，並初步詮釋了這些檔案在人類學、後殖民研究與當代平埔族研究中的意義。內閣大庫檔案、軍機處檔案、清史館檔案及宮中檔等都是研究清代臺灣史不可或缺的重要材料，其中又以宮中檔最具有代表性。在清初的臺灣平埔族資料中，除了少數的地方志書、文書與官員或時人遊記以外，[85] 基本上十分缺乏當時清廷內部的檔案材料。而本文所提到的這些資料都是由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向康熙皇帝具奏臺灣當時的熟番生活，甚至更遣送熟番前往京城「進呈聖主御覽」，並且得到了皇帝的回應。這些材料有助於我們了解清朝皇帝與官員對於被殖民者的態度。

本文初步比較滿文奏摺與漢文方志對於臺灣熟番的修辭與表述，並發現在這三件滿文奏摺中，除留下罕見的諸羅縣各番社的熟番人口記載以及清廷對於臺灣熟番的態度之外，同時也透露出康熙朝晚期，清廷除了提倡生番歸化的文化主義政策以外，可能也同時存有務實的聯熟番制生番的政策構想。這些訊息有助於研究者重新檢視清朝治臺的殖民論述與族群政策。本文試圖說明，即便滿文奏摺與漢文方志同屬帝國檔案，但由於文類不同，所生產的敘事也有所不同。透過不同語文與文類的帝國檔案比較，有助於研究者突破漢文方志中的語文和制度限制。對於了解清帝國的殖民論述與修辭上，也可收互補之效。

最後，本文想要補充說明一點。文獻資料的整理與翻譯，以及田野資料的蒐集與採擷，一直是臺灣平埔族研究材料的重要來源。另外，隨著平埔古文書的整理以及考古遺址的發掘，使我們對於平埔族歷史有了更為豐富的認識。[86] 目前廣為學界所徵引的平埔族相關材料多以漢文與日文為主。然而除了這些語文的材料

---

[85] 例如郁永河的《裨海紀遊》、黃叔璥的《臺海使槎錄》，與周鍾瑄編著的《諸羅縣志》等。

[86] 例如，在文獻資料上有岸裡大社文書與道卡斯古文書等資料的整理與翻譯；而在考古出土資料上，則有可能和噶瑪蘭族或巴賽族（原稱凱達格蘭族）相關的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以及與西拉雅族相關的蔦松文化蔦松類型。參見岸裡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國立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98）；潘英海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道卡斯古契文書圖文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4）；劉益昌，《臺灣原住民史・史前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頁77-78、129-131。此外，日文資料的漢譯成果亦不少。例如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平埔族調查旅行》（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

外，滿文材料也是值得重視的一環。學界較為熟悉的平埔族相關滿文材料，應為《皇清職貢圖》，當中收錄了臺灣、諸羅、彰化、鳳山四縣與淡水廳的熟番圖像與介紹，其中的介紹即為滿、漢文並陳。[87] 此外，在現今遺留下來的各種清朝滿文檔案中，亦不乏與平埔族相關的記載。然而由於語文上的隔閡，使得這批材料並未得到學界有效的利用。[88] 有鑑於此，本文以滿文材料為主要討論重心，並將重點放在清代康熙朝宮中檔與平埔族相關的三件滿文奏摺上，透過人類學與後殖民理論的視角加以分析其獨特性。本文作為一篇初步討論，希望能夠引起相關學界對於滿文材料的重視，以促進未來相關材料的發掘與研究。

---

87 莊吉發，《謝遂職貢圖滿文圖說校注》(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9)。

88 鄧津華便曾自承不熟悉滿文的語文隔閡，而造成其對於清朝殖民旅行文學與圖像研究上的限制。參見Emma Jinhua Teng,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p. 292。

引用書目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

1972　《明清史料》，甲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1996　《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巴泰、圖海等（編）

1986　《大清世祖章皇帝實錄》，第 3 冊，收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北京大學圖書館與北京故宮博物院圖書館編，《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

王明珂

2006　《英雄祖先與弟兄民族：根基歷史的文本與情境》。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劍

2005　《明代密疏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

1996　《平埔族調查旅行》。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聰敏

2008　〈荷蘭統治時期之贌社制度〉，《臺灣史研究》15(1): 1-29。

周鍾瑄

1962(1717)　《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璽

1962(1836)　《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孟森

1982　《明清史講義》。臺北：里仁書局。

岸裡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

1998　《國立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

林開世

2003　〈人類學與歷史學的對話？一點反省與建議〉，《臺大文史哲學報》59: 11-30。

2007　〈方志的呈現與再現：以《噶瑪蘭廳志》為例〉，《新史學》18(2): 1-60。

林慶勳

2006　〈文獻所載臺灣平埔族的少年族群：麻達的學習生活〉，《高市文獻》19(1): 112-121。

姚人多

2003　〈傅科、殖民主義與後殖民文化研究〉，《臺灣社會學》6: 223-266。

姚瑩

1957(1829)　《東槎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洪安全（主編）
　　2001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 1 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胡傳
　　1960(1894)　《臺東州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8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高翔
　　1996　〈也論軍機處、內閣和專制皇權：對傳統說法之質疑，兼析奏摺制之源起〉，《清史研究》2: 20-29。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輯委員會（編）
　　1995　《故宮臺灣史料概述》。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張葳
　　1978　〈譯介幾篇有關臺灣的康熙朝滿文奏摺〉，《臺灣人文》2: 65-73。
張耀錡（編）
　　1951　《平埔族社名對照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莊吉發
　　1979　《清代史料論述（一）》。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1983　《故宮檔案述要》。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1989　《謝遂職貢圖滿文圖說校注》。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莊吉發（譯註）
　　1978　《孫文成奏摺》。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陳文騄
　　1962(1895)　《臺灣通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3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叔璥
　　1957(1736)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楊啟樵
　　2003　《雍正帝及其密摺制度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詹素娟
　　2003　〈贌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臺大文史哲學報》59: 117-14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9　《臺案彙錄甲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3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趙爾巽等（撰）、楊家駱（校）
　　1981　《清史稿》。臺北：鼎文書局。
劉益昌
　　2002　《臺灣原住民史・史前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廣祿、李學智（譯註）
　　1970　《清太祖朝老滿文原檔》。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潘英海（編）
　　2004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道卡斯古契文書圖文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蔣兆成、王日根
　　2001　《康熙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蕭一山
1962 《清代通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戴逸（編）
1980 《簡明清史》。北京：人民出版社。
藍鼎元
1958(1723) 《平臺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1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藤井志津枝
1997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臺北：文英堂出版社。
關孝廉
1994 〈清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芻議〉，《歷史檔案》1: 84-90。
Bhabha, Homi K.
1994 *The Location of Culture.*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Boehmer, Elleke
1995 *Colonial and Postcolonial Literature.* Oxford &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ohn, Bernard
1996 *Colonialism and Its Forms of Knowledg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Di Cosmo, Nicola
1998 "Qing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in Inner Asia." *The International History Review* 20(2): 287-309.
Elliott, Mark C.
2001a "The Manchu-language Archives of the Qing Dynasty and the Origins of the Palace Memorial System." *Late Imperial China* 22(1): 1-70.
2001b *The Manchu Way: the Eight Banners and Ethnic Ident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Le Roy Ladurie, Emmanuel
1979 *Montaillou, The Promised Land of Error*. Translated by Barbara Bray. New York: Vintage Books.
Möllendorff, P. G. von
1892 *A Manchu Grammar, with Analysed Texts.* Shanghai: The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Perdue, Peter C.
1998 "Comparing Empires: Manchu Colonialism." *The International History Review* 20(2): 255-262.
2005 *China Marches West: The Qing Conquest of Central Eurasi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omeranz, Kenneth
2000 *The Great Divergence: China, Europ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Richards, Thomas
1993 *The Imperial Archive: Knowledge and the Fantasy of Empire*. London & New York: Verso.
Sahlins, Marshall
1976 *Culture and Practical Reas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aid, Edward W.

1994 *Culture and Imperialism.* New York: Vintage Books.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purr, David

1993 *The Rhetoric of Empire: Colonial Discourse in Journalism, Travel Writing, and Imperial Administration.*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Stoler, Ann Laura, Carole McGranahan, and Peter C. Perdue, eds.

2007 *Imperial Formations.* Santa Fe, NM: School for Advanced Research Press.

Stoler, Ann Laura

2002 "Colonial Archives and the Arts of Governance." *Archival Science* 2: 87-109.

Teng, Emma Jinhua 鄧津華

2004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Thomas, Nicholas

1994 *Colonialism's Culture: Anthropology, Travel and Govern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Wu, Silas H. 吳秀良

1967 "The Memorial Systems of the Ch'ing Dynasty (1644-1911)."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27: 7-75.

1970 *Communication and Imperial Control in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5, No. 3, pp.25-55, September 2008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Colonial Archives and Imperial Formation: The Representation of Taiwan "Civilized" Savages in Qing Manchu Palace Memorials

Wei-chieh Tsai

ABSTRACT

In this paper, I argue that the Qing Dynasty can be seen as a colonial empire in the context of comparative imperial history. From this perspective, palace memorials can be viewed as a kind of colonial archives reflecting the effort of the Qing Empire in governing its colonies. Three Manchu palace memorials concerning Taiwan's "civilized" savages during the Kangxi reign (1662-1722) using the methodologies of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and postcolonial theory were examined. The Qing Empire classified 'barbarians' into civilized (*shou*) or "cooked" and uncivilized (*sheng*) or "raw" people, according to their relative distance from the central, dominant culture. I will analyze the representational and rhetorical features of three Manchu palace memorials, dated from 1717 to 1722, and compare them with the Chinese local gazetteers, a different type of document. Even though palace memorial and gazetteer are both colonial archives of the Qing Empire, their narrative and rhetoric constitute essentially different genres. Through comparing these different genres in Manchu- and Chinese-language archival materials, we can breakthrough the limitations imposed by using Chinese-language materials exclusively. Analyzing a diversity of documents further highlights the multiplicity of Qing colonial discourse and rhetoric. The themes of this paper are in dialogue with contemporary *Pingpu* (civilized, or "cooked" savage) studies; at the same time, I also endeavor to draw Manchu-language documents into the mainstream of academic discourse.

Keywords: Qing Dynasty, Taiwan, civilized savages, Manchu palace memorial, colonial archive

《臺灣史研究》
第十五卷第三期，頁57-137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番小租的形成與演變：
岸裡新社地域社番口糧田的租佃安排*

柯志明**

摘　要

日治初土地調查證實，構成岸裡新社地域番租主體又是當地社番生計基本來源的社番口糧租屬於小租性質。此一事實打破了番租是大租性質之單一租佃安排的既定看法，迫使我們重新檢視社番口糧田租佃安排的性質以及根植於其上的族群關係與衝突。本文細究清代岸裡新社地域的番小租如何產生，如何與番大租區辨，彼此間又有何關連，並進一步追溯番小租演變的過程，說明租佃條件的變化及其所致生的番漢業佃糾紛。日治初土地調查的結果確認了岸裡社番小租的存在，並全面登錄其地籍資料。就此結果所保留的地籍普查數據，筆者加以整理，具體呈現其空間分布，並據以印證清代岸裡社古文書上所記載的番小租數額、性質與分布情形。

關鍵詞：熟番地權、土地租佃安排、租佃條件、業佃糾紛、族群關係

---

*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7年12月舉辦的「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學術研討會。筆者感謝評論人施添福教授的指教。謝謝陳兆勇細心幫忙整理資料及參與討論，也謝謝林文凱及兩位匿名審查人的意見。

**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

來稿日期：2008年3月13日；通過刊登：2008年8月15日。

一、前言
二、岸裡新社地域的租佃安排
三、番小租的形成
四、租佃條件的退讓
五、租佃條件的質變與集體性的業佃糾紛
六、番小租的數額與分布
七、結論

一、前言

雍正9至10年（1731-1732）北路番變平定之後，岸裡社由於從征有功，清廷終於正式發給准墾印照，確認其擁有大甲溪以南岸裡新社草地。該社透過總通事張達京的中介，與漢人業戶（張達京亦在其內）簽訂割地換水合約進行土地的開發。岸裡新社草地的開墾與使用可說是岸裡社跨入定耕農業的初始階段，可堪作為岸裡地域租佃安排的雛形。其後，該地更發展成為岸裡社主要番租坐落所在。

日治初的土地調查承繼了清末劉銘傳清賦時「一條鞭」的作法，將番租一概視為大租，岸裡新社地域的番租亦無例外。就之，岸裡社自清末以來就不斷向先後政權申訴抗議。經過長期的堅持與抗爭加上引入司法體系的制衡，該社終於爭取到把土地調查局地籍文書〈土地申告書〉上原被查定為「大租權」的岸裡新社大部分番租恢復為小租性質。番漢雙方在土地調查局調停下和解，透過共同協商議價，買消殘餘的番小租。土地調查局並造具「番小租清冊」（日文原名「揀東上、下堡民有大租名寄帳刪除額一人別仕譯書」），據以刪除更正〈大租歸戶冊〉（日文〈民有大租名寄帳〉）內原本被登錄為大租的番小租。[1]

---

[1] 日治初土地調查重新確認番小租的過程，詳請參見柯志明，〈視而不見：地稅改革下的岸裡社番小租〉，《臺灣史研究》15: 1（2008），頁31-79，一文的說明與討論。

土地調查局、漢人、熟番三方重新共同認定岸裡社絕大部分番租為小租性質，此一結果不僅挑戰了學界與官方將番租一概視為大租的既定看法，同時也逼使我們重新思考一個過去以來一直不肯認真面對的問題：番租的異質性。在岸裡新社地域的案例裡，番租顯然並非一個同質性的大租類型。學者必須要弄清楚大租性質以外的番租類型，才有辦法完整說明番漢間多樣性的土地租佃關係。尤其是，非屬大租性質的社番口糧租既是岸裡新社地域社番生計的基本來源，又構成當地番租的主體。[2] 理出社番口糧田的租佃安排並說明其形成與演變的過程，實為理解岸裡新社地域社會之物質生活及族群關係時，一個不容或缺的關鍵。

二、岸裡新社地域的租佃安排

在日治初土地調查時，岸裡新社地域番漢雙方歷經諸多紛爭後，好不容易取得和解，將原先查定為大租性質的番租大部分還原為小租。這件事實本身打破了番租即是大租的既定看法，然而並未就此解決岸裡新社地域番漢租佃安排本身之性質為何的問題，反而帶來了更亟待回答的問題：番小租如何產生，它的存在本身是否有辦法與番大租區辨，彼此間又有何關連？日治初的土地調查既已確認番小租的存在，也有辦法透過地籍普查資料得知其分布情形（詳後），就此最後結果或有必要重新思考番小租的起源，進一步追溯其演變，並理出其與其他租佃安排間的關連。

（一）岸裡新社地域的由來

清代巴宰（*Pazeh*）語族諸社群以岸裡社最為強大，加上葫蘆墩、烏牛欄、阿里史、樸仔籬，通稱「岸裡諸番」。[3] 其活動範圍在臺灣中部，約當大甲溪中

---

[2] 就此而言，從專重番大租轉而探究番小租，或許可以說是從少數菁英權貴走到日常眾生的一個研究轉向。

[3] 成書於康熙56年的《諸羅縣志》稱呼牛罵社、沙轆社東邊岸裡山附近的原住民村社為「岸裡內山諸番」：「東插乎沙轆、牛罵二山之間者，為岸裡山（內新附社五：阿里史、掃捒、岸裡、烏牛難、樸仔籬）；山險而深峻，是向時政教所不及而今慕義來歸者也」。參見陳夢林、周鍾瑄編修，《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141種，1962；1717年原刊），頁9。乾隆37年時任臺灣海防同知後遷任理番同知的朱景英，於其所著的《海東札記》裡，記

游以及大安溪中游一帶，北至後龍溪中游、西湖溪（打哪叭溪）中上游（參見圖一）。巴宰語族各社群原本不相統屬，只有在康熙54年（1715）以界外生番身分歸化時，諸羅縣令周鍾瑄為方便接洽與督導而委任總土官一名。委任信牌上稱：「恐番眾蚩蚩蠢爾，督率無人，合就照例遴委土官，總領社務」。[4] 然各社間終究只是形式上的統屬關係。[5] 其中岸裡社、葫蘆墩社、烏牛欄社結為核心的同盟，[6] 在漢人通事張達京的帶引下，於雍正9至10年（1731-1732）北路番變時協助清政府平亂，而於亂後代管曾經參與叛變的阿里史與樸仔籬兩社。[7]

岸裡、葫蘆墩、烏牛欄三社在雍正10年（1732）北路番變立下大功後，彰化知縣陳同善承剿平番變的提督王郡指令並經臺灣道張嗣昌核准，於雍正11年（1733）5月13日出示曉諭將大甲溪南岸臺中盆地北半部，原與沿海平埔族沙轆社、大肚社有紛爭的土地，劃歸掌管（見下引文）。[8] 此地即廣義的岸裡新社草地，地界「東至大山，西至沙轆大山頂交界，南至大姑婆，北至大甲溪，東南至阿里史，西南至捒加頭、猫霧捒交界」（約當大甲溪以南、大肚山以東、旱溪以西，即今臺中縣豐原市、神岡鄉、潭子鄉、大雅鄉以及臺中市北屯與西屯的北部，參見圖一）。

載岸裡諸社分別為「岸裡社、樸子籬社、舊社、壺盧墩社、烏牛欄社、阿里史社」，多了仍然居住於大甲溪北的岸裡舊社，而直稱溪南的岸裡新社為岸裡社，另掃捒社（岸裡社內部的文書均稱搜捒社，在官方方志上則多用掃捒社）已經改稱壺盧墩社（即葫蘆墩社）。參見朱景英，《海東札記》（文叢第19種，1958；1773年原刊），頁57。搜捒社的名稱大約於乾隆10至12年間才改換成葫蘆墩社，其後只有在岸裡、葫蘆墩、烏牛欄三社共同具名的員寶庄公租完單上還保留著搜捒社舊稱（見T0932、T0933、AH2351-16收租印版）。文獻上葫蘆墩社與搜捒社的名稱從未一起出現過，亦可作為兩個名稱相互替代的間接證據。

4 AH2385。

5 即使學界稱呼時通用的巴宰族一詞，各社對之似乎並無共識。雖然使用相似的語言，居住於豐原以東新社臺地與東勢一帶的樸仔籬五社自稱*Kaxabu*，豐原以西諸社才自稱*Pazeh*。參見衛惠林，《埔里巴宰七社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1），頁27。雍正9至10年番變時，阿里史與樸仔籬兩社甚至加入對手叛變的一方。

6 官方向以岸裡社通稱三社。藍鼎元於雍正番變時聽聞岸裡諸社只有阿里史、樸仔籬參與叛亂，大為慶幸，還特別提到：「諸番惟岸裡最強，掃捒、烏牛欄亦在其內」。參見藍鼎元，《平臺紀略》（文叢第14種，1958；1732年原刊），頁58。

7 本文沿襲舊稱，以岸裡社群稱呼以岸裡社為盟主的諸社，以岸裡地域稱呼五社的範圍。

8 原本王郡承諾要賞給岸裡社的土地還包括「海埕」，也就是叛變的沙轆社與牛罵社在沿海平原的土地（已墾田園與未墾埔地），後因福建總督郝玉麟顧慮岸裡社勢力過度擴張，「尾大」不掉，而未果行。參見張嗣昌，《巡臺錄二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1735年原刊），頁636。

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加一級紀錄一次陳〔按：陳同善〕　為懇天恩准給示以杜混爭事。據岸裡社土目敦仔、阿打歪等具稟前事，詞稱，愚蠢番黎原藏深谷，仰荷

皇仁憲恩招撫歸化敦教諭將，使敦等頗知耕作，倚於盛世編氓。康熙五十五年諸羅縣主周〔按：周鍾瑄〕　憐番耕種無地，准將岸裡西南勢草地（一）撮，東至大山，西至沙轆大山頂交界，南至大姑婆，北至大甲溪，東南至阿里史，西南至捒加頭、猫霧捒交界，與人番並無妨礙，批賞岸番耕作。於雍正二年被惡番加己恃橫侵佔，繼而大姑婆、校力林鹿場又被逆首大武厘等歷年侵燒，較而莫何。茲加己等膽敢號召作歹，敦等隨師出力斬獲逆類，搜洗蕩平。荷蒙

提督大老爺王〔按：王郡〕　以敦等著有微勞，允將被佔旱地、海埕依舊給敦。復蒙原情推恩，亦詳允給仍管。時當耕種屆期，誠恐附近漢番尚有覬覦意念，合情叩乞恩賜金示，庶混佔之端可絕，而國課亦有攸賴，沾恩靡涯等情。據此，為查此地旱埔案為懇天恩准行縣給示等事，奉提督王　行知查案判給，復經本縣親勘造冊聲明斷還仍舊管業，詳送本道〔按：張嗣昌〕核奪在案。茲據前稟，合就給示。為此，示給岸裡社土目敦仔、阿打歪等即便查照四至，暫行耕種管業，俟

憲行知照劃給。毋許附近漢番越界侵佔。如敢故違，許即據實具稟，以憑查拏究處，該土目亦勿得藉端滋事，均宜凜慎毋違，特示。

雍正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給[9]

---

9 AH2322,37-38。陳同善告示內的地界與康熙55年諸羅縣令周鍾瑄「批賞」給岸裡五社開墾的範圍相同。周鍾瑄原件收於臺灣博物館，編號AH2285-2，惜有破損。其完整內文見關口隆正，〈岸裡大社の熟番〉，《臺灣慣習記事》1: 10（1901），頁52-53；另見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1904），頁84-85，伊能修正了幾個錯字與缺漏。《大租取調附屬參考書》所收錄的周鍾瑄曉諭（見TDD767-768）是1904年根據臺灣博物館所藏之破損原件，再自行揣測添加而成。最明顯的謬誤是南界竟然直到大肚溪，也就是包括當時存在著的張鎮庄（約今臺中市的地區）。當時岸裡社雖然號稱歸化但仍屬界外生番，職級僅為知縣的周鍾瑄並未具有給照准墾生番界外土地的權限。周鍾瑄於生番歸化政策熱潮時，為招徠起見，就岸裡諸番宣稱擁有該地域，出示曉諭表示尊重，看來不過是作為示好之意，並不見得有實質法律效力。岸裡社一再提及的法定證明文件「印照」按即上引陳同善雍正11年5月13日的告示，也就是總通事潘明慈向縣官說明的「縣主陳親勘造冊，詳憲咨部，于雍正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給示立案」（T0955,221）。同件也是總土官潘敦仔的兒子潘士興在霸收公租控案（AH2322,025，AH2322,037-038）內繳官驗訖抄錄後收回的「彰化縣陳告示」。岸裡社雖然一直保藏著周鍾瑄的曉諭（陳同善的告示現已遺失只存抄本），但遇有控案與土地相關公務時，拿出來作為土地持有憑證的仍是陳同善的告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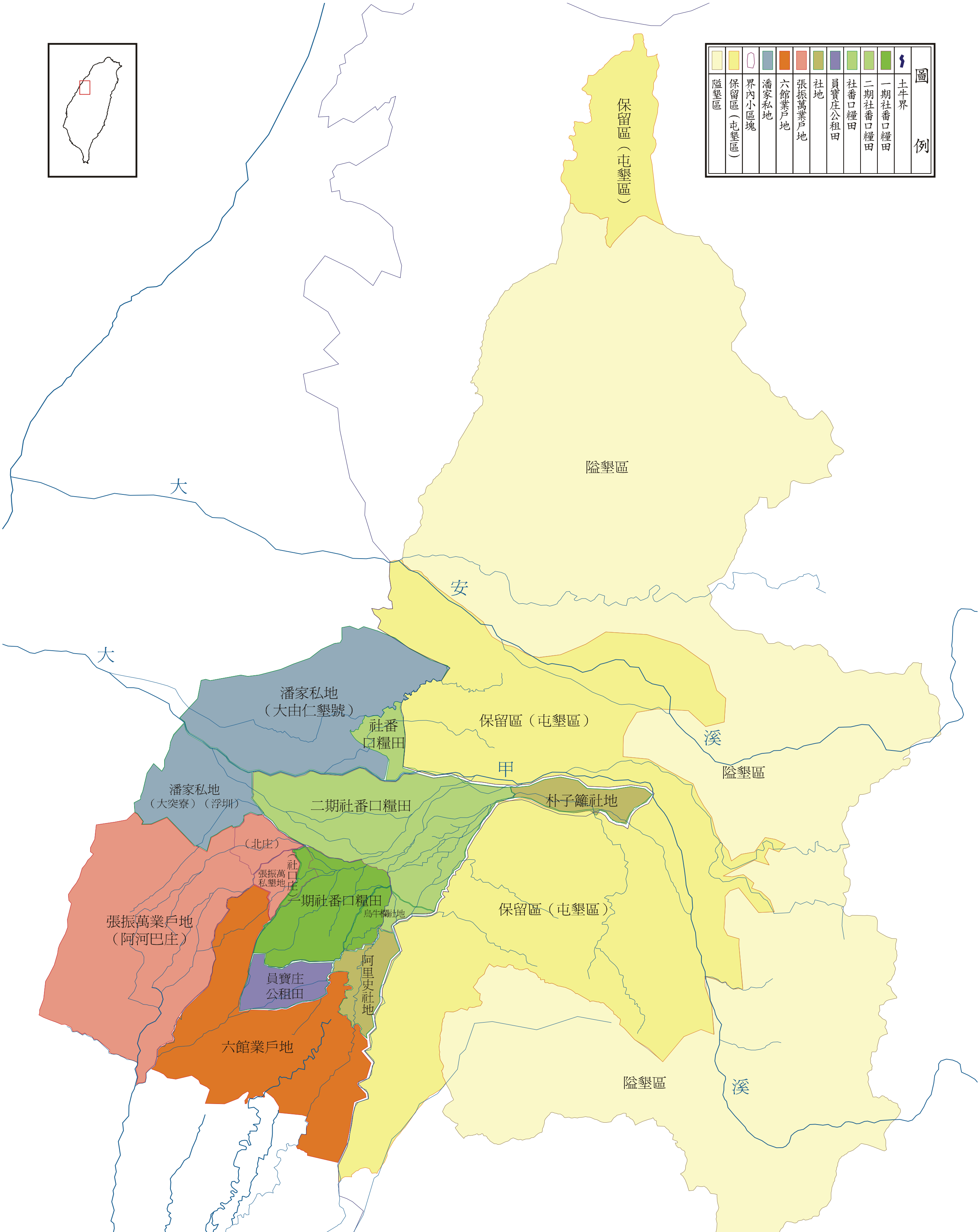

圖一、岸裡地域分區圖

繪圖者：柯志明

由於欠缺修築水利的資力，番社立下合約由漢人出資開水，割出岸裡新社草地西部與南部大部分的土地，移交漢人墾戶張振萬〔按：張達京報墾時使用之戶名〕與六館業戶報墾陞科，藉以換取剩下仍屬自有之土地的灌溉用水。乾隆12年（1747）掌管總社主郡乃大由士因年老力衰，邀齊社眾共同立下合約，[10] 將分撥土地的管理權移交給總土官潘敦仔。合約內申明在割地換水協定下保留下來仍由番社持有的岸裡新社地界：「除明賣與業戶張承祖、張振萬外，仍剩有岸裡新社草地，東至樸仔籬社口、校栗林，西至楓樹腳，南至勝也拔，北至大溪為界」。[11]

岸裡、葫蘆墩（搜捒）與烏牛欄三社最為親近，共同擁有與管理岸裡新社草地，並將土地分撥社番，作為口糧來源。[12] 樸仔籬社與阿里史社則各自保有社地出贌或自耕。乾隆23年（1758）漢通事張達京因整肅私墾界外漢人豪強事被革職逐水後，改以總土官潘敦仔自任岸裡社總通事（乾隆23年〔1758〕11月至乾隆36年〔1771〕4月14日任，歿於任上）。阿里史社趁機取得行政與財政的獨立，設置副通事一名自管。[13] 樸仔籬社遲至乾隆39年（1774）12月方才設置副通事一名，在行政與財政上自主。[14] 林爽文事件後，清廷於乾隆53年（1788）設立屯番制，就舊土牛界之外「歸屯為界」重立新界，並將新舊界之間的土地——屯墾區——保留撥給屯番自墾或招墾收租。其後，地方政府有限度開放設隘開墾屯地外緣的生番地界——隘墾區，熟番透過幫忙守隘或藉由傳統生活領域的宣稱也得以在該區收取番租。

---

10 T0929。臺大藏編號T0929的約字略有破損，完整的約字見ZYKP1-08/09。

11 郡乃大由士省略了六館業戶的名稱，而以張承祖替代。岸裡新社地域各分區範圍請參見圖一內的相關位置：六館業戶地、張振萬業戶地（以上改屬民業）、一期口糧田、二期口糧田與員寶庄公租田（以上仍屬番業）。

12 本約字內各社名稱分別是岸裡舊社、岸裡新社、岸裡搜捒與烏牛欄，似乎大別為岸裡與烏牛欄二系，符合清初斗尾龍岸番與鄰近的阿蘭番以及荷蘭時代*Aboan Tarranogan* 與 *Aboan Auran*，之分法。參見郁永河，《裨海紀遊》（文叢第44種，1959；1812年原刊），頁56；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2），第II冊，頁500。本文仍沿用清代一般性的岸裡、葫蘆墩與烏牛欄三社之分法，或通稱之為岸裡社。

13 乾隆32年5月總通事潘敦仔稟文內提及：「乾隆二十三年間，史社添委副通事一名自管該處邊界、社務」（T0951,060）。

14 乾隆40年岸裡社總通事潘輝光呈給彰化縣令馬鳴鑣的稟文內提及：「朴仔籬社上年十二月間，已蒙理番分憲添設（副）通事一名，就近彈壓內山生番，往來護衛軍匠，而朴仔籬地方番租、隘糧，併應完屋鏊等社鹿皮小米餉項，俱係新設朴社通事潘習正徵收完納」（T0955,142-143）。但是，早期副通事仍非由樸仔籬社人擔任，行政上並未完全自主。

(二)割地換水

岸裡社最初與漢人就岸裡新社地域土地開墾簽訂的契約即一般所熟知的與六館業戶以及漢通事張達京(戶名張振萬)間的「割地換水」合約(參見附錄一)。該二合約字界定的是大甲溪南岸岸裡新社第一期開墾地上，番社與漢人業戶間土地買賣的權利義務關係。在割地換水的架構下，三社割出大甲溪南岸裡新社大部分的屬地，交由漢人業戶張振萬與六館業戶開墾報陞；作為回報，漢人業戶築成水圳後，提供二成圳水灌溉剩餘的番地（員寶庄公租田與一期社番口糧田，詳下)，並繳納社課。[15] 六館業戶每戶各貼納社課100石，合共600石，內岸裡社總通事實收400石，充作社內公費。[16] 屬於張振萬戶下的阿河巴庄田園貼納社課200石，北庄貼納400石。此共600石的租穀由繼任總通事潘敦仔收取。他過世後繼續由潘家佔收，仍稱「社課」。[17]

(三)公業與私業：公租田與社番口糧田

在割地換水下取得二成圳水灌溉的岸裡新社土地，再依公業、私業之別，分開成兩區。公業是通事收取公租作為社內公費開銷的來源。理番同知李本楠於乾隆38年(1773)的告示內曾指稱員寶庄「番佃戶」徐集義等「所耕之田係岸裡社、

---

15 若以日治初土地調查時的實測田園甲數計算，割地換水合約內番業部分的一期口糧田與員寶庄公租田計有2,010甲，歸民業部分的六館業戶地與張振萬業戶地計有6,766甲；番業佔約二成，22.90%。實測田園甲數參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畑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甲數說明詳見附錄五的附註4。

16 見乾隆46年總通事潘明慈與社眾共立的合約字AH2284。乾隆56年一張租額清單內註明總通事所收社課數額與出處如下：「馬崗、楓樹腳廖盛戶內課粟200石，又餉丁銀七兩〔按：岸裡五社原繳餉銀12兩，每社2.4兩，此處應為三社配額〕。七張犁六名佃、陳朋庄七名佃昔年承墾吳〔按：吳文清承秦廷鑑，見T0957,017〕、張(張承祖)、陳(陳周文)課粟200石，內(七張犁)129.999石、(陳朋)69.804石，少0.197石」(T0970,015,01,cont8)。此外，潘敦仔家合計收取六館業戶地域大租200石：七張犁庄一張40石，水簾庄二張80石，馬崗庄二張80石(詳細數字計算自潘敦仔家族兩房分家的大租田產紀錄AH2315)。這部分大租應是從六館業戶600石社課租內割出，歸總通事潘敦仔私收的部分。

17 AH2322。北庄大租究竟歸番社公有或歸潘家私有爭議不斷，番社在幾起控案裡指控潘家霸收公租時，一再指稱其與員寶庄大租同屬公租(T0957,028-29、T0957,035-36、T0957,051-55、T0957,090-91、T0955,196、T0955,199-200、T0957,132-135；AH2322霸收公租案)。張振萬戶另割有部份大租酬庸其他土官，但數目不詳，例如，張振萬戶下也曾分給後來任葫蘆墩社副通事的該旦郡乃家北庄大租60石(T0330)，潘敦仔大哥阿打歪后那家也分到社口庄大租60石(AH2323,121-122)。

烏牛欄、葫蘆墩眾番公業」。[18] 私業則是社番取得口糧作為生計收入的來源。最廣為人知的莫過於番差郡乃阿打歪於乾隆44年（1779）稟文內的描述：「岸裡社番埔在昔經漢通事張達京、總土目敦仔等俱一照社分撥，不論男丁婦口，每番一塊，寬窄均平，各業各種，從無畝數。迨成田後，或水圳、或田塍即為界認，亦無撥約執據」。[19] 社眾於乾隆43年（1778）呈給理番同知沈榮勳的稟文內，扼要說明了公、私業兩種土地安排的性質與租額可供參照：「岸社原通事張達京責任，始教愚番鑿墾水田。各社近側，歸番耕種，以為口糧之資。於員寶庄並北庄子等處各庄，係招漢人開，墾佃耕種，悉歸民田，照例田甲供納大租，每甲收為八石，計共有租谷三千余石，俱係通事收儲，以為社課公項費用」。[20] 敦仔於乾隆34年（1769）的稟文內則約略說明了公私業各自的範圍：「員寶庄併浮圳庄旱園乃眾番公租免陞之田。……烏牛欄、大圳墘、校栗林、溝仔墘、葫蘆墩、朴仔籬、崎仔下、社皮庄、圳寮庄、翁子社等處，係岸裡社併社眾番各分一小塊，自耕自食免陞之田」。[21]

乾隆33年（1768）清廷全面清釐番業，岸裡社總通事潘敦仔、葫蘆墩副通事阿四老六萬、烏牛欄社土目阿四老等造送給彰化知縣韓琮的田甲清冊內，詳細列明管下岸裡新社不同性質田園的位置與甲數，筆者據以整理如下：[22]

1. 公田：「舊存眾社番公田，坐落土名小末篤，東至張承祖業戶田頭石碑為界，西至廖盛業戶田頭石碑為界，南至陳周文業戶田頭石碑為界，北至牛埔仔庄小圳溪頭為界」。開列佃人49名，甲數284.7甲，每甲租額8石，合計2,277.6石。
2. 番丁田：含社皮庄與烏牛欄庄。分別是「（岸裡、葫蘆墩社）舊存眾社番丁田，坐落岸裡社皮庄，東至葫蘆墩庄車路為界，西至社口庄大路為界，南至員寶庄小圳溝為界，北至岸裡溪崁為界」，番142名、自耕田259.4甲，以及

---

[18] T0954,059。另有部份員寶庄的田地大租割出來酬庸幾位土官。例如，土官阿沐敦取得一張（5甲），大租40石（AH2386）；總土官潘敦仔家則取得田三十餘甲、租二百多石（AH2296-2；AH2322），詳細數目為田34.75甲，大租278石（計算自潘敦仔家族兩房分家的大租田產紀錄AH2315）。

[19] T0957,123-124。

[20] T0957,028-29。相對於各社附近的番丁口糧田「歸番耕種」，員寶庄「悉歸民田」係指田底歸開墾耕種的漢佃，番社依照漢人業戶之例抽收每甲8石大租，並非歸於漢人業戶的意思。

[21] T0955,017-18。所提及的位置請參見圖五。

[22] T0962。

「（烏牛欄社）舊存眾社番丁田，坐落烏牛欄庄。東至山根為界；西至校栗林庄車路為界；南至阿里史番丁田石碑為界；北至葫蘆墩庄為界」，番46名，自耕田58.2甲。[23]

簡言之，作為行政統合架構的財政來源，三社劃出小末篤草地作為公業——「公田」——設立員寶庄招漢佃開墾，由通事抽收大租，作為公租，支應公共費用所需；本文稱之為員寶庄公租田。岸裡新社其餘透過割地換水合約得水灌溉的番地，則分撥社番照份自耕，作為私業的「番丁田」；本文稱之為社番口糧田。造送知縣韓琮的清冊內只登載原先割地換水下圳水涵蓋範圍內先行開發的社番口糧田，可以稱之為一期口糧田。相對的，較為後期（乾隆四十年代時）才開築水圳墾成水田的岸裡新社東邊山腳及北邊崁下溪洲，屬於邊緣地帶的社番口糧田，則稱之為二期口糧田。[24] （各區相關位置詳請參見附錄二說明與圖五。）

三、番小租的形成

公、私業之間除用途有別外，其上之土地租佃安排是否亦有所別？就習慣於以大租類型作為參考框架去理解所有番租的學者而言，岸裡新社在割地換水下的土地租佃安排究竟是單一的還是多樣的，或許不成為問題。耳熟能詳的番大租模式自然而然地就被套用到屬於私業性質的社番口糧田上。但如前所述，在清末與日治初的土地調查，岸裡新社地域番租的性質一直難以確定，番漢間租佃糾紛不斷，乃至向官府申訴、抗爭，層出不窮。明治36年（1903）奉命調查並成功調解揀東上、下堡番租糾紛的土地調查員濱口英史，向局長中村是公回報：「番人所擁有的權利本來就不是番大租權而是小租權，這是非常明白的事實」。[25] 這種一

[23] 其時樸仔籬行政仍未獨立，故冊內亦包含有樸仔籬社地：「東至土牛為界，西至朴仔籬口為界，南至山根為界，北至石嵜為界」。此時阿里史社行政、財政均已自主，未包含在內。

[24] 二期口糧田在乾隆49年免予陞科的曉諭內略稱為「翁仔社、崎仔腳、溪洲」，經理番同知唐鎰會同彰化知縣張貞生履勘，指稱其界域為「翁仔社等處東至山根，西至葫蘆墩水圳，南至烏牛欄坑與阿里史交界，北至大甲溪界」（AH2291-4）。山腳部分的翁社、南坑口、烏牛欄坑口於乾隆43年2月才開始大規模的水利投資（理番同知朱景英、彰化知縣馬鳴鑣准墾告示分別見AH2289-8、AH1298，水租合約字見ZYKP1-04/05），稍晚於北邊崁下大甲溪邊部分溪洲、大湳的開墾。兩處因水利不便，開墾均較一期口糧田為晚，所收的租額也遠少於一期。

[25] STF4260,010,052。

反既定說法的見解，不免刺激我們重新思考，在作為一般社番生計收入來源、切關番社多數人生存的社番口糧田上，究竟存在著怎樣一種土地利用與租佃的安排？

(一)從自耕到贌耕

員寶庄公租田依民間土地開墾與租佃的慣例招佃給墾、收取大租，殆無疑義。社番口糧田租佃安排的屬性為何，則有待進一步釐清。儘管乾隆年間大小租的現象已在臺灣普遍存在，然由於頒行於福建省（臺灣亦在其內）的法令一再三申五令嚴禁「一田兩主」分割田面、田底的租佃行為，[26] 小租部分仍屬非法，相關租佃安排的法規亦付之闕如。自雍正9年（1731）地稅改革後至乾隆33年（1768）8月番業一概免陞之法規頒行之前，清廷對熟番田園採取的是「番黎自耕，免其報陞；如係漢人佃種，仍應照例勒令報陞」的政策。[27] 若要保障社番口糧田免於課稅之虞，莫若以「自耕」的型態存在最為安全。[28] 之前，這些由原任通事張達京安排「每番各分一小塊耕種」的土地，一向以「自耕」為名，避免被強制陞科。乾隆32至33年（1767-1768）間施行的番政變革全面清查番業。岸裡社於乾隆33年（1768）2月間造冊向官方呈報社番口糧田時，番業免陞之法規尚未正式頒佈，是以仍然小心翼翼，掛的是「自耕」的名義，[29] 即前引通事敦仔強調的「自耕自食免陞之田」。

乾隆34年（1769）清查保甲，知縣要求業戶在承耕佃戶的家甲門牌（戶口名簿）上蓋用印戳保結。總通事潘敦仔亦奉命以業戶身分蓋戳保結。他向知縣抗辯，

---

[2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省例》（文叢第199種，1964；1873年原刊），頁445-447。

[27]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第二編，頁143-144。討論詳見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頁209-219。

[28] 「番業番耕」是最為強固的一種熟番土地持有形式。熟番開墾沿邊土地、自耕自食作為守隘口糧，即後來具體化於「屯番」的模式，無疑是最為符合清代臺灣朝廷宣示之政策目標與理想的熟番土地持有形式。制度設計的原初用意是番地開墾僅供熟番自耕自食，番社向官方報告時在書面上呈現出來的也是「番業番耕」——番自耕——的理想狀態。熟番田園出贌收取小租，卻仍對官方聲稱自耕，不外是為了應付一田二主之禁令。為求與番業戶給墾漢佃永耕的佃耕有所區辨，又要迴避一田二主的禁令，只好號稱「自耕」。要是碰上番租類別認定事關是否課稅的爭議時，甚至連暫時贌耕的形式都要儘量避免，直接宣稱收回自耕，以策安全。以AH1630曉諭為例，翁仔、崎仔腳、烏牛欄一帶二期口糧田因招佃贌耕，於乾隆49年清釐全臺界外民番私墾田園案內，竟被彰化縣衙書以「白享無賦」之租為由，造入應陞冊簿內。番社屢次申訴不成，直至乾隆60年通土以自耕為請，方才撤銷：「據該通土呈稱：從前漢佃贌耕各田奚皆退還社番自耕等情，業經本司道〔按：楊廷理〕檄飭鹿港巡檢查造佃冊甘結送核，以憑轉報院司立案，以銷應陞原議」（AH1630）。

[29] T0962。

聲稱管下只有員寶庄一處採業戶招墾的方式抽收大租，其餘岸裡新社地界內主要是社番自耕的口糧田，或有短期出贌漢人代耕，亦與輸納大租永佃的情形有別，並非業戶管下的佃戶，所以無法以該管業戶的身分為他們保結。[30] 敦仔的說明透露出，號稱自耕的社番口糧田其實已經有出贌的情形發生，但卻堅持將之當成零星偶發的暫時現象。相差不到幾天的時間，他向知縣成履泰投訴漢佃因為9月颱風欠收而抗納社番口糧田地租時，卻作出了相互牴觸的描述：「岸裡社等社免陞田園經通事張達京分定，每番各分一小塊耕種以為口糧，有番不能自耕，招漢人承耕者，爰立贌約限耕幾載，遞年約租若干」。[31] 他不僅已經無法隱瞞社番口糧田出贌的事實（否則無法要求漢佃繳納欠租），而且還不經意透露出其租佃安排已經發展到訂有書面契約規範租贌期限與租額的地步。換言之，社番自行墾成的田園，在不能或不願自耕的情形下已經招有「現耕佃人」（番社往往刻意以「工人」稱呼之）承耕繳納小租，並訂有贌耕字，約定租額及耕作年限。有鑑於社番經常被漢人「酒食甜誘」壓低租額，造成糾紛，[32] 為尋求安全保障，早期社番私業口糧田的出贌已有透過通事經手的情形，[33] 後來逐漸形成通事、土目要求在場見證或蓋用戳記的慣例。乾隆40年（1775），通事、土目訂立的番社內部「禁約」明文規定：「佃耕番業須到社館向社通事批寫，不得較商社棍，私相授受，違者查出，稟官究治」。[34] 透過社職人員的監督與介入，社番口糧田的租贌獲得進一步的制度化與保障。

理想上，官方所認知的和番社所宣稱的社番口糧田都是屬於均分社地自墾自耕的性質。政府律令及歷次公告一再禁止漢人私典、私贌番地，針對的是番大租，罕有規範到小租者。[35] 既然認定社番口糧田僅供自耕，官府除形式上一再要求社

30　「惟員寶庄一處民人耕敦租田完納大租，即係佃人，除經遵諭清查出結交繳外，其餘各庄雖有一二私贌各番田園，不過週年半載，去留無定，與輸納大租各佃有間」（T0955,022）。

31　T0955,020-21。

32　例見乾隆33年通事敦仔控訴：「奸棍邱九明等慣串番社，竊敦所轄社番阿沐阿打歪有水田一處，膏腴廣闊，年收稻粟約百餘石，遂串謀私典，酒食甜誘番愚，不經○〔按：敦仔〕等通土，竟行背贌，年僅納租十五石，餘粟盡收私享」（T0951,075）。其他以酒誘引社番出贌田地的例子參見乾隆31年（T0951,054、T0951,054-55）與乾隆35年（T0955,043、T0955,050-51）兩案，分別以要回自耕與增租處理。

33　例見乾隆29年蔡維祥所立的贌耕字「問到通事敦手內贌出社內番嚴目裡他萬、亞四老烏郎、亞道歪沙甲水田三分……遞年實納租粟三分共伍十石正」、「一贌四年」（T0227）。另見番佃謝珍雲稟文：「憑通事賃出白番阿四老該旦水田耕作，牛隻農器俱番之事，稻收均分」（T0955,070）。

34　AH2310。

35　直到乾隆53年間才首度見到規範番小租的公告（TDD768-769）。詳後頁55理番同知黃嘉訓之曉諭。

番自耕外，並不時查訪漢人違法私贌。相應之下，番社就已經難以隱瞞的社番口糧田租贌現象，則刻意向官府強調，是在自行墾成水田後，因為不得已的情況，尤其是奉命守隘，無暇耕作，方才出贌。乾隆25年（1760）設立「隘番制」後，[36] 守隘的勞務遽增，也成為社番無法自耕的主要理由。潘敦仔乾隆26年（1761）的稟文內即曾藉詞通報：「因爺臺留心社番隘口，每諭敦嚴整社番勤勞守隘，于是番無暇力耕種，敦即僱劉啟華在黃仔社〔按：即翁仔社〕代番耕作」。[37] 乾隆35年（1770），彰化知縣成履泰接獲檢舉，諭令通事潘敦仔查報社口庄漢人邱阿育、吳阿敕等租贌社番口糧田是否涉及不法。敦仔聽從指示，回報該案各筆番租坐落、甲數與租額，[38] 但強調社番外出守隘，無法自耕，並辯稱部分漢人其實並非佃人，只不過是幫耕領取工資伙食的雇工而已。[39]

（二）租佃安排的參考框架：大、小租慣行

如果當時社番口糧田已經從自耕轉為招佃出贌，就臺灣通行的大、小租土地租佃慣行而言，其租佃安排究竟屬於何種性質？社番口糧田上的租佃安排無疑是以當時臺灣通行的大小租慣行作為基本參考框架，再因應當地特殊的割地換水安排之環境背景而有所調整變化。割地換水的特殊安排究竟造成原本號稱自耕的社番口糧田在出贌時與該地域典型的大、小租租佃安排有何出入？此處若能先釐清鄰近地域典型的大小租租佃安排，作為一個相互參照比較的基礎，或可得出一個較為清楚的圖像。

1. 一般大小租租佃安排

乾隆22年（1757），卸任臺灣知府鍾德奉旨親臨勘丈阿里史至清水溝（今臺中、南投）沿山一帶草地以及私墾田園。他在諭示內提及墾佃繳交「承贌價銀」，每張50-60兩（約70-85銀元），自備牛隻、農具以及勞力，開墾成熟園或熟田，之後繳納園（旱田）4石、田（水田）8石的大租。[40] 墾戶上向官府報墾荒地，下招

---

36 隘番制的說明參見柯志明，《番頭家》，頁184-196。

37 T0951,010。

38 其呈報的單位面積租額每甲30石以上，應屬小租性質。

39 T0955,040-41。

40 「向業主承贌開墾，每張犁份計五甲，其贌價五十、六十兩不等，自備牛具、工本開成熟田、園，每甲納業戶租粟八石，園每甲納四、五石不等」（AH2320-1,003）。

佃戶給墾，取得民間慣稱的「田面」，收取佃租，墾成後陞科納供正式成為法定的業主——「業戶」；佃戶則因給付「埔底銀」（即「埔地銀」，或稱「犁頭銀」、「贌價」、「承贌價銀」），依民間慣例以及與墾戶在「給佃批」上的約定，取得「田底」，得以自備工本開墾永佃。雖然官方以墾戶為業主，但因佃戶對於土地的支配力日強，民間實際通行的土地租佃習慣於乾隆年間已轉變為一田二主的大小租業。大約在乾隆初期，除田面衍生出來的佃租以外，田底因為佃戶投入工本改良土地後再行出租，亦衍生出民間慣例所承認的另一種佃租：「小租」。原向墾戶給墾荒地、取得田底的佃戶，在「開成熟田、園」（從荒地變田園，或自園改為田）後，開始將墾成的田地分租出去，導致佃戶層的分化。為求與佃戶的名稱有所區辨，佃戶所招之佃人又別稱為「現耕佃人」或「現耕」。佃戶因為收取小租，名稱轉變成「小租戶」。相對於「小」租，原先佃戶繳納業戶的田面租轉被稱為「大」租，業戶也被稱為「大租戶」。惟須留意，小租雖是佃戶將向墾戶承墾的土地轉給現耕佃人耕作所收取的租谷，但田底本身只不過是使用土地的權利，並非收取小租的權利。擁有田底的佃戶原本多是自墾自耕或雇工幫墾。改善旱田成為水田後，佃戶可以繼續自耕；收取小租則是成立佃耕約定，暫時轉讓土地給現耕佃人使用的結果，也就是作為佃戶放棄自耕的補償。

2. 岸裡舊社大由仁墾號的大小租租佃安排

員寶庄公租田收取的番租為典型的大租（但因屬於番地故免除正供）固無疑義，社番口糧田上番小租的形成以及番地大小租分化的過程則仍有待進一步的釐清。岸裡新社地域早期番業漢佃間的租佃安排，特別是佃戶如何取得田底的過程以及開築水圳時業佃間權利義務的安排，欠缺完整明細的案例可資依憑。稍後於乾隆25年（1760）報墾岸裡舊社的大由仁墾號，由於詳細收錄了從開墾旱田（園）到開築水圳各階段過程內，相應租佃條件變化的先後合約契字，剛好可供作為與岸裡新社地域相互參照的案例，藉以細究其大小租關係形成與轉變的具體安排，並賴以辨識社番口糧田租佃安排的性質。

乾隆24年（1759），大安、大甲溪之間的岸裡舊社地域（今后里臺地）由通事潘敦仔經手，以大由仁名號向淡水廳呈請立戶招佃開墾。報墾的理由是「番口日繁，贍養無資，兼以隘口無糧」，稟文內遵例聲明「俟墾成之日，按甲照下則

旱園之例陞科供輸」，俾得「番口有贍，國課加裕」。[41] 淡水同知楊愚於乾隆25年（1760）發給墾照准予開墾。[42]

(1)埔底價銀與大租

大由仁墾號招佃開墾岸裡舊社埔地時，向佃戶收取每甲15銀元的埔底銀（一張5甲，共75元）。開墾期間，前三年每甲按年依序收取1、2、3石租谷；若未墾成水田，租額即固定在每甲3石。佃戶付出埔底銀後，只要按時繳租，即得以永遠耕作。墾成的熟園若要轉變成為水田須先開鑿埤圳引水。墾戶，又稱業戶，負責雇用水匠開圳，屆時佃戶要分攤六成開水資金。業戶鳩資開築的是大水圳，分灌的小水圳則由佃戶「自備」。大圳供水後開成水田，佃戶每甲改納8石大租。如契文所示：

> 立招佃單痲薯舊社地主墾戶大由仁，承祖遺授本社草地一所，業經奉例呈請淡分憲楊〔按：楊愚〕　勘文通報，蒙准招佃開墾。今招得漢人李喬基，即備埔底銀一百五十員，前來承墾犁分二張。丈明四至，除埔五分以為屋場、禾坪、菜園外，每張犁份扣實地五甲，其丈篙以魯班尺一丈五尺為準。限辛巳年起租，初年每張犁份供租五石，次年十石，三年一十五石定例；斗照鹿港滿斗為則，租要風乾潔淨，在庄交收。每張犁份貼納車工銀六錢七分五釐，若墾成水田，每張犁份供租四十石，車工照水田例貼加；其築陂鑿圳工費，主四佃六津〔按：均〕出，圳大水汴（原誤：班）墾戶辨理，各小水汴（原誤：班）耕佃自備。若文、武官府公事到庄，墾戶策應；庄中庶務，各佃自當。自招之後，埔交墾耕為業，永供額租；佃要將業出退，亦任查明誠實之人承退供租，但不得越界抽藤、吊鹿、窩匪、奸盜、賭博、行凶、私宰、拖租等項，如有違犯，聽墾戶會同庄佃鳴逐出庄，再有越界抽藤吊鹿，致有不測，不干墾戶之事。務宜遵守理法，安居樂業，共享昇平之福，深相幸矣，立招佃單付執永照。

---

[41] AH2322,38-40。因乾隆33年後番地免予陞科，岸裡舊社地域亦得以豁免，並未繳納正供。

[42] AH2322,38-40。

招批（麻薯舊社墾戶大由仁記）
乾隆二十五年十月　　日立（麻薯舊社墾戶大由仁記）、（給岸裡社通事敦仔戳記）、（麻薯舊社□□管事王文宣圖記）、（分府給麻薯舊社土目阿打歪大由仕戳記）、（分府給麻薯舊社土目斗肉仕郡乃戳記）[43]

付出「承贌價銀」取得荒埔後，佃人須自備工本開墾。若缺乏灌溉水圳，只能墾成看天的旱田（熟園），繳納業戶3石的租額（園租）。業戶在開荒的前三年通常會體恤土地生產力尚未穩定無法達到正常收成，以漸進的方式收取較低的定額租，或採（漸進的）分成租（一般為10%-15%）與佃人分攤生產風險。[44]

(2)水銀與水租

將旱田墾成水田的先決條件是解決水源的問題，牽涉到大型水圳的開築，必須投入大量的資金與人力，並非個別佃戶所能獨力處理。淡水同知楊愚於乾隆23年（1758）發給興直（林口臺地以東、臺北盆地淡水河西岸平原）墾戶胡林隆的諭文言及業佃間開水的安排：

臺地業戶本非富厚之家，其從前所贌番地多轉贌各佃，自備工本開荒。墾闢之始須種芝麻以倍地力，三年後方能種稻。迨至種稻，業戶因工本非己資，多循俗例，每田一甲僅收租一石五斗，種稻之後，業戶鳩取犁頭銀兩，代佃開圳，引水灌田。水到田日，佃戶始按甲納租八石、六石不等。[45]

---

43 THT030D030,001。麻薯舊社埔地招墾採相同格式的招佃單，再添入面積與金額，現臺灣博物館仍存有當時的印版（AH2351-18）。相近時間發給佃人劉盛先、劉炌（劉宗炌）的墾單分別見TDD347-348、PQN055,79。

44 詳見下註。

45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二編，頁95。開成水田之前也有「因旱，田園難以按甲」而採依收成數額抽取分成租（「抽的租」）的形式。乾隆10年間，擺接二十八張庄業主李餘周招墾時除向佃人鳩收「圳費銀」13兩外，租谷首年一九抽的（10%），二、三年一九五抽的（15%），約定開成水田後再每甲抽取定額租8石（見平山勳，〈水租の實證的考察（七）〉，《臺灣の水利》7: 1（1937），頁99）。林承祖向李余周（即李餘周）承買的擺接堡漳和永三庄在乾隆36年開成水田以前仍是「每十石抽納一石五斗」，抽取15%的收成（出處同上）。上引淡水同知諭文內，園每甲僅收取1.5石定額租，數額偏低，似乎並非一般情形，不知是否「每十石抽納一石五斗」分成租之筆誤？

漳和永三庄（約今南勢角、中和、永和一帶）漢墾戶林成祖即以業三佃七的方式出資開築永豐圳灌溉成田。[46] 其他北部地區經常看到的是以「業四佃六」的方式分攤開築水圳的資金（「水銀」）；而且通常聲明業戶只負責開築「大埤圳」的部分，並不包括「小埤圳」，分灌個別田地的小圳由佃戶自備自理。[47]

麻薯舊社堪墾埔地自乾隆25年（1760）招墾以來陸續墾成熟園。期間曾於乾隆28年（1763）以大由仁墾戶名號向淡水同知呈請出示公告准許開築水利，雇用圳匠修築陂圳引流灌溉，[48] 可惜因為工本浩大未能成功。乾隆41年（1776），大由仁墾號再次向該管衙門（淡水同知與理番同知）呈請出示開水獲准。[49] 此次開築水圳不只留下了申請告示的紀錄，也同時收錄了業戶、佃人與圳戶之間的合約字，[50] 詳細約定了彼此間的權利義務關係。與第一次開水有別，業佃因為費用龐大、難以籌出以及不願負擔可能的工程風險，只好從外面請來圳戶薛文珩參與。圳戶負責建築水利工程並先行墊出工本銀，預估三萬餘兩。三方約定工程完成「出水」後，圳戶所墊付的「水銀」仍照慣例，依四成、六成的比率，由業戶與佃戶在一個月內償還。[51] 單位面積土地每張佃戶負擔水銀120元、業戶80元。[52] 如同一般慣例，圳戶只負責大埤圳，分灌的小圳仍由佃戶自行建造：「大安溪陂頭總圳路開至出水大汴為界，以上俱係大陂長之事，其大陂以下各處接水小圳路係田甲人番等自行開鑿」。[53]

(3)租佃安排裡的角色扮演

業戶的義務為「買地築水」。大由仁墾號負擔的具體事項是申請開墾時衙門

---

[46] 參見陳培桂編修，《淡水廳志》（文叢第172種，1963；1870年原刊），頁75-76；王世慶編，《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1977），第一輯：編號09-03-02-546。除永豐圳外，林承祖另一條灌溉面積達一千七百餘甲號稱臺北最大的埤圳的大安圳也是採相近方式「鳩佃所置」，見陳培桂編修，《淡水廳志》，頁75。

[47] 此處參照的是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文叢第152種，1963）內收集的給佃批（TDD72-73、79、378-379、549、550、567、571、589）。

[48] AH2321,2-3。

[49] T0945。

[50] 地主大由仁與圳主的合約見AH2321,4-6。圳主與佃戶的合約見AH2321,7-11。

[51] AH2321,4-6。業戶大由仁應付的四成水銀約定由圳戶代出（詳下）。

[52] AH2321,7-11。就此數額推估土地面積達150張，即約750甲，為乾隆25年報墾時原報235甲的三倍。乾隆37-38年舊社的收租帳簿上登錄的甲數為682.035甲（T0965），與合約字上的甲數較為接近。

[53] AH2321-9。

規費的開銷(「告示費」)以及水圳主要幹線開築費用(「大圳水銀」)的十分之四。基於以上義務，其所獲得的土地收益為：每甲開成水田後向佃戶（小租戶）收取4石大租、4石水租。

圳主的產生是因為大由仁沒有能力自付大圳水銀的十分之四（當地由於海拔較高水利工程耗費較多，也是原因之一)，故割大租4石給代墊大圳水銀並負責開圳的漢人圳戶作為水租。圳主並非（如大由仁自稱的)「地主」，他只是因為水利投資而得以向佃戶收取水租。此即翁仔社漢佃稟文內所稱：「臺例業戶出本買地築水、給佃闢墾，每甲收租八石，若地是別主，僅出水者，收水租四石」。[54]

佃戶都是漢人(「漢佃」)，[55] 先已在舊墾案時向大由仁墾號的代表人潘敦仔承墾埔地，支付埔底銀每張銀75元（每甲15元)，開墾成「園」(旱田)，支付園租每甲3石；其於新墾案內尚須分擔大圳水銀的十分之六，每張120元，以及承諾開成「田」(水田）後逐年支付大租4石、水租4石。[56]

相近的租佃安排也可以在臺北盆地區域看到。乾隆32年（1767）清釐番業，永豐庄「奉文查丈」，查出「溢田」247.65甲歸番。由於原業戶林成祖「開鑿埤圳工本浩大」，墾庄內撥歸番社掌管的土地，每甲田所納的6石大租切分為兩部分，番業戶收「園租」3石，出資開水的林成祖收「水租」3石。[57] 加里珍庄（約當今臺北地區五股、蘆洲、三重、新莊頭前里（新、舊塭）一帶）業戶劉世昌的案例亦屬相近情形。番主因為「斷歸番管」收回土地所收取的4石大租稱為「旱租」，以相對於原漢業戶所保留的、因開水而來的4石「水租」。[58]

---

54 T0958,085-86。

55 內大由仁墾戶自己保留了75甲的田底，嘉慶元年另一次開水合約字內提及「仁〔按：大由仁〕分自己犁分，共有75甲，自收大小租」（T0945）。此五張埔園招現耕佃人收租，原先似乎是用來支應守隘番丁口糧（參見T0075契字）。

56 乾隆27年阿里史社社前埔地十張委託佃首張贊陳招墾時也有相近的安排。業佃約定每張支付埔底銀240元，尚未開圳時只需付115元，若進行開圳則續付125元湊足應額，墾成水田後每甲納大租8石（T0081、ZYKP2-50/51）。

57 TDD547-548。

58 「報陞之田，承傳按甲收租捌石；歸番之田，番收旱租，承傳應收水租」，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1），頁6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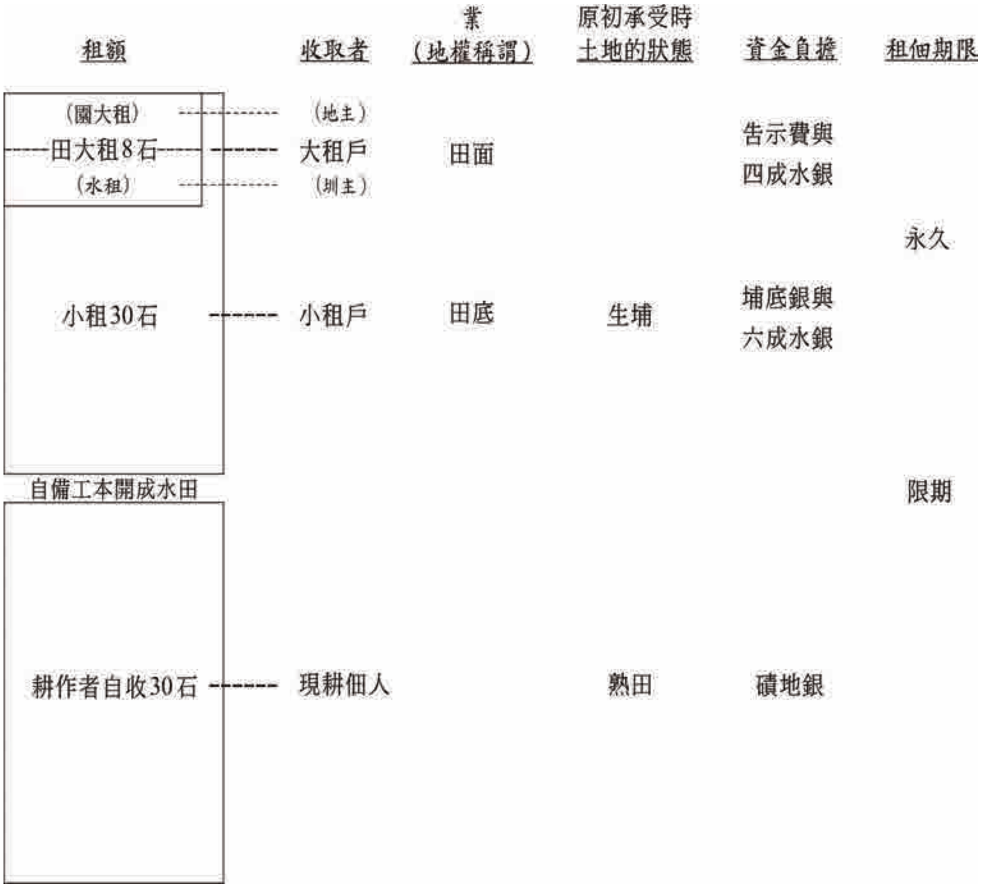

圖二：大小租租佃安排示意圖（以每甲收成60石之中等水田為例）

繪圖者：柯志明

(4)另類的割地換水

岸裡舊社以大由仁墾號為名報墾，實際上收租者一直是潘敦仔家族，而且最後竟然獲得官方承認為其「私業」。[59] 岸裡舊社墾地扣除以大由仁墾號招漢人佃戶開墾認納大租的部分，剩下的即「番自耕以為隘糧」的社番口糧田。[60] 社番並分

---

59 見AH2322霸收公租控案抄錄的案底。署理番同知金棨於乾隆56年判決出示曉諭稱：「舊社一處經前淡分府楊〔按：楊愚〕　照給敦仔立戶大由仁管業，招佃墾耕年收大租」（AH2296-2）。如前所述，社主郡乃大由士於乾隆12年當眾立下「請帖」（T0929）將土地田園的管理權移交給當時的總土官潘敦仔，要他「秉公分撥」，並未言及社地歸其所有。該處當初報墾時的理由是供應社番養贍與守隘口糧（見AH2322,39）。

60 見ZYKA093潘敦仔戳記下以麻薯舊社地主大由仁名號呈請開墾的稟文，以及AH2322,38-40淡水同知楊愚所給的墾照。

得十分之一的圳水，灌溉自己份下的口糧田。[61] 就此結果而言，岸裡舊社的大租實難類比於員寶庄的公租，卻比較近似於岸裡新社「割地換水」下分地給漢業戶招墾收取大租的安排，只不過此處漢業戶換成了以大由仁為名的番業戶潘家。換言之，眾番雖有祖遺土地，卻沒有錢應付官府報墾時規費的開銷與水利投資，於是由潘家與圳主出資（告示費與大圳水銀），眾番割出十分之九的土地作為交換，並於水圳開成後分到大圳十分之一的水。

社番口糧田是保留給社番平分自耕的土地，免除一般業戶所承擔的義務：出告示費與四成大圳水銀，同時也免除佃戶本應分攤的六成大圳水銀，而以從事守隘的工作回報。社番口糧田上的眾番名義上是「番自耕以為隘糧」，並無招墾收取大租的業戶身分。與同屬自耕的漢人佃戶比較起來，他沒有大租的負擔，無需先付出埔底銀與六成的水銀即可取得田底，墾成水田後也沒有4石的水租負擔。

已經初步整理過的「旱園」取得大圳水源後，仍待開墾成水田。[62] 開水田時，擁有田底的耕作者還須負擔自己份下土地內修築小圳以及開墾（圍墻做田埂、整地、蓋田寮、農具、牛隻等）的工本費用；墾成「熟田」後可再分租給現耕佃人。墾熟水田的佃戶向承贌的現耕佃人徵收約一半的收穫量。其所收取的就是我們一般耳熟能詳的「小租」。[63]

與岸裡舊社地域的案例作參照比對之後，岸裡新社地域社番口糧田的性質就比較清楚了，也只有在這個基礎上才有辦法進一步分析其演變。社番口糧田土地本屬社番自有，又基於割地換水免除了水銀，無需負擔「買地築水」——贌買番地、支付四成水銀——之費用，已然取得相當於業戶的資格，可以招佃開墾抽收水田8石大租。更勝於此，社番免除的水銀內還一併包括了佃戶原本應該支付的部分（六成水銀）。社番因地本自有，原已免除漢人佃戶所須付出的埔底價銀而持有免納大租的「園底」，得以墾成熟園自耕或出贌收取園小租；開水時又免除水銀，進一步升級為免納水租的「田底」，得以墾成水田後自耕或出贌收取較高額的田小租。就此而言，社番可說是同時取得田面與田底，或者說取得不用負擔

[61] AH2321,4-11。

[62] 岸裡舊社引大安溪水灌溉的水利工程進行過程並不順利，雖經換過圳戶重開，直到道光年間仍未開成（T0943）。

[63] 清代臺中地區中等水田每甲收穫量約60石，小租為30石左右，見張耀焜著，〈岸裡大社と臺中平野の開拓〉（臺北：臺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卒業論文，1939），頁94-95。

大租、水租的田底，相當於佃戶免除全額8石大租的情形。持有田底的社番剩下來仍待完成的工作，不過是把水源已備之土地的潛在生產力發揮出來：「自備工本開成水田」，於墾成後繼續自耕或出贌收取小租。只不過，從具有墾成水田之條件（已有大圳水源）的田底，到真正墾成水田得以招現耕佃人承贌收取小租，仍須經過一段土地改良的過程，需要投入不少工本。

(三)自備工本開成水田

取得田底與水源之後，自備工本開墾水田的成本與主要工作，從岸裡社文書契字上曾經提及的項目，可大略整理如下。生產工具的花費主要是在農具（鋤頭、犁、鐵耙、鐵鍾）、牛、種子、伙食、牛欄、住屋、小圳等。開墾的工作可以從基本上還是林地的原初狀態開始，經歷伐木、掘根（「挖樹頭」）、除草、挖石、整平，成為可耕地。[64] 大圳水源準備完成後，接下來進行的水田開墾工作即是把土地改良為適合種植水稻的軟泥地。這部分顯然是比開墾熟園更為繁重的工作。墾耕者須先「作礐開溝」，開築小溝圳以及堆疊石塊構築堅固的田埂（又稱壆、土塍、石塍）、墻圍圈起田地，以便浸水。[65] 在導水進入圍起的田埂之前須先完成整地的工作，也就是當地契字上俗稱的「弓田」。[66] 弓田需用到牛隻，使用犁、鐵耙等重型農具，將土翻起、搗碎並與堆肥攪拌均勻，整平後灌水，讓土地成為平整細軟的泥地。「弓成水田」後方得開始後續「蒔田」（插秧與種植）的工作。

開墾成田園的過程裡，佃戶須自備工本，耗費不少資金與人力。漢人林正春於乾隆6年（1741）向當時通事張達京承墾員寶庄公租田的描述，可以作為佃戶取得田底與水源後開墾水田的具體例子：「用銀買給員寶庄埔墘荒埔犁分一張，墾批炳據。伐木、芟草、挖石、填高補卑，用工本何啻千餘，始成水田九十二坵。續經業戶丈明計田七甲五分，自行力耕，上供大租，下活家計」。[67] 有鑑於佃戶投

64　例見T0958,118-119、ZYKA119。

65　社番口糧田的田界通常就是以圳溝及田埂、墻圍為界：「迨成田後，或水圳、或田塍即為界認」（T0957,123-124）。

66　有水方得弓田：「若埔中開圳有水弓田」（T0090）、「若水到埔弓成水田」（T0078）。弓田時需用牛隻，「弓田之日通事貼牛二隻」（T0013）、「每分貼牛壹隻，現年相幫弓田」（ZYKA102）。

67　T0958,118-119。根據乾隆5年兩張招佃契字，員寶庄給墾時埔底銀每張為30兩（每甲僅6兩），三年墾成定租每甲8石（AH2386、TDD539）。林正春此地田底於乾隆14年典給土官潘敦仔時典價為500兩，面積已擴大成10甲（T0958,121-122）。引文內稱「工本何啻千餘」以示賤賣，乃是為贖回預留後路，金額不免誇大，但佃戶所收的典價本身其實已經顯示出其所投入的工本遠大於原初的承贌價銀。

下的開墾工本龐大，早期佃戶若將田底退還業戶時，後者除須歸還埔底銀（犁頭銀）外，還要加上開墾及改良土地的工本。[68] 一般給墾契字上，業戶通常規定任由佃戶「頂退他人」（把田底賣給其他佃戶），以抵還已經投下的工本（及埔底銀）。[69]

容我再次贅言，大圳水路完成後，水源已經沒有問題，但接下來將原來的旱田改善成為適合種植水稻的水田仍然是件高度勞力密集以及有待另一大筆資金投入的工作。佃戶所投下的工本反映在實際的賣價上，可以從轉賣田園時的買賣價格與原初贌價（埔底銀）和買水成本（水銀）之間的價差看出。以前述岸裡舊社大由仁墾號的旱田為例，一張墾成的熟園加上佃人自蓋的牛欄與茅屋，在乾隆34年（1769）時賣得220元，[70] 約為原初荒埔價銀（75元）的三倍。相近時期，阿里史社社前土地招墾及轉賣田底的先後契字，完整呈現了一塊地從園到田各階段所投下的各類成本數額。乾隆29年（1764），阿里史社將該社前面眾番的「埔園」十張共55甲（含屋地菜園在內）委託佃首張贊陳招佃戶墾耕。由於已經是社番初步開墾過的埔園，一開始每年即納3石大租，其園底價格（「園底銀」T0120）也較高，每張115元。業佃雙方事先約定每張總價為240元，開築陂圳時佃戶每張應再分攤125元的水銀，湊足原先約定的全部價銀；水到田時第一年每甲納5石，第二年起照熟田慣例每甲納租8石。[71] 乾隆40年（1775）時佃戶張化育仍未開墾水田，他以每張200元出賣「園底」給林苞卿。雖然單位賣價與岸裡舊社熟園相近，但因原先承贌的是半成園，後續投入的工本較少，所以只比原價多出85元（原價的1.74倍）。[72] 買主林苞卿「頂耕張化育埔園」後「自備牛犁、工本、水分，築梘開圳成田」。[73] 林在付出125元水銀及其他開墾工本開成水田後，於乾隆44年（1779）將該地田底賣給當時的阿里史社通事潘阿斗「前去頂耕」，賣價每張

---

[68] 例見武西堡水漆林庄佃戶朱盛美因欠租於雍正13年退佃交回田底時，業主吳還「貼工資銀八十五兩」（TDD267）。業戶收回田底的案例僅出現於早期，通常是因為欠租而退佃，雍正朝以後就很少看到。

[69] 乾隆元年甲霧林庄（今潭子鄉頭家厝）業戶張承祖招佃字內聲明：「其佃人倘欲別創及退回內地，必先問明業主，查無拖欠租粟、車工，併承退之人誠實，方允頂退，收回犁頭、工本銀兩。」（TDD63）。鄰近岸裡社的大肚山腳庄業戶楊秦盛雍正11年給佃批內亦稱：「聽其頂退，收回田底、工力之資」（TDD300）。

[70] OB860419。

[71] 委託佃首張贊陳所招的部分見T0081、ZYKA134，剩餘小部分的土地由番社自行招佃，其招佃墾耕字見ZYKP2-50/51。在番社自招的契字內對原由與租佃條件的說明較為詳盡。

[72] T0120。

[73] T0135。

900元。[74] 從園到田先後開墾過程中，此賣價每張900元的水田內，佃戶所投入的成本換算成貨幣，逐項分列如下：埔園價銀115元（12.78%），[75] 開墾成熟園工本85元（9.44%），水銀125元（13.89%），開墾成水田工本575元（63.89%）。佃戶自備工本開墾田園的部分佔成本絕大部分。[76]

(四)水田出贌收取小租

社番口糧田墾成水田後集體出贌收取小租的情形，可以引下面贌耕字為例。葫蘆墩社由副通事經手，將葫蘆墩庄（即今豐原市西勢、東勢範圍）以北至葫蘆墩土墩帶有瓦屋、牛欄、菜園的成熟水田，贌與廖時丹耕作。佃人除應納小租（契字內以「大小租」稱之，以示其上無大租負擔），由副通事等頭人照各人份下田地的大小分發眾番外，另撥出20石作為公租(「餉租粟」)。[77] 此田租贌一期三年，番業主聲明「耕作限滿之日，即交回田主自己耕作管業，及屋舍、牛欄照原樣交還于田主收領」；若房舍有所損壞，修理工錢仍算在佃人帳下。佃人廖時丹先前已經承贌過一期三年，屬於續贌。業主答應，到期後若無違法滋事及欠租行為，可以再行議租續贌。

74　賣田底的契字如下：

> 立退佃墾耕字人林苞卿，有頂耕張化育埔園二甲五分，坐落阿里史社前，東至大車路阿斗通事田，西至大水圳，南至楊家園，北至林家田，四至明白為界。經卿自備牛犁、工本、水分，築梘開圳成田。今因無力耕種，愿將此田批中引就，退還與業主潘阿斗觀前去管耕。當日三面議定：時值田價銀四百五十大員，劍其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其田隨付潘阿斗觀前去頂耕，遞年照例納社大租粟二十石滿。保此田係卿頂耕墾築水田，與叔兄弟姪人等無干，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為礙。一經退佃，日後不得言取言贖，如有此情，係卿一力抵當，不干頂耕人之事。此係兩愿，各無抑勒，今欲有憑，立退佃耕字一紙，併繳連上手佃批字、退耕字二紙，共三紙付執為照。
>
> 即日同中收過契內銀完足，再照
>
> 再批明：此田以乾隆四十五年春付耕，批照
>
> 在場見謝玉觀、陳次吟觀
>
> 為中人吳媽觀
>
> 乾隆四十四年六月　　日立退佃耕字人林苞卿（T0135）

潘阿斗買田底後，其上的大租負擔也一併移轉給他，因此此塊「本社前」的土地以後仍繼續納「社課谷」大租給阿里史社的繼任通事（見T0449）。

75　請留意，此處的埔園價銀（「園底銀」），如前所述，由於承墾的是已經初步開墾過的埔園，故價格偏高，大於一般生埔草地的埔底銀，而造成其比例大於開墾旱田工本的結果。若以岸裡舊社埔底銀每張75元的價格估算，阿里史社前旱田的開墾工本理應大於埔底價銀。

76　若能以麻薯舊社荒埔招墾直到墾成水田的過程來作範例，應該會更為清楚各項成本的比例，但舊社開水直到道光12年仍未成功（T0943）。

77　總通事潘明慈於乾隆46年與社番所立的合議字內公費租細項下亦列明「葫蘆墩庄公租貳拾石正」（AH2284）。

立承贌耕字人廖時丹，今因乏田耕作，前來向得副通事該旦郡乃、甲頭該旦古乃、社番阿馬轄阿打歪、阿六萬后六等有水田一處，併帶瓦屋一座、併牛欄、菜園等項，一併承贌居住耕作。其田坐土葫蘆墩墩下，東至大車路，西至大車路，南至葫蘆墩庄，北至土墩，又帶車路后西勢田一所，四址經踏明白為界。因上年經贌三年，上下租粟明白，茲復向求轉贌耕作。當日經通土等言定，贌得自乙未年春起，至丁酉年冬止，即面言議每年寔納大小租粟二百十石，係二季均納交于郡乃等，分撥番眾均分，照田闊狹收入。耕人遞年另寔納岸社餉租粟二十石，係早季納清，其租粟要風乾清淨，不得濕冇抵塞，無論豐荒，不敢減少拖欠等情，如有此情，任從田主另招別佃承贌，丹不得異言阻當。其田耕作限滿之日，即交回田主自己耕作管業，及屋舍、牛欄照原樣交還于田主收領，丹不敢損壞坍塌及霸耕等情。此係二比甘愿，今欲有憑，立承耕字一紙付為執照。

即日批明：其屋舍、牛欄等物三年內若有損壞，耕人自應修茸完固，交還田主收管；倘無修茸，照拋偃修整工銀費用等物係丹料理，不干田主之事。

再批：若贌耕三年限滿，如無少欠租粟及滋事等情，求田主等轉贌耕作，議納租粟，炤。

契內填改丁酉二字

在場見總通事（岸社通事輝光記）

場見人詹奉

代筆人謝鳳玉

乾隆三十九年五月　　日立承贌耕字人廖時丹（廖丹信記）[78]

現存出贌社番口糧田收取小租之契字保存最多也最完整的，應屬總通事潘敦仔無疑。潘敦仔雖然在向知縣報告「在烏牛欄等九庄，亦渺小田園、水旱不等，均係各社番丁昔年分開，各分一小塊為活口之資」時，自謙「敦亦坐分無幾」，但身為岸裡社群最有權勢與資力的人，他顯然分到最大份的社番口糧田，而且最

78 T0264。

具將之墾成水田出贌的資力。[79] 敦仔進行了大量的水田開墾事業，墾成出贌，而擁有多處收取小租的水田。[80] 漢人蔣士江於乾隆21年（1756）向當時還是土官的潘敦仔贌耕水田一處3.6甲，帶有水牛1隻、農具鐵耙1張、鐵鉦1張、鋤頭1張。圳頭、水汴由業主建造，佃人負責維護。每甲納租32.22石，限耕兩年，到期將田及牛隻、農具退還另行招佃。就租佃條件而言，此贌耕字顯係番業主分得的社番口糧田墾成水田後出贌，屬於典型的小租契約。

> 立贌字人蔣士江，今因乏田耕作，前來問到敦土官身邊贌出水田一處，坐落土名楓樹下東勢，田二處經丈三甲陸分。當日三面言定，每年實納租粟谷一百一十六石正，係張頭家滿斗，重風乾淨在庄交納，年有豐荒，不得加減。其新築圳頭、水汴，係田主之事，修舊水汴、埤頭，及庄中橋道雜費等項，俱耕人自理。又貼水牛牯一隻，耕人要小心，倘天災時氣，不干耕人之事；或重駛至斃、盜賊失落，照時價銀賠還。又帶鐵耙一張、鐵鉦一張、鋤頭一張。其田要耕二年，滿限之日，牛隻、家伙照（原誤：昭）數點還，田主另招別耕，不敢異言阻擋。此係二家甘願，恐口無憑，立贌耕字一紙為炤。
>
> 在見人吳瑞輝
>
> 擔認人邱毓學
>
> 代筆兄士超
>
> 乾隆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立贌字蔣士江[81]

---

[79] 敦仔還有餘力可以幫自己的兄弟以及親家代墊開墾工本，因而留下了一些雇工幫墾費用的帳目紀錄，多少有助於瞭解當時社番口糧田開墾工作的項目與支出。潘敦仔在私人帳簿內曾經記下乾隆12年幫七弟烏肉後那代墊雇工開墾的費用（T0963,001,01,cont6）：掘樹頭銀5兩、谷3石，圍墻銀38兩、谷14石，作田（弓田）銀13兩、谷6石，蒔田銀1.5兩，割茅谷12.5石，合計支出銀57.5元、穀35.5石。同帳簿（T0963）內敦仔亦幫其他兄弟以及社番墊付開墾、建屋乃至讀書等費用。另一張乾隆19至21年間幫親家阿四老雄代墊款項的帳單（T0972,009,01,cont1-2）內容主要亦是開田的支出。總數17銀元、5.56銀兩（1銀元約0.7兩）以及穀4.6石的借款內，除去醫藥費0.846兩及放養魚苗的費用1.1石外，雇工開墾水田與耕作的費用細項如下：開田工銀7元、伙食谷2石，割草工銀1.52兩，作墻圍工銀8元、穀1石，蒔田工銀1.215兩，打穀（「打粟仔草」）工銀2.1兩（30工，每工7分），作水汴工銀2元，小計銀17元、4.715兩、穀3.5石。

[80] 敦仔後代嘉慶5年分家鬮分田產時的「立鬮定租簿」上登載共收有小租穀4,270石，小租銀（大多屬於舊社旱田）256元（AH2269）。潘敦仔家族乾隆42年至55年間三年一換之贌耕字抄錄存查的副本見臺灣博物館藏〈佃人贌耕紀錄〉（AH2323）。

[81] T0212。

如前所述，番主自力自資墾成熟田後出贌現耕佃人收租，其租佃條件理應與一般民間典型的小租贌耕契字相同，唯一的差別在無須交代小租之上帶納的大租。[82]

四、租佃條件的退讓

由承墾的漢人佃戶或分得社番口糧田土地、自墾自耕的社番所執行的開墾工作，固然可以自力完成（「自墾」），墾成後「自耕」；假如社番無法完全自墾自耕，也有分項「僱工」來幫墾或幫耕的情形。較少為人所知的是，社番口糧田上還存在著透過「招佃」來執行幫墾工作的現象。[83] 比較常見到的是，以減免一定期限的小租來抵還「開荒工本」，[84] 本文稱之為租佃條件的「暫時性退讓」；但也不乏以其他租佃條件，如租額、租期、磧地金額、納租面積的退讓，作為補償者，另

---

[82] 極少數豪富社番（目前知道的僅有潘敦仔家於何厝庄與社口庄兩件案例）向岸裡新社周遭漢人業戶買入田底收取小租的案例，則須在契文內交代其上帶納的漢業戶大租，內容與一般小租贌耕字完全相同。如下例所示：

> 立贌耕字人何厝庄何瓊，今因乏田耕作，前來在於岸裡社通事敦仔贌過水田一處，坐落何厝庄廍前王文捷厝後，四址分明。當日言定每年供納大小租粟共七十五石，面議早季納粟四十石，晚季納粟三十五石，其修溝作坡、水汴以及圳粟、庄費俱係耕人之事，而完納正租五石係通事之事。耕限三年為滿，期至之日，將田交還通事，任從召佃承耕，不敢異言。今欲有憑，立贌耕字交為存照。
> 批明：內租粟七十五石內五石係張宅〔按：張嗣徽〕大租，耕人車運交納明白，通事寔收粟七十石〔按：底線筆者所加〕，照
> 再批：戊子年起耕，己丑、庚寅歲止。
> 代筆王文捷
> 知見王廷柱
> 乾隆三十二年三月　　日立贌耕字何瓊（T0237）

何厝庄地屬藍張興墾庄（約今臺中市範圍），張宅大租即業戶張嗣徽份下的大租，見T0683賣契內「應納張嗣徽戶下租粟五石」。敦仔另向社口庄張振萬業戶下的漢佃戶先後買入9.33甲的田底，出贌收取小租約300石，帶納張振萬戶大租74.64石（ZYKA100、AH2323,153-154，詳細請參見附錄二社口庄張達京私墾地的說明）。

[83] 比較明確指涉此現象的文書契字如底下一件番漢間開荒合約字之規定：「起屋開荒，糧食、牛隻、器具、工本俱係領人之事。其埔地限開荒耕作三年無租，以補起屋、開荒工本之需。三年后仍將田屋送還仕等，懷春不得取討起屋、開荒工本，亦不得抵坐家器、牛隻」（ZYKA119）。通事潘敦仔在給彰化知縣的稟文內說明上述的租佃安排：「由巴仕仝敦選擇安佃黃懷春為僱工幫墾，開荒成田之後，付仕等自耕」，同稟文內他以「敦仝所轄社番邀漢人一、二，僱工幫墾之佃」來形容這種以一定期限免租作為代價，代墾荒地成田後，將地歸還社番自耕的佃人（T0951,070-71）。

[84] 再舉一例，潘兆敏朴仔口坡面上老田腳下埔地乾隆44年招佃黃尚禮開荒，約定「開荒作塍填堀，議定四年無租，所收谷石以抵工本，自庚子至癸卯年有冬止，四年之后照議闊狹納租」（AH2323,056）。

稱之為租佃條件的「永久性退讓」。就諸多項目的開墾工作以及生產工具，究竟有哪些項目係由佃人自備，端視雙方事先如何約定，而項目的多寡與費用的高低又決定了番主在租佃條件上退讓的程度與性質。

(一)招佃幫墾

佃人劉國興在乾隆24年（1759）向新任通事潘敦仔贌出荒埔一處開墾水田，可以作為前述自墾自耕後出贌之案例的對照。此案與招現耕佃人時相似，由番業主提供農具鐵耙1張、犁1張、鋤頭2張、鐵鉅2張，並在「弓田」（整地）時提供2頭牛，灌溉水圳同樣由業主開鑿，佃人維護負責。與前面贌耕契字差別之處在土地仍未墾成水田，業主並未自墾自耕，也無意雇工幫墾，因此以招佃的方式交由佃人代為開墾，而在租佃條件上給予佃人補償。此案例內，租佃條件的退讓呈現在開墾期間租額的減免優惠上，屬於暫時性退讓，贌耕期限三年，依序每年納租30、60、90石；耕期屆滿後，番主看開墾結果再另行議定租額。原墾佃人有權優先承租，若同意業主所要求的新租額就繼續限期贌耕，無法接受的話就要退還田地。

> 立贌字人劉國興，今因無田耕作，前來向得敦通事社面前南勢荒埔壹塊，前去開田。當日三面言定，田主貼出家伙鐵耙一張、犁一張、鋤頭二張、鐵鉅二張，自興承贌以後，首年納租谷三拾石，貳年納租谷陸拾石，三年納租谷九拾石，三年之後另議，不敢異言執拗。如二比甘愿，另轉贌耕，倘不甘愿，將田即交還田主，興不敢生端。其灌溉水圳係田主自己開鑿，不干贌人之事。倘後有崩決修築等項，係贌人自理，不得推搪。此係二比咸愿，兩無迫勒。今欲有憑，立贌字一紙付執存照。
>
> 批明：次年早季納三十石，晚季納三十石，三年早季納六十石，晚季納三十石。再照
>
> 再批：弓田之日通事貼牛二隻，照
>
> 在見叔士拱
>
> 代筆人鄭南魁
>
> 乾隆二十四年四月　　日立贌字劉國興[85]

---

[85] T0013。

如下契所示，也有招佃幫墾契約以減至與大租數額相近的租額作為代墾「草埔」的補償。不過，三年墾成水田後，即須歸還番主另行出贌，「任田主別招佃人耕作」。如果要繼續耕種，也要先經過歸還田地的動作，重新議定租佃條件後再簽新約，「如要再作，亦須交還田主，另出佃批招耕字樣」。佃人雖於前三年繳納低於大租的租額（10.6、30、40石逐年遞增）作為開墾工本的補償，但卻未取得永業性質的田底。

> 立招墾字岸裡社番阿沐敦、阿敦加喇霞、阿柿勞阿喇滿三濟，有未墾草埔一塊，坐址楓樹下庄，約略五甲有餘。今因招得黃秀（原誤：禿）錫官前來開墾，築成水田，當日議定首年共納大租十石六斗正，二年共納大租三十石正，第三年共納大租四十石正，其餘規矩悉照舊例。又貼牛二隻、鐵耙二枝、鋤頭二枝、鐵鉅二枝。如三年之後，即成水田，任田主別招佃人耕作，不得久長據耕；如要再作，亦須交還田主，另出佃批招耕字樣。此係二比甘愿，並無迫勒，口恐無憑，立招墾字付執為照。
> 代筆人　張和雲
> 在見通事　張達京
> 土官　敦仔
> 乾隆六年十一月　　日立招墾字阿沐敦、阿敦加喇霞、阿柿勞阿喇滿[86]

下錄同一位佃人黃秀錫另向番主孝里希承墾認佃的契字卻顯示，他在交納埔底銀與水銀後取得田底，墾成後納每甲8石的定額大租（以及貼納車工銀每10石0.45兩）「永遠管業」，屬於典型的大租契約。一期社番口糧田以大租形式出贌相當罕見。此契字並未言明坐落的位置，不知番主為何「無本無水，無能開墾」，旋即放棄自耕，將田底以招墾的方式轉讓，僅留下田面收取大租。若屬一期社番口糧田，番主理應有地有水（擁有田底並免除水銀），竟然急於取得現金（埔底銀與水銀），原封不動地將田底轉讓，僅收取數額較少的大租。在租佃條件上作出如此大幅的永久性退讓，已經形同大租性質，似嫌可惜，但仍不無可能發生。[87]

---

[86] TDD447。

[87] 社番口糧田的持有者如果無意或無法開墾，他所擁有的田底自可「原價」（社番既未出錢買地買水，此處的「原價」應指依時價所推估的埔底銀與水銀成本）出讓，留下田面向承墾的漢佃戶收取大租。

立合約認佃字張子寅、黃秀錫，今因少田耕作，身前來番業主孝里希身邊，贌得荒埔犁分壹張半，明丈柒甲五分，東至該旦打爐土官田為界，東北至阿沐打務乃番（田）為界，西至茅格愛都番田為界，西南至后那阿不治、轆茅等番田為界，西北至郡乃下鼇番田為界，南至番佃漢人田為界，四至界址分明，並無別番、別人埔地混雜。因孝里希無本無水、無能開墾，子寅、秀錫情承贌認佃，開墾水田，首年每甲納租粟肆石，次年納租粟陸石，參年納租粟每甲捌石，永為定例；當日每甲出得埔底銀捌兩，併岸裡社開鑿水圳銀即日交訖，埔地丈明，踏定界址永遠管業。其租粟議定番自己到庄車運，谷要重風乾淨，不致短少升合。及佃人回內地另退他人，租粟明白，業主不得阻當。口恐無憑，合約認佃，各執一張為照。

另批明：年開租粟，每拾石谷貼車工銀四錢五分，隨租秤交收業主收入，批明再照

在見通事張達京圖記

在場土官馬下臘茅突圖記

中人土官阿打歪圖記

中人在場敦仔圖記

乾隆陸年十二月　　日立合約認佃字張子寅、黃秀錫[88]

以上兩案例之番租性質區別為小租、大租，究其成因，主要在於漢佃有無付出埔底銀與（六成）水銀。番主這方面考量的是現金需求的壓力有多大，是否急迫到願意放棄自備工本開墾或招佃幫墾，而於墾成熟田後收取小租的可能性。漢佃一方亦有現金壓力的考量。若是欠缺支付埔底銀及水銀的大額資金（或「白手前來」），則無法取得田底永業，只是暫時性的代墾代耕，墾成後仍須聽番主限期換佃、改易租額。要言之，業佃雙方擁有的議價能力決定了租佃條件退讓的程度與性質。

採取典型大租形式出贌的一期社番口糧田極其罕見（二期口糧田則不然），不難從日治初土地調查全面性數據資料內岸裡新社社番口糧田每甲番租的平均數額加以查證。

88 T0073。

雖然開墾時不得不在租額上對佃人予以優待，以貼補其投下的工本，但番主最終之目的仍在墾成後收取較高租額的小租。吳伯觀承領到圳寮背面葫蘆墩社併墩裡社番9人份下的埔園開墾成水田，與番主約定減免租額的條件是，前兩年內收穫稻穀完全免租，第三年起採減租方式，每位番主份下交稻穀第三年1石、第四年3石、第五年5石（也就是逐年總額9、27、45石），作為開墾工本的補償；番主在弓田時每份還須提供牛一隻協助。五年後期滿，墾成的水田交還番主。佃人若要再耕，必須重訂贌約。此契字內番主並不諱言，重議贌約的目的就是要「添租」。

> 立領贌字人吳伯觀，今來在于葫蘆墩社併墩裡社番阿四老斗肉、斗肉士阿打歪、阿打歪該旦、打必里阿沐、阿六萬郡乃、阿四老烏肉、阿沐下里、阿六萬打六山、阿打歪都巴里等分下，領贌出埔園壹塊，坐土圳寮背，開闢水田。當日言定，請工新開水圳、牆圍併挖樹頭、弓開水田用費工資銀兩，俱係領贌人代出，墾成水田插蒔所收谷石付領贌人實收貳年無租，以為抵還工本清楚，不得向討工銀。第參年供納每分收入租谷壹石，第肆年每分收入租谷參石，第伍年供納每分收入租谷伍石。其埔弓田議贌五年，自乙酉春起至己丑冬止，限滿交還田主。若欲再耕，務要眾番甘愿，<u>另議添租</u>〔按：底線筆者所加〕，轉立贌約為准，不得執拗。今欲有憑，立贌字一紙，付為存照。
>
> 即日批明：每分貼牛壹隻，現年相幫弓田，批照
>
> 乾隆參拾年閏貳月　　日立贌字人吳伯觀[89]

上面契字內雙方約定由佃人代出工資僱工幫墾的項目有「新開水圳、[90] 牆圍併挖樹頭、弓開水田」，開墾期限延長為五年，且頭兩年採完全免租的方式。其他招佃幫墾契字內，分工項目依雙方約定各有所別，[91] 從而影響到雙方約定的租佃條件亦有所不同。

漢人李復捷從乾隆37年（1772）承贌開墾斗肉士瓦也南坑口熟園，到成為水田後納租，最後在乾隆57年（1792）兒子李祖生交還田地。從開墾水田一直到退

---

89 ZYKA102。

90 此水圳指的應是分灌之小水汴與圳路。

91 例如：「挖樹頭工銀耕人自出，其作墻圍工銀係通事之事」（T0014）。

佃的過程裡，父子二人與番主簽訂的前後契字完整紀錄了租佃條件的變化，足資作為範例。乾隆37年（1772）的「立贌開闢字」內約定李復捷「自備工本、農器」，在三年內將熟園開成水田，分年納租2、3、5石。[92] 期滿後「將田交還田主管業，任從招佃贌耕，……不敢言及賠補開荒工本」。[93] 根據其子李祖生與番主後續於乾隆54年（1789）簽訂的贌耕字，墾成後租額增為29石，雙方約定「如無欠租、永為耕作」，三年一期持續租贌已達18年。[94] 然而，雙方之間的租佃條件其實並無永耕性質。此贌約於三年後（乾隆57年〔1792〕）到期時，李祖生因無力耕作，也不許自行頂退轉讓他人（「私退」），只得將水田「交還田主另招別佃」。[95] 交還田地時，番主為避免日後糾紛起見，要求佃人立下「交還田字」，[96] 確認開墾水田的工本當初已經透過三年減租補償過（「幫回明白」），不得重複索取。

均分的社番口糧田由社番田主自備工本開墾成田後，或自耕，或出贌招現耕佃人收取小租，其處理熟田的方式與一般取得田底永業的漢佃戶並無兩樣。然而，開墾過程裡仍有不少需要僱工幫忙的部分。自己無力開墾又欠缺資金無法雇工幫墾的社番，只得透過招佃的方式找人幫墾，而不得不在租佃條件上做出暫時性或／及永久性的退讓，補償幫墾者投入的工本。幫墾者本身顯然也是缺乏取得田底所需之大筆資金的人，如原為農事雇工者，才會接受限期贌耕的租佃安排。採招佃方式幫墾的社番口糧田，因雙方約定提供的生產工具與工作項目各有不同，租佃條件也逐案而定。雖然如此，其一般適用的還是小租租佃安排的框架，只因為番主自備工本部分不足，而在租佃條件上作了相應的退讓。

(二)加開水圳與水租的分納

如果土地非屬原先割地換水圳水涵蓋範圍之內，開墾水田還需另行投資興建大型的水圳，在租佃條件上不免會造成相應的變化。乾隆3年（1738）立法規定漢人墾戶不得贌買番地報墾後，岸裡新社邊緣地帶山邊及溪洲等處大規模的土地

---

92 T0023。

93 T0023。通常招佃幫墾的贌約內會聲明租期屆滿時不許佃人藉名開荒工本霸耕，例見同時期管華麟向同一位番業主斗肉士瓦也立下的贌耕字（T0262）。

94 T0476。

95 T0792。

96 T0792。。

開發已改由番社自己人，主要即潘敦仔家族，出面承擔原先由漢人業戶一手包辦的呈請告示與開水。

乾隆31年（1766）佃人吳魁宗、吳魁璉兄弟向通事、土目、眾番等贌出岸裡本社西邊及其過圳南邊的埔地共兩塊，自備工本開闢水田。雙方約定「三年開荒無租，抵作墾人工本」，墾成後照丈量的面積，每甲納定額租16石。[97] 同樣約定，佃人若無違法行為及欠租，可以繼續轉贌耕作。

> 立認佃字人吳魁宗，今來在于岸裡社敦通事、土目、白番等分下向贌埔地二塊，坐土岸裡西勢，併帶圳背南勢，自備工本開闢水田。當日經眾面議：所有坡頭圳路以及各項費用乃係宗墾人之事。三年開荒無租，抵作墾人工本，三年之後，照丈每甲每年供納租粟拾陸石正，永為定例，日後業佃不得爭多喊少。倘遇豐荒，宗不敢少欠租粟。其租粟重風乾淨量交，不敢濕冇抵塞。至住屋承墾人自備銀兩起造，若日後墾人不耕或另創業，或下手頂耕之人承坐、抑眾番坐回，屋身工本銀兩照時值公估兌還墾佃收領，併有家物一應面估承坐。至墾佃宗家內不敢窩藏匪類、賭博行兇、及拖欠租粟等情。如有此情，將墾田任通事、土目、白番等取回，另招別佃墾人，不敢阻當違霸，若無情事，任從墾佃宗兄弟耕作，眾番人等亦不得額外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認佃承墾字付為執照。
>
> 即日批明：租斗議定用岸社正滿斗量納，其圳水倘不足用，係番田主之事批照
>
> 依口代筆人張振嘉
>
> 在場見人許龍興
>
> 社記張能斌
>
> 乾隆三十一年二月　　日立認佃承墾字吳魁宗[98]

這件招佃幫墾案屬於集體性質，在時間上也較一期口糧田其他地域為晚。在乾隆中期隘番制設立以後，守隘勞役增多，社番無暇自墾，招佃幫墾合約字似乎

[97] 所納租谷內還包含公租50石，吳家〔按：吳琳芳，即吳魁璉之子，見〈三義吳氏族譜〉〕直至嘉慶23年仍納岸裡社通事「新埔田公租」50石（T0572、AH2284）。

[98] T0016。

日漸採取佃人自備工本，透過開荒幾年（通常三至四年）免租之形式，即租佃條件的暫時性退讓，予以補償。此契與眾不同之處是在永久性退讓的部分預先明確規定了每甲租額。前面所舉招佃幫墾之案例，大多只有四至界址與租額，實際面積並不清楚，等待墾成後再丈量定租：「踏看闊狹定租」，[99] 通常難以得知番主在單位面積租額上退讓的程度。但此契字在租佃條件上卻相當罕見地預先明確規定了每甲租額16石，而且是採取定額租的方式，或許是集體協議下力求簡易的作法所致。

細查其他相關的文書，發現本案還涉及通事潘敦仔分割自己所擁有的圳水（見圖三）以及呈請官府勘丈、公告的程序。[100] 乾隆35年（1770）正月，理番同知衙門的弓丈手劉章班頭到地丈量，在丈冊上登錄了（西勢尾）「現耕」佃人吳魁宗田六段共16.414甲，算作16甲，該租480石。[101] 雖然贌約實收每甲16石，官式丈冊上卻以每甲該納30石的小租通例處理。此外，吳魁宗另於乾隆36年（1771）2月立下的供納字，每年貼納租穀100石，以酬勞通事敦仔「呈請告示、分割圳水灌溉」(見下引契文及圖三)。[102] 這100石的租谷一直由潘敦仔家族收取，稱為「新埔水租」。[103] 就其平均每甲6石，比民間一般水租額還高出2石的租額而言，似乎已經不再是單純的水租，而是如供納字內所提及的，還包含補償敦仔向衙門「呈請告示」開銷費用的部分。水租併入計算後，漢佃總計納租356石，平均每甲納租22.25石。

---

[99] 例如，「議定三年墾成水田，依闊狹定納租額」（T0955,050-51），「萼自愿勤力作陂灌蔭，開墾成田，丙申春起，至戊戌冬止，三年內遞年供納租銀二員半，每年十月內交清，不敢少欠分厘。三年之后，至己亥春，務要請到田主兆仁官到田踏看闊狹，議定起納租谷若干，另立贌字」（T0029）。

[100] 就圖三的位置來看，潘敦仔家割出水份的水圳位於地勢較高的崁邊，至岸裡大社聚落背後分流，一從岸裡大社北邊經過，另一穿過社內，主要應是為灌溉吳魁宗承耕之田而開鑿引流。

[101] T0964,027,01,00,01。根據潘家文武衙門支出帳簿（T0956）內的紀錄，劉章同時到葫蘆墩丈量許直、賴子玉、蔡明、陳天等田（T0964,027,01），前後共收取10銀元的丈費（T0956,008,01、T0956,008,01,cont1）；另收去烏牛欄劉六（即劉啟華）的丈費2銀元（T0956,008,01）。

[102] 嘉慶5年潘敦仔子孫鬮分田產時家族公租部分所立的〈大租簿〉內仍載有「吳魁璉、魁琮兄弟名下本社西片眾番田遞年認納水租谷一百石」（AH2315）。

[103] 見潘敦仔家族嘉慶25年收大租谷、水租谷的帳簿「嘉慶二十五年早晚兩季收租簿」(T0977,167,01,cont4)。原100石的水租於嘉慶5年減為90石，見「嘉慶五年庚申歲早冬收大小租谷簿」（T0977,112,01,cont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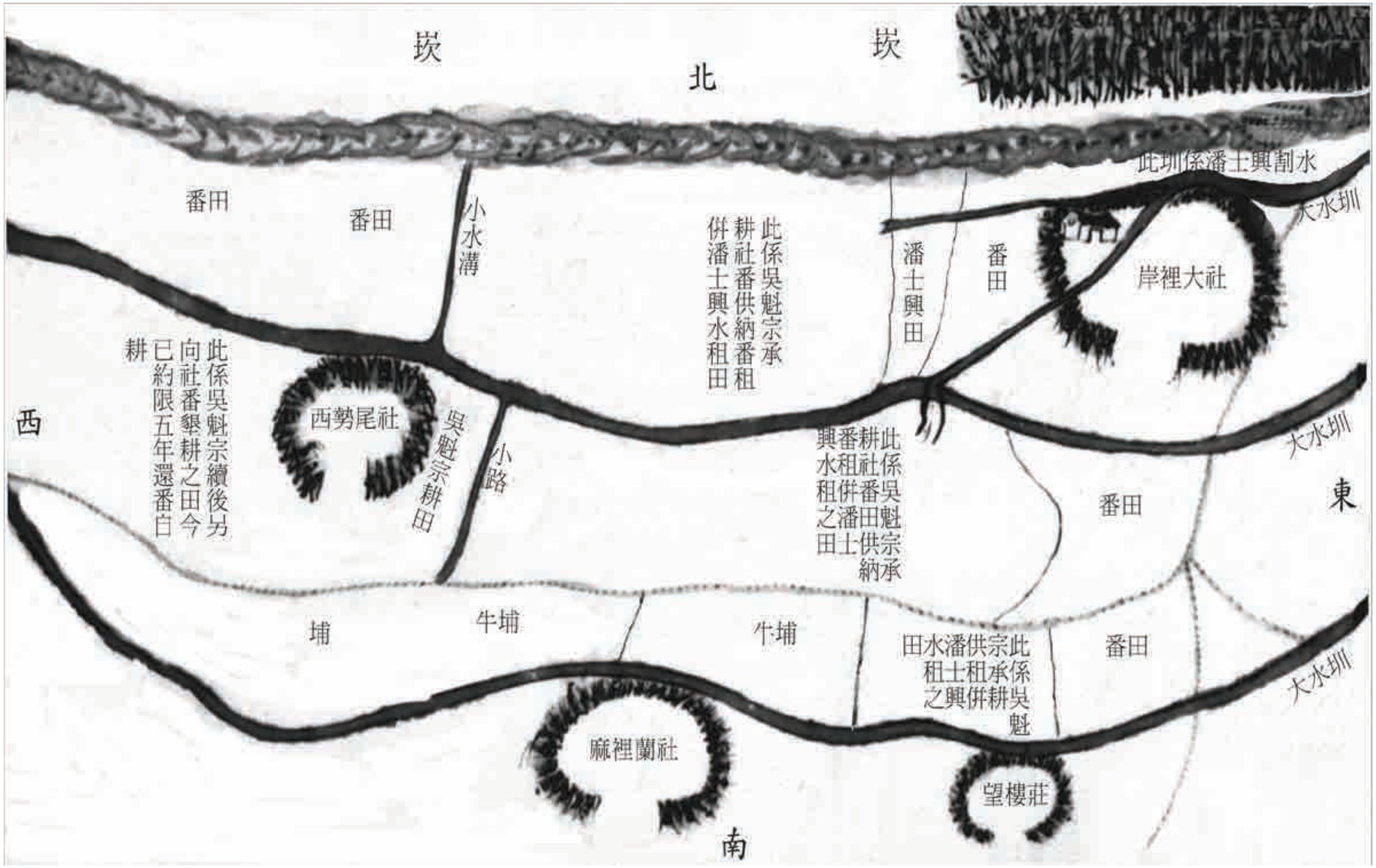

圖三：吳魁宗墾耕岸裡本社西片新埔及潘士興割水位置示意圖

出處：依ZYKP1-22/23古地圖打字改繪。

附註：本圖應為乾隆56年潘士興（潘兆敏）控告吳魁宗於乾隆53至56年間欠租（見T0958,168-169）時所附的圖說。

立供納字人吳魁琮。因乾隆三十一年間，向到敦通事等社內贌得岸裡社西勢併南勢埔地，共二塊開闢水田。議定墾成三年后起租，每甲供納田租粟一十六石眾番分收外，蒙敦通事呈請告示、分割圳水灌溉，宗愿另貼納粟一百石，三十六年起，收至乙未年止，對扣上年借銀，除算清白；又至丙申年起，遞年供納一百石，重風乾淨，二季量交清楚，不敢拖欠升合。倘日后宗不耕此田之日，隨向頂耕之人照舊供納，不干宗事。今欲有憑，立供納字付為執照。

在見人張士化

乾隆三十六年二月　　日立供納字人吳魁宗[104]

本案佃人自備工本開成水田，以三年免租以及墾成後收取較低每甲16石定額租的方式予以補償。相較於一般民間慣例由擁有田底的小租戶繳交大租、水租的情形，本案係由負責開墾水田的現耕佃人直接繳納水租給開水者。這種作法雖然也可以說是從小租裡扣除水租由現耕佃人代繳，但畢竟顯示出社番對於農地經營的參與日減，也不難想見其對於地租的控制力隨而削弱。與割地換水時的租佃安排比較，此案例顯示，由豪富社番取代漢人業戶（／圳戶）呈請告示並開墾水圳收取水租的情形，已經開始出現。此外，相對於前述不少乏本的農事雇工藉由招佃幫墾的形式轉型為佃農的作法，吳氏兄弟自備工本大規模包攬開墾，看起來比較像是營利性質的土地投資行為。

五、租佃條件的質變與集體性的業佃糾紛

岸裡新社原先割地換水安排下圳水涵蓋範圍以外或地理環境不良的區域，若要從事水田開墾，相關水利與土地開發所需工本不免多於從前，不僅自墾自耕的可能性降低，招佃幫墾時，如前述吳氏兄弟案例所示，租佃條件退讓的幅度也不得不加大。相較於一期口糧田，邊緣地區後續開發之二期口糧田，在租佃條件上，遭到進一步的擠壓，永久性退讓的部分更行擴大，甚至大到模糊了大、小租分際，不時引發業佃紛爭。

[104] T0020。

(一)邊緣土地的招佃幫墾[105]

社番口糧田內較易開墾的區域已先割地換水開築水利墾闢，後續的土地開發轉向山邊及溪洲等較為邊緣的地帶。割地換水分得的圳水並未涵蓋此地帶，而番社卻已經不再具備原先土地有餘足以折換水額的優越條件了。自乾隆中期隘番制設立以來，社番勞役增多，不時出現因為守隘等勞務抽調無暇務農而向官府抱怨的情形。[106] 在下一波乾隆三十年代以後向山邊與溪洲二期社番口糧田較為邊緣的地域進行水田開墾的案例裡，普遍採取招佃幫墾的形式，多少反映出社番勞役增多無暇自墾的情形。

翁仔、崎仔腳、烏牛欄東邊山腳一帶二期口糧田原本墾有旱園及少量水田，其採取大規模、集體的方式開墾水田的現象始於乾隆42年（1777）番社呈請告示開築水圳之後。此地區原本「眾番開築田園，以為耕種守隘口糧」。[107] 然而，旱田耕種時間一久，土地生產力降低，幾近荒廢：「翁仔社、崎仔腳、烏牛欄等處埔園，原係眾番分耕養活，因耕年久，園地乾燥瘠薄，十荒八九」。[108] 通事潘輝光於乾隆42年（1777）就此「原墾瘠薄熟園」，呈請「募佃僱工墾闢成田，以資口糧」。[109] 經過知縣馬鳴鑣親臨查勘，證實是「社番耕作守隘口糧」之地，准予將「原墾旱園，募佃築成水田」。[110] 緊接著，理番同知朱景英也同樣出示曉諭准墾。[111]

經過番社多方奔走、耗費多金之後，地方官與理番同知衙門總算頒佈准許二期口糧田地域改園為田的公告，從此該地開墾水田的利益才有保障，不致遭受地方差役與豪強（「鄉保、衙役、地棍」）藉端滋擾索詐。在確認一個安定的土地開發環境後，由潘敦仔的繼承人潘士萬出資開築水圳的協定也隨後達成。潘輝光等

---

105 二期口糧田中溪洲部分的大湳、下溪洲因為資料殘缺，討論暫時從缺，文內主要以東面山腳翁仔、崎仔腳、烏牛欄為例。溪洲地區墾闢水田並非由潘敦仔家族出資開水，應為社番合股所開。

106 總通事潘明慈乾隆47年向臺灣知府蘇泰抱怨：「守隘揖擇英壯社番〔按：岸裡社守大安溪口崗仔頭隘番丁每班40名〕，五日調換，……社中各番俱有家室、田園，把守者此番，耕鑿者此番，即策應公務者亦此番，奔走靡寧，田園不無荒廢」（AH2325,47）。

107 AH2291-1。

108 AH2291-1。

109 AH1298、T0957,014-15。

110 AH1298、T0957,014-15。

111 AH2289-8。

邀集眾番於次年立下合約字，請潘士萬（潘兆仁）提供3,200銀元擴建乃父開築的食水坑溪舊圳以及（幫忙償還）辦理官府告示的費用，並承諾事成後繳納水租作為報酬。[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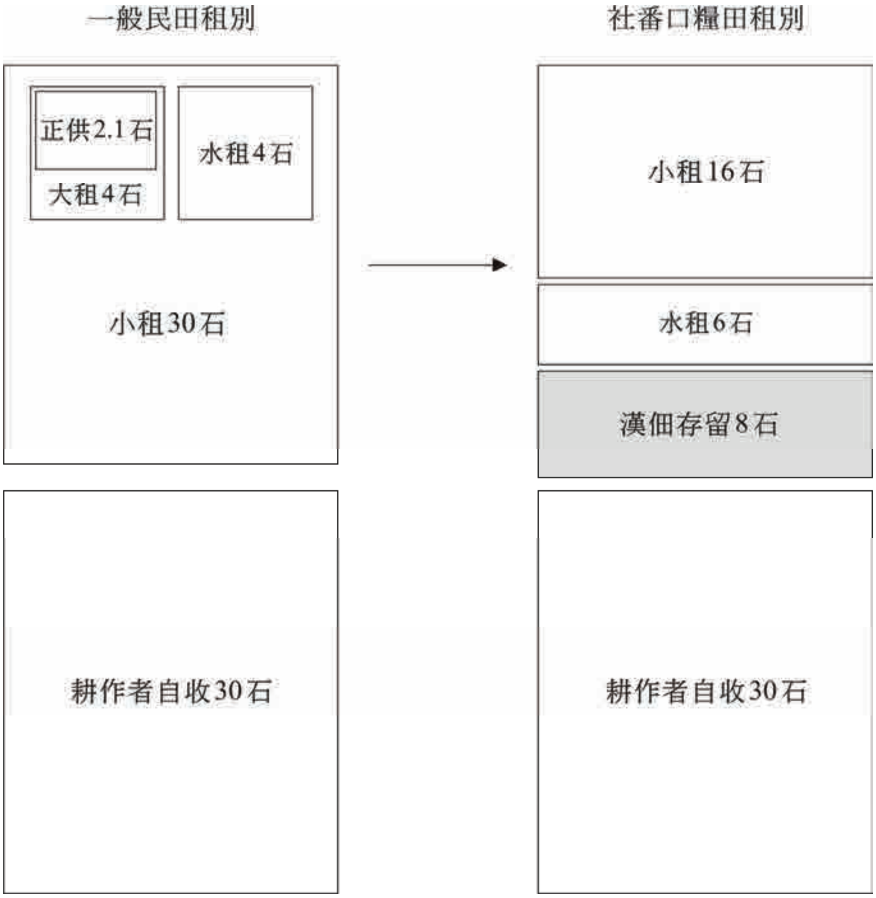

圖四：二期口糧田與一般民田租佃安排之比較

繪圖者：柯志明

附註：以每甲收成60石之中等水田為例

---

[112] ZYKP1-04/05，抄本見AH2322,40-41。潘士萬所立的一份收銀帳簿顯示，在前一年8至12月間，即乾隆42年10月出准墾告示的前後，他事前已經向翁仔社、南坑口附近二期口糧田的佃人陸續鳩收「水銀、出示」費用，計853.2銀元；30.5張水分，平均每張收取27.97元（T0980,051,01）。翁仔社、崎仔腳、烏牛欄一帶漢佃乾隆49年時曾控告潘士萬強收水租，並藉由呈請開墾告示攤派「示費銀」每份48元（共44份）（T0958,085-86）。漢佃聲稱先後水圳均是自己出資所開，抗納潘家水租，並向理番同知呈控，後卻敗訴（AH1633）。至於潘家是否如實提供自己應出的四成水銀，則不得而知。

潘家所收水租並非向擁有田底的社番收取，而是比照本社西勢招漢佃吳魁宗兄弟幫墾的前例，直接向現耕佃人收取；水租數額每張30石（每甲6石）亦同。[113] 墾成水田後，社番向佃人收取每甲16石的租額。[114] 此租佃安排，如圖四所示，明顯沿襲本社西勢由潘家開水、眾番招佃幫墾的模式。藉由此種安排，漢佃得以從小租額內取回8石存留（見圖內「漢佃存留」之部分），留下了進一步分租他人的空間，也開啟了漢佃內部階層分化的可能性。

土地開發的外部條件安排妥當後，當地出現了大批在通事、土目督導下集體招佃幫墾水田的契字。這些契字，以下契為例，一般採取限年開荒免租的形式，由佃人自備工本開成水田，屆時由通事、土目到場會同議定面積與租額。墾成水田的佃人可以優先承贌，番主不得私下轉贌給別人。因應開水資金所需，社番應出的水銀（依主四佃六的慣例，此為小租主應出的六成部分）由漢佃代為繳納，並轉為贌耕的磧底銀，退耕時要歸還給佃人。[115]

> 立贌開闢字人王輝侯，今因乏田耕作，前來向得岸裡社番阿四老阿沐手內贌出埔園一塊，坐土崎仔腳東勢，原有界址分明。即日當社言定，侯承贌自備牛隻、農器、種仔前去鑿圳開闢成田，言定四年開荒無租，以為折補開荒工本，自己亥年春起，至壬寅年冬止。四年限滿，邀同通土併田主踏看闊狹，議定租粟，另立贌約再耕，田主不得私贌他人。此係二比甘愿，兩無抑勒，口恐無憑，立贌字一紙付執為照。
>
> 批明：侯即日備出現銀七十二員以為開水費用之需，言定無利，折為磧底之費，侯若不耕作此田，田主應將原磧銀兑還耕人收回，立批照
>
> 再批：此七十二員之銀，原係共為開水以灌蔭此十一分番園之費，佃人不耕之日，此十一分番田主共湊濟七十二員之銀交還收回，侯不得各執贌約，另向取討七十二員之數，批照
>
> 再批明：倘園分圳水未足，仍作園耕種，納租應以築田之日算起，再照

---

113 T0958,085-86、AH2291-1。乾隆56年以後水租減為每甲4石（AH2296-2）。

114 見T0968「對佃清冊」，後詳。

115 相近案例見潘敦仔與舊社土目馬下六二使兄弟共有的翁仔社大灣埔地東北片：「招得漢人林若通兄開闢成水田。敦公己分用去銀二百元正，另又佃人當日開鑿埤圳費用工本計算有銀二百元寫為磧底」（AH2323,187-88）。

在場見通事（岸社通事輝光記）、土目

代筆岸社（岸裡社記代書號）

乾隆四十三年四月　　日立贌字人王輝侯[116]

(二)正名之爭：埔底銀或磧底銀？

以上二期口糧田開荒無租以抵工本的案例裡，佃人代墊後折算為磧地銀的費用裡並未提及清還先前仍為熟園時已經存在的磧地銀。[117] 然而，不少社番埔園在開水圳之前已經（招佃幫墾）出贌，而且還收取份量不輕的磧地銀，以致於在契字上竟被稱作「埔底銀」（詳後），被漢佃視為田底的賣價。就之，番社在開水後進行改園為田時，卻堅稱仍然擁有田底，佃人並非永耕。邊緣地帶二期口糧田的招佃幫墾究竟是屬於出賣田底的永耕，還是保留田底的贌耕，番漢雙方爭議不休。

嘉慶11年（1806）潘士興（潘兆敏）因加租不遂，意圖起耕換佃，與佃人管氏家族互控。他引臺灣租佃慣例向理番同知黃嘉訓說明贌耕與永耕之別：「查臺例，給墾生埔則用犁頭銀，無還，田佃永耕；如贌耕則用磧地銀，有還，田聽業主起耕……約係寫磧地銀元，欠租抵還，其為贌耕可見」。[118] 如前述臺灣一般大小租租佃慣例所示，犁頭銀（埔底銀）是給墾（交付開墾許可）的對價，也就是取得田底的對價（通常被視為購買田底之價格），前引知府鍾德的曉諭內稱之為「贌價」、「承贌價銀」。磧底銀（磧地銀）則是抵押金，供欠租時抵還用。[119] 佃人繳交磧底銀贌耕土地，並非付出價銀佔有田底，而是付出地租抵押金借用田底，不耕時退還田底收回抵押金。[120] 反過來說，租期屆滿時，田主只要退還磧地銀即可收回土地；他也可以先找到替換的佃人，收取新磧地銀退還舊佃後轉贌。然而，磧地銀若是過重（遠超過一年租額價值）的話，免不了需以其他租佃

---

116 T0033。

117 承租的很可能是荒埔或社番仍然自耕的旱田。

118 AH2303,31。

119 茲舉一例說明，潘士萬新社仔荒埔一處招謝武金開墾水田，開荒三年期間分年納租谷0.5、1、2石，併帶磧地銀10元。第三年時佃人欠租2石，即從磧地銀裡扣除2元（AH2323,75-76）。三年墾成後該水田議租6石，磧地銀8元，規定「限滿之日將田交還田主，即將磧底銀交還金〔按：謝武金〕收回，倘有少欠租粟就要將此銀扣除」（AH2323,114）。

120 此即潘士萬呈給理番同知唐鎰稟文內針對二期口糧田漢佃抗租之事所稱：「果不愿納，應將田底還番自耕」（T0958,087-88）。

條件（如租額與租期）的退讓作為代價，而且不無被佃人視為埔底價銀的可能。

二期口糧田修築水圳集體開墾水田時，由於生產條件變動頗鉅，發生了不少換佃轉贌的情形，成為測試永佃是否真正成立的考驗。不少案例顯示，在通土（通事、土目）介入與經手下，社番原已出贌的埔園，由新招的佃人出資代為清還原「埔底銀」後，起耕換佃；新佃墾成水田後結算代墊之銀項，轉成新贌約的抵押金，並將名稱還原為「磧地銀」。底下一件固定格式的「承墾闢字」以及三年墾成後所立的「承墾耕納字」具有一定的代表性，[121] 足以反映出原已招有佃人的熟園轉贌開墾水田時租佃條件變化的情形。

> 永承墾闢字人江澤等，在于葫蘆墩社番敦經師（敦敬師）分下贌出荒園一塊，坐土翁仔社南坑口，當日經通土踏看原有四址分明，東至孝里希骨乃園塍為界，南至阿打枋牙園塍為界，西至茅格加已園塍為界，北至馬下高園塍為界。茲澤等承墾，當社議定澤等自備工本、牛隻、水分、農椇等項，前去墾闢成田，□□□（言定首）年納租一石，次年納租二石，三年納租三石，三年墾闢成田，邀齊通土田主等到田丈明甲聲，遞年按甲供納租粟，永為定例。茲澤等備出現銀清還埔底併開小圳工本，以及水銀、置創屋宇、農椇等項，澤等不耕之日，田主照算清還墾人收回。如無銀清還，任澤等另□（退）別佃承耕向納，田主不得阻當。其歷年水租、什費等項，係承墾人抵理，不得異言。此係二比甘愿，兩無迫勒，立合墾字一紙付照。
>
> 批明：澤等備出現銀六十五員，當社面交園主敦經師清還埔底足訖，銀聲載明合約內，永照
>
> 在場（葫蘆墩社副通事該旦郡乃記）、（岸裡社土目潘啟萬記）
>
> 土目阿打歪加老、后那阿打歪
>
> 代筆（岸社記）
>
> 甲頭該旦

---

121 相同名稱及形式的「承墾闢字」另見T0043。此張契字內，張興向甲包士阿打沐贌出南坑口荒園一塊開墾水田，自備工本並另備銀代為清還先前的埔底銀，然而在代出的銀數及以租谷抵還借款的年期空格裡卻留下空白，似未定案。

乾隆四十六年又五月　　日立承墾闢字人江澤
外批明：于乾隆六十年八月初八日，前因江天樞所墾耕田定界供納，遞年租谷八石五斗。即日經通事田主合議：因天樞辭世，此原墾耕田仍即交伊子江景星立約，照上原約□墾耕納租，二比並無迫勒反悔，立批再照
在見（岸墩社副通事茅格馬下六圖記）
土目阿四老六茅、菲文（斐文）、茅格馬下六[122]

立承墾耕納字人江天樞，今因於乾隆四十六年在于葫蘆墩社番敦敬師份下承贌出埔地一所，坐土南坑口車路下，前經通土踏明界址立有約字載明〔按：即上契T0045〕，樞當日備出埔底價銀三十二元五毫外，又自備水分工本併築埤開圳、架造房厝、農器種仔等項墾闢。茲已墾透成田，依前議，即日邀同通土田主到田丈明，仝中當經通土議定實納租穀八碩五斗，其谷務要重風乾淨，限貳季量交足訖，豐荒不得加減升合。其田係樞備出埔底水分工本等項銀元墾成物業，議定任樞永遠耕作納租，業主不得無故去耕，倘樞自己不願耕作，業主即應備還水銀工本器項銀元，田即交還業主自耕，若無銀還，任從墾人自行典退取回原本，業主不得阻擋等情。此係人番甘願兩無迫勒，今欲有憑，立承墾耕納字一紙，付執存照。
外批明：其田議耕五年，當通土甲言定，限滿日將總約內磧地銀、現耕人所預代各項費銀俱一備清還墾人收回，將田另行立約再耕，番田主亦不得另招別佃等情。立批，照
甲頭阿道歪馬下六
土目茅格加老（印記不明）
在場見（岸墩社副通事茅格馬下六圖記）
代筆（印記不明）
乾隆四十九年甲辰十月　　日立承墾耕納字人江天樞[123]

---

[122] T0045。
[123] ZYKP1-2/3。

江澤以三年分納1、2、3石租谷的形式承贌敦經師（即敦敬師）荒廢的旱田（「荒園」）一處，自備工本、牛隻、農具、蓋住屋、開小圳以及負擔大圳水銀，開墾成水田。由於開墾水田的江澤並非原先租贌旱田的佃人，番主須先退還原佃所納的磧地銀方得取回旱田轉贌。新佃人於是代為清還原先的「埔底銀」。[124] 在墾成後集體簽訂的總合約內，該銀項轉登錄為磧地銀。[125] 通土、田主丈明後議定租谷8.5石，水租由佃人繳納，「永遠耕作」納租。若佃人自願放棄耕作，番主除退還磧地銀外，還須償還水銀及其他工本才能取回田地「自耕」，否則任從佃人頂退收回原來工本。然而，耕納字後卻又立有一條但書，以「現耕人」稱呼佃人，規定租期五年，屆期將田先歸還，如欲續耕再行立約，而「番田主亦不得另招別佃」。一份契字內既稱永耕，又限耕五年，只能說雙方就田底是否移轉並未達成共識，遂將不同意見一起寫入契內。

乾隆50年（1785）間漢佃李安翔（即李喬基，又名李安善）就烏牛欄一帶墾成的水田邀請通土、田主到場丈田議租，清算成本，另立贌耕約字。[126] 三方結算時所留下來的記帳備忘單一紙（附錄三，整理如表一所示），適足以說明從贖回旱田到墾成水田議定磧地銀及租額的過程。李安翔總共付出222元代9名社番清還「埔底銀」，分從8名佃人處贖回埔園開墾水田。三年開墾水田期間，計租的方式分成兩種：逐年納分成租10%、20%、30%，或每份納定額租1、2、3石。墾成水田之後，依照總約的規定，個別訂定合約，並於通事見證下，共同立下帳簿作為備忘（即此單）:「三年成田之後照總約規例立定合約，憑通事面立合同簿為記」。[127] 佃人除代為清還「埔底銀」外，還有借給社番的銀款共40.5元，其中一部分就納入新的磧底銀內，其餘借款從租谷內分年扣減償還。

---

[124] 若田主清還「埔底銀」即可起佃換耕，此「埔底銀」的性質就不是田底永業的價銀，而是可以限期換佃的抵押金。

[125] 此代為清還的埔底銀在「承墾耕納字」內為32.5銀元，「承墾闢字」內卻寫成65元，指的應是敦敬師與其兄弟阿馬轄敬師共有地，兩人各收租谷8.5石（見T0968敦敬師名下租谷17石，T0397則明確記載阿馬轄敬師與姪子馬下六敦共租17石）。

[126] 李喬基乾隆52年於林爽文事件時陣亡，追賞知縣職銜，田產部分似由李睦伯繼承，坐落於烏牛欄（T0968）。

[127] 單內三年剛剛墾成的水田內，有兩筆已經議定租額每甲10石。

表一：李安翔幫墾水田業佃結算清單表列

單位：銀元

番主	原旱田漢佃	原埔底銀	借銀	轉磧底銀	開墾三年計租方式	備註
斗肉士打已也	藍吳氏	40	10	50		
該旦后那	賴連生	18	17	35	分成租	
馬六干四老	蔡萬	50		50	定額租	
加老、沐、干	三人小計	69	5	34	分成租	借款餘額40銀元，由租谷扣5石收10年（利息25%）清還
	藍盆	35				
	石傳祖	22				
	藍盆、林轉生	12				
三年尚未到期仍待結算						
道肉士茅格	林觀娘	10		未定		
阿四老岸文	蔡萬	30		未定	定額租	
打必里阿四老	許助	5	8.5	5	定額租	借款月利3%
	合計	222	40.5			

出處：附錄三。

葫蘆墩、崎仔腳、西勢尾三社社番14人，於乾隆45年（1780）底至46年（1781）初間，將葫蘆墩街觀音亭背南勢（約今豐原慈濟宮以南）的埔園分成16份，招王宜生〔按：王振榮之子，代其父出名〕開墾水田。16份番業分作四批，分別與漢佃王宜生訂立「墾闢字」，[128] 形式上均屬制式墾闢字，與上述江澤的案例幾乎完全相同。其中西勢尾社番阿打歪眉老與兒的毛干兩人份下一張，除分別清還王泰與羅姓兩位漢佃的埔底銀64元外，王家還多支付了6元，總共70元，由兩名社番依4：3的比例分坐。[129] 也就是說，開墾水田的漢佃除了清還埔底銀外，有時還提供小額無息借款，一併充作新墾水田的磧地銀。四批社番從王宜生處取得清還原先「園底」的埔底銀，把分散在各自佃人的埔園取回，集中到他一人手上。王宜生實際上花費了四年的時間（而不是原先約定的三年）開墾水田。乾隆50年（1785）

[128] 目前只留下3張墾闢字（TM1881、TM1882、TM1885），缺漏的是葫蘆墩社阿斗立馬、他萬敬師等6人的1張。

[129] TM1885。

成田後，眾番邀同通土到場，議定各人份下的租額，加上收過的「磧地銀」，逐一表列，載入總約「招佃批耕字」（附錄四）裡（整理如表二所示），作為日後收租的憑據。總約字內與江澤案例同樣，聲明「田付永耕」，租額「永為定例」。改園為田時，契字內「埔底銀」的名稱終於應番社要求改為「磧底銀」。只是，這個「正名」的動作，如上所示，卻不見得真能把「永耕」改為限期換約的「贌耕」。

表二：葫蘆墩街觀音亭背社番口糧田番租、番名先後對照表

王振榮等四股承阿打歪師阜等 16 份番園（乾隆 50 年）[1]			王振榮葫蘆墩街番租額（乾隆 59 年）[2]			
番名	租額(石)	磧地銀	番名	社名	租額(石)	甲數
阿斗立馬	20.0	13	阿斗立馬	葫蘆墩	20.0	1.25
馬列阿打歪二份	17.5	36	孝里希	葫蘆墩	17.5	1.09
阿打歪買老二份	16.0	58	阿打歪買老	崎仔腳	16.0	1.00
阿打歪師阜（二份）	15.0	26	阿打歪師阜、茅格打必里	葫蘆墩	15.0	0.93
阿沐他萬	14.0	22	阿沐他完	葫蘆墩	14.0	0.88
阿打歪阿六萬	13.0	20	阿打歪阿六萬	葫蘆墩	13.0	0.81
他萬敬師	13.0	14	他完京師	葫蘆墩	13.0	0.81
茅格啻瓜	11.0	15	茅格啻瓜	葫蘆墩	11.0	0.69
阿沐買老	9.0	13	甲頭阿馬轄馬柳	崎仔腳	9.0	0.56
賴買老	9.0	8	賴買老	崎仔腳	9.0	0.56
阿四老阿打歪	8.0	20	阿四老阿打歪	西勢尾	8.0	0.50
阿四老敦	6.5	18	阿四老敦	西勢尾	6.5	0.40
馬六干茅格	6.0	15	阿沐骨乃北哥	葫蘆墩	6.0	0.38
合計	158.0	278	合計		158.0	9.85

出處：1. 附錄四；2. T0968。

附註：(1) 附錄四（總約）末尾老甲后那與茅格該旦兩人名下分別有小額番租3斗與4斗，但並無磧地銀也無花押，無法確定是否成立，因予剔除。

(2) 前後番名不同者以標楷體表示。

除了永耕之外，墾成水田之後雙方經由通事、土目現場議定的租額也不得再加變動。參照乾隆59年（1794）二期口糧田租谷甲數帳冊（T0968）內葫蘆墩街王振榮名下各番業主名字與租谷數，與之前總約（附錄四）上乾隆50年（1785）的原額兩相比對，各份租穀數額歷經十年卻仍然完全一致，只有馬六干茅格、馬列阿打歪、阿沐買老3名持有者姓名變更（見表二）。不僅租額未增，續墾的部分

也未清丈。四十三年後，道光8年（1828）時，該地王家已經墾有水田五張，[130] 為T0968上登載甲數的二倍半。[131] 續墾不加租造成平均每甲租額隨開墾面積的增加而成反比減少。

由於該地開墾水田「工力浩大獨力難持」，王宜生事實上是與魏輝陞、魏德馨叔姪二人合夥，分成四股出資，[132] 魏輝陞、魏德馨各人所持一股於後分別退股歸併到王家。[133] 王宜生底下又招佃收取磧地銀支應開墾費用，並在頭三年開墾期間向自己所招佃人抽取分成租。[134] 社番口糧田招佃幫墾，其代墾代耕的現耕佃人原本多屬自耕者。今因番主在永久性租佃條件上的大幅退讓，在租額上已有餘裕可以供養作為土地投資者的中介階層，再往下招佃代墾代耕。新分化出來的中介階層，其所扮演的角色可說是介乎現耕佃首（對番業主而言）與大佃戶（對其所招之現耕佃人而言）之間。

---

130 TM1872、TM1890。此處所引二份契字為賣契，內稱向潘萬興（其潘敦仔家族公號）承墾，但所附的墾約卻是前述葫蘆墩、崎仔腳、西勢尾三社的墾闢字與招佃字。

131 潘兆敏於道光5年一件呈給理番同知鄧傳安有關二期口糧田番業遭漢人霸佔的稟文裡，亦曾就當地續墾匿租的情形作出相近的描述：「其田畝則日加開闢，較之原丈甲聲，不啻加倍」（ZYKP2-52/53）。

132 TM1887、TM1888、TM1889三件一式，內含自魏家叔姪手上收回的兩張。如下所示：

> 立合約字人王宜生、魏輝陞、魏德馨，緣葫蘆墩、崎仔下兩社番阿打歪師阜等承祖遺有大小埔園共壹拾陸分坐落土名葫蘆墩街觀音亭背南勢，東至陰溝，西至大圳，南至烏牛欄社竹圍，北至入南坑車路，四至界址分明。經蒙　理番憲朱　、縣主馬　恩給示諭招墾以資眾番口糧在案。茲阜等招生前去墾闢，但工力浩大獨力難持，是以湊得陞、馨叔姪合夥出本。經面議明此埔勻作四股均開，生得貳股、陞得壹股、馨得壹股，所有買水僱工鑿圳墾闢併代番清還園底銀兩及置造房屋等項費用俱係照股均出，其所招佃墾耕所收磧底銀（原誤：底磧銀），先除料理架造房屋及應零星費用之外，有餘照股分收，缺欠照股派出，不得推諉。三年內抽收租粟除納明番租、水租外，餘亦照股均收；三年以後墾成片段，或合或分，依照四股均分，無論水頭水尾旱瀾好歉聽憑拈鬮，屬在造化不得異言。倘股夥內要出退者，先儘問明夥內人不承領外方許送與別人。茲已立約成議，惟期依議而行，均毋違議叛約致傷和氣，立合約字參紙各執壹紙為照。
>
> 批明：向番各招贌約字及佃人承墾耕字俱係載王宜生自己名字收存，日後不得藉有名無名題目兜執生端等情，批照
>
> 再批明：不在此埔界內王宜生另有向番贌埔園壹塊，雖係一同贌佃墾種，所收磧底銀兩及三年內抽的租粟應照埔園闊狹（原誤：挾）分還生收，贌限滿日任憑生自己管業，陞等叔姪不得混執贌佃約字互爭，立批再照
>
> 場見人江指南
>
> 乾隆肆拾陸年正月　　日立合約字人王宜生、魏輝陞、魏德馨
>
> 代筆人古聰烈

133 TM1886、TM1884。魏輝陞於一年後乾隆46年退股，尚未墾成，只收回本銀90元，加貼50元（TM1886）。魏德馨於乾隆50年墾成後才退股，收回550元（TM1884）。

134 同註132。

(三)霸耕與奪田之訟：佃可換否？

相較於一期，位於地理環境較差的二期社番口糧田，在租佃條件議價上，先天上就處於不利的位置。後期開墾社番口糧田時，番社不僅無地可以換水，又多了守隘勞務負擔，難以自力墾耕。社番自身條件遠遜於從前，於租佃條件上也不得不作出更大的退讓。由於要求漢佃幫墾的範圍擴大（全部由現耕漢佃自備工本）及／或收取超出一般地租抵押金範圍的磧地銀（已近似出讓田底的埔底價銀），社番在租額、租期等租佃條件上勢必得作出更多的讓步，不無可能讓原屬小租性質的贌耕關係變得與大租性質的招墾永佃關係難以分辨。這種情形不免造成漢佃角色認知的混淆，在佃戶與現耕佃人兩種立場間依違不定，引發業佃糾紛乃至訴訟控爭。

相應於議價條件的弱化，番社在乾隆42年（1777）向官府請准開墾水田並於次年安排好潘敦仔家族出資開築水圳後，反而團結起來，採取大規模而且是集體的方式招佃幫墾，透過通事、土目經手訂約以及監督租佃條件的安排。在集體議約的過程中，番社終於就手上持有地權的性質取得共識，在行動上也日趨一致。嘉慶2年（1797），岸裡社群內鬥取得和解，通事潘亮慈、各社頭人與社眾訂立和約公告「社規」，[135] 內就翁仔社、崎仔腳、烏牛欄、溪洲等處一帶「分給各社番照分自招佃墾闢收租」的水田，重申由社番擁有田底收取小租，潘家出資開水比照漢業戶管收水租：「照漢業戶之例，立約付潘士萬兄弟世世管收漢佃水租之例〔按：「之例」疑為贅字〕，各番世管田底，大小租息兩無相侵」。[136] 眾番與潘家之間就二期口糧田番租屬性所達成的共識，卻不見得符合漢佃的認知以及實際存在的租佃安排。番社與漢人間陸陸續續因「起佃」〔按：即剝奪永佃權，換佃贌

135 臺灣博物館所藏此社規合約字一式二件（AH2283-1、AH2283-2），一係副通事流交存照、一係潘士興存照。合約字均蓋有理番同知關防，係有官方介入的和解書。此二件編號分別為二與五，同式合約字至少應有五件。此合約字內簽字的共有岸裡社、麻薯舊社、翁仔社、葫蘆墩社、崎仔腳社、西勢尾社、麻裡蘭社、烏牛欄社、朴仔籬社等九社，即原岸裡、葫蘆墩、烏牛欄三社之系統加上樸仔籬社，阿里史社不在其內。

136 潘士萬原收取每張水租30石（每甲6石），因臺例每甲只收4石水租，曾被漢佃抗租並控以假藉「地主」名稱多抽租谷、「逆剝」佃人（T0958,085-86）。番社亦曾控官意圖收回潘家所收的水租（見霸收公租控案AH2322）。乾隆56年，霸收公租案結案，理番同知金棨發給的曉諭內載明潘家抽取的水租每張已減為20石（AH2296-2）。社規裡雖然以漢業戶之例來比擬潘家，也把水租稱作大租，但潘家改收每張20石水租，業已從實際行動裡表示自己並非擁有田面的地主，而是作為出資開水的圳戶依民間慣例收取每甲4石水租。

耕或收回自耕〕、增租等而發生衝突。

前述退還原墾埔園舊佃的「埔底銀」、起耕另招新佃開墾水田的作法，在田底究竟誰屬、能否換佃均不無爭議下，不免造成新、舊佃與番社三方的糾紛。岸裡社抄錄的理番同知案簿（T0958）與票簿（T0954）裡開始出現相關的訴訟紀錄。社番將黃馬意（即黃媽力）、張貴登（即張桂登）、黃達綸等舊佃於乾隆43年（1778）以前墾闢山邊南勢坑（今豐原上、下南坑）一帶的埔園，重新贌給楊芳玉等，議約三年開荒，限滿交回番主耕管。舊佃不服，上告至臺灣道楊廷樺處。移送理番同知審理時，番社（土目阿眉等）反控舊佃黃達綸等「以番業作買賣，背立贌約花押，強横霸佔」，[137] 也就是說，舊佃以有社番畫押簽字（但無通事、土目官戳）的原贌約為憑，堅稱是「買賣」田底，不肯退耕把土地交給新佃。乾隆48年（1783）11月間，理番同知王雋堂訊，判決新佃楊芳玉勝訴，要他補償舊佃20銀元，准予承墾開闢水田，期滿還番耕管。[138] 舊佃不服，又向一個月後上任的新同知唐鎰提控。唐鎰斥責番社浮濫給墾，才造成漢佃彼此爭奪：「私相授受，以致各佃奪耕，事永不息，釀成禍端」，[139] 並於乾隆49年（1784）3月間親臨勘丈審訊。新舊佃間爭奪番田的判決結果雖未抄錄，但不難從前述作為範例的二期口糧田招佃開闢字得知。[140] 最明顯的跡象是，契字上「埔底銀」，一個專屬於田底買價的稱謂，已經清還，並正名為「磧地銀」。

小租業與大租業的差別不只在於租額，更在於有無永佃權。若無田底永業，須不斷定期更換租約。業主於每次換約時均可起耕換佃，無異於定期取得一個重訂租額及其他租佃條件的機會。如前所述，番社與開闢水田的新佃之間就契字內容本身是否承認「永耕」，並未清楚交代，仍有認知上的歧異存在，留下了不少足以引發事後爭議的曖昧空間。經過換佃墾闢水田的過程，二期口糧田從為數較多的「墾園」舊佃集中到少數的「墾田」新佃手上。接下來，岸裡社抄錄的理番同知衙門文書裡，不斷出現番社與墾成水田的漢佃間為二期口糧田田底究竟誰屬而提出訴訟的紀錄。

---

[137] T0958,064。

[138] T0958,064。

[139] T0954,155。

[140] 舊佃若已墾成水田，「業奪佃田」又另當別論，詳後。

業佃糾紛發生時，番主通常重申擁有田底，指控佃人「霸耕」（或「踞耕」）不退，或未先歸還就私自轉讓他人：「私退」、「私典」、「私賣」，要求官方介入「取回自耕」、「拆房屋還地，田還番耕」。[141] 引乾隆50年（1785）總通事潘明慈呈給理番同知長庚的稟文為例：「翁仔社等處埔地……慈等七社番丁數千依此招耕活命，非番業民佃永耕〔按：底線筆者所加〕者比」。[142] 番社堅持該地社番口糧田田底並未轉讓，不可類比於「番業民佃永耕」的番大租，而且強調大、小租之間利益差距甚大，切關社番「活命」的生計。針鋒相對的漢佃立場亦不難想見。乾隆53年（1788）6月，當地漢佃由擁有科舉功名的仕紳帶頭，共同訂定民間禁約，並取得理番同知黃嘉訓同意以官府名義公告之，曉諭內稱：「開墾翁仔社庄等處番田，各自備資本，披荊斬棘，開荒成田，築坡鑿圳，買水灌溉。……竟有一班棍徒唆番滋事，奪田者有之，佔屋者有之，大亂庄規實甚。」。[143] 此曉諭是向專管番務的理番同知（而不是管當地民務的地方官彰化知縣）呈請，其針對的特定對象不問可知。總通事潘明慈隨即予以反制。他7月時向黃嘉訓呈請「示禁以杜霸爭」，報稱：「自墾口糧田園，社番輪撥守隘，不暇自耕，暫贌漢人代耕二、三年，限滿取回；如贌約無通事蓋戳，即以違例私贌論。近有社棍……私贌番田，謀詞架控，先發制番，霸耕舞弊，難以枚舉」。[144] 就雙方歧見，黃同知不僅未加調處，竟然照樣同意出示曉諭申禁：「所有承贌番業，限期已滿，應以向番再贌，必須蓋用通土戳記，不得私相授受，致滋事端」。[145]

嘉慶10年（1805）間，潘士興與漢佃管氏家族位於二期口糧田區域翁仔社的租佃地，因加租發生爭議。番主意圖起耕換佃時，雙方發生肢體衝突，互相控爭，並擴展成為當地番漢間壁壘分明的集體衝突。雙方的歧異展現在以集體名義向理番同知投訴的「公呈」裡。[146] 漢方仕紳、佃人聲稱潘士興「堅執奪回墾業」，公認管家「所有築埤鑿圳工本等項悉係自備……墾闢永業，非比承贌暫耕田園」，而且宣稱當地漢人普遍採取開墾永佃的型態承贌番地田園，還提醒同知，一旦開

[141] 例見T0954,172、T0958,091-92、T0958,139、AH2303。
[142] T0958,099-100。
[143] AH2303,15-16。
[144] TDD768-769。
[145] TDD768-769。
[146] AH2303,13-15、AH2303,20-21。

例容許換佃，後果不堪設想：「其漢人備本墾闢十居其九。今業奪佃田，將來此處墾佃定釀禍端」。[147] 通事、土目等則聲稱當地田園為「自墾熟業」，出贌時每三年換佃重立租約，不是永耕：「岸裡轄社番黎承管翁仔社、溪洲、烏牛欄、崎仔下等處番田悉係各番自墾熟業，給贌漢佃耕納番租以資口糧，三年換佃立約以杜私典抗霸情弊」，並指控當地漢人們慣常以「贌耕」詐稱「永耕」而且私下典讓，聲稱出面聲援管家的仕紳、佃人不過是藉機集體圖謀「霸耕」：「茲查翁仔社一帶番田漢佃贌耕，蓄謀偽約詐稱永耕墾業，私行盜典，指不勝屈，即執僉呈之蔣天送……等皆係計圖霸耕，一窩蛇蠍」。[148]

本著乾隆中期設立隘番制以來的「恤番」政策精神，官方一再重申番地以社番自耕為原則，非萬不得已才允許短期租贌。即使乾隆49年（1784）清釐沿邊私墾田園時查出二期口糧田地域「翁仔社、烏牛欄田園、荒埔六百八十甲……內民耕五百餘甲」，官方的態度仍是「應令俟番自行墾種或招佃耕作，不得贌典、給賣漢人，致啟爭端」。[149] 在恤番政策框架的拘限下，漢佃只得設法變通，就契約內容的文字大做文章，假藉模糊的語意迂迴法規禁令，以爭取自己的利益。就番社一方而言，與先前的一期口糧田比較起來，二期口糧田開墾時社番由於守隘等勞務無暇自耕、本身經濟條件日趨惡化（向漢佃告債的情形日趨嚴重）以及不利之地理環境等限制，不僅更加仰賴招佃幫墾，在租佃條件上也不得不作出更大幅的讓步。退讓的程度著實不小，以致造成租佃關係性質曖昧不清，竟至難以分辨究竟屬於大租或小租。曖昧的租佃關係滋生層出不窮的糾紛，業佃雙方為爭取自身最大利益，各執己見，拮抗不休。

六、番小租的數額與分布

租佃條件的模糊地帶愈大，判定租佃的性質究竟屬於大租或小租也愈為困難，愈容易引發業佃間的紛爭。辨識社番口糧田上番租的性質，決定其究竟屬於

[147] AH2303,14。
[148] AH2303,21。
[149] T0958,099-100。既准社番「招佃耕作」，此處「贌典」二字應為「以典作贌」之意，實為胎典卻假借租贌的名義。

大租或小租，終究還是得從契字的內容著手。上面所舉的案例通常是依靠底下幾個判準做綜合判斷：

1. 承贌時繳交銀額的多寡：埔底銀（犁頭銀）為田底的對價，金額較大，磧地銀屬於抵押金性質，金額較少。
2. 租期：田底屬於永耕性質沒有規定租期，贌耕則限期（一般為三年）換約重議。
3. 租額之多寡：租額是否大於一般園四田八的大租額。

從前述契字的實例，我們已經領教過雙方如何透過操弄文字語意，讓辨識番租性質變得困難。即使就難以變造的番租數額而言，在未參考其他判準之下，單從數額多寡逕自判斷其屬性亦嫌魯莽，特別是碰上接近大租租額的番租時更是如此。區辨大租、小租的審慎作法需要綜合考量三個判準，也因此只有在個別契字的層次上才有辦法做得到。[150]

以上透過公私古文書文字資料上的個別案例從事詮釋與說明，固然有助於釐清社番口糧田上番小租的形成與演變過程，但若要就其普遍的程度以及不同區域間的性質差異從事驗證，卻又非得仰賴全面性的數據資料不可。在總體層次上（特別是大面積地域）從事番租性質的辨識時，通常只有單純的番租數據可供使用，也只好從租額著手進行判斷。

(一)清代古文書上岸裡新社番租的數額與分布

既存清代岸裡地域古文書內保留有番租數額的部分以員寶庄公租田與一、二期社番口糧田的數據最為完整。最早呈現完整數據的是乾隆33年（1768）清廷下令全面清釐全臺熟番田園時，總通事潘敦仔造送給彰化縣令韓琮的「各番田業併員寶庄之田」清冊。[151] 據之，公租田（員寶庄）計有佃戶49人，田284.7甲，租谷2,277.6石；番丁田〔按：即一期口糧田〕計有岸裡、葫蘆墩、烏牛欄社番業主188名，共計317.7甲，全屬自耕。此臺大藏編號T0962的官式報告裡並未列出一期口糧田租穀數額，而另在編號T0976的清冊內詳細紀錄了岸裡、葫蘆墩、烏牛欄各社社番名下口糧田的筆數與租額，計268名番丁、468筆田產，總共收有租谷

---

[150] 日治初土地調查時，法院針對岸裡新社地域番漢間業主權爭議的判決顯示，法官就贌、典、胎契字的內容，可以清楚辨明租佃關係是否屬於小租性質。詳請參見柯志明，〈視而不見〉一文，頁51-55的說明與討論。

[151] T0962。

24,661.1石。[152] 此租額總數若用T0962內報給官方的番丁田甲數317.7甲來平均，每甲租額高達77.62石，遠超乎民間每甲水田約30石的小租額，甚至超出當時一般水田的生產量（估計約每甲60石），著實難以置信。T0976清冊內既未交代當時實際存在的番丁田甲數，筆者只好暫以日治初土地調查丈量出來的一期口糧田地界內實測田園甲數1,575甲來替代（見表五），得出每甲平均番租額15.66石。由於日治初實際開墾的田園甲數業已遠遠超過一百多年前，兼以土地調查不僅測量技術遠優於清代而且幾乎無從隱匿田甲，因此大可放心地說，乾隆中期時一期口糧田每甲平均租額理應較15.66石為大。

筆者判斷，T0976清冊應屬不對官方公開的內帳。與官式文書和社職名稱上慣用的三社名稱比較，此番丁田租額清冊內的社名計有烏牛欄上社、烏牛欄下社、葫蘆墩並東達社、崎仔腳、墩里社並翁仔社、麻裡蘭、西勢尾、岸裡本社、阿勞社等社，係屬內部更為細分的稱謂。[153] 此外，總通事潘敦仔並未列名其內。細究潘敦仔家族於嘉慶5年（1800）分家時鬮分書（AH2269）內所載租額，其位於一期口糧田區域的小租額就不下兩千石。當時潘敦仔身兼總通事與社主，總管全社財務與田產分配。只有他才能不用計及自身租額。[154] 就此而言，T0976當可視為總通事潘敦仔為掌握社番田產與收入的資訊起見，自己留存的內帳。[155] 此後公租與社番口糧租的數額雖然略有縮減出入，但大致以此二帳冊（T0962與T0976）為準。[156] 其後變化整理如表三所示，並討論如下。

---

[152] T0962內的社職人員——岸裡葫蘆墩社通事敦仔、副通事阿四老六萬、土目他灣四老、馬下六敦、馬下六加啻都，烏牛欄社土目阿四老，甲頭阿沐（打己也）——與T0976內的完全重合。T0976冊內土目他灣四老（他萬四老）的名字與職稱最早出現於乾隆33年2月T0962清冊內。他於乾隆33年7月時已在副通事任上（AH2326、T0954,004），故T0976番丁租額清冊當不晚於此時。就之。應可合理推斷T0976與T0962出現的時間相當接近，即約在乾隆33年左右。

[153] 參照比對T0971與T0973,001-14的社名與土目、甲頭社職名稱還原為三社，其所屬原社及租額（百分比）分別如下：烏牛欄社（烏牛欄上社、下社）3,100石（12.57%），葫蘆墩社（葫蘆墩並東達社、崎仔腳社）6,196石（25.12%），岸裡社（墩里社並翁仔社、麻裡蘭、西勢尾、岸裡本社、阿勞社）15,365.1石（62.31%）。

[154] 敦仔當政時仍不時以私租收益代墊公費開銷。

[155] 社番呈給理番分府沈榮勳的稟文內提及：「自敦仔及阿打歪希充當通事以來，均有派番貼費；至十石抽一石，係潘輝光始議而行」（T0957,036-37）。自潘敦仔任通事以來已經開始不定時、不定額的抽派社番口糧租，直到潘輝光通事時才改成每年早季依租額抽十分之一的方式。通事若欲抽派，顯然須先備有番丁田租谷的資料。

[156] 員寶庄公租田284.7甲，所收大租每甲8石計2,277.6石，車工谷每甲5斗計142.35石，總共2,419.95石。此數目即乾隆56年潘敦仔之子潘士興在霸收公租案內向理番同知金棨所稱：「員寶庄公租二千四百餘石歸通事」（AH2296-2）。然而，乾隆46年潘明慈推翻潘敦仔家所扶植的潘輝光就任總通事後，

表三：岸裡社公私租額類別

單位：石

時間	通事	公租				私租
		員寶庄大租	六館業戶社課	其他公費租	抽派口糧租	社番口糧租
乾隆33年[1]	潘敦仔	2,277.60	400.00	未交代	不定額、不定時	24,661.1（一期）
乾隆44年[2]	潘輝光	1,953.60	399.00	未交代	2,344.00	23,440.0（一期）
乾隆46年[3]	潘明慈	2,067.20	400.00	208.00	3,516.00	23,440.0（一期）
乾隆59年[4]	潘亮慈	-	-	-	-	6,875.7 （二期）
嘉慶2年[5]	潘亮慈	1,980.00	400.00	100.00	照依前規	-
嘉慶16年[6]	馬夏臈	-	-	-	2,818.18	18,787.9(一、二期）

出處：1. T0962, T0976；2. 張耀焜，〈岸裡大社と臺中平野の開拓〉，頁50-51、53-55，中譯見張耀焜，〈岸裡大社與臺中平野之開發〉，收於臺中縣民俗研究會編，《臺中平原開發史研究會論文集》（臺中：民俗出版社，1991），頁61-62、65-66；3. AH2284、T0970,2；4. T0968；5. AH2283-1；6. 張耀焜，〈岸裡大社與臺中平野之開發〉，頁67-68。

附註：一期口糧田社番口糧租租額除乾隆33年有清冊可據外，其餘是透過通事抽派口糧租的百分比推估：乾隆44年抽10%，46年抽15%。乾隆46年以前因二期口糧田尚未墾成，口糧租額只限定在一期口糧田。乾隆59年二期口糧田租額是依據「對佃清冊」（T0968）。嘉慶2年口糧租只知潘亮慈「仍照依前規」抽收，但不知詳細數額，也未知是否擴大抽派當時已經墾成的二期口糧田，故從缺。嘉慶16年馬夏臈抽派的口糧租應該包含一、二兩期口糧田，推估其數額的方法如下：先由社番贖回一九孔五租的金額推算抽派的口糧租，再用抽派的百分比推估全部的口糧租（數額詳見正文）。乾隆44年與46年的社番口糧租理應包含屬於潘敦仔家的部分，其他則未包括。

總通事潘輝光時期（乾隆38年〔1773〕6月至44年〔1779〕7月任），由於公費不足而開始定期、定額抽派社番口糧田租額作為公租，起先抽10%（一九抽），後欲增為20%（二八抽）時，引發社番抗爭。[157] 乾隆43年（1778）5月，審理該案的理番同知沈榮勳下令繳驗公私租帳簿，得知當時一期社番口糧田內出贌漢佃收租二萬一千七百餘石，其餘社番自耕地亦折算有租額一千七百餘石，合共約23,440石，通事就之一九抽，共收有公租2,344石。[158] 此外，潘輝光另呈報有員

他與社眾就財政收支所立下的合議字裡只紀錄了員寶庄公租田243.5甲，大租1,945.6石、車工谷121.6石，總計2,067.2石的租谷（AH2284）。在他任內員寶庄公租一直維持著這個數目。（詳見十年後，乾隆56年，潘明慈將員寶庄公租抵押借銀時開給債主的對佃清單T0970,015,01,cont1-6。單內載明員寶庄47名佃戶的大租額與甲數，並註明扣除向員寶庄佃戶借銀692元，年利每元4斗，共276.8石的利息外，剩餘的公租1,790.4石繳納債主作為此次借貸的利息。以相同每元4斗的利率估計，對佃單內潘明慈共向此位債主借來4,476元。本單收存在潘敦仔家，債主無疑就是潘士興。）

157 AH2289-1。

158 沈榮勳飭令岸裡各社繳驗公私租帳簿之指令見T0954,081，繼任同知成履泰8月要求將該帳簿重新繳來查看並存檔流交下任（T0957,058）。帳簿摘錄於張耀焜學士論文〈岸裡大社と臺中平野の開拓〉，

寶庄公租1,953.6石與六館業戶社課399石。[159] 隨後，潘輝光因「不能服眾」革職下臺，新任通事潘明慈（乾隆44至乾隆58年〔1779-1793〕任）與眾番協商立約，將一九抽增為一九孔五抽（15%），並在合議字內確認員寶庄公租2,067.2石、社課400石，又清理出其他零星的公費租共208石。[160] 但公租仍然與歸屬於潘敦仔家族的租額糾纏不清，加上公租收入遠不敷社務所需，終於引發通事向理番同知控告潘家霸收公租。[161] 在乾隆55至56年（1790-1791）間霸收公租控案審理過程中，公私租界限的問題重新被拿出來檢討而予以確認。案內乾隆56年（1791）正副通事、土目、甲頭、社番共同呈給理番同知退讓息訟的稟文內簡略提及共認的公租範圍：「大憲奏賞岸裡社四圍草地仰沐皇仁准番墾耕免陞，眾社議立章程各撥已定，只員寶庄大租、楓樹（腳）庄以下各庄社課〔按：即六館業戶地社課400石〕、及岸裡等社一九孔五係屬公租，議歸通事辦公伙食之需」。[162] 其後嘉慶2年（1797），在另一次（潘賢文與潘初拔）控爭通事的案件結束後，回任的總通事潘亮慈（第二任任期嘉慶2年〔1797〕6月至嘉慶5年〔1800〕）與全社番眾簽訂合約字再次確認一九孔五公租；不過，此時員寶庄公租已縮減為1,980石，其他社課、公費租合計只剩下五百多石。[163]

頁50-51, 53-55；中譯見張耀焜，〈岸裡大社與臺中平野之開發〉，頁61-62、65-66。張耀焜所添加改換的名稱（例如沿用《臺灣私法》公口糧租、私口糧租的名稱，並將之一概稱為大租）未必符合當時的情形。另頁50（中譯頁63）「為扣除一九抽的穀之實額」應為「未扣除一九抽的穀之實額」之誤，否則與數據驗算結果不合。張耀焜保留的原件並未捐獻給臺大收藏，現已逸失。誠如張耀焜摘錄的帳冊所示，社番自耕之口糧田亦予估算租額，照樣抽收10%，見社番呈給沈榮勳的稟文：「抽的公費無論贌耕、自耕，租粟俱照議約、憲斷一九抽交辦公」（T0957,049-50），以及通事潘明慈與社眾的合議字：「各社各番名下所有田業佃耕、自耕租粟，遞年每百石抽取谷拾石」（AH2284）。

159 張耀焜，〈岸裡大社と臺中平野の開拓〉，頁53。

160 AH2284。就社番口糧租抽收公租一項，合議字內提及：原先潘輝光時，「眾等呈請前　憲立定章程，各社各番名下所有田業佃耕、自耕租粟，遞年每百石抽取谷拾石，六月早季眾請管事收取，交通事助辦社務」，潘明慈繼任後再約定：「遞年眾番田租每百石情愿另貼加抽谷伍石，十月冬季付交通事收取，以添公用」（AH2284）。其他公租部分除員寶庄大租與六館業戶社課外，另有公費租208石如下：葫蘆墩公費租50石、社口庄公租50石、烏牛欄庄公租15石、又葫蘆墩庄公租20石、溪洲大湳庄公租30石、溪洲公埔租38石、南勢坑山埔租數目不詳（AH2284）。

161 控案詳見AH2322。

162 T0958,160-163。

163 AH2283-1。合約字內言明承繼先前潘明慈合議字的約定：「各社一九空五公租乃祖先撥歸總通事收取辦公，先經立有合約存記定規，仍照依前規，各社番不得混爭翻控滋端」。合約內並免除了潘敦仔家的一九孔五租：「上年總通事潘明慈同副通、土目、甲頭等於乾隆四十四年間至五十年四月內止，合得共向潘士萬兄弟手內借出有銀母併谷母總共有銀陸仟餘元，今各社通土甲眾番等無所辦還，公議將敦仔生下子孫所管田業，永遠豎為免抽一九空五谷石以為補貼上年所欠銀項利息」。

幸運地，乾隆43年（1778）興建埤圳以後開始水田化的二期口糧田亦保留有詳盡的數據資料。一本名為「翁仔社、溪洲、烏牛欄等處甲聲免陞簿」的「對佃清冊」（T0968）明顯指涉著二期口糧田區域——土名稱謂包含翁社、南坑、埔頂、葫蘆墩街（以上三處即葫蘆墩圳東汴幹線以東上、下南坑口庄及葫蘆墩土丘以北葫蘆墩街、葫蘆墩社與崎仔腳社聚落所在）、烏牛欄等山腳地帶，以及圳寮、大湳、溪洲（含前寮、後寮）等崁下溪邊河川地地帶。這本成立於乾隆59年（1794）的「對佃清冊」內容詳盡紀錄了上述各地的漢佃姓名與所屬番主姓名（其上加註社名），以及番主所擁有的租額、甲數。[164] 清冊內總計有租額6,875.7石，田429.73甲，每甲租額16石。在T0968二期口糧田的租簿裡可以清楚看出，雖然分配土地時儘量以靠近自己所屬番社聚落附近為原則，但各社混在一起分配土地的現象相當明顯。

潘明慈以後，口糧租一九五抽派定制化，口糧田契字內均須註明包不包一九孔五租以及由漢佃繳納或由番主自繳，大多數的情形是割出部分專門繳納一九孔

[164] 這本清冊張耀焜命名為「翁仔社、溪洲、烏牛欄等處甲聲免陞簿」。就此名稱來看，應與乾隆49至60年間衙門差役多次藉詞二期口糧田私墾界外，強押陞科趁機勒索，岸裡社遂向官方陳情免陞之案有關。清冊內通事名稱為潘亮慈（第一任任期乾隆58至嘉慶元年），甫於58年過世的潘明慈則是「前通」。清冊內亦有潘明慈胞弟郡乃該旦（潘光慈）之名。潘光慈乾隆49年起任（樸仔籬）副通事至60年才改換為阿四老馬下六（T0538），清冊內其名仍冠有副通職銜，冊內另一副通為葫蘆墩副通事茅格馬下六。就以上的訊息判斷，此清冊應與乾隆59年至60年初之間向臺灣道楊廷理陳情免陞之案有關。（楊廷理免陞的公告見乾隆60年閏2月的曉諭AH1630、AH2289-7。）就社職人員名稱比對，時間上亦相符。然而，此清冊內卻獨缺擁有最多（約達五分之一）租額的番主潘敦仔家。就潘家分家鬮書內屬二期口糧田地域的租額估算，計有1,644石（AH2269）。若是呈給官方的清冊，何以漏失最大的業主？此外，清冊內頭人的稱謂係內稱性質，例如稱現任通事潘亮慈為「大通事」，稱已故通事潘明慈之妻為「通事娘」，並不符合呈報官方公文的形式。此清冊顯然是岸裡社的內帳。冊內所載的番租額與同時期相關契字比對，均相當吻合，應屬實額。令人好奇的是，如果番社只是陳請免陞，非關抽收租稅，官方也未要求清查，清冊內何須鉅細靡遺據實列出租額、甲數？如果有人不僅要知道口糧租座落的地點、承耕的漢佃，還要知道番主姓名、所屬社名，他的目的，依合理推斷，應該是要仿效一期口糧田的公租抽派，以固定比例全面抽取二期口糧田的租額。但何以潘家卻被排除在外？直到筆者發現乾隆59年10月全社與潘兆敏立下的一張1,260元借款合約字，才恍然大悟。合約字內稱：「眾等議定情愿將岸裡等社管轄番田，無論佃耕、番耕，均作二季匀派，甲寅（乾隆59）年晚冬一季每十石租愿出壹石，乙卯年早季一冬（季）每十石租愿出五斗，俱照租聲，公眾收交　業主〔按：潘兆敏〕，以為代還代措免陞、水案銀母利谷」（ZYKP2-58/59）。原來T0968是社眾為先前與阿河巴庄業戶楊振文爭水的控案以及當時番地免陞案的衙門費用開銷向潘兆敏舉債，而提供債主抽取二期口糧田十分之一租額的「對佃清冊」。保留在潘家手上一張形式與筆跡均近似T0968的對佃單T0876上記載漢佃黃振聲所耕翁仔社番田的租穀，其內諸番主姓名與T0968上同漢佃所屬番主姓名幾乎雷同（偶有小變動亦予註明），所載租谷數則為T0968番租額的十分之一，不難推想得知其間關連。也幸虧有此借貸之舉，二期口糧田的詳細數據方才得以保留下來。

五租的口糧田分開出贌或出典。一九孔五公租直到嘉慶16年（1811）通事馬夏膡任內方得以取消。[165] 馬夏膡履行就任前的諾言，與社眾立下合約字退還一九孔五租，但要求幫忙清償9,300元的公共債務。[166] 均攤之下，一九孔五租額每石須繳清3.3元後方得豁免。[167] 就此數額逆推計算，當時尚可收到一九孔五租的口糧田租額計有18,787.878石，如果加上潘敦仔家豁免一九孔五租的口糧租，估計約可達兩萬多石。只不過，這時候口糧租的數額已經包括水田化的二期口糧田在內，通事抽收的一九孔五租卻不增反減。抽派的口糧租既已附加定著於指定田地，徵收數額的縮減反映的應是通事行政力量的衰退。

追查得到的清代岸裡社社番口糧田租額，主要係因通事抽派口糧租所需而保留的紀錄。社番口糧田的公租抽派一旦廢除，就再難追查得到其租額了。另外，通事所記載的抽派租額多少受其行政上清查與徵收能力的限制，不見得有辦法窮盡。抽派廢止後，社番既已自管其口糧租，理論上只能就口糧田區域耕地田園上之契字作全面性的登錄清查，如同日治初土地調查時所作的，方能得知其確實數額。土地調查局「番小租清冊」上的資料，實際上提供了檢證清代社番口糧田番小租數額與分布的數字依據。

(二)日治初土地調查的番小租數額與分布

乾隆中期以後，行政機關對社番口糧田小租的存在逐漸習以為常，並多少已經形成一些行政慣例加以保護。乾隆53年（1788）7月，理番同知黃嘉訓出示曉諭：「所有承贌番業，限期已滿，應以向番再贌，必須蓋用通土戳記，不得私相授受，致滋事端」，[168] 首度將前曾提及的乾隆40年（1775）社內禁約透過官方公告明文規定。嘉慶5年（1800），署理番同知郭恭的曉諭重申並更清楚的界定前任的規

---

165 張耀焜，〈岸裡大社與臺中平野之開發〉，頁67-68。

166 張耀焜，〈岸裡大社與臺中平野之開發〉，頁67。

167 社番繳出現金贖回租額的收據字見AH0560。多數社番將一九孔五租額胎典漢人借銀，以清繳贖金；典契仍須通事、土目蓋戳見證，借期通常為七年，本利清償後還給社番自收。這些典契上每石一九孔五租的借額在7月時簽訂者為3.5元（T0428、T0430、AH0550、ZYKA016、ZYKA017、ZYKA018、ZYKA019），8月時為3.4元（T0427、T0429、THT037D037,016、OB820029），較（AH0560上所載）通事明文規定的金額各多出0.2、0.1元，推測應該是依稻穀時價作調整所致。另有2,000元的公共債務是由總通事自己從員寶庄大租與社課墊還，見張耀焜，〈岸裡大社與臺中平野之開發〉，頁67。

168 TDD768-769。

定：「岸裡社等社管轄田園，仰蒙皇恩免徵，悉係各番自墾自耕，守隘口糧之業，漢佃贌耕供租，準以三年限滿，業還番管自耕，或另招別佃，漢佃不得霸耕滋事」。[169] 另外，有鑑於社番常常以番小租額向漢人典借銀錢，在高利貸重利之下，空有業主之名，而收不到租，[170] 郭恭遂將社番口糧田田底（小租業）的典借也一併納入管理，規定典約也需要通事蓋戳行使同意權：「即間有社番窮苦，欠銀典租，務要當社算明立約，總通事蓋戳，俾無車估重利、銀到田還之弊」。[171] 清政府並未如同對待免正供的「番大租」一樣，立法明文規定漢籍現耕佃人所納的番小租租額與租佃條件，也沒有明文禁止典讓。理番同知基於「凡有民番交涉事件，悉歸管理」的職權，雖然以行政命令消極規定番小租的租期（三年），以避免田底（小租業）的流失，但事實上並未、也無法禁止社番將小租出典，僅要求訂定典讓契約時要有通事在場監督（典契要蓋有通事的官給戳記）。

乾隆33年（1768）後，清政府明令不准番地陞科過戶，杜絕了買斷「番大租」的途徑，然而法令卻沒有規範到番小租的典賣。縱使有前述行政上的保護可資依靠，還是不乏社番典讓部分小租額的情形。社番口糧租典賣存剩充作伙食用的「租尾」（或稱「伙食谷」）數額並不一定，不乏減少至民間一般大租額，甚至更低。不管留下多少，番租依法就是不能絕賣過戶漢人。清廷認識到，即使用更嚴厲的法規規定番大租的租額，再加上官方在行政上的特別照顧（「恤番」措施，含番小租的保護），長久來看，還是無法禁絕番租的流失。在隘番制大量抽派社番勞力於守隘勤務的情形下，將來顯然也難有改善的空間。正視這個事實，根本之計只有從斷絕番地流失的可能管道著手，那就是番地免陞、不得過戶為民業。雖然這麼作實質上還是難以禁絕番租以典讓的方式繼續縮減，但至少名目上熟番還是法定業主，將來仍有機會在政府的協助下取回番租。此乃同治6年（1867）7月署理番同知洪熙儔曉諭「有典有贌，斷無杜絕盡契，例冊載明，向來番業未曾有投稅之理」的要義。[172]

---

169 TDD769-770。

170 「茲查得岸裡轄社，漢佃多有捲剝重利，竟將番租包吞十年、八年併賄寫銀到田還字樣，以致社番有田無租」（TDD769-770）。

171 TDD769。

172 TDD814。

上述規定造成番小租的租贌均採書面契字的形式，與多屬口頭約定的漢人小租有別。[173] 蓋用通土官戳、數目龐大的契字詳盡登錄可以追溯番租起源來歷的相關資訊，撐起了一道綿密的「安全網」。只要政策需要，政府隨時可以祭起恤番法規最嚴格的詮釋，將漢人典贌番地視為非法（刑責最重可以「逐水」，放逐回大陸），押令減息或免息贖回，乃至勒令歸番管業。[174] 清末劉銘傳清賦將熟番「編籍為民」，從此「民番一體」。這道安全網突然間被撤除了。劉銘傳將番租「一條鞭」，一概視同大租「減四留六」，之所以造成熟番奔走請願、惶恐不能自己的原因，不僅在番租憑空扣減四成。更可怕的是，「斷無杜絕盡契」這道保障熟番地權的最後防線也一併被撤除了。番租從此可以「杜絕盡契」，就再也沒有辦法像從前即使「有典有贌」卻不許過戶轉成民業時一樣，在政府清釐番業時一聲令下，仍得回歸原點（reset）：透過政令的矯正而恢復番租原額。

在劉銘傳清賦之前，熟番清楚意識到清廷恤番政策的意旨，也深知番地有典有贌、斷無絕賣之法規保護，因此細心保存著維繫番漢土地租佃關係的書面契約。番漢業佃雙方是如此努力地維護與珍藏這些攸關切身權益的地契，並鉅細靡遺地紀錄發生過的變動，以致於經歷百年以上仍能在日治初的土地調查時提供書類契據，追溯番租的數額與座落。

土地調查登錄的「番小租清冊」就岸裡新社地域番小租實際的數額與分布情況提供了直接的線索。「番小租清冊」係就臺中廳捒東上下堡原本查定為大租的番租，再度進行調查後判明為小租者，登錄彙編而成。[175] 「番小租清冊」，如其日文原名「捒東上、下堡民有大租名寄帳刪除額一人別仕譯書」所示，即是為了從〈民有大租名寄帳〉（即〈大租歸戶冊〉）內剔除番小租之目的，依照番小租權利者人名別列出租額製作而成的分類清冊。[176] 岸裡新社地域各分區的番小租數額及分布一向欠缺一個完整的圖像。上述地籍普查的數據資料超越了個別案例的

---

173 漢人小租多以口頭約定，一年後即可換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陳金田譯，《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0；1910年原刊），第一卷，頁314-315。

174 其嚴厲程度可以嘉慶15年奏准清釐屯地之案為例：「將該府屬埔地查出民人典、贌、佔墾者，吊銷契字，算還歷年租息，免其治罪，分交原撥弁丁收管自耕」。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文叢第31種，1959），頁52。

175 STF4260,010,003-051。

176 詳見柯志明，〈視而不見：地稅改革下的岸裡社番小租〉一文頁62-63的說明。

層次，提供了全面性的資訊。不僅於此，「番小租清冊」的數據配合日治初土地調查提供的各庄田園甲數，還可以算出各庄每甲平均番租數額，讓我們得以進一步檢驗相關地區的番租性質。

「番小租清冊」內登錄臺中廳捒東上、下堡61庄經再次調查後改判定為番小租之番租數額，以庄為單位歸戶共列有2,203名權利者，個別記載其所擁有的租額，並保留其原在〈土地申告書〉上的種類名稱。筆者就屬於岸裡新社地域的各庄番租原額加入所屬區域名稱（各分區與日治初行政區街庄範圍的對照詳見附錄二）與土地調查實測田園甲數，並依每甲番租平均數額多寡依序排列如表四。表五精簡整理表四資料，分區呈現。

表四：捒東上、下堡岸裡新社地域各庄番租數額、田園甲數與所屬分區表

街庄名	減四留六前番租原額	田園甲數合計	土地調查時每甲番租石數	番小租權利者	所屬區域
車路墘庄	2,812.68	136	20.68	51	一期口糧田
三角仔庄	3,817.30	189	20.20	96	一期口糧田
大社庄	1,782.65	106	16.82	80	一期口糧田
校栗林庄	1,776.07	108	16.45	76	一期口糧田
大埔厝庄	4,250.70	276	15.40	102	一期口糧田
烏牛欄庄	2,788.71	188	14.83	125	一期口糧田
社皮庄	1,237.32	91	13.60	56	一期口糧田
葫蘆墩街	1,229.08	101	12.17	86	一期口糧田
翁仔庄	1,767.65	207	8.54	128	二期口糧田，翁社、南坑口、烏牛欄坑口
社口庄	2,094.85	298	7.03	69	一期口糧田、張振萬私墾地
朴仔口庄	1,220.32	181	6.74	119	二期口糧田，翁社、南坑口、烏牛欄坑口
上南坑庄	1,202.92	180	6.68	130	二期口糧田，翁社、南坑口、烏牛欄坑口
下南坑庄	1,030.49	246	4.19	153	二期口糧田，翁社、南坑口、烏牛欄坑口
圳寮庄	180.49	47	3.84	44	二期口糧田，溪洲、大湳
下溪洲庄	1,157.66	408	2.84	180	二期口糧田，溪洲、大湳
大湳庄	777.77	279	2.79	82	二期口糧田，溪洲、大湳
花眉庄	204.30	82	2.49	20	一期口糧田
東員寶庄	216.42	299	0.72	7	員寶庄公租田
西員寶庄	1.39	136	0.01	1	員寶庄公租田
合計	29,548.80	3,558	8.30	1,605	

出處：附錄五。

表四顯現的番小租數額及分布亦大致與上節清代古文書所描繪的岸裡新社地域番小租分區數額相符。十八世紀末潘輝光以下幾任通事確認的一期口糧田租額（23,440石）以及1794年「對佃清冊」（T0968）上記載的二期口糧田租額（6,875.7石，未計潘家租額），事實上相當接近「番小租清冊」上各該地域的番租額（21,993.67石與7,337.31石）（見表三與表五）。

表五：捒東上、下堡岸裡新社地域番租數額與田園甲數，依分區別

區域	減四留六前番租原額	百分比	土地調查田園甲數	土地調查時每甲番小租石數	以庄歸戶之番小租筆數	每戶平均番小租石數
一期口糧田	21,993.67	74.43%	1,575	13.96	761	28.90
二期口糧田	7,337.31	24.83%	1,548	4.74	836	8.78
員寶庄公租田	217.81	0.74%	435	0.50	8	27.23
總計	29,548.80	100.00%	3,558	8.30	1,605	18.41

出處：表四。

由於二期口糧田「對佃清冊」（T0968）上提供有田地坐落所在地名，故可就二期口糧田區域內的番租分布狀態作進一步的比較分析。「對佃清冊」上的番租與「番小租清冊」上相應所在位置比較，兩者不僅租額相當接近，分布型態也頗為類似（見表六）。「番小租清冊」上一、二期口糧田的租額以及分布情形與岸裡社古文書上的記載遙相呼應，足見兩者間密切關連，顯有其延續性。

表六：二期口糧田番小租分布情形比較

單位：石

地名	對佃清冊[1]		番小租清冊[2]	
	租額	百分比	租額	百分比
翁仔社	1,972.00	28.7%	1,767.65	24.09%
南坑口	2,302.10	33.5%	2,233.41	30.44%
大湳	1,264.50	18.4%	1,998.09	27.23%
溪洲	753.60	11.0%	1,157.66	15.78%
圳寮	583.50	8.5%	180.49	2.46%
總額	6,875.70	100.0%	7,337.31	100.00%

出處：1. T0968；2. STF4260,010,003-051。

附註：「對佃清冊」內的南坑、埔頂、葫蘆墩街、烏牛欄與「番小租清冊」內的上南坑、下南坑庄歸併成南坑口一項。「番小租清冊」內朴仔口庄與大湳庄併成大湳一項。「番小租清冊」內烏牛欄庄跨一、二口糧田地域，並未納入計算。

圖五根據表四的數據，分別以深淺不同的顏色標示各庄番租數額大小，分為千石以上、百石以上未滿千石以及百石以下三類，藉由圖形呈現岸裡新社地域番小租分布與集中情形。從番小租絕對數額的分布可以大略看出，登載有番小租數額的各庄，特別是千石以上租額的14個庄，集中於社番口糧田區域。單就絕對數量而言，這些擁有超過千石以上租額的番庄，已非一般相近面積漢庄的大租數額可望其項背。租額較高的庄大多坐落於一期口糧田，再以次及於二期口糧田。員寶庄公租田亦有些微小租，漢業戶地則未見有番小租存在。

在繼續下面土地調查數據的討論之前，須先交代一個測量上的偏差。表四每甲平均番租的計算使用的是日治初土地調查三角測量得出的實際甲數。岸裡新社地域的番租額沿襲已久，大致延續契字上的原額，自十八世紀末以來鮮少變易，其每甲平均租額根據的也是百年前的舊有田甲。「番小租清冊」內六成番租既已還原為清代減四留六前的原額，甲數也有必要還原成清代當時原有面積。民間水田每甲大租最高8石之慣例適用的也是清代田甲。若要從事漢大租與番租每甲平均數額的比較，仍有必要將番田還原為清代的甲數。可惜清代官方清丈田園的甲數不只精確度不足，還有匿報隱藏的問題，難以作為民間田園實際甲數的憑據。[177] 不出土地調查局所料，徹底清查加上現代三角測量技術下得出的實際甲數遠高於清代。既然無法取得可資信賴的清代甲數，[178] 筆者不得已還是只好使用土地調查實測甲數。然計算清代岸裡社每甲平均番租額時，若以日治時期土地調查實測

177 根據劉銘傳奏文，光緒12年清丈開始前，臺灣舊有課稅田園面積僅71,153甲，見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文叢第27種，1958），頁303。除清政府擔憂因清丈引發動亂，「每丈必反」，而縱容隱田外，熟番地、屯墾區與隘墾區等免陞科田園並未包納在內，也是造成納稅田園稀少的主因之一。劉銘傳清賦調查結果，總計田園面積447,360甲，見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頁318-319、322；規模及精密程度均遠超過劉銘傳的日治初土地調查則顯示，全臺計有新甲數田（水田）313,693甲、畑（旱田）305,594甲，田園面積共619,287甲（見中村是公著、臺灣省地政局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譯，《臺灣土地調查事業概要》〔臺北：臺灣省地政局，1905〕，附表第三十八號），為清末劉銘傳時的1.3834倍。

178 〈土地申告書〉上的舊甲數是百姓自行申告的田園甲數，新甲數則為土地調查實際測量所得。舊甲數是民間大、小租戶雙方共同認定而申報的田園甲數，理應可以採用當作清代的田甲數。但是，各地新舊甲數間的差距卻相當懸殊。以臺中廳為例，全廳舊甲數對新甲數田畑的百分比為79.81%，其內捒東上堡高達90.47%，大肚中堡卻僅為52.77%（見表八）。全臺舊甲數對新甲數田畑的百分比則更低，僅58.41%，新丈田園約為百姓申報數額的1.7134倍（見中村是公著、臺灣省地政局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譯，《臺灣土地調查事業概要》，附表第三十八號）。就此程度頗大的變異，筆者實不便採用申報的舊甲數代表清代田園甲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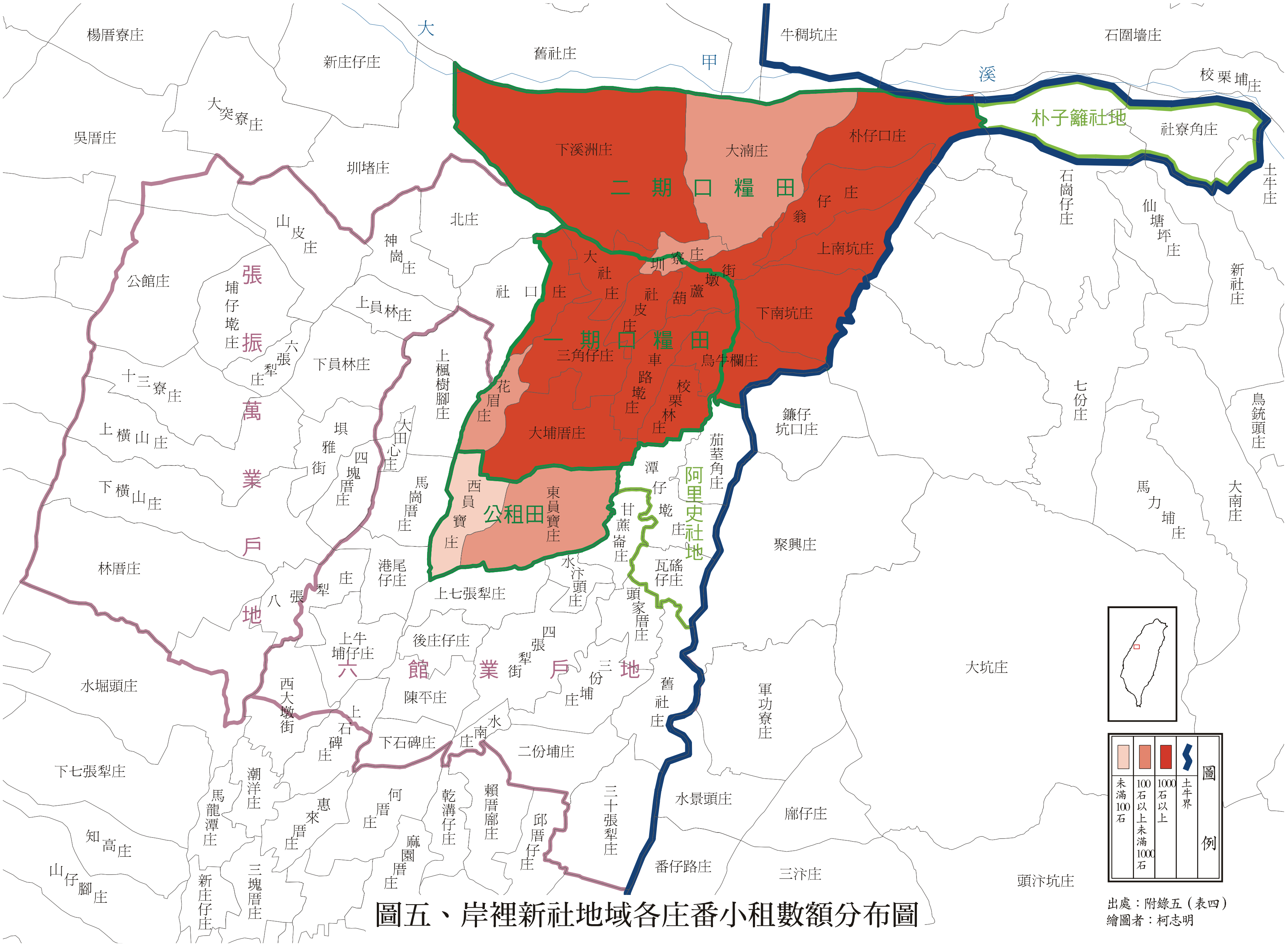

圖五、岸裡新社地域各庄番小租數額分布圖

出處：附錄五（表四）
繪圖者：柯志明

偏高的田園甲數作為分母求取每甲平均番租石數，實無法避免低估。在清代甲數欠缺確切之數據資料可資依憑的情況下，筆者採取的是極端保守之作法，甘冒低估的偏差，以實測甲數估算每甲番租。

雖然免不了要作個交代，此處不妨暫且將日治時期與清代測量的偏差擺在一邊，先透過比較的方式觀察（在同樣的測量標準下）日治初土地調查時岸裡社番租與臺中廳及廳內其他地區每甲平均大租數額的相對差距，以供參照。土地調查局《第三回事業報告》紀錄了明治35年度（1902年3月至1903年3月間）土地申告書上確認的臺中廳各堡大租額。筆者將大租全部換算為穀石再還原為減四留六前原額後，除以土地調查實測甲數，取得各堡每甲平均大租石數，詳如表八。臺中廳平均每甲大租原額為2.85石，只及大租每甲最高額8石的35.63%。土地肥瘠、水旱不一，以及佃戶續墾未納，均為大租難以收足的原因。[179] 廳內各堡平均每甲大租額以捒東上堡4.66石為最。[180] 此時土地調查局仍尚未剔除佔捒東上堡大租額75.16%的番小租18,793.68石（減四留六前原額31,322.80石）（表七、表八），應為造成該堡平均大租額偏高的主因。捒東上堡剔除堡內岸裡地域的番小租後，每甲平均大租額降為1.16石，尚低於臺中廳的平均值。前述岸裡地域一、二期社番口糧田每甲平均番租石數（分別為13.96石、4.74石，見表五）與廳、堡的平均數值對照之下，更加顯示出其高得非比尋常。

表七：臺中廳捒東上、下堡岸裡地域番小租

堡別	換算為穀合計	減四留六前原額	田新甲數	畑新甲數	田畑合計新甲數	每新甲番小租
捒東上堡	18,793.68	31,322.80	5,768	1,466	7,234	4.33
捒東下堡	371.49	619.15	920	192	1,112	0.56
合計	19,165.17	31,941.95	6,688	1,658	8,346	3.83

出處：〈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4260，文號10，頁3-51，「番小租清冊」。
附註：
1. 以庄為單位之舊甲數資料殘缺，無法提供岸裡地域的舊甲數。
2. 為避免比較時資料流失的問題，本表內的番小租數額是原被查定為大租後再予扣除歸入小租的部分，也就是包括捒東上、下堡岸裡地域所有分區的番小租，且未剔除類別名稱為大租或車工谷的租額，因此比附錄五內岸裡新社番小租的數額多出一些（參見附錄五）。

179 造成每甲大租遠低於民間慣例宣稱之數額的另一重要原因是，土地調查發現，全島帶大租的田園只佔六成，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五回事業報告》（以下簡稱《第五回事業報告》）（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頁99。

180 剔除捒東上堡後臺中廳每甲平均大租額僅為2.30石（表八）。

表八：臺中廳各堡每甲平均大租額與新舊甲數

臺中廳堡名	大租合計換算為穀	減四留六前原額	新甲數田	新甲數畑	新甲數田畑合計	每新甲大租石	舊甲數田畑合計	甲數比舊／新
捒東上堡	25,003.86	41,673.10	6,842.89	2,098.37	8,941.26	4.66	8,090.74	90.49%
捒東下堡	18,940.12	31,566.86	7,593.87	2,122.87	9,716.74	3.25	8,038.77	82.73%
藍興堡	2,968.02	4,946.70	3,205.28	1,652.59	4,857.86	1.02	4,505.02	92.74%
大肚上堡	5,006.72	8,344.54	2,360.30	2,417.17	4,777.47	1.75	3,087.19	64.62%
大肚中堡	5,589.53	9,315.89	2,257.39	1,473.12	3,730.51	2.50	1,968.64	52.77%
大肚下堡	4,765.28	7,942.13	2,120.86	353.69	2,474.55	3.21	2,148.80	86.84%
猫羅堡	3,942.38	6,570.64	3,111.98	1,179.39	4,291.37	1.53	3,080.29	71.78%
合計	66,215.92	110,359.86	27,492.57	11,297.19	38,789.76	2.85	30,919.45	79.71%
臺中廳扣除捒東上堡後合計	41,214.24	68,690.41	20,649.68	9,198.83	29,848.51	2.30	22,828.71	76.48%
臺中廳扣除番小租後合計	47,055.56	78,425.94	27,492.57	11,297.19	38,789.76	2.02	-	-
捒東上堡扣除番小租後小計	6,210.19	10,350.31	6,842.89	2,098.37	8,941.26	1.16	-	-

出處：田、畑新舊甲數與大租額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三回事業報告》（以下簡稱《第三回事業報告》）（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4），頁141-143、150-153、198-202、228、231-23；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編，《臺灣總督府統計書》（以下簡稱《總督府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1905），第七回，頁53-55。扣除的苗栗廳捒東上堡罩蘭庄以及彰化廳猫羅堡田中央庄、快官庄部分見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編，《總督府統計書》，第七回，頁53、58。捒東上堡番小租的部分見表七。

附註：

1. 以各種不同形式繳納的大租均換算為穀石，換算法見附錄五，另有糖與胡麻如下：
   烏糖100斤＝5.951銀元＝5.474701日圓＝2.48633石穀
   胡麻1石＝7.736銀元＝7.116835日圓＝3.2321石穀（《第五回事業報告》，頁131）
2. 捒東上堡部分不包括苗栗廳捒東上堡罩蘭庄在內。
3. 猫羅堡部分不包括彰化廳猫羅堡田中央庄與快官庄在內。
4. 由於以庄為單位之舊甲數資料殘缺，無法提供捒東上堡岸裡地域之舊甲數。

番漢雙方於日治初業主權查定紛爭和解時，共同協議將〈土地申告書〉上原被查定為大租的絕大部分番租，還原為小租，並經土地調查局逐筆詳列清冊——「番小租清冊」，從〈民有大租名寄帳〉裡剔除。[181] 一、二期口糧田上番小租的存在，既經清代古文書及日治初土地調查地籍資料指證歷歷，或已毋庸置疑。然無妨另從日治初現代地籍調查的數據資料裡，再予查證。調查員濱口英史提供了

[181] 詳細過程見柯志明，〈視而不見〉一文的說明與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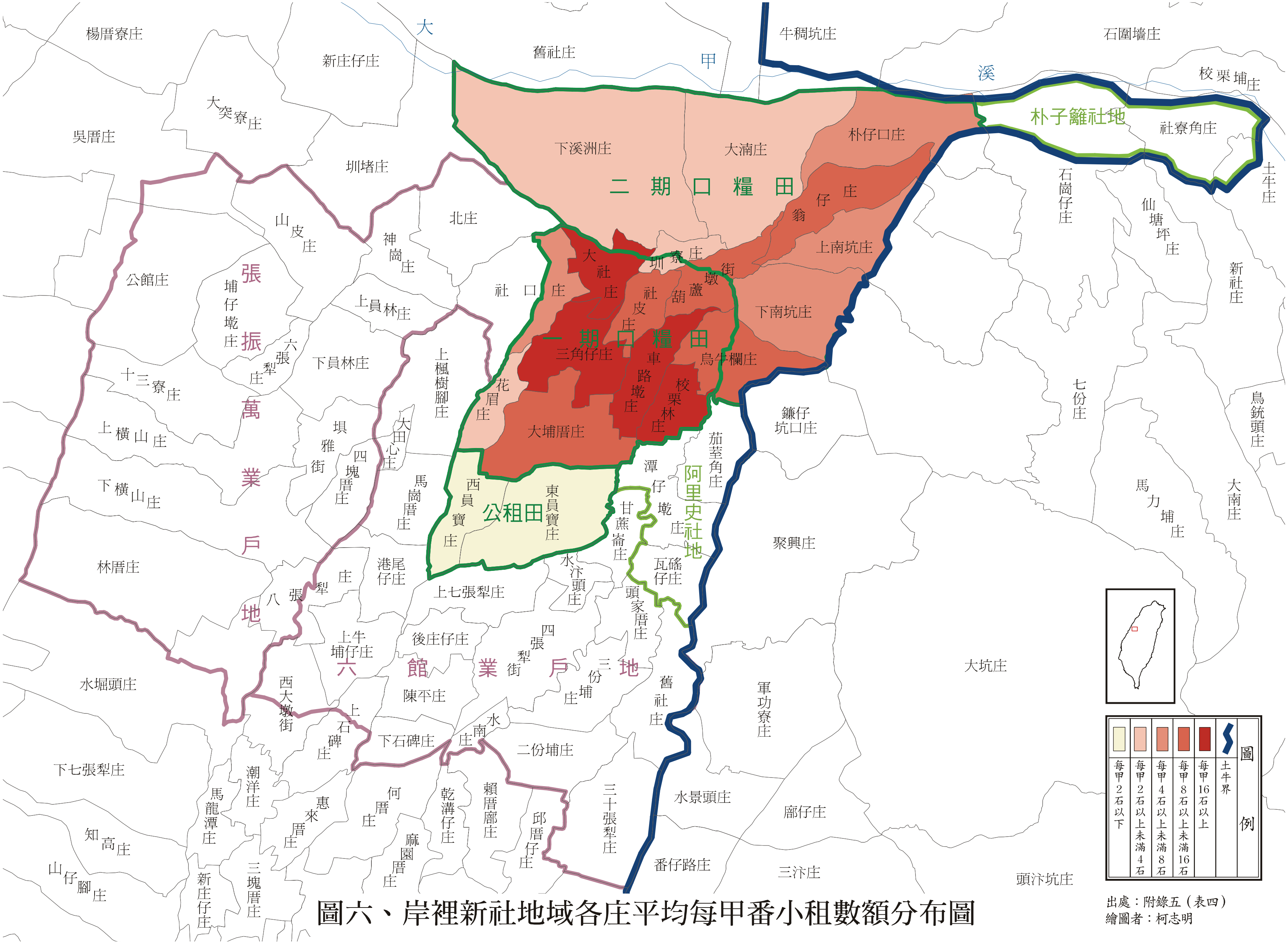

圖六、岸裡新社地域各庄平均每甲番小租數額分布圖

出處：附錄五（表四）
繪圖者：柯志明

一個簡單的判準：每甲平均番租額。[182] 他所說的，大於民間水田最高每甲8石大租的慣例，甚至高達二至三倍的番租額，是否存在於岸裡地域？其分布情形又是如何？表四內數據顯示，以實測甲數來算，位於一期口糧田區域的車路墘庄與三角仔庄每甲平均番租額均已超過20石。圖六以每甲8石租額的倍數區分為16石以上、8-16石，8石以下區分為4-8石、2-4石、2石以下，總共五類，分別標上深淺不一的顏色，以便清晰呈現出各庄平均租額輕重不同的分布情形。

從結果可以清楚看出，每甲平均租額較高的庄依序坐落於一期、二期社番口糧田區域；非屬口糧田區域的庄相較之下落後相當大的一段距離。每甲番租石數達8石以上的庄計達9個：其中8個坐落在一期口糧田區域，佔該區的絕大部分；另翁仔社一庄雖屬二期口糧田，但為較早開發且水利發達的地方。[183] 二期口糧田屬於河川地地形的大湳、下溪洲、圳寮三庄，與一期相較之下平均租額明顯偏低，而且也低於同分區內屬於東邊山腳（翁仔社、南坑口、烏牛欄坑口一帶）的各庄。二期口糧田絕大部分的庄平均每甲番小租額均少於8石。唯須留意，超過8石以上的番租強要說成大租固然有悖常理，但反過來把低於8石的番租一概視為大租卻不見得能夠成立。如前所述，須小心社番於租佃條件退讓下不得已酌減租額及寬縱漢佃短報田甲的情形。一、二期口糧田縱有開墾先後、難易以及租佃條件高下之別，凡屬社番口糧田區域各庄都有遠超出臺中廳（剔除番小租後）每甲平均大租額（2.02石）以上的番租。租佃條件退讓下的低估、短報以及不計續墾田甲都有可能造成單位面積口糧租低於大租最高額8石，然卻不見得妨礙番漢雙方共同將之認定為小租。[184]

比對清治、日治前後數據，有助於進一步釐清一、二期口糧田租佃安排的性質與差異。如前述案例所示，在割地換水的安排下成立的一期口糧田起初以自墾及雇工幫墾為主，後雖亦有招佃幫墾之情形，但在租佃條件上退讓的程度較低或

182 濱口在岸裡新社的實地調查發現了一個簡單有力的事實，從番租的數額來看，契面上記載的租額每甲竟高達18石或22石，為民間一般大租額的「兩倍強或三倍弱」，或相當於一般小租額的「二分之一強或三分之二弱」（STF4254,058,02-03）。依濱口此處的計算方式來推算，當地一般大租額每甲為8石，小租額約為34-35石左右。

183 屬於一期口糧田的花眉庄緊鄰漢業戶地，地界歸屬不甚明確，其番租稀少，排名口糧田各庄之末，原因不明。

184 如前所述，土地調查之初番租一概被當成大租，經過重新確認小租屬性而被納入「番小租清冊」者，即是在土地調查局見證下透過番漢雙方共同認可決定的。

僅屬暫時性質，墾成水田後出贌仍多能維持接近小租性質的租佃條件。相較之下，二期口糧田的地理環境差、開發晚，社番守隘等勞務的負擔繁重，自身的經濟條件惡化（負債的情形日益嚴重），且當時可供折換開水資金的番地又已所剩無幾，其水田開發以招佃幫墾為主，以至於在與漢佃進行租佃條件議價時，處於相當不利的地位。二期口糧田田底永業不斷被漢佃侵削，小租贌耕被當成大租永佃看待，在租額上甚至已經退讓到與大租額難以分辨的地步。純就租額而言，我們可以據以推導出下列命題：社番自行墾成水田較為普遍的一期口糧田，其租佃條件退讓較少，每甲平均番小租理應大於主要以招佃方式雇工幫墾的二期口糧田，而接近一般漢人佃戶自備工本墾成水田後收取的小租額；相對地，二期口糧田平均番小租不僅較少，而且趨近大租額。上述基於案例觀察得出的命題是否有誤，不難透過前述「番小租清冊」上的數據（參見表五）加以檢證。

二期口糧田「對佃清冊」（T0968）上的甲數429.73甲僅及日治初土地調查登錄的實際田園甲數（1,548甲）的27.76%。清代「對佃清冊」上番租額平均每甲高達16石，然而日治初「番小租清冊」內二期口糧田的番小租額（7,337.31石）以土地調查登錄的實際田園甲數來除，每甲不過4.74石。相較之下，一期口糧田的實際田園甲數（1,575甲）與二期口糧田接近，每甲番小租額卻高達13.96石，為二期口糧田三倍之多（表五）。[185] 二期口糧田在清代的「對佃清冊」（及契據）上雖然登載每甲收取16石的番租，漢佃實際開墾的甲數卻遠大於書面上所約定的數額，造成以實際甲數計算時偏低的平均番租石數。相對而言，控制力與租佃條件都較為優越的一期口糧田，不僅名目上的租額較高，田甲隱匿的程度也遠較二期為輕，因此得以維持較高的平均石數。

185 以每戶平均番小租石數來比較，亦呈現出相近的趨勢。一、二期口糧田（以庄為單位歸戶）分別有761筆與836筆番租。在全社參與分配土地的情形下，先後兩期的筆數相近，甚至因人口增長而筆數略增。但是，實際甲數相近的兩期，每戶平均番租石數卻分別為28.90石與8.78石，相差達三倍以上（見表五）。

七、結論

雍正9至10年（1731-1732）間，北路番變給當時還是界外歸化生番的岸裡社帶來了一個歷史契機，得以就與鄰近諸社（大肚、牛罵、沙轆社）有所爭執的岸裡新社地域土地的使用與收益，引入國家力量予以重新界定。岸裡社在番變當時與清廷締結的軍事結盟關係，讓它得以在戰後重新分配當地土地利益時論功計酬，透過國家力量確認其對該地域的先佔主張，劃出地域的界限並樹立進入的障礙。在漢通事張達京與土官敦仔等當地番漢菁英的協商與國家的監督下同時也建立了岸裡新社地域內各分區特定的土地租佃安排——即「割地換水」安排下形成的漢業戶地、公租田與社番口糧田三分區的租佃安排，賴以界定何種身分資格的人能以何種方式從事土地的使用與收益。分區內各自存在的租佃安排固然以海岸平原漢墾區的大小租土地制度為其原初的參考架構，但無疑已經更進一步因應當地特定的時空脈絡而分別進行了調整與修改，並統合形成一功能性的整體，以支應番社的財政支出、照顧社番的生計需要以及滿足漢人的經濟利益等需求。此肇始於雍正11年（1733）的制度性土地安排歷經日常具體的租佃實踐與糾紛的試煉而逐漸穩定下來，並伴隨而生成一套行動者賴以詮釋其所面對之情境的認知框架。番漢社會行動者於此框架下熟習新的遊戲規則，並精鍊其技能；一方固賴以防衛及維持其生計，另一方亦得學習如何利用及改變此規則以鞏固及增益其自身的利益。就此遊戲規則之維持與改易而爭鬥不休的過程具象化於社會經濟日常生活裡的土地契約、糾紛與訴訟行為裡。

岸裡新社地域多種多樣的租佃安排源自通行全臺的大小租租佃慣行的參考框架，卻因當地特殊的社會經濟脈絡而有其特定的演變途徑，並在歷史過程裡形成一相互參照與影響的整體。其中最普遍為人所誤解的部分莫過於社番口糧田上的租佃安排了。社番口糧田制度上原先的規劃是自墾自耕以滿足生計口糧的需求，墾成後招漢佃贌耕，收取小租；然而，同時卻不乏社番因欠資或無力自墾而以招佃的方式由漢人幫墾，另以租佃條件的退讓補償佃人開墾工本的情形。因地理條件以及自身經濟條件的限制，採招佃幫墾方式的社番有時被迫在租佃條件上作出大幅退讓，如文內邊緣地帶二期口糧田的案例所示，在租期、租額、磧地銀

上甚至可以讓步到與大租接近的地步。退讓至此地步的租佃條件由於模糊了大租、小租的區別，造成番漢間就田底究竟歸屬何方在認知上也互有出入，致生不少糾紛、控爭。番漢雙方在社會經濟環境不斷改變的過程中，就既存的土地租佃安排一再製造出例外，挑戰到原有的租佃安排，又因自身利益切關而就維持與改易各執一端，陷入拉鋸。就社番口糧田上番租如此曖昧不清的租佃性質，研究者治絲益棼，或不免興起快刀斬亂麻的念頭：既已如此，還有必要稱之為小租嗎？或許也不免與土地調查局當初一樣，對於岸裡社一再堅持社番口糧田上的番租屬於小租性質，感到匪夷所思（如果不是像劉銘傳一樣直接指斥其為「任意胡說」的話）。[186] 儘管如此，對熟番當事者而言，社番口糧田上的番租被認定為大租或小租牽涉到對於土地（田底）的控制，不只關係到對土地生產利益的分配，也影響到土地（番租）的買賣價格。對研究者而言，同樣重要而且令人感到興趣想要追根究柢的，是衍生自土地租佃安排變化的社會過程。社番口糧田上的番小租與大租外表上雖然可以接近，但其結構與起源畢竟有所不同。唯有理清社番口糧田上土地租佃安排的形成與演變之後，方才有辦法說明發生於其上之社會現象的歷史過程以及其彼此間的因果關連。

---

[186] 引自劉銘傳斥責岸裡社屯千總潘踏比厘呈請番租免納正供以免一體納入減四留六各項大租內的批文，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物權編》（文叢第150種，1963），頁363-365。

附錄一、割地換水合約

公仝立給墾字人六館業戶張振萬、廖朝孔、陳周文、江又金、秦登鑑、姚德心，岸裡、搜揀、烏牛欄、舊社等社土官潘敦仔、茅格、阿打歪、敦必的、加臘下、茅格買呢、郡乃拔黎、郡乃大由仕、斗肉仕郡乃、該旦打祿祿、阿四老馬下道、阿打歪郡那務、馬下道甲必難、白番阿木愛箸、郡乃毆那、阿四老愛姑、阿打歪搭比等，緣敦等界內之地，張振萬自己能出工本開築埤圳之位水源不足，東西南勢之旱埔地歷年播種五穀未有全收，無奈，眾番鳩集妥議，託（原缺：託）中向懇（原誤：墾）通事張達京與四社眾番相議，請到六館業戶取能出工本，募工再開築樸仔籬口大埤之均分灌溉水田者，敦等愿將東南勢之旱埔地，東至旱復溝直透至賴家草地為界，西至張振萬自己田地草地為界，南至石牌透至何家草地與張振萬石界為界，北至岸裡圳（原缺：圳）橫透至西與張圳汴為界。此係敦等四社眾番之地，並無侵碍他人界限，眾番情愿以此酧償工本付與六館業主前去招佃開墾□□，永遠為業，敦等四社日後子子孫孫不敢異言爭執（原缺：執）。今據通事張達京代敦等請到六館業戶担承，計共出本銀陸仟陸佰兩，開築大埤之水與番灌溉。當日議明，六館業戶開水到公圳，汴內之水定作壹拾四分，每館應該配水貳分，留額貳分歸番灌溉番田。其東南勢之旱埔地，照原踏四至界內，付與六館業戶前去開墾，以抵開水銀本。六館業戶與四社眾番、敦等當日議明，舉為六館以張振萬之首也，歷年築理樸仔籬口大埤之水，以及圳水灌溉民田、番田，共保水源充足。此係敦等祖地，與他社無干，亦無重約他人、典掛、來歷不明，如有，敦等出首抵當，不干六館之事。此係敦等甘愿割地換水，六館業戶愿出本銀開水，分番灌溉換地，兩相甘愿，日後不敢言貼言贖侵越等情。保此地係每年六館業戶坐粟六佰石，每館應該粟壹佰石，聽敦等自己到佃車運。此係二比甘愿，兩無迫勒，交成恐口無憑，仝立給墾約字七紙，各執壹紙為炤。

（彰化縣印）

齊縫：合約張（業主張振萬記）

齊縫：合約廖（業戶廖朝孔記）

齊縫：合約陳（業戶陳周文記）

齊縫：合約江（業戶江又金記）

齊縫：合約姚（業戶姚德心記）

齊縫：合約秦（業戶秦登監記）

代筆人　廣東張元調（花押）

為中　猫霧捒土官由皆乃（猫霧捒社土官由皆乃記）

在場通事　張達京（通事張達京記）

土官　潘敦仔（岸裡社土官潘敦仔記）

（順序由右至左）郡乃抜黎（花押）、該旦押祿祿（花押）、茅格買呢（花押）、加臘下（花押）、茅格（花押）、敦必的（花押）、阿打歪（花押）、郡乃大由仕（花押）、斗肉仕郡乃（花押）、阿四老馬下道（花押）、阿打歪郡那務（花押）、馬下臘甲必難（花押）

白番　阿木愛箸（花押）、阿四老愛姑（花押）、郡乃毆那（花押）、阿打歪搭比（花押）

雍正十年十一月　　日公仝立給墾約字人六館業戶張振萬（業主張振萬記）、廖朝孔（業戶廖朝孔記）、陳周文（業戶陳周文記）、江又金（業戶江又金記）、姚德心（業戶姚德心記）、秦登監（業戶秦登監記）[187]

公仝立合約人業戶張振萬，岸裡、搜捒、烏牛欄、舊社等社土官敦仔、阿打歪、茅格郡乃大由仕、敦必的加臘下、馬下臘甲必難、阿四老馬下道、阿打歪郡那務、該旦打祿祿、郡乃抜黎、斗閣仕郡乃、茅格買呢；白番阿木愛箸、郡乃歐那、阿四老愛姑、阿打歪搭比等。緣敦等界內之地，俱屬旱埔。播種五穀，無水灌溉，歷年失收。無奈眾番鳩集妥議，向墾（原誤：懇）通事張達京有人能出工本，募工鑿圳均分灌溉水田者。敦等閤社愿將西勢、南阿河巴之地，[188] 東至搭連溝，與廖盛草地分界為界；西至山頂；南至水堀頭，與猫霧捒草地分界、岸裡石牌為界；西南至捒加頭猫霧捒石牌為

[187] A43。岸裡與六館業戶所簽訂的割地換水合約字總共應有七張：番社手上收執一張，六館各執一張。臺大人類學系所藏A43與A37兩件不只蓋有印記與官章(彰化縣印)，六館業戶立給岸裡社的約字A43在齊縫處的文字與印記——合約陳(業戶陳周文記)——與岸裡社立給六館業戶的合約字A37相應部分合而為一。A43與A37應為立約雙方各執其一的兩半，分別為留存於番社與陳周文手上的合約字正本。此兩件是臺大人類學系帝大時期臺灣史料調查室至臺中州立圖書館拍回的照片，原件現已不知去向。除合約字正本A43與A37外，其他岸裡與六館業戶所簽訂的割地換水合約字均屬抄本（坊間另有欠缺印記的仿冒抄本），目前可以找到的共有三張，參見伊能嘉矩，〈伊能嘉矩手稿〉（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臺灣史料乾坤二冊，同A43；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23-26，同A43；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物權編》，頁1283-1285，同A37。除欠缺印記外，三張內容與臺大人類學系所藏者幾乎完全相同(少數幾字誤抄或因原件破損而缺誤)，日期也同樣都是雍正10年11月，應該都是從正本抄錄而來。

[188] 張達京子孫張鳳華等乾隆43年賣斷二處庄業時交代其位置如下：「其一原載土名岸裡社西勢尾〔按：即北庄〕，東至岸社冒仔達〔按：即西勢尾社別稱〕等埔，溝為界，西至山坪頂為界，南至大車路為界，北至溪崁為界；又一土名阿和巴〔按：即阿河巴〕庄，東至搭連庄溝，與廖盛草地石碑為界，南至水堀頭張承祖草地石碑為界，北至敦仔等草地為界」（TDD283-286）。

界；北至岸裡社社尾，往牛罵頭橫車路為界。此係敦等四社界內之地，並無侵礙他人界限。眾番情愿將（此）酧償工本付銀主前去招佃開墾、陞科裕課，永為己業，敦等四社日後子子孫孫不敢異言爭執。今據通事張達京代敦等請到業戶張振萬前來擔承，自己出本銀六千一百兩開圳，分水與番灌溉。當日三面議明，振萬開水到萬定汴，私圳內之水定作十分，內八分歸張振萬灌溉自己田地，留二分歸番灌溉番田。其阿河巴之旱地，照原踏四至界內，付振萬前去開墾，以抵開水銀本。立戶陞科，永為己業。此係番眾甘愿割地換水，萬愿出銀開水分番灌溉換地，兩相甘愿，日後不敢言貼言贖侵越等情。保此地係敦等祖地，與他社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來歷不明。如有不明，敦等抵當，不甘振萬之事。每年振萬等粟二百石，聽敦等自己到庄車運。此係二比甘愿，兩無迫勒，交成恐口無憑，立合約字二紙，各執一紙，為照。

代筆人　張從龍號

為中併知見人　通事張達京

白番　阿木愛箸、郡乃歐那、阿打歪搭比、阿四老愛姑

雍正十一年十月　　日

公仝立合約字人　業戶張振萬號

岸裡、搜捒、烏牛欄、舊社等社土官　敦仔、茅格買呢、該旦打祿碌、郡乃大由仕、茅格、馬下臘甲必難、斗肉仕郡乃、阿打歪、郡乃拔黎、阿打歪郡那務、敦必的加臘下、阿四老馬下道

蒙法院長驗註甲第一號證（臺中辦務署謄稿）[189]

---

189 伊能嘉矩，〈伊能嘉矩手稿〉，臺灣史料乾坤二冊，坤，23，四號第四例。此合約字經日據初期法院驗註，並有證號。其他另有日期最早為雍正元年的合約，除了開築水圳的資金額（「本銀」）由6,100兩增為9,300兩以外，內容相同，參見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438-440。有鑑於岸裡社大甲溪以南的界地在雍正2年後被大肚社的大武厘（其人被福建巡撫趙國麟稱為雍正10年番變的「諸社領袖」）與沙轆社的加已等人佔據（見AH2322,37），該雍正元年的合約字即使存在恐怕也無法執行。此外，該合約簽訂時，潘敦仔年齡依族譜推算僅18歲（見潘稀祺編著，《潘睦派下潘氏族譜》〔臺中：潘啟南派下家族，1996〕，頁73），竟能以總土目身分代表全社簽約，殊難置信。其他雍正11年11月之前相同內容但本銀數目不同的合約字分別有雍正4年一張，本銀12,000兩（見張耀焜，〈岸裡大社與臺中平野之開發〉，頁77-78），係張耀焜自己抄錄的，未註明來源；雍正11年3月兩張，本銀9,300百兩，來源之一是陳炎正著，《臺中縣岸裡社開發史》（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86），頁27-28，引自張達京家子孫張晴五〔按：應為張疇五〕所藏契字，另一是臺灣博物館所藏岸裡社文物編號AH2361契字相片，此兩張內容雷同應為同一契字。雍正4年的合約內已載有當時尚未存在的員寶庄及中營等庄名稱，有違常理。臺灣博物館編號AH2361的雍正11年3月合約字內所錄的番名與其他相關合約字比對起來，顯得錯置混亂，甚至有「買呢白番」此一名字，應為不熟悉名字擺置順序者所誤抄。該合約字蓋有通事、土官印記，擬似原件，唯比對其他原件印記，發現並不相符。筆者判斷也是假契。故仍以正文所錄的雍正11年10月合約字為準。

附錄二、岸裡新社地域分區範圍

捒東上、下堡岸裡新社地域各區範圍依日治初期土地調查時的街庄名顯示如下（位置詳見圖五）：

一、公租田：按即土名小末篤的員寶庄，其範圍為日治初捒東上堡的東員寶庄與捒東下堡的西員寶庄。

二、社番口糧田：依開墾先後從原先割地換水下的一期口糧田區域，再逐漸於乾隆四十年代擴張至東面山腳與北面溪洲等土地利用較為困難的二期口糧田區域。一期口糧田的範圍包括捒東上堡社口庄東側（車路以東）、大社庄、社皮庄、葫蘆墩街南側（土名東勢、西勢）、三角仔庄、車路墘庄、校栗林庄、烏牛欄庄、花眉庄、大埔厝庄。[190] 二期口糧田範圍為捒東上堡下溪洲庄、大湳庄、圳寮庄、葫蘆墩街北側（土名葫蘆墩街、葫蘆墩社、崎仔腳社的部分）、[191] 朴仔口庄、翁仔庄、上南坑庄、下南坑庄（以上四庄土牛界外部分除外）。

三、漢業戶地：漢業戶報陞納供、貼納社課的土地，細分為六館業戶地與張振萬業戶地。六館業戶地的範圍為上楓樹腳庄、大田心庄、馬崗厝庄、港尾仔庄、八張犁庄、上牛埔仔庄、上石碑庄、下石碑庄、上七張犁庄、後庄仔庄、陳平庄、水汴頭庄、四張犁街、水南庄、甘蔗崙庄、頭家厝庄、三份埔庄、二份埔庄。[192] 張振萬業戶地範圍為社口庄西側、北庄、山皮庄、神崗庄、公館庄、埔仔墘庄、六張犁庄、上員林庄、下員林庄、十三寮庄、上橫山庄、埧雅街、四塊厝庄、下橫山庄、林厝庄、水堀頭庄。

另，社口庄西側（車路以西）一處是張達京未報陞的私墾田園，仍屬岸裡社番地，但納張振萬業戶大租，因此不包括在社番口糧田內，本文將之歸為張達京私墾地。乾隆二十年代時社口庄車路以西（西片）田96.872甲歸張達京收取大租774.818石、車工銀34.888兩。[193] 其內，當時還是總土官的敦仔買有小租田業三甲三分，納張達京大租26.4石、車工銀1.188兩。[194] 乾隆37年（1772）張達京子孫鬮分書內，社口庄該處田地歸為張達京嘗田，計有

---

[190] 花眉庄在上楓樹腳庄東南面，即舊聚落百姓街東南，在周璽編著，《彰化縣志》（文叢第156種，1962；1830年原刊），頁49，作華園庄，契字內舊稱楓樹下華園庄或楓樹下東勢庄。

[191] 依AH2247古地圖，葫蘆墩庄在葫蘆墩土丘之南（即今豐原市之東勢里與西勢里一帶），屬一期口糧田；葫蘆墩社與街道則在土丘之北（即今豐原市榮豐里、下街里一帶），隔圳溝相對的是崎仔腳，又稱埔頂（即今豐原慈濟宮附近頂街里、中山里一帶），屬二期口糧田。

[192] 上楓樹腳庄、馬崗厝庄、大田心仔庄位於阿河巴庄界搭連溝（今葫蘆墩圳下埤幹線之橫山支線）東側，原屬六館業戶地內張振萬戶下，張達京曾收取馬崗厝大租谷152石、車工銀6.84兩（T0973,021）。張家似乎於乾隆中期後將以上各庄大租谷典與同屬六館業戶的廖家，以上各庄契字上的大租後來都是納給業主廖（大田心庄例見ZJS093、ZJS240；上楓樹腳庄見T1016、T1031；馬崗厝庄見TDD913-914），乾隆56年時上楓樹腳庄與馬崗庄由業戶廖盛繳納社課200石（T0970,015,01,cont8）。

[193] T0973,021,01,cont1-2。

[194] T0973,021,01,cont1-2。此田後來詳細面積更正為3.33甲。

田96.1甲、大租谷768.8石。[195] 此處原是未墾番地，張達京之子張鳳華等自承：「因父先年充任岸裡社通事，其時向岸社番土目敦公眾等議岸裡社口一帶番業埔地，踏交父首承墾招佃墾成為田，是以遞年大租歸父收取」。[196] 但是，張達京卻並未如同立戶張振萬報墾阿河巴庄時一般，將此處社口庄田園報陞納供；抽收大租卻未報陞，即是違法私墾番地。張家也清楚知道，「番業分酬」（岸裡社所屬的田業分割出來酬庸張達京）的該地仍屬社番口糧田，「查該岸番口糧之業經蒙　皇仁免徵，並無糧餉掛帶」，故稱之為「質田」——因番社虧欠張家而質押之田地。[197] 有趣的是，番社不只默許張家收取大租，而且還發生續任番通事潘敦仔向張家佃戶陸續買回（「歸買」）9.33甲小租，帶納張振萬戶大租74.64石的事，「敦公既于先年陸續向佃歸買社口萬興庄墾內質田玖甲參分參厘，遞年額帶張振萬戶內大租粟柒拾肆石陸斗肆升正」。[198] 潘家就該贖回番業的先後契字保存得相當完整。敦仔歸買的田業分為兩塊：

一、社口媽祖宮背（今神岡鄉社口萬興宮後面水圳、車路以西）水田3.33甲，在張達京任內（雍正3年〔1725〕至乾隆23年〔1758〕）購買，於乾隆21年（1756）起開始出現出贌收取100石小租的契字。[199]

二、社口庄西片圳背車路面6甲，在敦仔自己通事任內（乾隆23年〔1758〕至乾隆36年〔1771〕）購買，收取200石小租。[200]

乾隆50年（1785）時張鳳華曾以此二塊田地現耕佃人（分別為徐捷伸與吳魁福）應繳的大租向潘士興胎借100元，分兩年抵還母利。[201] 兩位現耕佃人的贌耕字內清楚註明納給潘家的租谷內抽出業戶張振萬的大租谷由現耕佃人車運繳納。[202] 林爽文事件後張家財務陷入困難，遂於乾隆53年（1788）將此地大租賣還給「原業主」潘敦仔家（當時掌理家務的是次子潘士興），質押出去的大租終於贖回而與早先買回的小租合併為一，「租質歸一」，[203] 恢復其社番口糧田的本質。此案顯示了一個相當罕見的逆向買賣。有別於漢人先取得番地之田底小租再進一步買斷田面大租的一般趨勢，此案例是熟番向漢人佃戶買回小租後，再進一步向漢人業戶買回大租，將之還原為大小租合一的社番口糧田。張達京私墾地因此應扣除9.33甲回歸一期口糧田。本文計算時無法切割社口庄張達京私墾地與社番口糧田的面積，不免造成拉低社口庄每甲平均番租數額的結果（數額詳見附錄五）。

---

195 AH2319-1。

196 ZYKA100；抄本見AH2323,153-54。

197 ZYKA100。

198 ZYKA100。

199 T0213。其地三年一贌直至嘉慶13年的契字見T0220、T0223、T0230、T0972,001,01,cont1、AH2323,70-71、AH2323,93-94、AH2323,165-66、ZYKA124、ZJS017、ZJS027、ZJS036、ZJS042

200 乾隆45年至嘉慶16年的契字見AH2323,68-69、AH2323,81-82、AH2323,82-83、AH2323,136、AH2323,167、T0975,004,01。

201 借字見T0469。

202 見AH2323,93-94、AH2323,136。

203 ZYKA100。

附錄三、二期口糧田集體招佃開墾水田結算備忘單

〇斗肉士打己也

五十年六月初四日，經通事三面清算，陸續借來銀併錢併谷等項，共折員銀一十大員正，又翔代出銀四十大元正，贖回藍吳氏埔園，存照

〇（加老阿沐）該旦后那

五十年三月二十日，經通土面算併賴連生在內，二項共陸續借來銀併錢谷結銀三十五員正，其田經通土到田踏看，田一甲二分半，面的租谷一十二石五斗正，係一九孔五，實有租十石零八斗，借項之銀割為十七員正為磧地銀，仍欠翔分下銀母一十八元，代還賴連生銀十八元，將租扣還。本年租谷係通事收取，以為上年丈田用費的墾園三年之租谷一九、二八、三七俱一明白，簿內所欠之銀十八元將田租三年扣還，批照

〇馬六干四老

自己之園贌與蔡萬耕作，于四十八年正月間李安翔出銀五十元向萬贖回開墾，此銀議定四十八、九兩年抵銷。于五十年分起墾，首年租一石，二年租二石，三年租三石。三年成田之後照總約規例立定合約，憑通事面立合同簿為記。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借來銀一員還，五十年五月十三日結，共銀一員。

〇加老、沐、干

五十年三月十三日當通土三面清算，先年向藍盆贖園代去銀三十五元，又向石傳祖贖園約代出銀二十二元，又向藍盆、林轉生贖園約代出銀十二元，又陸續借來銀併錢五元，以上四項共七十四大元正。其田經通土踏看田一甲面的租十石，三年限滿一九、二八、三七租俱一清楚明白。本日面言將七十四元之銀割為磧底銀三十大元，仍欠翔分下銀四十大元，仍銀四元割在阿打歪后六路北之田作為磧地銀，田租二石在簿內。欠翔分下銀母四十大元，逐年將租扣還。本年租粟係通事割為丈田費用的。自五十一年起，每年租谷扣還翔分收五石，限收十年，簿內所欠之銀母四十大元母利明白。

〇李安翔即□□（喬基）承墾自已名道肉士茅格園，于四十八年十一月初十日翔（喬基）出銀十元，向林觀娘贖回此園。四十九年起耕　止。

〇阿四老岸文自己之園四十八年春贌蔡萬，現租三年係翔（喬基）出銀三十元，向蔡萬贖回。此三年算阿四老，收過現租，至五十一年春起耕。三年開墾，首年議照總約，首年租一石，二年二石，三年三石，三年憑通土的定租額收租，照

〇打必里阿四老四十九年春起，首年納租一石，次年納租二石，三年納租三石。三年而後墾成水田，今同通土丈明照社例著〔按：酌〕定租額。此園向許助贖回，翔出銀五元以為磧底，言定無利。今里自己要做房屋，另又向翔借過八元半，言定每元逐月貼利三分正，照[204]

---

[204] T0882。

附錄四、二期口糧田集體招佃開墾水田總約

立招佃批耕字葫蘆墩社番阿打歪師阜、阿打歪阿六萬、阿沐他萬等，緣因前蒙 理番憲朱〔按：朱景英〕 、縣主馬〔按：馬鳴鑣〕 案准示給墾養翁仔社一帶埔地大小共有壹處，坐落土名崎仔腳南勢，地址連界人各分明。因于乾隆肆拾柒年招得漢人王振榮頭家自備牛隻水分前來承墾闢成水田，迄今墾限已滿，即日邀同通土到田踏看各分界址分明。佃人王振榮當日出得清還各分所得磧底銀員逐一附字開明，經仝通土議定，除佃納水租外，遞年供納番田主實收租粟各分附字開明，係用岸社滿斗量交限早晚二季均量足訖，永為定例，豐荒不得加減。倘有拖欠租谷等情，其田任番田主清還各項銀員另招別佃，若係租清無故，田付永耕納租。倘墾耕人自不欲耕，番將水銀、磧底併厝價銀員俱一清算還明，田即交還番主自耕。如無銀清還，其田聽憑墾人出退照額納租，番等不得阻擋等情。此係主佃各愿，今欲有憑總立招佃批耕字壹紙付執存照。

批明：各番分下遞年租粟計明于后

再批：各番收過墾耕人磧底銀員計開于后

再批：係乙巳年起納租粟，批照

在場見通事（理番分府史給岸裡社總通事潘明慈戳記）、副通事、土官（岸裡社土目潘啟萬圖記）

在場見土目茅格加、甲頭阿打歪馬六、阿打歪四老

代筆

乾隆乙巳五十年正月 日立招佃批耕字番阿打歪師阜、阿打歪阿六萬、阿沐他萬、阿四老阿打歪、阿四老敦、馬六干茅格、阿沐買老、馬列阿打歪、他萬敬師、阿斗立馬、茅格啻瓜、賴買老、阿打歪買老、老甲后那

阿打歪師阜遞年租粟壹拾伍石，即日收過磧地銀貳拾陸員

阿打歪阿六萬遞年租粟壹拾參石，即日收過磧地銀貳拾員

阿沐他萬遞年租粟壹拾肆石，即日收過磧地銀貳拾貳員

阿打歪買老二分遞年租粟壹拾陸石，即日收過磧地銀伍拾捌員

阿四老阿打歪遞年租粟捌石，即日收過磧地銀貳拾員

阿四老敦遞年租粟陸石五斗，即日收過磧地銀壹拾捌員

馬六干茅格遞年租粟陸石，即日收過磧地銀壹拾伍員

阿沐買老遞年租粟玖石，即日收過磧地銀壹拾參員

馬列阿打歪二分遞年租粟壹拾柒石五斗，即日收過磧地銀參拾陸員

他萬敬師遞年租粟壹拾參石，即日收過磧地銀壹拾肆員

阿斗立馬遞年租粟貳拾石，即日收過磧地銀壹拾參員

茅格啻瓜遞年租粟壹拾壹石，即日收過磧地銀壹拾伍員

賴買老遞年租粟玖石，即日收過磧地銀捌員

老甲后那遞年租粟參斗

茅格該旦遞年租粟四斗[205]

[205] TM1883。

附錄五、捒東上、下堡岸裡新社地域番小租數額、每甲平均石數與權利者人數，依所屬庄別

坐落 堡名	坐落 街庄名	租額 穀（石）	租額 銀元	租額 銀兩	錢（千文）	換算為穀合計（石）	減四留六前原額（石）	土地調查田甲數	土地調查園甲數	田園甲數	每甲平均石數	權利者人數	所屬區域
捒東上堡	大埔厝庄	2,550.014	0.000	0.000	1.100	2,550.420	4,250.700	275	1	276	15.401	102	一期口糧田
捒東上堡	三角仔庄	2,290.382	0.000	0.000	0.000	2,290.380	3,817.303	188	1	189	20.197	96	一期口糧田
捒東上堡	車路墘庄	1,687.610	0.000	0.000	0.000	1,687.610	2,812.683	136	0	136	20.681	51	一期口糧田
捒東上堡	烏牛欄庄	1,668.331	11.500	0.000	0.250	1,673.230	2,788.713	185	3	188	14.834	125	一期口糧田
捒東上堡	社口庄	1,256.580	0.000	0.000	0.900	1,256.910	2,094.853	295	3	298	7.030	69	一期口糧田、張振萬私墾地
捒東上堡	大社庄	1,069.020	0.900	0.000	0.530	1,069.590	1,782.653	103	3	106	16.817	80	一期口糧田
捒東上堡	校栗林庄	1,065.641	0.000	0.000	0.000	1,065.640	1,776.068	107	1	108	16.445	76	一期口糧田
捒東上堡	翁仔庄	1,051.741	20.080	0.000	1.250	1,060.590	1,767.653	165	42	207	8.539	128	二期口糧田，翁社、南坑口、烏牛欄坑口
捒東上堡	社皮庄	741.900	1.000	0.000	0.200	742.390	1,237.319	90	1	91	13.597	56	一期口糧田
捒東上堡	葫蘆墩街	725.315	25.250	0.000	4.300	737.450	1,229.085	99	2	101	12.169	86	一期口糧田
捒東上堡	朴仔口庄	727.470	11.000	0.000	0.350	732.190	1,220.325	180	1	181	6.742	119	二期口糧田，翁社、南坑口、烏牛欄坑口
捒東上堡	上南坑庄	697.419	54.980	0.000	3.700	721.750	1,202.924	165	15	180	6.683	130	二期口糧田，翁社、南坑口、烏牛欄坑口
捒東上堡	下溪洲庄	691.416	4.800	0.000	3.179	694.590	1,157.657	402	6	408	2.837	180	二期口糧田，溪洲、大湳
捒東上堡	下南坑庄	586.052	74.135	0.001	3.440	618.300	1,030.492	219	27	246	4.189	153	二期口糧田，翁社、南坑口、烏牛欄坑口
捒東上堡	大湳庄	465.064	3.300	0.000	0.600	466.660	777.773	277	2	279	2.788	82	二期口糧田，溪洲、大湳
捒東上堡	東員寶庄	129.853	0.000	0.000	0.000	129.850	216.422	298	1	299	0.724	7	員寶庄公租田
捒東下堡	花眉庄	122.076	1.200	0.000	0.000	122.580	204.296	82	0	82	2.491	20	一期口糧田
捒東上堡	圳寮庄	107.700	1.000	0.000	0.470	108.290	180.485	46	1	47	3.840	44	二期口糧田
捒東下堡	西員寶庄	0.000	2.000	0.000	0.000	0.840	1.393	135	1	136	0.010	1	員寶庄公租田
總計		17,633.580	211.145	0.001	20.269	17,729.280	29,548.798	3,447	110	3,558	8.305	1,605	

出處：〈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4260，文號10，頁3-51，「番小租清冊」；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頁187-204；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畑收穫及小租調查書》，頁185-198。

換算：

1石米＝2石穀

1臺石＝0.642日石

1日圓＝1.087銀元

1銀兩＝1.672銀元[206]
1,000文＝0.883銀元（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第五回事業報告》，頁130-131，中部部分）
附註：
1. 為便利比較起見，表內將原登記的銀元、銀兩、錢文依當時土地調查局的算定率換算為穀石。臺中捒東上、下堡大小租租穀之徵收使用滿斗，又名粟斗，當地 1 滿斗等於 0.642 日斗（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三編，頁 241；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臺灣度量衡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1899），頁 51，第七圖中鹿港、牛罵頭、北斗三地滿斗之換算）。中部地區大租補償金調查所查定的穀價換算率為：1 臺石穀＝2.202 日圓＝2.393 銀元＝1.432 銀兩＝2,711 文（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第五回事業報告》，頁 130-131）。此與中村是公著、臺灣省地政局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譯，《臺灣土地調查事業概要》所附「明治三十一年至明治三十五年五年間米價一覽表」內作為臺中地區代表之鹿港平均米價吻合（一日石米＝6.86 日圓）。
2. 由於「番小租清冊」內登錄的是減四留六後的六成番租，附錄內再將換算為穀石的番租還原成劉銘傳清賦前的原額，以便與清代岸裡社的文獻資料從事比較分析。
3. 權利者姓名下的番租是各庄歸戶的結果，但因為番租的種類亦有區分，故有因擁有不同種類的番租而姓名重複出現的情形。若碰到姓名重複出現的情形則予合併。所屬番社除從古文獻上的番社地域判斷外，從熟番權利者姓名也不難看出。
4. 日治初土地調查細至庄的層次之田園甲數目前已經難以追查，筆者幸運地在土地調查局所編的《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與《畑收穫及小租調查書》內找到。然因該統計書是為擬定農地稅新稅則之目的而彙編（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第五回事業報告》，頁 164），並未包含官有地與官租地，所幸本地區官地數額極小，且本文討論之對象本來就在民番田園，倒也無礙。另，《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與《畑收穫及小租調查書》內的田園甲數取的是整數，小數點以下已經四捨五入，也造成些微的誤差。在計入上述誤差後，將《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與《畑收穫及小租調查書》內各庄甲數加總至堡的層次，與《第三回事業報告》及《總督府統計書》第七回內臺中廳土地調查實地測量所得的各堡田、畑（水田、旱田）新甲數比對，均屬相符，顯係出自同一資料來源——土地調查之結果——無誤。

「番小租清冊」內登錄有捒東上、下二堡岸裡社群（含阿里史社與樸仔籬社）與貓霧捒社的租額共穀 19,208.587 石、銀元 296.496 元、銀兩 0.305 兩、錢 37,954 文。「番小租清冊」內屬貓霧捒社地域以筏仔溪為界區分為西邊的貓霧捒社地（知高庄、山仔腳庄、番社腳庄、同安厝庄、學田庄）與東邊的藍張興庄（新庄仔庄、下牛埔仔庄、鎮平庄、下楓樹腳庄、賴厝廍庄、邱厝仔庄、何厝庄、馬龍潭庄、劉厝庄）。本表僅保留岸裡新社地域，除剔除貓霧捒社地域番小租，共穀 178.907 石、銀元 5.550 元、錢 770 文外，並剔除岸裡社群地域的阿里史社地（茄荎角庄、潭仔墘庄、瓦窑仔庄）、樸仔籬社地（石崗仔庄、社寮角庄）、屯墾區（新社庄、烏銃頭庄、石壁坑庄、石圍墻庄、七份庄、仙塘坪庄、東勢角庄、水底寮庄、新伯公庄、大南庄、馬力埔庄、土牛庄、永居湖庄、鐮仔坑口庄、聚興庄、軍功寮庄）、隘墾區（大坑庄、大茅埔庄），共穀 910.001 石、銀元 77.401 元、銀兩 0.304 兩、錢 16,915 文，合計總共剔除穀 1,088.908 石、銀元 82.951 元、銀兩 0.304 兩、錢 17,685 文。就岸裡新社地域，本表另剔除種類項目內屬於大租性質——即大租、大租及車工谷、番租及車工谷三類——的部分，計穀 486.095 石、銀元 2.4 元。[207]

---

206 當時中部流通的是1元約當7錢銀兩的銀元，見張庸吾，〈清季臺灣之貨幣流通考〉，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初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第25種，1954），頁27。此處為配合大租補償金的換算仍以總督府官定與日圓間的換算率為準，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第五回事業報告》，頁133。

207 詳見筆者〈岸裡社平埔族大小租地權的「消滅」〉（未刊稿）一文內「番小租清冊內的番大租」一節的說明。

代碼說明

A＝臺灣大學數位典藏資源中心／臺大人類學系／民族學影像，舊臺中州立圖書館岸裡文書，臺灣史料調查室相片（依原編號）

AH＝臺灣博物館藏岸裡社古文書（依原編號）

OB＝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古文書（依原編號）

PQN＝潘啟南藏古文書，曹永和藏手抄本（依原順序編號）

STF＝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代碼後依序為冊號，件號，頁次）。

T＝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依原編號）。

TDD＝《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15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轉錄自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6）

THT＝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古文書（依原編號）

TM＝國家圖書館藏臺灣記憶古文書（依原編號）

ZJS＝《臺中縣立文化中心藏臺灣古文書專輯》，洪麗完編撰。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依契字編號）

ZYKA＝張耀焜私藏岸裡社文書，曹永和藏複印影本（依原順序編號）

ZYKP＝張耀焜私藏岸裡社文書，曹永和藏翻拍相片（依原相片編號）

引用書目

〈土地申告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製作的地籍普查資料，僅殘存新竹、桃園、苗栗部分。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4260，文號10，頁3-51（STF4260,010,003-051），「名寄帳更正方ノ件（臺中廳）」，「番小租清冊」，日文「揀東上、下堡民有大租名寄帳刪除額一人別仕譯書」。

伊能嘉矩，〈伊能嘉矩手稿〉。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中村是公（著）、臺灣省地政局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譯）

1905　《臺灣土地調查事業概要》。臺北：臺灣省地政局。

王世慶（編）

1977-1984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第一至十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平山勳

1937　〈水租の實證的考察（七）〉，《臺灣の水利》7(1): 95-103。

伊能嘉矩

1904　《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

朱景英

1958(1773)　《海東札記》，臺灣文獻叢刊第19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江樹生（譯註）

2002　《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周璽（編著）

1962(1830)　《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56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2008　〈視而不見：地稅改革下的岸裡社番小租〉，《臺灣史研究》15(1)：31-79。

2008　〈岸裡社平埔族大小租地權的「消滅」〉，未刊稿。

郁永河

1959(1812)　《稗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4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張庸吾

1954　〈清季臺灣之貨幣流通考〉，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初集》，臺灣研究叢刊第25種，頁16-30。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張嗣昌

1997(1735)　《巡臺錄二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張耀焜

1939　〈岸裡大社と臺中平野の開拓〉。臺北：臺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卒業論文。

1991　〈岸裡大社與臺中平野之開發〉，收於臺中縣民俗研究會編，《臺中平原開發史研究會論文集》，頁37-83。臺中：民俗出版社。

陳炎正
1986 《臺中縣岸裡社開發史》。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陳培桂（編修）
1963(1870) 《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7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夢林、周鍾瑄（編修）
1962(1717) 《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4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9 《臺案彙錄甲集》，臺灣文獻叢刊第3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4(1873) 《福建省例》，臺灣文獻叢刊第199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
1899 《臺灣度量衡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
劉銘傳
1958 《劉壯肅公奏議》，臺灣文獻叢刊第2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潘稀祺（編著）
1996 《潘睦派下潘氏族譜》。臺中：潘啟南派下家族。
衛惠林
1981 《埔里巴宰七社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編）
1905 《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第七回。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
1963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15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
1901 《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4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三回事業報告》。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五回事業報告》。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 《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 《畑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二編。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三編。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著）、陳金田（譯）
1990(1910)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1963 《臺灣私法物權編》，臺灣文獻叢刊第150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藍鼎元
1958(1732) 《平臺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1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關口隆正
1901 〈岸裡大社の熟番〉，《臺灣慣習記事》1(10): 52-53。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5, No. 3, pp.57-137, September 2008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Form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Aborigine Small-rent Land Tenure: Land Tenancy of Tribesman's Ration Plot in Anli New Territory

Chih-ming Ka

ABSTRACT

The cadastral survey data collected by the Japanese at the beginning of colonial rule revealed an atypical land tenancy of tribesman's ration plot in the Anli new territory. The land survey eventually confirmed, not without fierce dispute, that the rent collected from tribesman's ration plot was a kind of small-rent, in contrast to big-rent widely taken as an attribute of the aborigine land tenancy. As shown in the data, rent from ration plot constituted the bulk of aboriginal rent and was essential to tribesman's subsistence. Moreover, it forms the key to understanding ethnic relations and conflicts between aborigines and Hans in the region. Using Qing archives,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formation of aborigine small-rent land tenure in the Anli new territory and explicates its distinction from as well as relation with big-rent. Trac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land tenancy in tribesman's ration plot, the author aims to illuminate the land dispute between aborigines and Hans as a consequence of changing tenancy terms. The cadastral survey data collected by the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provide a detailed portrayal and make possible verification of figures, character, and location of Anli aborigine small-rent documented in Qing archives.

Keywords: Aborigine land rights, tenancy terms, tenancy dispute, ethnic relations

《臺灣史研究》
第十五卷第三期，頁139-186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食物消費中的國家、階級與文化展演：日治與戰後初期的「臺灣菜」[*]

陳玉箴[**]

摘　要

本文回溯日治至戰後初期「臺灣菜」概念的起源及其文化展演，說明此概念出現於日治時期，且「臺灣料理」一詞早於「臺灣菜」出現。雖然著名酒樓供應之臺灣料理事實上包含中國各地風味，但日人、酒樓經營者刻意將之凸顯為一文化分類，以與日本料理、西洋料理乃至支那（中國）料理有所區隔。在日治時期的酒樓與宴客場所中，臺灣料理宴席從菜色、上菜順序、擺盤都已形成一套講究的範式，酒樓經營者作為中介者，藉由呈獻日本天皇與為文撰述，與消費的仕紳階級共同建立起「臺灣料理」的論述與慣例，也使特定飲饌成為上層階級地位與文化的標誌。

戰後國民黨政府實施節約政策，將酒樓轉型為「公共食堂」，原有的酒樓宴飲逐漸隱藏在少數酒家、溫泉旅館中，此酒家菜文化並被認知為今日「臺菜」的重要源頭。另一方面，中下層大多數民眾的家常小吃、辦桌文化，在日治時期僅被稱為「臺灣人的食物」而非料理，不是文化展演的內容，需等到近二十年才被標舉為「臺灣菜」的重要面向。

關鍵詞：飲食史、臺灣料理、臺灣菜、食物消費、文化展演

---

[*] 本文初稿〈食物消費中的國家體現：日治與戰後初期的「臺灣菜」〉，2008年3月25日發表於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之「臺灣史青年學者國際研討會」，感謝會議評論人呂紹理教授及本文兩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讓本文更加完善，亦提供筆者未來進行相關研究之重要建議。

[**] 荷蘭萊頓大學漢學院博士生

來稿日期：2008年6月13日；通過刊登：2008年9月4日。

一、前言：什麼是臺菜？
二、概念源起：菜系、臺菜、料理
三、日治時期臺菜的文化展演：以江山樓、蓬萊閣為例
四、庶民的飲食風景：家常菜、小吃、辦桌
五、1945年以後餐飲版圖的重劃
六、結論

一、前言：什麼是臺菜？

臺灣美食已經成為對觀光客的主要吸引力來源，也是極具代表性的臺灣文化象徵，[1] 但對「臺灣菜」的定義、起源、發展尚缺乏探究而莫衷一是。在目前官方、民間對臺菜的介紹中，可將「臺菜」的意涵歸納為廣義、狹義兩種。

(一)廣義的臺菜

指「臺灣本地特殊的飲食菜餚」：認為所謂的「臺菜」是以閩菜為基礎、日治時受到日本影響，之後又匯集中國八大菜系特色，至今已具有自身性格，且包含原住民風味、客家菜等多元族群特色。在現今官方出版或與官方合作的飲食文化介紹、教科書中大多強調此種看法。[2]

---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發佈之「來臺旅客消費動向調查」，「菜餚」從2000年起取代「歷史文物」和「風光景色」，成為吸引外國觀光客訪臺主因的榜首。「夜市」在2005年首度成為到訪率最高的臺灣景點，高於臺北101大樓與故宮博物院。此外，在2005年新聞局舉辦的「臺灣意象票選」活動中，臺灣美食也被選為最能代表「臺灣意象」的第四高票。資料出處：筆者整理自交通部觀光局網站公布之歷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http://admin.taiwan.net.tw/indexc.asp（2006/1/20），及行政院新聞局網站公布之新聞稿，http://info.gio.gov.tw/ct.asp?xItem=28281&ctNode=3802&mp=1（2006/2/23公布於網站、筆者於同日查詢）。

2 例如：陳美慧，《藝文資源調查作業參考手冊：飲食文化類》（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8）；林慶弧，《飲食文化與鑑賞》（臺北：新文京開發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4）；張玉欣、楊秀萍，《飲食文化概論》（臺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Discovery頻道，「美食文化」，《Made In Taiwan臺灣采風》，第二集。

(二)狹義的臺菜

專指多種中華菜系的其中一支，與粵菜、川菜、魯菜等中國地方菜系並列。特色為承續閩菜、多海鮮、湯湯水水。目前標榜為「臺菜餐廳」的外食場所，販售菜餚均為狹義臺菜。而食譜作者傅培梅、梁瓊白等人的臺菜食譜雖也都會提及上述廣義的臺菜範圍，但在實際菜餚介紹上，則以狹義臺菜為主。[3]

除了上述廣義、狹義之別，對於何種料理最具臺菜的「代表性」，又有兩種不同看法：

1. 大菜、宴席菜：認為臺菜以精緻的酒家菜、宴客菜為正統。

2. 小吃、日常飲食：強調辦桌菜、生猛海鮮等才是最具庶民性、符合「本地文化性格」的臺菜代表。

上述臺菜的「大菜」與「小吃」二面向，分別成為1995年、2006年中華美食展的主題。

1995年，美食展首度以「臺菜回顧」為主題，將回顧時間設定在1960年代，分成喜宴、酒席菜、壽宴三個子題，邀請師傅呈現古早臺菜，強調臺灣菜精緻考究的一面。例如喜宴菜的「麒麟獻瑞」，是以草蝦、花枝、鮑魚等排出中國畫裡的麒麟。壽宴菜如「白鶴香蛋」，在蛋裡塞糯米、香菇、麻雀、蝦、五花肉；「白鶴串腸」在茄心塞蛋、麵粉後油炸而成，均著重繁複的手工與精美排盤。到了2006年，中華美食展再度以臺菜為主題，但在「戀戀臺灣味」的主軸下，重點改變為「庶民生活」，歷敘臺菜從明末清初到日治時期「融合閩、客與日本菜系的特殊風味」，以及民國38年（1949）國民黨政府來臺後中國菜系的深刻影響。[4] 這樣的回顧方式乃從1995年的「手工大菜」轉折到日常小吃，形成許多人認為「臺菜就是家常菜」的觀念。

究竟什麼是臺灣菜？是手工精緻的酒家菜、還是民間小吃或「吃粗飽」的辦

---

[3] 例如：梁瓊白著，施如瑛譯，《臺菜料理》（臺北：膳書房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9）一書序言中所稱：「臺菜，泛指的正是本島飲食口味的統稱。它的取材以本島農產和環島海產為主要內容，做法則沿襲了福州、泉州、廈門等地，渡海先民的風味傳承，而受到政治因素的變遷，島民的組合不只是福佬人、客家人和原住民為主要族群，而是融合了中國內陸各省人民的華夏子民……但是，這本書所呈現的是道地屬於本島風味的菜肴……綜括而言，臺菜是比較純樸原味的烹調……是中國菜系中少見的單一，也是地方風味的特質。」另參見傅培梅、程安琪，《美味臺菜》（臺北：韜略出版社，1997）。

[4] 臺北中華美食展籌備委員會編，《中華美食展導覽手冊》（臺北：編者，2006）。

桌菜？為何會有如此多元歧異的觀點？飲食文化的形成與政治、社會的變遷有何關聯？

對於飲食發展與政治變遷的關係，當前飲食研究的主流觀點包括「全球化」研究取徑與「國家建構」觀點。前者著重討論全球性貿易流通的興盛如何改變了地方飲食的風貌；[5] 後者則傾向將印度菜、南非菜等「具有國家標籤的飲食」視為一種「國家文化的建構」，特別是對於後殖民國家飲食發展的研究多採此種觀點，例如印度、南非、墨西哥。[6] 然而，「全球化」取徑的研究大多簡化了國家力量在全球——地方關係中的角色，「國家建構論」又往往忽略市場經濟運作與消費者的主動性，二者對臺灣特殊歷史、政治環境下的飲食文化發展，無法提供適當的解釋。

要瞭解「臺灣菜」的多元內涵，必須回到歷史脈絡與社會結構的轉變，檢視殖民、威權、民主化等不同政治歷史時期中，食物消費、地方文化與國家(nationhood)的關係。換言之，本研究並非一開始就先界定「臺灣菜」的定義為何，而是考察這個概念如何被定義、此定義如何演變。因此，本文目的即在探究「臺灣菜」概念的起源、定義、社會地位與消費情形，關注日治至戰後初期（約1950年之前）飲饌文化與「臺灣菜」概念的成形、臺菜的文化展演與消費。所謂「臺菜的文化展演」，指的是：

1. 「臺菜」何時成為一個飲食上的分類與具有「文化內容、內涵」的分類範疇？
2. 此範疇如何被定義、詮釋？如何在餐廳中被展現出來？

---

5 Katarzyna J. Cwiertka & Boudewijn Walraven ed., *Asian Food: The Global and The Local* (Richmond: Curzon, 2002); J. L. Watson ed., *Golden Arches East: McDonald's in East Asi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Vassiliki Yiakoumaki, " 'Local,' 'Ethnic,' and 'Rural' Food: On the Emergence of 'Cultural Diversity' in Post-EU-Accession Greece," *Journal of Modern Greek Studies* 24: 2 (October 2006), pp. 415-445.

6 Arjun Appadurai, "How to Make a National Cuisine: Cookbooks in Contemporary India," *Comparative Study in Society and History* 30: 1 (January 1988), pp. 3-24; Igor Cusack, "Pots, Pens and 'Eating Out the Body': Cuisine and the Gendering of African Nations,"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9: 2 (April 2003), pp. 277-296; Katarzyna J. Cwiertka, *Modern Japanese Cuisine: Food, Power and National Identity* (London: Reaktion Books, 2006); Donna R. Gabaccia, *We Are What We Eat: Ethnic Food and the Making of American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Sidney W. Mintz, "Eating Communities: the Mixed Appeals of Sodality," in Tobias Döring, M. Heide, et al. ed., *Eating Culture: The Poetics and Politics of Food* (Heidelberg: Winter, 2003), pp. 19-34; Jeffrey M. Pilcher, *¡Que vivan los tamales!: Food and the Making of Mexican Identity* (Albuquerque: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Press, 1998).

外食是一社會在達到相當經濟水準之後才會有的經濟活動，不僅需要專業的飲食生產者、經營者，也有賴相當規模的消費者才足以支持。[7] 而一旦出現臺灣料理店、日本料理店等類別，便暗示著外食的消費者規模不但增加，甚且已經出現分眾，此種「料理的文化分類」也反映出對文化類型的認知及社會分層。因此，本文聚焦於「臺菜的文化展演」，一方面分析「臺灣菜」概念的形成，瞭解臺菜、臺灣料理、臺菜餐廳的意涵與位階；另一方面以「餐廳」作為「展演」臺菜的場域，探究哪些外食場所會被賦予「臺灣文化」的代表性，而這些標榜臺灣料理店、臺菜餐廳的外食場所，供應菜餚與消費情形又如何。

二、概念源起：菜系、臺菜、料理

(一)菜系分類的起源與意義

「菜」可用以指涉相對於米飯的「副食品」或是相對於魚、肉等的「青菜」，無論哪種指涉，原本都是指一種具體植物或食物烹調，由食材或加上調味品構成。然而，這些菜餚一旦成為一種「地方風味」的指稱，便被貼上一種文化標籤。一方面，這種命名可以與其他菜有所區隔分辨，另一方面，此種區辨也可能被賦予特定的文化、社會、政治意涵，而有進一步詮釋的空間。

曾品滄有關清末臺灣外食情形的研究指出，清初供應外食者大多為點心店，僅有少數幾個大規模城市的餐飲業較發達，提供簡便餐點（如山薯粥），也有少數提供正餐的麵店、飯店。不過，由於科舉與開港後貿易的興盛，培養了一群具備經濟實力的仕紳階層，使得上層階級與中下階級間在飲食上的差異更為明顯。大多數中下階級民眾平日的維生食物十分儉省，僅在逢年過節、婚喪喜慶、迎神做醮等場合會不惜金錢準備豐盛宴席。[8]

---

7 Jack Goody, *Cooking, Cuisine and Class: A Study in Comparative Soci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Pierre Bourdieu,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ment of Tast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Alan Warde, *Eating Out: Social Differentiation, Consumption, and Pleasure* (Cambridge, U.K.: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8 曾品滄，〈從田畦到餐桌：清代臺灣漢人的農業生產與食物消費〉（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頁176、212-223。

然而，無論是家常菜或宴客菜，這些飲饌在清代都不被稱為「臺灣菜」。儘管上層富有人家在特殊場合會請專業廚師來「辦席」，如「滿漢席」，但「滿漢」是清代許多廚師為餐宴附會的俗名，並無固定菜色，[9] 對於菜餚也不特別區分臺菜或其他地區。換言之，「臺菜」的文化分類（菜系分類）在清代並不存在，這種「將特定菜餚冠上地方名稱」的菜系分類，其實是近年才有的發展。因此，臺灣的菜餚何時成為一個特定的文化範疇——臺菜，用以指涉某些特定的風味菜色，便是本文要討論的重點。在討論「臺菜」這個概念之前，必須先瞭解中國菜系分類的發展。

中國飲食文化的「菜系」，指的是在特定自然、社會、歷史條件下長期形成，地方特色最濃郁的菜餚風味體系，應該「有特殊的調味品和調味手段，有眾多的烹飪原料為菜系的重要標誌」，並「有從簡到繁、從低到高、從小吃到大菜、從大眾菜餚到筵席菜餚等一系列風味菜式」。[10] 對於「菜系」何時開始成為飲食文化討論上的重要概念，餐飲學界沒有共同答案，但均同意是在二十世紀下半才形成。[11] 換言之，現在相當風行的「四大菜系」、「八大菜系」說法，並非歷史悠久的分類方式，而是近30年才廣被接受。在此之前，對於地方風味菜色，較普遍的說法是以地名或行幫來稱呼。[12]

不過，對於菜系如何分類，見解頗為分歧。1970年代以前常見的分法是「五大菜系」，之後最普及的分法是「四大菜系」，[13] 不過在臺灣的相關研究與餐飲產

---

9 曾品滄，〈從田畦到餐桌：清代臺灣漢人的農業生產與食物消費〉，頁196-197。

10 熊四智，《中國烹飪學概論》（成都：四川科學技術出版社，1988）。

11 如蘇恆安，〈魯、川、粵、蘇四大菜系的成形：探討區域地理特性與農業特產的影響〉（第一屆觀光休閒暨餐旅產業永續經營研討會，高雄，國立高雄餐旅學院，2001）一文認為，中國地方菜餚是在1970年代才開始出現以「菜系」一詞做有系統的歷史研究，類似看法參見楊昭景，《中華廚藝理論與實務》（臺北：華杏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31-55；鄭昌江，《中國菜系及其比較》（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92）。

12 目前較被廣泛接受的說法，認為四大菜系是：魯、川、粵、蘇，八大菜系為：魯、川、粵、蘇、湘、閩、徽、浙，另還有十大菜系的見解，參見上註蘇恆安一文。

13 五大菜系包括：山東（包括北京、北方菜）、河南、四川、福建、廣東。許多英文文獻認為，「五大菜系」之說法是為了符合中國傳統以「五」為吉祥數的分類，持此看法者如：Gloria Bley Miller, *The Thousand Recipe Chinese Cookbook* (New York: Atheneum, 1967); Richard Hughes, “A Toast to Monkey Head,”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April 29, 1972), pp.27-28, 但較近代之Simoons, Anderson等人均認為五大並非合宜的分法，而採用四大菜系分類，例如Anderson (1988)認為Fu, Pei-mei (1969)與Emily Hahn (1968)在書中採用的四大菜系分法較為合宜。參見K. C. Chang, *Food in Chinese Culture: Anthropological and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學界中，較普遍採用的則是「八大菜系」。而對何謂「八大」，又存在幾種不同的分類方式。例如，1997年中華美食展中所稱的八大菜系為在此之前普遍認定的「魯川蘇粵湘皖浙閩」，但1999年到日本展出並且推出郵票的八大菜系，就變成「廣東、江浙、四川、湖南、福建、上海、臺灣、北平」，其中上海、北平、臺灣被獨立出來各成為一個菜系，蘇浙合併為一，山東、安徽則被排除。

另外，近年負責文建會補助各縣市多項飲食文化紀錄活動的林明德，則提出新的八大菜系分類，首度將「臺菜」置於八大菜系之中。此分類亦與族群概念若合符節，包括：北方菜（魯菜）、湖南菜、江浙菜、港式粵菜、四川菜、臺菜（一）（福佬口味）、臺菜（二）（客家與潮州口味）、素菜。[14]

由上可知，雖然各地方的菜餚的確會因為風土氣候、農產品與生活方式的差異而有所不同，但這種以地域來分菜系的歷史並不久遠，是近幾十年來才漸漸被命名、發展，而且每種分類會基於研究者的認知或需求而有所不同。因此，菜系分類其實具有相當的任意性，是一種容易被視為理所當然的文化符碼。由此要探究的就是，「臺灣的特殊菜餚風味」是在何種社會脈絡下成為一個獨特的飲食分類。

(二)「臺灣料理」的出現

當今臺菜的面貌可溯自清末的閩粵移民。如連雅堂在《臺灣通史》中敘述，當時臺菜並未自成一格，而是延續移民帶來的原鄉口味：

> 臺灣之饌。與閩粵同。沿海富魚蝦，而近山多麋鹿，故人皆食肉。饌之珍者為魚翅，為鴿蛋，皆土產也。盛宴之時，必燒小豚。而粵莊則殺貓，以其首饗貴客。閩粵之中各有佳肴，唯嗜吃之不同爾。[15]

353-358; E. N. Anderson, *The Food of Chin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159-160; F. J. Simoons, *Food in China: A Cultural and Historical Inquiry* (Boca Raton: CRC Press, 1991), pp. 44-45; Emily Hahn, *The Cooking of China* (New York: Time-Life, 1968); Pei-mei Fu, *PeiMei's Chinese Cookbook*, Vol. 1 (Taipei: Author, 1969)。

14 林明德，〈味在酸鹹之外：臺灣飲食文化鳥瞰〉，收於同氏編著，《彰化縣飲食文化》（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2）；林明德，《桃園縣藝文資源飲食文化類研究調查計畫》（桃園：桃園縣立文化中心，2004）；林明德，《臺中飲食風華》（臺中：臺中市文化局，2006）。

15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128種，1962），頁606。

又根據日人1926年之調查，當時來到臺灣的移民中有八成來自閩省，[16] 因此臺灣許多移民的飲食風味大致延續閩菜。閩菜的特點包括：常用糖、醋去腥羶、常用糟，多用蝦油，多湯菜，而有以湯保味、百湯百味之說，此外還有烹飪細膩、口味較清淡，以炒、蒸、煨見長等。[17] 例如以菜為主、湯比菜少的「湯菜」，就仍然是目前許多閩省移民家庭餐桌上常見的菜色。

然而，回溯「臺灣的特殊風味菜餚」何時成為一獨特類別，則是在日治時期，且是以「臺灣料理」稱之。追查報章文獻可知，「臺灣料理」一詞不僅早於「臺菜」出現，也比「支那（中國）料理」、「本島料理」的使用更為頻繁。[18]

在《臺灣日日新報》中，「臺灣料理」一詞最早出現於明治31年（1898）1月18日臺南辨務署新年宴會的報導。這次宴會的參加者除了辨務署的參事署員外，也有一些民間仕紳，因為臺灣人多之故，宴會準備了臺灣料理招待共享。[19] 此外，在同年於嘉義舉辦的官方園遊會中，也設置了臺灣料理店。[20] 由此可知，「臺灣料理」對日人而言，是一種新穎特殊的地方菜色，在日治之初便已出現在日本官方宴席，對當時殖民者而言，是一種與日本料理大相逕庭而可嚐鮮的地方風味。

這種作為地方特殊風味的「臺灣料理」不僅出現在宴席中，更被認為是值得在博覽會中展示的地方文化。明治36年（1903）在大阪舉行的第五次本國勸業博覽會，便首次於場內的臺灣園遊地設置了臺灣料理店。

在明治36年（1903）博覽會中所設置的臺灣料理店，由石本喜兵衛負責。[21] 店中從室內裝潢到器皿餐具都是模仿臺灣酒樓的樣子，廚師也僱用臺灣人，並由臺灣的女性擔任服務員，以使臺灣料理店更接近本地的情形。從3月5日開店至6月底，消費民眾將近38,000-39,000人；營業額也達到9,837圓餘，每人平均消費額為25錢左右。[22] 此博覽中臺灣料理店所供應的菜餚則如表一所示。

---

16 根據1926年「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本省籍漢人共約3,751,600人，佔總人口共4241759人的88.4%，其中閩籍人口3,116,400人，佔漢人之83%；粵籍人口586,300人，佔漢人人口約15.6%。見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28），頁3-5。

17 李貴榮，〈臺灣菜的演進與發展〉，《中國飲食文化基金會會訊》6: 1（2002），頁28-32。

18 在《臺灣日日新報》資料庫查詢，「臺灣料理」可查到153筆資料，多於「支那料理」110筆，另有「本島料理」13筆。「支那」指中國，但「中國料理」一詞在日日新報中僅出現2筆，「中華料理」1筆。本文中所引用之《臺灣日日新報》除註19為漢珍版（大鐸版無）之外，其他均為大鐸版。

19 〈臺南辨務署の新年宴會〉，《臺灣日日新報》（漢珍版），1898年1月18日，第3版。

20 〈嘉義通信／園遊會〉，《臺灣日日新報》，1898年5月6日，第5版。

21 〈博覽會內臺灣料理店〉，《臺灣日日新報》，1902年8月23日，第5版。

22 月出皓編，《臺灣館》（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3），頁14。參見呂紹理，《展示臺灣：權力、空間與殖民統治的形象表述》（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126-131。

表一：第五次本國勸業博覽會中「臺灣料理店」菜單（1903）

麵類	雞絲白麵、炒蝦白麵
御手輕[23]	紅燒魚、炒魚片、炒塔酒、清湯毛菰、八寶菜、清湯流魚、洋毛菰、燒雞丸、燒魚、絨刺參
雞及家鴨類	童子雞、曷利雞、[24] 香油雞、生炒雞、旁炒雞、洋蔥雞、栗子雞、干煎雞、白片雞、燒片雞、毛菰雞、鮑魚雞、炒雞丁、加里雞
蝦類	蝦炒仁、炒蝦餅、蝦丸湯、炒蝦虎、曷利蝦、金錢蝦
蟹類	白片蟳、桂花蟳、清湯蟳
特別品	
鰭類	雞絨魚翅、三絲魚翅、木筆魚翅、煮蟹魚翅、佛手魚翅、酒魯魚翅、蟳底魚翅、紅燒魚翅、桂花魚翅
雞類	一龍鳳雞

出處：月出皓編，《臺灣館》（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3），頁14。

由表一可知，在博覽會中呈現的「臺灣料理」以海鮮與雞為主，尤其「魚翅」更是當時臺灣的重要特產。後文中將說明，這些菜餚都是當時臺灣高級酒樓中極為昂貴高級的菜餚，與一般臺灣人民日常所食有很大的差異。而這些博覽會中臺灣料理的實際烹飪，也都是由臺灣著名的酒樓負責。例如明治36年（1903）大阪博覽會有艋舺富士見樓參與；[25] 大正5年（1916）臺灣勸業共進會中的臺灣料理店由大稻埕的東薈芳負責烹調；[26] 另外大正11年（1922）在東京所舉辦的平和紀念博覽會，則由平樂遊的老闆選拔優秀廚師，製作料理的材料亦是從臺灣選送。[27]

「臺灣料理」從宴席進入博覽會，更說明日本人在1900年代初期，已將臺灣料理視為一個特殊的飲食類型，相對於「日本料理」，與之有明顯區別。例如在《臺灣慣習記事》中，即有多處對「臺灣料理」的介紹以及與日本料理的比較，指二者差異在於生食、熟食的不同以及味道濃淡：

---

23 おてがる，指較簡便的菜色。
24 筆者在其他文獻中未見到此菜名，「曷利」似應為「蛤蜊」之意。
25 〈雜報／飛花何之〉，《臺灣日日新報》，1903年8月28日，第3版。
26 〈臺灣料理の味〉，《臺灣日日新報》，1916年4月6日，第5版。
27 〈臺灣館に臺灣料理と芭蕉實〉，《臺灣日日新報》，1922年2月23日，第7版。

> 內地（日本風）不以食為主而以飲為主，不入於談話而以歌舞終局，臺灣反之，不以飲為主而以食為主，不為歌舞吟唱，而以邊食邊談為興。更由配膳做菜之方式言時，內地風係一人配一膳，臺灣式係數客共食一碗，內地菜肴以生肉供膳，臺灣菜肴絕對不用生，內地人不厭冷肴而食，臺灣人賞味熱食，所有菜肴內地者以其味淡泊者多。臺灣菜以其味濃厚居多。[28]

不過，上述差別其實也是日本料理與支那料理的區別，在明治時期的文字資料中，對「臺灣料理」與「支那料理」的區分並不明顯，兩個名詞的使用頗為混雜。例如位於艋舺的「平樂遊」，在明治34年（1901）的報導被稱為「支那料理」，[29] 明治40年（1907）被稱為「臺灣料理の老舖」，[30] 但也偶被稱「本島料理」。[31] 不過，在《臺灣日日新報》中，「臺灣料理」仍是比「支那料理」更為普遍之用詞。

值得注意的是，在此被稱為「料理」者，所指的都是在外食場所、宴席、酒樓中的菜餚。意即這些「臺灣料理」指的是宴客菜而非一般人家中日常所食用的「家常菜」，主要是供應經濟狀況較佳的日本人、臺人仕紳飲宴之用，若指的是一般人家中日常食物，則多稱為「臺灣人的食物」而非「臺灣料理」。換言之，「臺灣料理」一詞的使用，是與外食、宴客同時發展，因此，下文將先從日治時期的外食文化來瞭解外食場所供應的菜餚，以及「臺灣料理」如何被呈現。

（三）日治時期的外食場所

日治時期的主要外食場所為料理屋、飲食店。另咖啡店在大正年間亦逐漸興盛，均屬於日治時期的「特種營業」。[32] 開業需經警察及衛生單位檢查合格，

---

28 臺灣慣習研究會編、李榮南譯編，《臺灣慣習記事》（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第2卷第10號，頁176-177。

29 〈中毒十一人〉，《臺灣日日新報》，1901年4月11日，第5版。

30 〈平樂遊の代替り〉，《臺灣日日新報》，1907年11月10日，第5版。

31 如〈雜報/平樂游之後起者〉，《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年12月8日，第5版。「于輓近之本島料理屋。固最稱老鋪者也。近因店主黃潤堂病死。營業大為頓挫。」不過，「本島料理」一詞出現次數少，並且多在提及臺北以外地區的料理時才會用到。

32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之統計書中，「警察取締ニ屬スル職業及團體」與飲食相關之外食營業單位包括料理屋、飲食店。此外各州廳並訂有「料理屋飲食店營業取締規則」，對從事表演之藝妓、飲食店陪酒之酌婦亦有特定取締規則，參見朱德蘭，〈日治時期臺灣花柳業問題（1895-1945）〉，《國立中央大學人文學報》27（2003年6月），頁118-125。

並申報從業人員名單送交派出所備查，按時接受環境衛生檢查及從業人員健康檢查。[33]

上述外食場所在消費水準與客層上有所不同。料理屋包括供應本地菜色的酒樓、日式旗亭，及供應西洋料理的料理店，為可提供宴客酒席之處，通常有藝妓（藝旦）表演、吟詩，主要供富有人士聚會、消遣娛樂。其消費方式或是在料理屋中用餐，並召來藝妓陪酒、表演；或是到藝妓住處，再從料理屋叫來酒菜。也有許多人先在料理屋招待藝妓侍酒後，再前往藝旦間續飲吃宵夜、聽藝妓唱曲吟詩。[34] 為吸引顧客，許多中、南部的料理屋還會從臺北聘請名妓。[35] 此種消費型態在臺北主要存在於艋舺、大稻埕與北投，而因為有這種飯後續攤的習慣，也有不少飲食店專門供應宵夜，在「宴客菜」與「宵夜菜」間存在明顯的區分。

相較於料理屋，飲食店是設備簡單、費用較便宜的用餐地點，陪酒的女性稱為酌婦。由表二統計可知，料理屋主要集中於臺北、臺南兩地，飲食店則在各主要城市都頗為蓬勃，數目大約是料理屋的兩倍。而無論是料理屋或飲食店，此外食市場在明治38年（1905）至昭和5年（1930）間，特別是在1920年代均成長快速，[36] 而且餐館間出現競爭。例如在臺南，本島料理屋著名者除了醉仙樓、寶美樓雙雄鼎立以及較早的鶯遷閣之外，明治38年（1905）的報導指出，還有酒樓降價到5錢以吸引顧客，反映出料理屋在來往旅人增加、外食市場擴大後的競爭情形。[37]

---

33 謝水森，〈昔時的聲色歡場文化〉，《竹塹文獻雜誌》23（2002年4月），頁8-17。謝水森出生於昭和5年元月，曾任新竹警察署驛前保甲聯合會書記，臺灣省立新竹醫院秘書退休。

34 田中一二著、李朝熙譯，《臺北市史》（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8），頁374-379。另許多日人遊記中都會特別記述到料理屋中與藝妓享樂之事，如井出季和太著，《興味の臺灣史話》（臺北：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1997），頁177-182。江山樓也曾舉辦藝妓「花選」，見〈江山樓花選開票〉，《臺灣日日新報》，1922年7月14日，第6版。

35 〈臺南花柳界一變〉，《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2月6日，第5版；〈嘉義通信／再新酒館〉，《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1年1月19日，第3版。

36 關於本表中料理屋、飲食店數字的變化，請參見表二之說明1。

37 〈臺南之五錢樓〉，《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5年8月12日，第5版；〈寶美樓之喧嘩〉，《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6年6月26日，第5版。

表二：料理屋、飲食店統計表

			臺北	新竹	臺中	臺南	臺東	澎湖	總數
明治31年 1898	料理屋		151	--	106	167	20	23	467
	飲食店		219	--	101	123	10	19	472
明治38年 1905	料理屋	內地人	51	11	15	49	4	30	160
		本島人	20	4	13	13	--	3	53
		外國人	2	1	3	--	--	--	6
		合計	73	16	31	62	4	33	219
	飲食店	內地人	60	3	10	27	3	13	116
		本島人	71	94	21	82	8	5	281
		外國人	3	--	--	3	--	--	6
		合計	134	97	31	112	11	18	403
大正4年 1915	料理屋	內地人	68	16	33	88	4	9	218
		本島人	37	4	46	40	3	2	132
		外國人	14	1	5	--	--	--	20
		合計	119	21	84	128	7	11	370
	飲食店	內地人	113	6	13	47	4	7	190
		本島人	170	150	228	108	5	6	667
		外國人	14	1	3	3	--	--	21
		合計	297	157	244	158	9	13	878
大正10年 1921	料理屋	內地人	136	14	43	67	6	--	266
		本島人	26	28	98	103	1	--	256
		外國人	9	1	22	1	4	--	37
		合計	171	43	163	171	11	--	559
	飲食店	內地人	77	11	32	37	1	--	158
		本島人	295	247	279	189	9	--	1,019
		外國人	17	3	2	7	5	--	34
		合計	389	261	313	233	15	--	1,211
昭和5年 1930	料理屋	內地人	154	18	50	63	8	10	303
		本島人	28	18	105	112	2	5	270
		朝鮮人	--	--	--	--	--	--	0
		外國人	12	--	11	--	--	--	23
		合計	194	36	166	175	10	15	596
	飲食店	內地人	115	15	26	33	6	4	199
		本島人	355	316	320	303	22	14	1,330
		外國人	30	5	6	9	7	--	57
		合計	500	336	352	345	35	18	1,586

出處：筆者整理自《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第2、9、19、25、34回統計書，「警察取締ニ屬スル職業及團體」部分。

說明：

1. 本表選擇1905、1915、1930年之資料，是為方便與本文所引同年份資料進行比對，1921年則為江山樓開業年。但這些時間點的行政區劃分有所不同：

✻ 明治31年（1898），臺北、臺中、臺南均為縣，新竹在臺北縣轄下，高雄在臺南縣轄下，臺東、澎湖則為廳。

✻ 明治38年（1915），臺北、新竹、臺中、臺南均已改為廳，但轄區範圍縮小，大致為今日臺北縣市、新竹縣市、臺中縣市、臺南縣市之範圍。

✻ 大正4年（1915），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雖仍為「廳」，但各廳範圍擴大，包含部分今日的鄰近縣市，因此，表中從明治38年（1905）到大正4年（1915）間料理屋、飲食店數目的增加，有部分原因是來自統計範圍的擴大，未必反映餐飲業的蓬勃。

* 大正10年（1921），臺北、新竹、臺中、臺南已改為州，轄區範圍更大。如臺北州尚包括今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州包括今桃園、苗栗；臺中州包括今彰化縣、南投縣；臺南州包括今雲林縣、嘉義縣市等。
* 昭和5年（1930）各州轄區與大正十年較接近，因此從本表數字可推估，從江山樓開業的大正10年（1921）至昭和5年（1930）年間，外食場所確有增加情形，可佐證當時餐飲業興盛、競爭的觀點。

2. 《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自第3回統計書（明治32年〔1899〕）始有區分內地人、本島人；自第5回統計書（明治34年〔1901〕）始有區分出「外國人」，根據第6回統計書的說明，表中的「外國人」指清國人，即中國人。

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日本人多集中於臺北，因此臺北的料理屋幾乎都是由日本人經營，臺中、臺南的料理屋則多由本島人開設。例如在江山樓開業的大正10年（1921），臺北的料理屋171家中，由本島人開設者僅26家，但臺中、臺南的料理屋中，將近三分之二都是由本島人開設。

如前所言，臺北、臺南是料理屋、飲食店的主要集中都市，而在1905年之後，至少在臺北的大稻埕、艋舺以及臺南都已經有專門的「臺灣料理」店。這些「臺灣料理」所指的菜餚，由於均為宴客菜、酒樓菜，因此價昂稀有食材不在少數，其中「最受嗜愛之物」為魚翅，[38]「最貴品者」如燕巢（燕窩）、熊掌、鳳雛等均有。[39] 從以下《臺灣慣習記事》上所記述，1905、1906年的日人宴會菜單(表三)，可略窺宴席菜餚的講究。

表三：日人宴會菜單

1905年2月	三線燕窩、螃蟹魚翅、各菜全鴨、蜜汁蓮子、淮南白鴿、雞蓉魚肚、火腿冬筍、洋薑山雞丁、八寶媧罇、生炒蝦仁、什錦魚媧、即位點心（四方餃、水晶包、三系湯、咖啡茶）、瓜子杏仁、四真菓、糖菓、四花盤	此為艋舺醉花園餐廳送來之參考菜單，每桌12元
1906年5月	**半席：**紅燒魚翅、洋豆山雞片、生炒魚片、清湯全鴨、炒白鴿片、生丸蝦捲、（肖邁三五湯）（燒賣） **全席：**紅燒鱉魚、八寶蟳盒、炒八寶菜、清湯香螺、生拉全鴨、杏仁豆腐、蛋糕、咖啡、茶 另有四水菓、四甘菓、四花碟、日本酒	宴客菜單

出處：《臺灣慣習記事》5: 2（1905年2月），頁96；《臺灣慣習記事》6: 5（1906年5月），頁232。

[38] 臺灣舊慣研究會編、李榮南譯編，《臺灣慣習記事》（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第4卷第10號，頁175-176。

[39] 如佐倉孫三記述：到本島，登其所謂「支那割烹樓」者，淡暗之室，安敗桌數個，坐上頗乏風流韻雅。唯珍羞夥多，隨食隨侑，味脆而香腴。終則盂皿駢列於桌上，不啻五味八珍。其最貴品者：曰燕巢、曰熊掌、曰鳳雛。見佐倉孫三，《臺風雜記》（文叢第107種，1961），頁20-21。

在菜餚的烹飪方式上，《臺灣慣習記事》中〈關於宴席及菜餚之雜話〉、〈關於宴席及菜餚之雜話續文〉[40] 二文將臺灣料理作法分為四種：湯、羹、煎物（炒物），以及油炸物。其中以湯類最多，許多煎炒類的菜餚，在煎炒後也會混合成為湯羹，「蒸」的作法則為少見。此種烹飪方式與閩菜多湯菜作法相近，應為移民飲食風尚之保存。

而在酒樓常見的臺灣料理，依照上述四類列出較常見者如表四：

表四：酒樓常見臺灣料理菜餚

湯類	清湯雞、八寶鴨、冬菜鴨、清湯魚翅、合菰肉丸、清湯鱉、什錦火鍋、加里雞、栗子雞、鮑魚肚、鱘丸
羹	紅燒魚、紅燒鱉、大五柳居、八寶鱘羹、芋羹
煎（炒）	炒水蛙、炒雞蔥、炒魚片
煎（炸）	塔鴨餅、生燒鴨、燒蝦丸、燒雞管[41]

出處：新樹，〈關於宴席及菜餚之雜話〉，《臺灣慣習記事》2: 10（1902年10月），頁176-180；〈關於宴席及菜餚之雜話續文〉，《臺灣慣習記事》3: 1（1903年1月），頁40-44。

上述菜色不但與前述大阪第五次本國勸業博覽會場內「臺灣料理店」的菜單有許多重複、類似處，也與片岡巖在《臺灣風俗誌》[42] 中所述重複性頗高，此外，如紅燒魚、塔魚餅、塔鴨餅、大五柳居等菜餚，都出現在明治40年（1907）《臺灣日日新報》上的「臺灣料理」食譜介紹，以及昭和9、10年（1934、1935）年間《臺灣日日新報》「好吃臺灣料理」的小專欄（參見表五）。因此可知，這些菜餚應皆為當時菜館或宴席常見的菜色，也是當時人們所能接觸、認知到的標準「臺灣料理」。

---

40 新樹，〈關於宴席及菜餚之雜話〉，《臺灣慣習記事》2: 10（1902年10月），頁176-180；新樹，〈關於宴席及菜餚之雜話續文〉，《臺灣慣習記事》3: 1（1903年1月），頁40-44。

41 依文中所述作法，為今日所稱之雞卷。

42 片岡巖，〈臺灣人的食物〉，收於片岡嚴著，陳金田、馮作民合譯，《臺灣風俗誌》（臺北：大立出版社，1981；1921年原刊），頁101-111。

表五：《臺灣日日新報》「臺灣料理」食譜

1907年臺灣日日新報專欄介紹的「臺灣料理」	紅燒魚、塔魚餅、塔鴨餅、八風菜、紅燒牛肉、櫻桃小雞、涼拌雞
1934-1935年臺灣日日新報專欄介紹的「臺灣料理」	炒生菜肉、三鮮火鍋、什菜飯、芥辣、吐絲蝦仁、杏仁豆腐、東坡方肉、炸豆腐皮包肉、古滷肉、大五柳居、紅燒魚、清湯三絲

出處：《臺灣日日新報》，1907年2月3日至20日間於三版連載之「臺灣料理法」食譜專欄，及1934年6月至1935年4月間在不同版別不定期刊登的「おいしい臺灣料理」食譜專欄。

相對於「臺灣料理」一詞在1900年代就已經出現，「臺灣菜」的使用則較晚，如大正11年（1922）留日學生在日本出版的《臺灣》，有「臺灣菜非常好吃，我很感心臺灣菜的便宜，他們之豐富的煑法」之語。[43] 但在報章雜誌上使用「臺菜」或「臺灣菜」一詞來指稱本地風味的菜餚，要到1950年代才比較普遍。[44]

綜言之，「臺灣料理」一詞的出現早於「臺菜」，乃借日文「料理」一詞以指稱日治時期上層階級在酒樓或宴席中所食用、與「日本料理」有明顯差異的地方菜餚。這些菜餚或被稱臺灣料理、支那料理、本島料理，但非「臺灣菜」。「臺菜」一詞之廣被使用，是國民黨政府遷臺以後的事。這個名稱上的歧異，影響到今日「料理」與「菜」具有不同的社會使用意涵以及階層性。「料理」與「菜」相較，「料理」指涉一種較精緻、「高級」的菜餚，「菜」則多指一般家常菜。在筆者訪談中即有多位資深廚師認為，「料理」的意思是「有經過特別調理的程序」，因此是較具工法的菜餚，同時日本料理也普遍被認為比臺灣菜「精緻高級」。

臺灣料理作為日治時期的宴席菜，在1920年代的「江山樓」達到高峰，並發展出更完整精緻的飲食文化，也與「支那料理」有了較明顯的區隔。以下就從日治時期「臺灣料理」餐廳的發展，瞭解「臺灣料理」在當時如何被展演出來且成為上層階級重要社會文化的一部分。由此脈絡，也將說明「臺菜是高級宴席菜、酒家菜」這樣的說法如何產生。

---

43 黃郭佩雲，〈二個太陽輝耀的臺灣〉，《臺灣》，1922年11月4日，漢文部（臺灣）。

44 如童世璋在聯合報副刊文章〈開會諸形相：續五〉（1955年7月18日，第6版）一文提及：「請外賓吃貌合神離的雞尾酒，等於請外省人吃臺灣菜，總覺不習慣，不如介紹純粹中國文化，外國人反而欣賞。」

三、日治時期臺菜的文化展演：以江山樓、蓬萊閣為例

在眾多料理屋中，由臺灣人開設，被認為最具代表性者為江山樓、蓬萊閣。[45] 其中「江山樓」開設較早，日本皇太子來臺灣時便是由江山樓主人負責「臺灣料理御宴」，江山樓的老闆並在《臺灣日日新報》發表一系列專文介紹「臺灣料理」，對「臺灣料理」的文化展演極具代表性。從江山樓的發展與當時此類高級酒樓文化的繁盛，亦可看出當時仕紳階級的應酬文化、社交活動，以及文人社交圈與政治活動的密切關連。

(一)高級酒樓的興起

日治初期，臺北最著名的料理屋，是艋舺平樂遊與大稻埕的東薈芳，以及蔣渭水曾為股東，後來買下的「春風得意樓」，均是當時政商名流的聚會場所。如報端所載：「臺北本島人宴會場，在稻則東薈芳，在艋則平樂遊」[46] 說明了東薈芳、平樂遊兩餐廳的代表性地位。除此之外，根據1912年的統計，光是臺北，除了「互相對峙」的這兩家之外，其他支那料理屋還有76家。[47]

在這些旗亭酒樓中，均有藝妓陪客飲宴「侑觴」。關於名流商賈在旗亭宴客、聚會的報導甚多，如林本源家在東薈芳為事務員舉辦送別會：「席間賓主各有一番演說。本島藝妓尤極力周旋于其間。夜靜始盡歡而散」。[48] 又如在平樂遊舉行的保正宴會：「在平樂遊樓上盛饌八席。藝妓八美。門豎國旂。昨五日正午酣飲至鍾鳴三下。始各散而歸。」[49] 均記錄了當時上層階級宴飲的情形。

「江山樓」雖比東薈芳與平樂遊略遲開業，卻成為最大、最豪華，也最具代表性的臺灣料理餐廳。

---

45 如昭和10年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出版的《臺灣の旅》（臺灣旅遊組合聯合會編，《臺灣の旅》〔臺北：編者，1935〕，特輯1：始政四十年臺灣記念博覽會）一書，對「臺灣料理」料理屋的介紹，只提及臺北的江山樓、蓬萊閣。

46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0年9月23日，第5版。

47 〈喰物の臺北（上）〉，《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10月3日，第7版。

48 〈楓葉荻花〉，《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0年9月23日，第5版。

49 〈保正宴會〉，《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7年9月7日，第5版。

江山樓開設於1921年11月17日，[50] 開設者吳江山原本是東薈芳的老闆，[51] 投入十幾萬圓在大稻埕獨資興建江山樓，吳江山在報端的餐廳開幕廣告上表示，之所以開設江山樓，原因是「內臺人知友間，多慫恿大張旗鼓。而既無一公會堂、俱樂部，且乏一大酒菜館，足與梅屋敷、鐵道旅邸，鼎足相匹敵者」。[52] 吳所提到的梅屋敷、鐵道旅邸，均是當時日人經營的豪華旅館，分別供應日式、西洋料理，由此也展露出臺灣漢人與日本人互別苗頭，不甘落於日本人之後的心情。

除了與日本料理店競爭之外，洋食館也是當時餐飲業的一大類型。西洋消費品在清末開港後便已逐漸進入臺灣。[53] 由於大稻埕是洋商聚集區，西洋料理亦不在少數，除了臺北之外，其他縣市的西洋料理店也逐漸增加。[54] 例如臺南著名的臺灣料理店「寶美樓」老闆蕭宗霖，就在海水浴場旁開設西洋料理店，兼賣菓子涼水，「獲利頗鉅」。[55] 一旦原料價格上漲，西洋料理也會隨之漲價。[56]

在1920年代，不但這三種料理的區分更為確立，「臺灣料理」也已經成為一個顯著的飲食類型。大正11年（1922）的一篇報導，將臺灣料理與日本料理、西洋料理進行比較，認為日本料理是以眼品嚐，西洋料理以鼻子品嚐，而臺灣料理是真正以其滋味，即足以供人品嚐、最為美味的料理，可與美食家最為稱道的支那料理一同傲視世界。[57]

簡言之，在1900年代初期，洋、和、漢已經成為料理上的主要分類。江山樓

---

50 吳瀛濤一文稱江山樓於大正6年開業，此亦今日廣為流傳之說法，但由《臺灣日日新報》1921年11月15日，第6版的「江山樓披露式」廣告判斷，江山樓應為大正10年設立。參見吳瀛濤，〈江山樓‧臺灣菜‧藝妲〉，《臺北文物》7: 2（1958），頁88-92。

51 東薈芳原本是吳江山與白阿扁共同經營，但二人不和，吳江山之後退出。見〈東薈芳之糾紛〉，《臺灣日日新報》，1913年3月16日，第6版。

52 〈江山樓新旗亭 如此江山如此樓 東南盡美不勝收〉，《臺灣日日新報》，1921年11月8日，第6版。

53 如洋餅、煉乳、香檳酒、糖果等，見曾品滄，〈從田畦到餐桌：清代臺灣漢人的農業生產與食物消費〉，頁214-215。

54 〈西洋料理店之盛〉敘述嘉義市內已有9家「內地料理店」，每日收入金額，「多者約有七八十圓，少者約有五六十圓」，消費者包括內地人、本島人，而內地人又擴張開設新的料理店，「因此而西洋料理店之事業，比前尤盛矣。」參見〈西洋料理店之盛〉，《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5年12月20日，第4版。

55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9年7月1日，第4版。

56 如1907年的報導說明臺北西洋料理餐廳漲價的情形：「近原料愈益騰貴。臺灣樓玉山亭同盟軒三軒。已增為二十錢。而明治樓則仍舊為十五錢。紀洲庵則十錢。八仙亭亦仍八錢云」。《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7年12月7日，第4版。

57 〈世界に美味を誇る臺灣の料理〉，《臺灣日日新報》，1922年11月6日，第5版。

開幕之後，臺北市的餐館就以江山樓、東薈芳與洋菜館「臺灣樓」為最著名。其中「臺灣樓」原本是由日本人經營，由大稻埕商人買下，標榜以西洋菜為主，但兼和漢兩種料理。[58] 這種「洋、和、漢」的分類，與日本明治時期的發展十分接近，如Cwiertka 指出，「和食」一詞在日本首次使用，只是為了對應於「洋食」一詞的興起，用以指涉日本的食物，洋食代表的則是強權「他者」的食物。而明治菁英之西式、日式兩種飲食方式的形成，也是「日本—西方—中華」這個三角結構（tripod）的開始，在二十世紀中期，這個三角結構成為現代日本飲食形成的最重要基礎架構。[59]

除了與洋食、和食競爭之外，江山樓與東薈芳二者，彼此競爭也頗為激烈。江山樓開張之後生意始終不錯，江山樓並「分設出張店於市內各要地，著著吸收人氣，擴張料理。」[60] 至於東薈芳，受到江山樓影響，生意變差，眾股東因此決定重建新樓。[61] 在建新樓之後，東薈芳生意雖確有好轉，但又因為股東間的糾紛難以經營，在大正14年（1925）結束營業。這棟新建的東薈芳酒樓，由屋主黃東茂收回獨自經營，即為後來著名的蓬萊閣。由此競爭情形也可看出，當時確實存在一消費市場，在名流間有著宴席、聚會場所的需求。

江山樓共四層樓，可以容納八百多人，還備有理髮、浴身的場所，廳堂中鑲嵌字畫，眾多名流喜愛在這裡集會、吟詩。「登江山樓、吃臺灣菜、藝妲陪酒」成為當時有錢人的高級享受。[62] 江山樓不僅在菜色上珍貴、精緻，內部的裝潢擺設也兼具奢華與文藝氣息。當時上層菁英的政治活動、商業活動乃至文化活動均是在這樣的公共場所中進行。舉辦頻繁的活動包括：瀛桃竹三社聯合吟會、南友

---

58 〈臺灣樓別開生面〉，《臺灣日日新報》，1923年10月25日，第4版。

59 Cwiertka 進一步指出，這個三角結構的意識型態根源可以回溯到Noguchi Hokugen在1880年提出的論點。Noguchi Hokugen在討論世界上不同文化在食物準備上的差別時，重點放在日本、西方、中華三種飲食。參見Katarzyna J. Cwiertka, *Modern Japanese Cuisine: Food, Power and National Identity*, Chapter 1, pp. 13-34。

60 江山樓於大正14年9月在南門外開設可容約百人的分店，見〈江山樓南門外支店〉，《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9月18日，第4版；〈江山樓近況〉，《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12月30日，第4版。

61 〈東薈芳倒閉詳聞〉，《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8月13日，第4版。

62 據吳瀛濤言，江山樓總工程費約當時二十餘萬日元，180坪，一樓為辦公廳、廚房，二、三樓各有7間精緻宴廳，屋上四樓有特別接應室、洋式洗澡房、理髮室、屋頂庭園、大理圓石桌，各樓樓梯裝嵌美術玻璃鏡，宴廳間以木板門屏隔開，各間懸掛文人名流筆墨10-20幅，而江山樓最盛時是日本始政四十週年博覽會時，每日幾乎達到120桌，「臺灣料理」聲譽隨之提高。見吳瀛濤，〈江山樓·臺灣菜·藝妲〉，頁88-89。

會，[63] 另外如：中秋觀月會、[64] 司令官宴會、醫師懇親，而在年節、會員大會或是特殊喜事時，也多會選擇江山樓舉行宴席。宴飲之時，吟詠「登江山樓」風流雅興而登於報端的詩作眾多，例如：

> 闌風伏雨臘殘天。李趙鈿車異昔年。如此江山樓百尺。一時珠履客三千。
> 人來北里笙歌海。酒盡西街玳瑁筵。端合溫柔鄉裏世。此生原不羨神仙。[65]

此詩不僅記述在江山樓的宴飲享樂之歡，也描繪了賓客雲集、飲酒笙歌之狀。在江山樓的主要客人中，臺灣本地紳商約佔一半，[66] 例如在江山樓開幕慶祝的「披露會」上，列席者一概日本人、臺灣人紳商，舉辦開幕慶祝的三天內，每日大約有300位賓客。[67] 辜顯榮、陳天來、日本司令都是江山樓的常客。李春生、辜顯榮、林熊徵、王慶忠等四人同時獲勳時，連同當時得到博士學位的杜聰明，也一同在江山樓開宴招待各界名士。而當時江山樓的總管（支配人），則是提出臺灣白話文主張，創辦「南音」雜誌的文學工作者郭秋生。

(二)臺灣料理與支那料理

雖然江山樓日後被視為臺灣料理的代表，但江山樓並非自始就標榜自己所賣的是「臺灣料理」。從開幕前江山樓主人在《臺灣日日新報》上所刊登的「披露會」廣告即可得知，江山樓標示的是「大稻埕支那料理屋」，而非「臺灣料理」。其實，從江山樓的廣告與菜單都可看出，江山樓所供應的菜餚廣及中國多處，以菜系分類而言，有許多是源自中國北方、四川或江浙地方的菜色，菜單中甚至包括北方的掛爐烤鴨。

在披露廣告中，署名「江山樓主人」者說明，由於之前東薈芳旗亭的經營不能讓大家滿意，因此在大江南北各茶寮菜館酒肆考察之後，重新推出江山樓。「凡需滿漢全席以及少數盤餐均所欣然聽命」，意即，江山樓的菜色其實是「支那料

---

63 由僑居北部的南部人士所組織，舉辦例會時由會員輪流作東。

64 中秋節時，包括瀛社、基隆、瑞芳、九份人士，都會舉辦地區性的觀月會。

65 其園，〈登江山樓〉，《臺灣日日新報》，1922年1月11日，第6版。

66 〈江山樓南門外支店〉一文中有「江山樓之顧客，内地人參半」之語。

67 〈江山樓披露會〉，《臺灣日日新報》，1921年11月19日，第5版；〈江山樓二日披露〉，《臺灣日日新報》，1921年11月20日，第6版。

理」，由江山樓經營者至中國大江南北考察後所得，菜餚來自大陸多處，包括西湖佳點等。[68] 而與江山樓菜餚相對的則是日本和食與西洋料理，江山樓主人言，希望江山樓「此後誠能與和洋料理界永遠抗衡」。[69]

因此，江山樓在最初開業時，其經營定位其實是「支那料理屋」，而未標榜其所供應的是「臺灣料理」，然而，從報端文字看來，「江山樓」在大多時候都被日人視為「臺灣料理店」的代表。此種代表性正反映在大正12年（1923）江山樓為皇太子所舉辦的御宴之上。

大正12年（1923）4月24日，日本皇太子在行邸大食堂賜宴「臺灣料理」。這場宴席是由江山樓與東薈芳合辦，皇太子的飲食就是由江山樓負責。為了準備御宴，廚師在一星期前就要隔離齋戒沐浴，而這場「臺灣料理」御宴的菜單為：雪白官燕、金錢火雞、水晶鴿蛋、紅燒火翅、八寶焗蟳、雪白木耳、半點炸春餅、紅燒水魚、海參竹茹、如意鯸魚、火腿冬瓜、八寶飯、杏仁茶。其中囊括了燕窩、魚翅、螃蟹、白木耳等價昂食材。[70]

大正14年（1925），江山樓再度承辦了「秩父宮殿下」來臺的「御用料理」。同樣準備13道菜，菜色與御宴大同小異。[71] 之後朝香宮、久邇宮等日本皇室成員來臺時皆循此例。[72]

隨著「臺灣料理」代表性的逐漸確立，江山樓的自我定位也逐漸有了改變。在大正12、14年（1923、1925）陸續承辦日本皇室御宴之後，江山樓作為當時「臺灣料理屋」的代表性幾乎是不可動搖。自昭和2年（1927）12月10日起，「江山樓主人」更在《臺灣日日新報》上發表了一系列介紹「臺灣料理」的文章，為「臺灣料理」的定義與規範留下更清楚的界定與論述。

這23篇在《臺灣日日新報》刊登，以「江山樓主人」署名發表的文章〈臺灣

---

68 江山樓披露廣告，見《臺灣日日新報》，1921年11月15日，第6版。

69 同上註。

70 〈御泊所の大食堂にて臺灣料理を召上られ供奉高官全部に御陪食〉，《臺灣日日新報》，1923年4月26日，第7版；〈御宴與臺灣料理，江山樓之光榮〉，《臺灣日日新報》，1923年4月27日，第8版。

71 秩父宮御用料理的上半席為：雪白官燕、童子小雞、水晶鴿蛋、霞包魚翅、馨油水蛙、雪白木耳，中場鹹點心為莿瓜餅，接著是紅燒水魚、海參竹笙、如意鯸魚、冬瓜火腿、八寶飯，御宴的杏仁茶改為蓮子湯。見〈卅日夜御晚餐に伊澤總督から臺灣料理を差上る　御獻立は十三種〉，《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5月30日，第7版。

72 分別見如下兩則報導：〈朝香宮様に臺灣料理　二日御晚餐に〉，《臺灣日日新報》，1927年10月23日，第5版；〈臺灣料理獻上　江山樓光榮に浴す〉，《臺灣日日新報》，1928年4月5日，第5版。

料理の話〉，重點在介紹臺灣料理的特色與著名菜餚。文中首先指出「臺灣料理」的特色，及臺灣料理與支那料理的不同。文中強調：雖然臺灣料理剛開始是由中國傳入，但是在當地風俗習慣、氣候、材料影響下，料理中逐漸添加本島特色，已經具有充分而獨特的地位。

「江山樓主人」在文中表示，每個國家或地方會各自發展出適合發揮其風土特色的飲食，即使使用同一原料，也會因為地點的不同，導致連料理方法、搭配食材和容器等也完全不同，因此，從人們的餐桌上就可以直接了解這塊土地的風俗習慣。「以這個意義而言，我們臺灣料理也充分地發揮了臺灣特色，與支那料理有明顯的差異，也有人將之比喻為『名廚的作法變化就像為政者的施政變化』」。[73] 接著江山樓主人就以此自成體系的宴席文化為核心，說明臺灣料理的獨特地位。

根據此系列文章介紹，就宴席的全餐料理而言，臺灣料理的全餐料理總菜數為13道，一圓桌圍坐10人。出菜順序大致上為一道湯菜一道乾菜。以第7道料理劃分為上下半席，第7道之前為上半席，之後為下半席，且第7道料理通常為鹹點心，[74] 例如：燒賣、餃子、炸春餅。最後兩道則是甜湯與糕餅類，表示完成全餐，常見者為杏仁湯、蓮子湯。文中以這套全餐料理為核心概念，將「臺灣料理」分成四種：特殊料理、一般料理、當季料理與即席料理。[75]

所謂的「特殊料理」，包括：烤乳豬、燕窩、魚翅、白木耳等使用於半席或全席之正式場合宴席的料理，均為珍貴價昂的食材。以此烹煮的菜餚，包括雪白官燕、[76] 紅燒魚翅[77] 等。

除了上述特殊料理之外，作者將其他菜餚均歸於「一般料理」，為普通家庭中較常使用的家禽類、蔬菜、水產等。然而，由此系列文章所舉的菜餚來看，這

---

73 江山樓主人述，〈臺灣料理の話（一）〉，《臺灣日日新報》，1927年12月10日，第3版。

74 對此上下半席之區分，亦參見片岡巖著，陳金田、馮作民合譯，《臺灣風俗誌》，頁206-207、212；鈴木清一郎著、馮作民譯，《增訂臺灣舊慣習俗信仰》（臺北：眾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89；1934年原刊），頁213；〈世界に美味を誇る臺灣の料理〉，《臺灣日日新報》，1922年11月6日，第5版。但此三文均指上下半席間為甜點心，而非鹹點。

75 江山樓主人述，〈臺灣料理の話（二）〉，《臺灣日日新報》，1927年12月11日，第3版。

76 依文中說明，此道採取蒸法，為當時較少見的烹飪方式。

77 文中說明臺灣鹿港一帶所產的「龍文砂魚」之魚翅品質最為優良，在市場中難得一見。另外東港、宜蘭一帶也有，日本產者則品質極差。

些「一般料理」顯然仍是上層家庭、餐館才能夠負擔的菜餚，而非「普通家庭」日常所食。作者對「一般料理」的介紹，乃以食材分類，依序包括雞、鴨、鳩、蔬菜植物、蝦、蟹、鱉、鰻、鮑、鮮魚、貝柱等。其中光是雞的作法就列出二十餘種，如：八寶、蔥燒、鹽焗、栗子、加里、白炊、鮑魚雞片。此外，還有許多十分費工、食材昂貴的菜餚，包括：掛爐燒鴨、生炒鳩酥、水晶鳩蛋、鴨掌骨髓、紅燒筍尖、紅蟹飯，甚至有的從菜名未必能看出所以然來，如：什（十）面埋伏、日月合壁。部分在特殊季節才有的料理，則如水蛙料理、螺料理。

至於「即席料理」，是指該全餐到了一半及全部結束前一定會有的甜鹹點心，這些點心具有「宴席到了一半或告終」的象徵性意義。「半席料理」指的是第七道菜，一般為蓮花餃、龍角餃、槲榴餃、燒賣、水餃、炸春餅等。[78] 而在宴席到了一半時，不僅上菜會暫停、上熱水以清洗湯匙，眾賓客也會暫時離席，隨興在別處小憩、喫煙或吸鴉片，有時會有藝妓演奏小曲，短暫休息後才入席進行後半宴。[79] 宴席最後的完席料理，則依照季節又有所不同，夏季為杏仁豆腐、馬薯粉糕，冬季則如蓮子湯。

此外，舉行臺灣料理宴席時，餐桌除了主菜之外，會事先配置醬油、醋、辣椒等小碟，另外擺設花四碟、水果四碟、蜜果四碟，有的將小碟排列呈圓形，有的則置於桌之四角。[80] 這些小碟亦稱「豎碟」，水果常見者為：香蕉、梨子、甘蔗、龍眼、柑、李子、桃子。擺置水果時會將香蕉、甘蔗等切成適當長度，或桃、李、或剝皮之柑等疊成杉木形。乾果類包括：瓜子、土豆仁、杏仁、橄欖、葡萄乾，另外也有用李子糕、糖漬李仔、明薑、冬瓜楊桃等糖漬者。此外還有鹹豎碟，例如火腿、皮蛋、煙腸。豎碟類自未開宴前至終宴皆可食用，尤其瓜子更為常見。[81]

由上可看出，「臺灣料理」在餐點內容、供應形式上均有慣例與規範可供遵

[78] 文中說明，這些點心中從蓮花餃到水餃所使用的材料皆相同，只是隨命名而形狀稍有不同。其中唯有水餃乃是放入湯中，其他皆為沒有湯汁之蒸煮食物，炸春餅是適合冬季食用的油炸料理。見江山樓主人述，〈臺灣料理の話（三）〉，《臺灣日日新報》，1927年12月12日，第3版。

[79] 新樹，〈關於宴席及菜餚之雜話續文〉；〈世界に美味を誇る臺灣の料理〉。

[80] 對於餐桌配置，不同資料來源的說明在數量和種類上大同小異，例如江山樓主人本文稱「花四碟、水果四碟、蜜果四碟」。〈世界に美味を誇る臺灣の料理〉則是：四碟菓子、水果八碟、花四碟。〈關於宴席及菜餚之雜話〉則敘述：大碗四個、中碗四個、小碗八個、點心四碟、豎碟八個，豎碟以每桌八個為常，但也有每桌兩個共供八種。參考新樹，〈關於宴席及菜餚之雜話〉，頁176-180。

[81] 同上註。

循，對食物的講究不僅展現在食材的昂貴上，亦表現在宴席的用餐禮儀、慣例。換言之，當時臺人上層階級優渥的飲食生活與宴飲的頻繁，已經足以產生一套講究、細密的飲食文化、規範。更重要的是，料理在當時的臺灣社會，也已經成為社會位置與社會教養的表徵，對臺人菁英來說，具有足夠的飲食知識，也可作為社會地位的表徵。如吳江山所言，「是否對特殊料理具有知識，可以直接判斷出一個人的禮儀教養，因此有意了解臺灣料理者，必須先了解特殊料理。」[82]

若再由這套江山樓主人對「臺灣料理」的說明，回頭觀察1923年江山樓為皇太子所舉辦的御宴，及1925年為秩父宮殿下準備的御用料理，可看出這兩次宴席正符合江山樓主人對臺灣料理的說明。

在這兩次宴席的菜單中，第一道菜均採用燕窩，接著大致為一湯菜一乾菜，第七道半席點心為鹹點炸春餅，表示整套宴席已經到了一半，下半席以鱉、海參、魚為主菜，最後再以八寶飯與甘肅產的杏仁茶為甜點，表示完成全餐共13道菜，其中皆使用了魚翅、白木耳等吳江山所謂的「特殊料理」。在料理說明書上，對於材料的產地與作法也有詳細說明，例如，燕窩取自南洋，白木耳來自四川，魚翅、鱉與魚等講求新鮮的海鮮則產自本島。可看出各道菜的材料來源多元，僅強調品質而不限於特定產地。

綜言之，「臺灣料理」在當時被呈現的形象，其實是：高級、精緻，有特定用餐規範與禮儀，屬於上層階級的文化，與今日「清粥小菜、快炒、路邊攤」等形象實大相逕庭。而在內容上，當時所稱的「臺灣料理」其實涵括中國多省著名菜餚，由餐廳主人、廚師採擷其他地方的菜色而納入或予以變化，在食材上也不限於臺灣本地所產。

但必須注意的是，這裡的臺灣料理，其實僅限於臺灣極少數上層階級外食的享用，而非大多數人日常飲食。換言之，被擷取作為某一文化的代表者，往往僅屬於菁英階層的文化，且以這部分的文化代表全部。但就「文化展演」的意義而言，在「臺灣料理」的介紹與呈現上，掌握詮釋權者所選擇的，就是以這些食材珍貴、作法繁複的菜餚來代表。正如江山樓主人自己所強調，並不是所有的臺灣料理都如此複雜，只是因為在宴會中的臺灣料理，「是為了代表本島特殊性而選擇較複雜的菜色」。文中說明，臺灣料理中還是有許多是可在日常生活中食用、

82 江山樓主人述，〈臺灣料理の話（二）〉，《臺灣日日新報》，1927年12月11日3版。

方便而簡單的料理。至於這些「日常生活的臺灣料理」究竟為何，可從報端的小食譜一窺，例如昭和9、10年（1934、1935）間《臺灣日日新報》專欄介紹的「臺灣料理」，包括：炒生菜肉、三鮮火鍋、什菜飯、紅燒魚、清湯三絲等，作法上較為簡單。而除了報端的小食譜，與此同時還有臺灣料理的試食會、[83] 講習會，[84] 顯示出上層階級食用的「臺灣料理」，也有逐漸向下普及的發展，只不過，仍僅限於中上階級的餐桌。

(三)蓬萊閣（1927-1955）

在日本統治結束之後，臺北市最具代表性的餐廳則是「蓬萊閣」。今日臺灣許多「臺菜」廚師的師承均可溯自蓬萊閣，因此蓬萊閣的重要性在於不僅直接影響到今日的臺菜發展，也創造出今日對「臺菜」的述說者、實踐者，相當程度上影響了今日人們對臺菜的認識。

蓬萊閣的誕生與江山樓、東薈芳的競爭有關。東薈芳在江山樓興建之後，生意大為失色，因此眾股東請石油巨賈黃東茂興建可以比美的新大樓，再向黃東茂租來經營新的「東薈芳」，雖然一時吸引不少顧客，但因股東糾紛，無法持久，黃東茂後來便將餐廳場地收回，改名為「蓬萊閣」。可以說蓬萊閣的前身便是「東薈芳」的新大樓。[85]

蓬萊閣自昭和2年（1927）農曆正月開業，歷經轉手，[86] 昭和11年（1936）由陳水田繼承的蓬萊閣盛大開幕，[87] 一直到1955年才結束營業。在昭和5年（1930）出版的《蓬萊閣》菜譜中，多處可見到蓬萊閣在經營上與江山樓的相同處。例如，

83 〈臺灣料理の試食會〉，《臺灣日日新報》，1922年3月11日，第7版。

84 如1921年在臺北高等普通女學校內舉辦為期一週的講習會，邀請臺灣料理餐廳「平樂遊」老闆黃茂松上課，材料費2圓。1930年在臺北第一高等女學校也有家庭料理講座。見《臺灣日日新報》，1921年8月4日，第6版；1921年8月14日，第7版；1930年3月1日，第6版。

85 如臺灣日日新報所述：「東薈芳倒盤……嗣後一般商界中人，咸謂北地都市，絕不可缺此場所，豫料屋主黃東茂氏，當自出經營。至茲果然。黃氏經將店號，改名曰蓬萊閣決定於舊曆正月開業云」。〈東薈芳之舊屋改號蓬萊閣 豫定舊正月開業黃氏自身經營〉，《臺灣日日新報》， 1927年1月22日，第4版。

86 根據陳梏頭、林衡道對談，〈五十年前的臺灣風俗（對談）〉，《臺灣風物》17: 4（1967年8月），頁3-10，蓬萊閣轉手於大稻埕著名商人陳天來。

87 《臺灣人士鑑》，頁262、266，查自「臺灣人物誌」資料庫；《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7月16日，第8版。

二者均不自稱「臺灣料理店」，而是「支那料理店」，但均被視為「臺灣料理」的代表。署名「蓬萊閣主人」者在《蓬萊閣》菜譜序言中，將中華料理區分為四川菜、廣東菜、北京菜、福建菜四種：

> 中華料理乃中國五千年來之精華、自燧人氏火食而後，屢經名流推究闡傳，其調味烹法，為現代各國味食界之首位，……現在不僅受吾臺人士之嗜好，推之內地京濱及阪神各主要都市，亦禮讚風行已久。……中華料理為各地習慣趣味氣候風土之異殊，現在竟成同源異流之分，如四川菜廣東菜北京菜福建菜四種是也。[88]

依據蓬萊閣主人的說明，該店一開始的菜色以福建菜為主，之後店主人親往中華各地遊歷，在上海、杭州、蘇州、天津等地細加考究，如今在菜譜中加入廣東菜與四川菜，聘請名廚烹調，如廣東菜的廚師就是孫中山的私廚杜子釗。此外雖蓬萊閣也供應北方的京菜，但因為「其偏重麵麥而調味烹法則與川菜暗合」，因此在本書中沒有介紹。這種「遊歷中國各地取精華菜色而集中於店內」的說法，亦與江山樓十分相似。

此外，《蓬萊閣》菜譜對於菜餚分類、宴席樣式，均有十分詳細的區分：將菜餚分成四川、廣東、福建三種料理，在每種菜色上都標示可以做成哪種地方口味。例如醋雞、鹵豆油雞是閩式，鹽水雞子、米粉雞則是川式。宴席方面也與江山樓相同，除了單點菜色之外，還提供全席的宴席料理。其中四川式、廣東式的「蓬萊全席」每桌要價120元。這樣的四川式蓬萊全席內容包括：四生菓、四朝擺、兩甜點、四熟炒、四三併、兩點心、八大菜。福建式全席則包括：四頂菓、四甜點、兩中點、四甜碟、四冷葷、兩甜湯、十大菜。其中置於桌上的小碟共16盤，大菜之外還有相當於半席料理的「中點」，最後也有甜點或甜湯。基本上宴席的結構與前述宴席菜的規矩十分相似。

除了套餐之外，菜譜以食材分類標示價格，食材類型除了魚翅、魚唇、燕窩、鴿蛋、白木耳、雞、鴨、海參、水蛙、鱉之外，還包括毛菰、松茸、野味等，此

---

88 《蓬萊閣》菜譜於昭和5年7月發行，前有「蓬萊閣主人」作序，筆者所見一書為曾在蓬萊閣擔任學徒5年之黃德興師傅（1936-）所收藏，封面（見圖一）為彩色印製。

圖一：《蓬萊閣》菜譜封面

出處：黃德興師傅提供。

外尚有「特選類」。特選類的菜餚菜名典雅，富含意境與趣味，例如：龍虎鬪、八鳥朝鳳凰、當朝一品。在之前所述的中華美食展、美食雜誌以及飲食研究中，這些菜今日都經常被援引說明，被視為臺灣昔日精緻宴席菜的代表。另外從萬商雲集、五路財神、風雲際會、大八仙集會等菜名，亦可看出蓬萊閣作為頂級「紅頂商人」們集會飲宴場所的情形。

值得注意的是，菜譜內不僅納入一般日常家庭料理中少見的燒烤類菜餚，如掛爐全魚、火腿燒鴿、燒天鵝，也包括臺灣早期少吃的牛肉（太牢類）。此外有諸多麵食，如廣州窩麵、燴伊府麵、牛肉炒麵、雞絲湯麵等。由此觀之，在1930年代，臺灣上層階級的飲食景觀就已廣納多種中華料理，且有部分廣東菜、四川

菜、京菜、江蘇菜廚師受聘來臺。換言之，日治時代結束後臺灣的多元飲食景觀，未必能簡略歸因為「外省移民的到來」，儘管數目仍少，但在日治時期就已經有部份中國南北各省的地方菜餚進入。

在消費者方面，蓬萊閣的消費群多為政商要人，許多商業組織、公會都選擇在此設宴、開會。經常在蓬萊閣開會者，如華僑代表會議、茶輸出商公會、各同業公會、信用組合的成立大會等。

蓬萊閣自1927年開業後，經歷了十數年的興盛，但因為戰亂而無法持續。在二次大戰末期，蓬萊閣曾被總督府徵用，作為警察機關辦公地點。1945年日本退出臺灣後，陳水田及陳天來四子陳清汾收回蓬萊閣，[89] 於1945年10月10號重新開幕。[90] 之後因為股東之間不合，陳水田於1953年退出，蓬萊閣於1955年6月20日歇業，陳清汾並將房屋租給「美國軍事援華顧問團」，作為美軍俱樂部及美軍宿舍。一年後美軍不再續租，1956年8月由外科醫生徐傍興買下開設綜合醫院。[91]

雖然蓬萊閣於1955年歇業，但歇業後舊員工又在延平北路新開一家「蓬萊閣」，繼續吸引原有顧客，只是規模與菜色之精緻與戰前差別已大。此外店內員工還有許多流散到臺北市或北投多家餐廳。如新北投的蓬萊閣別館亦是由舊員工開設，其中部分師傅在今日臺菜界擁有眾多徒子徒孫，師傅們所師承的手藝與對菜餚的認知，也直接影響了今日「臺菜」的發展。

江山樓與蓬萊閣都是臺灣在1950年代以前最重要的高級餐廳，消費者均為政商要人或有錢文士，他們以餐廳為聚會、談生意、談論社會局勢的場所，頻繁的社交活動也標示出當時富裕的臺灣上層社會。在蓬萊閣歇業之後，政治社會情勢的轉變使得此種多功能、具階級代表性的高級餐廳不復存在，取而代之的則是酒家及各種小型餐廳，江山樓、蓬萊閣所供應的奢華、手工大菜更在蓬萊閣之後難以生存，之後興起的是酒家菜、清粥小菜與各式混省菜餚的出現。然而，蓬萊閣的高知名度，已將「臺灣菜」建立為一個顯著的類別。在1950年代的報紙副刊中，已經開始有「臺灣菜」一詞的出現，取代了日治時代常用的「臺灣料理」一詞。[92]

---

89 〈蓬萊閣酒樓租予美軍作俱樂部〉，《聯合報》，1955年6月19日，第3版。

90 吳漫沙，〈臺灣光復三十年的回顧〉，《聯合報》，1975年10月25日，第12版。

91 〈蓬萊閣酒樓租予美軍作俱樂部〉，《聯合報》，1955年6月19日，第3版；〈蓬萊閣舊夢難見 將改成綜合醫院〉，《聯合報》，1956年8月31日，第3版。

92 例如：朱子，〈浸酒的花朵〉文中提到：「臺灣菜有二種，一種是廣東福建的家鄉風味，似乎嫌粗了點；一種叫做臺灣料理的，可又嫌日本化了點。」見《聯合報》，1956年11月19日，第6版。但除

如上所述，在江山樓、蓬萊閣大盛的時期，確實存在一個精緻、昂貴、講究的「臺灣料理文化」。從菜色、禮儀、上菜順序、餐桌擺設等都有一定的規範必須遵循，也吸引了相當多的上層階級前往宴飲，甚至出現彼此競爭的情形，由此也可見到商業活動的活絡。然而，此「臺灣料理文化」僅存在於極少數的上層政商名流，小老百姓難以問津。因此，這樣的「臺灣料理」其實只對這些上層消費者具有意義：一方面用以區分臺灣料理與和、洋料理，以及「支那料理」，另一方面也彰顯出臺灣料理文化本身的獨特性。

這種獨特性對此「臺灣料理文化」的生產者與消費者有其重要性，一方面經營者可基於此獨特性以與其他料理在市場上有所區隔；另一方面有經濟能力消費的政商階級也可藉由「臺灣料理」的消費展示財力、凸顯身分地位的特殊性。此重要性可從江山樓與蓬萊閣老闆在二戰期間所發表的兩篇隨筆文章來討論。

在這兩篇發表於昭和14年（1939）3月與7月的文章中，[93] 兩位最著名臺灣料理餐廳的老闆不約而同地強調一個主題「臺灣料理與支那料理並不相同，具有自身獨特性格」。例如，江山樓老闆吳溪水[94] 在文中強調，支那料理中有北京、四川、廣東、福建四個系統，臺灣料理雖然有四系統中的元素，但正如「橘越淮為枳」，經過風土習俗的改變後，臺灣料理早已與所謂的支那料理大為不同。

呼應此論述，蓬萊閣老闆陳本田的隨筆也認為：雖然說臺灣料理與中華料理相同也不能說是錯，但是他寧可認為臺灣料理比中華料理更好。儘管臺灣料理與廣東料理十分接近，但比中華料理更精華，也更接近我們的口味。

1939年時，二次大戰已經開始，雖然吳溪水與陳本田為何會在相近時間內發表這樣接近的論點，非本文目前資料所能討論，但由此已可看出，藉由與支那料理之區辨，「臺灣料理」對當時上層階級而言，已經成為一有需要被辨識而獨特的文化類型。與前文所述，今日飲食文化教科書中對臺菜的定義，亦有呼應之處。

此之外以「臺菜」稱呼「臺灣所產之蔬菜」的用法也同時存在於報刊，如〈臺菜長期輸日，雙方接洽中〉，《聯合報》，1964年6月3日，第5版。由這些例子可知，臺菜、臺灣菜等詞尚無十分一致的用法。

93 吳溪水，〈はがき隨筆 臺灣料理〉，《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3月29日，第3版；陳本田，〈はがき隨筆 臺灣料理〉，《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7月6日，第6版。

94 吳江山之子，為江山樓繼承者。

四、庶民的飲食風景：家常菜、小吃、辦桌

目前為止所談的「臺菜的文化展演」，其實都還停留在都市裡少數富有人士的消費而非一般大眾。儘管與江山樓、蓬萊閣同時期，也有相對較為平價的餐館，例如四海樓最高價酒席一桌4圓，另有一桌2圓50錢的經濟酒席，以及其他中小酒家，以五菜3圓所謂「五碗三」廉售，或是江山樓一碗1圓的特價菜，[95] 但這些都仍然是少數都市居民才有的消費。以昭和五年（1930）蓬萊閣價位與同年薪資比較，蓬萊閣最普通的十大菜全席要價18圓，高者可達100圓，一般菜色每道則約1.8圓。而當時州書記薪資在45至95圓間，州、廳巡查25至70圓間，街庄書記低者只有20圓，[96] 而這些都已經算上層階級頗為優渥的收入，由此估算，蓬萊閣一桌菜可佔去街庄書記整月薪資，即使一道菜一至兩圓，也不算便宜。若再與表六所示的農家食糧價格對照，即使該調查年份稍早，相較下外食消費仍顯奢侈。對大多數人而言，特別是對都市以外的住民來說，平日三餐都在家解決，根本不會到餐廳吃飯，一般家裡的日常食物也沒有特殊菜名。這樣的情形從日治時期到民國四〇、五〇年代，沒有太大變化。

表六：大正11年（1922）的農家食糧調查

甘薯	一斤 1.5 錢	豚肉	一斤 40 錢
蔬菜	一斤 3.0 錢	家禽	一斤 50 錢
豆類	一斤10.0 錢	生魚介	一斤 20 錢
漬物	一斤 3.0 錢	鹽魚	一斤 15 錢
豆油	一斤35.0 錢	味噌	一斤 10 錢

說明：1圓=100錢。
出處：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農家食糧消費調查》，（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1922），頁13。

95 〈江山樓の圓一料理〉，《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12月17日，夕刊第2版；陳梏頭、林衡道對談，〈五十年前的臺灣風俗（對談）〉，頁3-10。

96 《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1915），第34回，頁691-701。

(一)家常菜

日治時代一般人的飲食十分簡單。從清末、日治時代甚至到1950年代左右，以地瓜為主混合飯粥，是漢人主要的主食型態。不僅是鄉村，連都市的上層階級也有一部分混合米與蕃薯簽作為主食，另外有米粉、大麵、豆籤、麵線、玉麵（薏麵）、冬粉、米篩目等變化。[97] 除了正餐之外，農忙時農家一天吃五餐，三餐之外的兩頓點心為米苔目或粿類。[98]

配菜方面，最常見者為是醃製類醬菜及農家自己種的青菜。雖然農家大多會飼養雞、鴨、豬，但肉類屬於年節、婚宴等特殊場合才會有的食物，因此格外珍貴，平日僅較富有的家庭才會有鹹蛋、肉乾、肉脯、燒肉、臘腸等。[99] 許多文獻強調，臺灣人飲食習慣的特色是會反覆把吃剩的菜加熱繼續吃，強調不浪費食物。[100]

菜餚的特色除了來自食物內容本身之外，調味料的使用以及烹調方式更是構成味覺差異的重要因素，儘管味覺、口感十分隱微難以具體形容，但從烹調方式與調味料的差別，可進一步探究「臺灣味」之味覺記憶的構成。

調味料方面，梶原通好觀察，「臺灣沒有『調味料』這句話，最多只是『油鹽』而已」，糖也只用在宴席最後的甜點或甜湯。[101] 所有料理幾乎都是使用油、鹽調味，青菜多以水煮後再拌鹽，有時水煮沾醬油吃。而因為醬油仍不便宜，許多家庭還會自製沬蝦油做為醬油的代用品。[102]

此外，最常見的烹飪方式為水煮與炒，因為油脂不便宜又是日常必需，烹飪用油都盡量節省，以水煮、大鍋滷、燉及少量油煎為主要烹飪法，[103] 「炸」只

97 曾品滄，〈從田畦到餐桌：清代臺灣漢人的農業生產與食物消費〉，頁68-69。

98 王瑞成，〈食是福作是祿〉，收於林川夫主編，《民俗臺灣》（臺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1990），第一輯，頁140；黃氏鳳姿，〈佃農的家〉，收於林川夫主編，《民俗臺灣》，第二輯，頁223。

99 川原瑞源（王瑞成），〈臺灣的醬菜〉，收於林川夫主編，《民俗臺灣》，第四輯，頁250-260；王瑞成，〈煮食、炊粿、捕粽、醃豆油〉，收於林川夫主編，《民俗臺灣》，第四輯，頁19-27；曹介逸，〈生活習俗變遷談〉，《臺北文物》6: 3（1958），頁77-91。

100 王瑞成，〈煮食、炊粿、捕粽、醃豆油〉，頁27；吳瀛濤，《臺灣民俗》（臺北：眾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75），頁192。

101 梶原通好著、李文祺譯，《臺灣農民的生活節俗》（臺北：臺原出版社，1989；1941年原刊），頁105-111。

102 沬蝦油之製成：海蝦十、鹽四的比例日曬一個月，油渣分離後，油加黑糖加熱。見片岡巖，〈臺灣人的食物〉，頁110。另《臺灣慣習記事》4: 10（1904年10月），頁175-176也有類似說明。

103 如國分直一在日治時的農村考察指出，油煎、燉、沾醬油的食物和醬菜是最普遍的食品，醃漬菜中以蘿蔔和鹹菜最多。經濟比較寬裕的家庭，可以看到由日本傳入的味噌、天婦羅、醋拌菜等。見國分直一，《臺灣的歷史與民俗》（臺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1991），頁64。

有在節慶等特殊場合才會使用。在這樣的調味、烹飪方式下，許多家常菜餚調味較清淡，因此呈現出食材本身的味道，這也是如今很多人認為臺菜比起其他中華菜系，特色在於「清淡」、「強調原味」的原因。

以下表七為日治時期一般臺人家常飲食：

表七：臺人家常飲食

主食	米、蕃薯、雜糧
配菜	豆類、蔬菜、醬菜（胡瓜、冬瓜、生薑、蘿蔔、菜心、芥菜心、鳳梨、竹筍、豆腐乳、破布子）
副食	豆簽、米粉、大麵（油麵）、麵干、麵線、玉麵（薏麵）、冬粉、米篩目、米糕[104]
調味品	鹽、醬油、砂糖、味噌、沫蝦油 豆醬、海山醬（米醬中的高級品）、麻醬、紅、白麴

出處：筆者整理，臺人家常食物參見：東方孝義，《臺灣習俗》（臺北：南天書局，1997；1942年原刊），頁18-33；國分直一著、林懷卿譯，《臺灣民俗學》（臺南：莊家出版社，1980），頁75-91；池田敏雄，《臺灣の家庭生活》（臺北：東都書籍株式會社臺北支店，1944），頁23-55；吳瀛濤，《臺灣民俗》，頁187-229；王瑞成，〈煮食、炊粿、捕粽、醃豆油〉，頁19-27；川原瑞源，〈臺灣的醬菜〉，頁250-260；片岡巖，〈臺灣人的食物〉，《臺灣風俗誌》，頁101-111；梶原通好著、李文祺譯，《臺灣農民的生活節俗》，頁101-121；曹介逸，〈生活習俗變遷談〉，頁77-91。

(二)小吃

都市人家與農家的飲食也有很大差異。對農家而言，除了三餐之外會有點心，以供應田中勞動所需的體力，但農家點心非常簡單，僅為飯食、醃菜、蕃薯粥等。至於都市勞工或較富有的人家，點心會由叫賣的攤販買來吃，例如：福圓糜、米糕糜、綠豆糜均是都市可買到的宵夜。另外甜點如：土豆仁湯、圓仔湯、紅豆仔湯、麵茶、杏仁茶、粉圓、四果湯，鹹點則如大麵、米粉、冬粉、麵線、豆簽、肉包、肉粽等。[105] 這些路邊小攤與所賣的甜鹹點心，也就是今日的小吃。在都市化發展之後，小攤逐漸聚集形成的夜市也就逐漸產生。為與江山樓、蓬萊

---

[104] 米粉及大麵為飲食店的普通料理，農家宴客時為點心之用，並非代替米飯。米粉比飯需要多用油及調味料，平常很少吃。麵線比米粉或大麵便宜，平常和蔬菜煮來吃，但祭祀宴客時不用。見梶原通好著、李文祺譯，《臺灣農民的生活節俗》，頁120-121。

[105] 曹介逸，〈生活習俗變遷談〉，頁77-91。

閣同時期、同地區互相參照，此處說明以臺北圓環夜市與龍山寺夜市的發展為主。

如前所述，在清末便已有一些簡單的飲食攤提供薯粥或麵、飯，日治時期，飲食攤更為興盛。在大正10年（1921）前後，大稻埕的小食攤以永樂市場最多也最有名，一方面永樂市場是大稻埕唯一的最大消費市場，此外作為信仰中心的城隍廟就位於市場邊，乃成為小吃攤的集中地。[106] 之後小食攤增加因而逐漸向太平街北門口擴張，圓環也從小型公園發展為大夜市，稱為「臺北行商組合圓環夜市場」。而在二戰發生後，圓環夜市改為防空貯水池，夜市部分攤販轉移陣地到日新町江山樓前，但因為戰爭，攤販已大為減少。[107]

艋舺方面，小食攤原本集中在新興宮（西園路貴陽街交叉口），後集中到清水巖祖師廟前，大正12、13年（1923、1924）左右，臺北市役所計畫設立龍山公園，增加新建築，小食攤逐漸聚集成為龍山寺夜市。[108] 根據吳逸生〈艋舺零食譜〉記載，小攤零食有四果湯、粉圓湯、杏仁豆腐、綠豆湯、筒仔米糕等，與今日大同小異。[109]

在日治時期，大稻埕、艋舺一帶的小吃攤已經十分繁盛，到午夜兩三點都還可買到福圓糜、米糕糜、綠豆糜，另外也可從叫賣攤販買到大麵、米粉、豆簽、糕餅等各式甜鹹點心，另外還有日式點心「壽司」及「雲呑」。[110] 從上引書籍的資料看來，可以買到的食品包含肉粽、雞卷、花枝、麵線、鹹公餅、馬齒豆等，除了夜市之外，零星的攤販也很多。[111]

(三)辦桌

清末臺灣的富有人家已經會邀請專業廚師舉辦宴席，價格也有固定行情。[112] 日治時期，江山樓開業之後也經常到私人府上辦酒席，酒席業的興盛甚至帶動碗

[106] 一剛，〈圓環夜市·龍山寺夜市〉，《臺北文物》6: 4（1958），頁28。
[107] 吳瀛濤，〈稻江回顧錄〉，《臺北文物》7: 3（1958），頁40-44。
[108] 一剛，〈圓環夜市·龍山寺夜市〉，頁28；陳君玉，〈大稻埕的舊市場〉，《臺北文物》7: 3 （1958），頁36-39。
[109] 吳逸生，〈艋舺零食譜〉，《臺灣風物》17: 6（1967），頁33-35。
[110] 曹介逸，〈生活習俗變遷談〉，頁82-83。
[111] 除前引書外，亦參考吳瀛濤，《臺灣民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臺北市志卷四社會志風俗篇》（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67），頁12-18。
[112] 曾品滄，〈從田畦到餐桌：清代臺灣漢人的農業生產與食物消費〉，頁194。

盤租貸業的生意。[113] 而在農村社會，至少在日治時期的1930年代，也已有現在概念中的「辦桌」，但尚未專業化，而是由擅長煮菜的村民幫忙，客人自己端菜上桌。至於臺灣辦桌現有的規模，則要到民國六〇年代才開始，七〇年代最盛。[114]

從日治到戰後初期，一般人的日常飲食十分簡單，肉類、海鮮均屬罕見，不過若逢廟會節慶或喜慶婚喪，就會以辦桌方式籌辦豐盛宴席，其目的除與同鄉人士歡飲暢談、聯絡交誼外，也為了表現自己的慷慨，甚至具有炫耀競賽與展示社會地位、經濟能力的心理。

不過，依照經濟能力，辦桌菜還是有上、中、下等之分。上層宴席的菜色較講究食材珍貴、排盤裝飾，大多數中下階層宴席則以平日少吃的雞鴨魚肉為主，重點在於「肉多、吃飽、份量大」，菜色主要包括：冷盤、扁魚白菜、五柳枝、甜不辣、酥丸、魷魚、炒羹、鵝肉、爌肉、魚丸。這些就是大多數民眾對辦桌菜的記憶，而且辦桌的最後幾道幾乎都是可以打包回家的料理，讓賓客在回家路上還可以充飢。[115]

辦桌作為一種展示，所講求的是豐盛、數量多。對辦桌主人而言，重要的是「能讓賓客吃得滿意」，因此儘管平日生活儉省、食物簡單，但在辦桌時均十分注重菜量與排場，辦桌時「客人多」顯示的是主人交遊廣闊、有聲望，讓賓客吃得飽、有吃有拿，則顯示主人的誠意。所展示的未必是「財力」，而是人際網絡，這與上層階級在江山樓餐館中宴飲、吟詩，所展示者亦有所不同。

簡言之，在1930、1940年代之前，「外食」的高級料理即為酒家菜、辦桌菜，並且有極為明顯的城鄉、貧富區別。酒家菜是商賈、富人應酬、宴客之所，酒家菜餚除閩菜外還包括粵菜、川菜。辦桌菜則是一般人家有機會在廟會、喜宴、壽宴吃到的料理。

(四)地區差異

上文已討論做為上層階級宴客菜的「臺灣料理」，以及中下階級日常所食的

---

113 吳瀛濤，〈稻江百業雜談〉，《臺北文物》8: 1（1959），頁93-97。

114 林恆立，〈辦桌：一個社會文化的觀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頁20。

115 筆者訪談資料，包括：廚師A（宜蘭人，男，現於臺北開餐廳，2007年1月2日於臺北訪談）、廚師B（臺北人，男，原兼營辦桌與餐廳，現僅有辦桌，2007年1月3日於臺北訪談）、廚師C（高雄人，男，專營辦桌，2008年4月24日於高雄訪談）。

「臺灣人的食物」。必須注意的是，除了因為城鄉生活水準的差異之外，各地飲食內容也會因為各地自然環境、物產的差異而有所不同。不過，地區性的差異主要表現在家常菜（臺灣人的食物）上，而非外食場所、宴客之用的「臺灣料理」。

首先，在不同地區的料理屋、飲食店中，所供應菜餚是否有明顯的地方差異？

如表二所示，日治時期除了臺北之外，臺南、臺中等地的料理屋亦十分興盛，如江亢虎在1935年的臺灣遊記中，就記述了到臺中醉月樓、臺南醉仙閣、高雄高雄樓等地飲宴的情形，飲宴方式大同小異。[116] 雖然因為缺乏這些地方酒樓的宴客菜單，無法確切得知是否在菜色上有明顯差異，但若以各地對「臺灣料理」的介紹而論，看不出有明顯的地區性區別。例如在表四《臺灣慣習記事》所列出的常見臺灣料理菜色中，也沒有特別註明或區分其地區，換言之，「臺灣料理」概念其實有如日人使用的「內地料理」一詞，其實已經超越地區性，指稱一套具有臺灣代表性的菜餚、宴飲方式。

然而，若從家常飲食來看，則可看出各地區性的差異，各地餐桌上的食物，會因為地域自然風土特性而有所不同，雖有各地大致相同之處，但實難一概而論。[117] 此處僅以海鮮的食用為例說明。

儘管臺灣四面環海，但不代表海鮮是臺灣人日常容易吃到的食物，對沿海地區或養殖戶而言，水產固然容易自給自足，但對不靠海的鄉鎮而言，海鮮其實比肉類更難得吃到，對一般人來說還是屬於高級料理。日治初期即使在漁港地基隆，購買鯛及雜魚的也只是各官署留臺日人、少數本地富人，本地人大多僅買廉價而日本人罕買的鮫魚。[118]

觀諸日治時期的水產狀況，水產業包括漁獲、養殖、製造，但專營漁業者甚少，從事漁業者多是因為不適合種稻或是沿海，只好藉由漁業謀生或貼補家用，水產養殖也多集中於中、南部海岸。根據明治37年（1904）統計，全島專營漁業

---

116 江亢虎，《臺遊追紀》（上海：中華書局，1935），頁39-40，記述赴臺中醉月樓、臺南醉仙閣、高雄高雄樓飲宴，「主人循俗例，召名花侑酒，惟每席止二人，皆持壺侍立，隨飲隨斟，不陪客狎坐，不奪杯勸飲，不彈奏唱歌，尚不失雅人深致。」

117 對於臺灣各地區因為地域環境差別所導致在日常食物上的差異，參見曾品滄，〈從田畦到餐桌：清代臺灣漢人的農業生產與食物消費〉一書。

118 基隆支廳長伊集院兼良報告，見《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乙種永久第八至十三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第4輯，頁645。另據頁649所載價格，真鯛最低十三圓，雜魚最低八圓，鮫魚最低五圓，多用以製作「蒲鉾」（魚糕）。

者一共800多戶，漁業之外兼農工商者14,600多戶。而且經營漁業者最多是在澎湖，專、兼漁業者共5,000戶，其次是在屏東、高雄與基隆。[119]

此外，漁船設備缺乏，捕撈方式原始，也使得捕魚成為一項有生命危險又難以獲利的謀生方式。日治初期，漁船以木造或竹筏為主，漁具多為拋繩、張網，難以到外海，捕撈地區因此限於海岸。[120] 捕撈工具的不足，也造成本島海產相對有限。根據《臺灣日日新報》記載，中等以上支那料理，用本島製造之海產物者甚稀，海岸漁村製造的都是「生活程度低弱之人用之」，至於高級料理所用海鮮，則多從支那或日本輸入。[121]

此外，另一造成海鮮不易取得的原因是漁港冷藏設備不佳，大正12年（1923）的一篇報導即引述當時水產課長對臺灣水產業發展的看法，說明大漁船活動的獎勵、漁港修築、冷藏設備等改進，對於漁業發展至為重要。[122]

基於上述情形，從水產進出口統計來看，日治時期臺灣的水產品進口量就遠多於出口量。明治40年（1907）統計，本島製造水產僅130,000斤，價格37,000圓。日本輸入者多達6,178,827斤，價格1,254,742圓，外國輸入者也有789,297斤。[123] 即使到了大正9年（1920），臺灣漁獲狀況已有大幅進步，出口量也增加到2,560,000多圓，以鰹節出口最多，但進口金額更大，多達一千多萬圓，以鹹魚、乾魚、干貝為主，進口地主要是函館、神戶，而且進口量每年增加。雖然臺灣島內的水產消費增加，但不代表臺灣水產業蓬勃，反倒是進口量增加了。[124]

簡言之，漁獲業在日治初期並不發達，養殖業集中在中、南部海岸，以虱目魚、牡蠣為主，水產加工品中最大宗的則是鰹節以及鹽乾魚。儘管日後隨著捕魚條件的進步，漁獲量大幅增加，到日治中、後期，臺灣漁業已有長足進步，但整體而言，因為捕撈、冷藏設備的限制，魚產仍然只有沿海地區容易補得，食用海

---

119 〈本島水產一斑（二）〉，《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6年4月26日，第4版。

120 〈本島水產一斑（四）〉，《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6年4月29日，第2版；〈本島水產一斑（五）〉，《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6年5月2日，第4版。

121 據〈本島水產一斑（六）〉，《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6年5月4日，第3版所載，明治37年（1904）製造額，基隆廳最多，達1,309,600多斤，全島共3,186,138斤。

122 〈本島水產業之前途〉，《臺灣日日新報》，1923年1月5日，第3版；〈爲圖本島水産振興全島獎勵冷藏設備〉，《臺灣日日新報》，1931年8月7日，第4版。

123 〈實業彙載 本島水產〉，《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9年4月8日，第3版。

124 〈本島水産貿易移輸入品消費額每人四圓〉，《臺灣日日新報》，1921年5月2日，第3版。

產的進口量遠大於出口量。而這也使得海鮮的食用具有很強的地域性，居住於沿海者容易在日常吃到蚵、烏魚等新鮮水產，中北部多數人則以魚乾、鹹魚、乾魷魚等為主要水產品來源，新鮮海產多為宴席上的珍品。即使到了1950、1960年代，海產對大多數不住在沿海地帶的人而言仍然是難得吃到的食物。例如，在筆者針對飲食記憶的消費者訪談中，同住新竹地區的兩位受訪者，因為族群背景以及靠海、靠山的區別，在日常飲食上呈現很大差異，如表八：

表八：同住新竹地區受訪者之比較

受訪者	居住地區、族群	幼年時期日常食物
A：女 (1951年生)	住新竹南寮 浙江大陳人	以水產為主：魚麵、蝦干、鰻魚乾，常以年糕作為主食，醃漬類僅有豆腐乳
B：男 (1951年生)	住竹北 臺灣客家人	醃漬菜為主：福菜、梅乾菜等，另如冬瓜封、九層塔、各式粄類，因為勞力工作所需，三餐均為乾飯

出處：筆者訪談資料，受訪者A為2008年2月16日於臺北訪問，受訪者B為2008年2月20日於臺北訪問。

五、1945年以後餐飲版圖的重劃

從1940年代後期到戰後初期，臺灣飲食版圖產生大幅改變，原本的酒樓、飲食店和特種營業場所紛紛關門或轉型。這樣的改變一方面導因於戰爭後期物資缺乏，有能力、閒暇負擔飲食娛樂消費者大減，另一方面，戰後國民黨政府遷臺，實施戰時節約，國家力量的介入更深刻重劃了臺灣的飲食版圖。

(一)從酒樓到公共食堂

1945年8月日本投降後，國民黨政府設置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年5月隨即頒佈「推行節約運動實施辦法」，採取「節約政策」，將民生物資集結作為軍備用途。在此節約政策綱領下，規範對象涵蓋日常飲食及飲食業。例如，在個人節

約「食」的部分，除了規範節省珍饈、舶來品應盡量節省外，亦提倡以雜糧代替米麥。換言之，農民收穫的米糧不但要交由政府收購，也不允許釀製米酒。而在餐館消費上，此辦法亦具體規範客餐的菜數：一人用餐僅能一菜一湯，四至五人三菜一湯，十人以上六菜一湯。

臺灣省政府在1947年5月頒佈的「臺灣省節約糧食消費辦法」，及同年9月的「筵席消費節約實施辦法」，亦分別規範日常飲食、餐館消費二者。前者的規定主要針對食米的碾製、釀造，如禁止以糧食釀酒、熬糖等；後者則對餐館的設置，明確規定「除經濟食堂外不得新設餐館」，對飲食市場影響較大。[125]

所謂「經濟食堂」，是指資本在臺幣1,500,000元以下、侍應生人數不超過五人，而且不能承辦筵席、不能賣酒、咖啡，不能有樂隊，只能賣客飯。[126] 在這樣的規定下，別說像江山樓這樣的高級酒樓，其他小規模的飲食店也都不准新設。

除了不能新設酒樓之外，臺灣省政府進一步在1949年10月制訂「酒樓茶室改設公共食堂公共茶室實施辦法」。[127] 依據此辦法第二條，酒樓茶室一律改為公共食堂或公共茶室，供應餐食分為「公共經濟餐」與「會餐」兩種。「公共經濟餐」指單人客飯，會餐則是數菜一湯的合菜，對用餐人數、菜數、價格均予規範，例如4至6人用餐點四菜一湯，不能超過新臺幣30元，違反兩次以上即需付出高額罰款。[128] 此外，「會餐」也比「公共經濟餐」增課筵席稅。在種種規定下，昔日酒樓無法供應費工、昂貴的菜餚，「酒樓」也被迫轉型成為「公共食堂」。

除了對菜餚本身的限制，對女服務生的規定更是促使過去藝妓文化消失、女性陪酒轉為地下的重要原因。上述辦法規定，公共食堂可設女服務生，但應穿著制服，「嚴禁陪酒、唱歌、獻藝、謔笑、及其他褻蕩浪漫之行為」，此乃針對過去

---

125 第7條，同款並規定已停業者不得復業。此法依據「厲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訂定。《臺灣省政府公報》秋字第68期（1947），頁1067。

126 「臺灣省各縣市商民開設經濟食堂應行注意事項」，《臺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39期（1947），頁580-581；亦參《臺灣省政府公報》春字第63期（1948），頁995，警務處之說明。

127 頒佈令見《臺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19期（1949），頁236。實施辦法全文見公報同期頁226-227。此法依據「厲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訂定。

128 第14條規定，違反第二次停業一天，並按照營業牌照捐款勞軍從500到2,000元不等。第三次加倍捐款，第四次勒令停業。此外，在1949年12月頒佈之「臺灣省各縣市旅館公共食堂茶室服務生管理辦法」中，也對服務生人數、制服樣式、不得陪酒猜拳唱歌等舉止有所規範，參見《臺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67期（1949），頁850-851。此辦法在1955年修訂，違反者依照違警罰法處罰，見《臺灣省政府公報》秋字第16期（1955），頁198-199。

藝妓文化之禁止，不但違反的女服務生「依照違警罰法或行政執行法從重處罰」，店家也必須比照酒吧業，課徵較高的營利事業所得稅。[129] 在種種規範下，食堂不但菜色必須簡單，有女性侍者陪酒須繳重稅，[130] 蓬萊閣與其他類似酒樓難以維持原有的經營方式、規模，原本料理屋、藝妲間集中的大稻埕「江山樓」一帶在戰後轉變為風化區，欠債尋仇事件頻傳，蓬萊閣也在1955年歇業。[131]

此外，隨國民黨政府遷臺的將近百萬軍民，更把中國多個區域特色的生產者、消費者置於島上，各省口味的餐廳、小吃攤販雖日益普遍，但在各地方菜餚間又隱隱具有階層性。此種飲食上的階層性，亦是促使日治時期「臺灣料理」文化大為沒落的原因。例如，在民國五〇年代，江浙菜是許多政要商賈在聚會場合所偏好的用餐選擇，即使到了1980年代，在新聞局於1985年出版的飲食導覽書籍中，[132] 仍然花了最多篇幅介紹江浙菜，形容「江浙菜精美細緻，一向被譽為中國菜之冠」。相較之下，該文對「臺灣料理」的介紹篇幅僅及江浙菜四分之一，介紹重點則僅有海鮮與清粥小菜。

(二)酒家菜、清粥小菜

在這樣的大環境下，外食場所若非轉型後的「公共食堂」，便是新開設的「經濟食堂」，餐廳的菜色也都大幅簡化，轉變為「經濟臺菜」。然而，儘管法令區分出有女性陪侍的「酒家」與一般公共食堂，[133] 但實際上許多「公共食堂」也暗中兼營色情服務，戰後的外食仍然具有特定目的而非一般家庭休憩，且與女性陪酒相連結。[134] 換言之，國家的規範改變了餐廳的經營方式，但餐廳具有的社交、

---

129 1949年頒佈的此項辦法第13條，見《臺灣省政府公報》秋字第77期（1954），頁982。

130 除營業稅外，有女性陪侍的公共食堂也須較一般公共食堂繳交較高的筵席稅。依據1956年3月通過之「臺灣省各縣市筵席及娛樂稅征收細則」第10條，「除設有女性陪侍之公共食堂及酒吧之征收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其他不得超過百分之十」。見《臺灣省政府公報》夏字第78期（1956），頁964。

131 儘管法律如此規範，但戰後初期公共食堂的女性陪酒仍屬普遍，只是備受限制而轉為地下，如1952年報導顯示，省議員賴森林、潘福隆等認為此類禁止公共食堂女服務生陪酒的規定只是徒具虛文，見〈服務生管理辦法，激辯後修正通過〉，《聯合報》，1952年7月27日，第2版。

132 蕭容慧，〈要吃好菜，上那兒去？〉，收於光華雜誌編輯部編，《寶島的中國美食》（臺北：光華雜誌編輯部，1985），頁101-130。

133 見「修正臺灣省各縣市筵席及娛樂稅征收細則」第8條，戡亂期間筵席稅之征收率，酒家課征百分之二十，其他課征百分之十。《臺灣省政府公報》春字第532期（1962），頁914。

134 筆者訪談資料，包括：廚師A、廚師D（男，1958年生，嘉義竹崎鄉人，17歲去北投當學徒，在北投多個酒家、土雞城、紅娘餐廳任職，民國82年至宜蘭開業經營餐廳，2006年11月22日於宜蘭訪談）、

娛樂功能未必因此立刻消失，而是轉為地下，許多曾在這些酒家擔任廚師者指出，當時光顧酒家的顧客多為生意人、觀光客等有錢人，對菜餚作法頗為講究，因此酒家必須準備所謂的「手路菜」，強調手工大菜風格，例如玉筆白菜、酥皮乳鴿等。[135] 此外，酒家中的菜餚也必須配合場景講求創意，發展出一些「風流菜」。而因為到酒家光顧的消費者多為中年以上男子，因此這些菜的共同特色是：軟爛好咀嚼、重口味以配酒，今日許多標榜「傳承自酒家菜之古早味臺菜」的餐廳菜色，也都仍強調這個特色。[136]

根據資深廚師與餐廳老闆的回憶，當時許多生意人會在六條通的餐廳宴席，之後到北投溫泉旅館「續攤」。北投的溫泉旅館成為這時期保存日治時期料理屋中飲饌文化的重要據點。曾在北投酒家擔任廚師，也幾乎是現在許多資深臺菜廚師的共同經歷。

北投溫泉區在日治時期即為相當著名遊憩區，幾乎所有日人遊記都會提到赴北投泡湯的經歷。北投旅館的主要經營業務為泡湯、旅館，但除了公共浴場外，大多旅館都兼營料理店。昭和15年（1940）的《臺灣鐵道旅行案內》又將旅館兼料理屋分為內地式、臺灣式。從這本旅行案內的旅館廣告看來，消費方式多為一泊二食，便宜者2圓可得，較昂貴者則需6圓。[137]

而在戰後，北投旅館仍維持基本的消費方式。據曾在北投工作的廚師回憶，1950、1960年代，這些北投溫泉旅館的消費方式是：客人包下一個房間一桌菜，可以選擇半席或全席菜餚，[138] 其中一定會有的菜是火鍋或湯類，再另外配上幾道味道重的下酒菜，例如「螺肉蒜」便十分常見：

黃德興師傅（男，臺北北投人，2008年1月14日於臺北訪談）。

135 筆者訪談資料，包括：廚師A、廚師D、廚師E（男，現於臺菜餐廳擔任主廚，2008年5月22日於臺北訪談），廚師E舉例指出，例如蝦子，不可能直接白煮就上桌，一定是先製作蝦泥，再與其他食材做各種變化，此外大多數菜餚都須有其講究的工法，顧客有錢，也希望能看到特殊的菜色。

136 筆者訪談資料：廚師D。

137 此處關於北投溫泉的消費方式、價格，見中島春甫，《礁溪北投草山金山：臺北近郊の溫泉案內》（臺北：臺灣案內社，1930），頁28-48；日本旅行協會臺灣支部編，《臺灣鐵道旅行案內》，（臺北：日本旅行協會臺灣支部，1940），頁163-164。

138 筆者訪談資料：廚師D、廚師F（宜蘭人，男，現於臺北海鮮餐廳擔任廚師，2008年1月16日於臺北訪談）。另據黃德興師傅回憶，北投酒家的經營方式也經過一些改變，原本是在房間內辦桌，客人以付房間錢為主。但後來改變為房間不用錢，辦一桌菜，有那卡西，有小菜。

> 一間客房裡面擺酒席，有分半桌或一桌，半桌的一千到一千五，全桌的話，差不多兩千五、三千這樣。……我們都是做大菜的。例如全桌是六道菜一個湯，半桌是三道菜一個湯。大菜是很大一盤，冷盤就會排圖案……固定會有一個火鍋，然後看配什麼菜這樣。有鮑魚、鰻魚、紅蟳都是……以前最風行的就是魷魚螺肉蒜，然後跟一個火鍋，還有瓜仔雞，鱉也有，大部分是紅燒或是栗子的，以前鴿子都是脆皮的，還有油淋鴿，我們在那邊做的菜，因為貴所以量比較少……以前做的算是比較手工的。[139]

酒家菜講究創意、趣味與珍貴，以滿足有錢客人們的需求。例如唐魯孫曾經回憶在「上林花」酒家吃到「龍腸」的經驗：

> 早年臺北的上林花，是著名的酒家，因為乍到臺灣，還不懂得點菜，有一位酒家小姐外號叫航空母艦的……據說她唯一拿手，是會給客人點菜，有一次她給我點了一客生炒「龍腸」，其形狀好像迷你式的小魷魚，入口一嚼既脆且嫩。據說這種龍腸，是從公烏魚肚子裡掏出來一種似魚曬的東西，除了好吃，而且非常滋補，尤其不是每一尾公烏魚都有，所以比較名貴。這個菜祇在上林花吃過一次，以後在酒家飯館露店海鮮屋點過幾次生炒龍腸，都回說沒有，到現在想起來，那一種脆嫩爽口的味覺，仍然時繞齒頰。[140]

簡言之，從此時期酒家發展出來的「酒家菜」指的是應酬的宴席菜，相當於現在大飯店、頂級餐廳的料理，是當時社交名流聚餐的場所。如今在回溯臺菜源頭時，多回溯到酒家文化，但其實這個時期的「酒家菜」，僅能說是日治時期酒家文化的遺緒，以及在國家介入管理後邊緣化的結果而已。

酒家的興盛不僅造就了酒家菜，也成為今日「清粥小菜」的源頭。1960年代酒家日益普遍，在六條通酒家興盛的時候，許多富商在酒家談生意宴客後會接著打麻將唱歌，半夜肚子餓需要清粥小菜，或是有很多人先到酒家喝酒之後帶著酒

---

139 此段引文為筆者訪談資料：廚師D。

140 唐魯孫，〈臺灣的海鮮〉，《聯合報》，1976年12月23日，第9版。

家女去跳舞、吃宵夜，在此情形下，以清粥小菜為主、營業時間特別晚的餐廳乃應運而生。以清粥小菜為主的店一開始是在中山北路六條通的宵夜店，當時的宵夜就是清粥、魚、菜脯蛋等。之後店家增加宵夜菜的種類，如紅燒魚、赤鯮。[141] 不過，此時小菜的口味大致就是口味隨和的「家常菜」，同時也已經融入多種地方菜色而不限於一地。現今許多老字號標榜「臺菜」的餐廳都是在1960、1970年代誕生，源自宵夜需求的「清粥小菜」至今已被認為是「臺菜」裡的重要元素。由於半夜流連在外享用佳餚的大多是應酬的生意人，清粥小菜餐廳的興盛也映照出臺灣都市化、工業化發展的一個側面。

六、結論

本文追溯「臺灣菜」概念的源起，並從國家、階級、文化展演等視角討論飲食文化的發展。在「國家」概念與菜餚的連結上，「具有臺灣地方風味的菜餚」此概念是日治時期因為相對於日本料理、西洋料理而被凸顯產生，並呈現一「從支那料理到臺灣料理」的轉變。意即，在日治時期所稱的「臺灣料理」，菜色實際內容乃包含中國許多地方的風味，例如北京掛爐燒鴨、東坡肉等，但因為政治上有將臺灣與「支那」劃分的需要，日本人將之稱為「臺灣料理」，之後藉由臺灣料理餐廳「江山樓」的闡釋與文化展演，「臺灣料理」也逐漸成為「展現臺灣」時一項重要的文化代表。

此外，「臺灣料理」因為是由日本人稱之，以與日本料理有所區隔，也比「臺灣菜」一詞更早出現，同時創造出「料理」與「菜」的階層性，亦可由此看出臺人社會的社會階級。「臺灣料理」為上層菁英宴飲時的菜餚，不僅指涉一套獨特的菜餚、烹飪方式與食物風味，更同時意指相應的餐桌禮儀、餐具擺盤、菜餚配置等規矩，例如對特殊料理、即席料理、一湯一乾上菜順序的瞭解等，這些都是具有區辨力的飲食知識。這些知識再配合上用餐場所的奢華布置、賓客打扮，以及在用餐席間的藝文活動，在在構築出一個足以讓上層精英彰顯地位的飲食文化。

不過，上述區別僅對餐廳經營者與消費者具有意義。日治時期「臺灣料理」

---

[141] 李信夫，〈臺灣菜：烹調技術溯源〉，《中國飲食文化基金會會訊》8: 4（2002年11月），頁28-33。

的消費客層主要是日本人與臺籍菁英，其他多數人民則無法到此類酒樓問津。在同一時期，圓環、龍山寺夜市也逐漸興起。路邊小吃、拜拜節慶時的辦桌，才是大多數平民會有的飲食經驗，也是「臺菜」的另一重要面向。這個面向因為在日治時期與戰後初期都不是「飲食文化展示」的主要內容，也因此未被「命名」，在此脈絡下，「臺灣菜」的名稱要等到1950、1960年代，才成為較普遍使用的詞彙。而這些家常菜、小吃、辦桌菜、海鮮的食用，因為均是就地取材而具有較強烈的地方特色，共通點是因為生活條件普遍較差，蔬菜遠多於肉食、調味簡單，形成以「清淡、原味」為主的臺菜特色。相較於此，「臺灣料理」宴席菜餚的區域性較低，對於「臺灣料理」的菜色內容，乃以上層菁英共同認定的「高級食材」為主，意即上層口味趨同，食物的地區性差異其實是表現在一般平民的家常食物、小吃之上。

而在日治後期與國民黨政府遷臺後，社經情況變化，往昔的商人、文人聚會難以維持，國家力量的強行介入，改變了上述酒樓料理文化，酒樓轉變為「公共食堂」。往昔「臺灣料理」的遺緒乃化身為今日所謂「酒家菜」。

綜言之，「臺灣料理」、「臺菜」均是相對於一個相異的他者而被建立。「臺灣料理」相對於殖民者的日本料理、西洋料理，「臺菜」則相對於外省菜，以及日本觀光客的消費需求而產生。各類型「臺菜」均是基於不同的歷史脈絡、在不同的社會階層中形成，並共同構成今日「臺菜」的內容。換言之，對於「臺菜」的不同定義，均是對「臺菜」之不同面向的認知與凸顯，在不同歷史時期、社會階層中形成的分支，共同形成了今日的「臺菜」系譜。

引用書目

《聯合報》，民國44至65年。

《臺灣日日新報》，1898-1944。

《臺灣省政府公報》。

《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第2、9、19、25、34回。

Discovery 頻道，「美食文化」，《Made In Taiwan 臺灣采風》，第二集。

一剛

1958 〈圓環夜市・龍山寺夜市〉，《臺北文物》6(4): 28。

川原瑞源（王瑞成）

1990(1943) 〈臺灣的醬菜〉，《民俗臺灣》，第四輯，頁250-260。臺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

中島春甫

1930 《礁溪北投草山金山：臺北近郊の溫泉案內》。臺北：臺灣案內社。

井出季和太

1997 《興味の臺灣史話》。臺北：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

方家慧等（監修）、陳紹馨等（纂修）

1950 《臺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禮俗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日本旅行協會臺灣支部（編）

1940 《臺灣鐵道旅行案內》。臺北：日本旅行協會臺灣支部。

月出皓（編）

1903 《臺灣館》。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片岡巖（著），陳金田、馮作民（合譯）

1981(1921) 《臺灣風俗誌》。臺北：大立出版社。

王瑞成

1990a(1941) 〈食是福作是祿〉，《民俗臺灣》，第1輯，頁139-141。臺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

1990b(1942) 〈煮食、炊粿、捕粽、醃豆油〉，《民俗臺灣》，第4輯，頁19-27。臺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

田中一二（著）、李朝熙（譯）

1998 《臺北市史》。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朱德蘭

2003 〈日治時期臺灣花柳業問題（1895-1945）〉，《國立中央大學人文學報》27: 118-125。

江亢虎

1935 《臺遊追紀》。上海：中華書局。

池田敏雄

1944 《臺灣の家庭生活》。臺北：東都書籍株式會社臺北支店。

佐倉孫三

1961 《臺風雜記》，臺灣文獻叢刊第10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吳逸生

1967 〈艋舺零食譜〉，《臺灣風物》17(6): 33-35。

吳瀛濤

1958 〈江山樓·臺灣菜·藝妲〉，《臺北文物》7(2): 88-92。

1958 〈稻江回顧錄〉，《臺北文物》7(3): 40-44。

1959 〈稻江百業雜談〉，《臺北文物》8(1): 93-97。

1975 《臺灣民俗》。臺北：眾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呂紹理

2005 《展示臺灣：權力、空間與殖民統治的形象表述》。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李信夫

2002 〈臺灣菜：烹調技術溯源〉，《中國飲食文化基金會會訊》8(4): 28-33。

李貴榮

2002 〈臺灣菜的演進與發展〉，《中國飲食文化基金會會訊》6(1): 28-32。

東方孝義

1997(1942) 《臺灣習俗》。臺北：南天書局。

林明德

2002 〈味在酸鹹之外：臺灣飲食文化鳥瞰〉，收於同氏編著，《彰化縣飲食文化》。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2004 《桃園縣藝文資源飲食文化類研究調查計畫》。桃園：桃園縣立文化中心。

2006 《臺中飲食風華》。臺中：臺中市文化局。

林恆立

1998 〈辦桌：一個社會文化的觀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慶弧

2004 《飲食文化與鑑賞》。臺北：新文京開發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國分直一（著）、林懷卿（譯）

1980 《臺灣民俗學》。臺南：莊家出版社。

國分直一

1991 《臺灣的歷史與民俗》。臺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

張玉欣、楊秀萍

2004 《飲食文化概論》。臺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曹介逸

1958 〈生活習俗變遷談〉，《臺北文物》6(3): 77-91。

梁瓊白（著）、施如瑛（譯）

1999 《臺菜料理》。臺北：膳書房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連橫

1962 《臺灣通史》，臺灣文獻叢刊第128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君玉
1983 〈大稻埕的舊市場〉，《臺北文物》7(3): 36-39。
陳美慧
1998 《藝文資源調查作業參考手冊：飲食文化類》。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陳梏頭、林衡道
1967 〈五十年前的臺灣風俗（對談）〉，《臺灣風物》17(4): 3-10。
傅培梅、程安琪
1997 《美味臺菜》。臺北：韜略出版社。
曾品滄
2006 〈從田畦到餐桌：清代臺灣漢人的農業生產與食物消費〉。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黃氏鳳姿
1990 〈佃農的家〉，《民俗臺灣》，第2輯，頁223。臺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
黃郭佩雲
1922 〈二個太陽輝耀的臺灣〉，《臺灣》3(8): 45。
黃富三、陳俐甫（編）
1991 《近現代臺灣口述歷史》。臺北：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
新樹
1902 〈關於宴席及菜餚之雜話〉，《臺灣慣習記事》2(10): 頁176-180。
1903 〈關於宴席及菜餚之雜話續文〉，《臺灣慣習記事》3(1): 頁40-44。
楊昭景
2005 《中華廚藝理論與實務》。臺北：華杏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鈴木清一郎（著）、馮作民（譯）
1989(1934) 《增訂臺灣舊慣習俗信仰》。臺北：眾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熊四智
1988 《中國烹飪學概論》。成都：四川科學技術出版社。
臺北中華美食展籌委會（編）
2006 《中華美食展導覽手冊》。臺北：編者。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
1967 《臺北市志卷四社會志風俗篇》。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編）
1992 《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乙種永久第八至十三卷）》，第4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旅館組合聯合會（編）
1935 《臺灣の旅》，特輯號1：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臺北：臺灣旅館組合聯合會。
臺灣慣習研究會（編）、李榮南（譯編）
1993 《臺灣慣習記事》。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

1928 《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

1922 《臺灣農家食糧消費調查》。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

蓬萊閣

1930 《蓬萊閣》。臺北：作者印行。

鄭昌江

1992 《中國菜系及其比較》。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

蕭容慧

1985 〈要吃好菜，上哪兒去?〉，收於光華雜誌編輯部編，《寶島的中國美食》，頁101-130。臺北：光華雜誌編輯部。

謝水森

2002 〈昔時的聲色歡場文化〉，《竹塹文獻雜誌》23: 8-17。

蘇恆安

2001 〈魯、川、粵、蘇四大菜系的成形：探討區域地理特性與農業特產的影響〉。第一屆觀光休閒暨餐旅產業永續經營研討會，高雄：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梶原通好（著）、李文祺（譯）

1989(1941) 《臺灣農民的生活節俗》。臺北：臺原出版社。

Anderson, E. N.

1988 *The Food of Chin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Appadurai, Arjun

1988 “How to Make a National Cuisine: Cookbooks in Contemporary India.” *Comparative Study of Society and History* 30(1): 3-24.

Bourdieu, Pierre

1984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ment of Tast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hang, K.C.（張光直）

1977 *Food in Chinese Culture*.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Cusack, Igor

2003 “Pots, Pens and ‘Eating Out the Body’: Cuisine and the Gendering of African Nations.”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9(2): 277-296.

Cwiertka, Katarzyna J. & Boudewijn Walraven eds.

2002 *Asian Food: the Global and the Local.* Richmond: Curzon.

Cwiertka, Katarzyna J.

2006 *Modern Japanese Cuisine: Food, Power and National Identity*. London: Reaktion Books.

Fu, Pei-mei

1969 *PeiMei’s Chinese Cookbook.* Vol. 1. Taipei: Author.

Gabaccia, Donna R.

1998 *We Are What We Eat: Ethnic Food and the Making of American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Goody, Jack

1982 *Cooking, Cuisine and Class: A Study in Comparative Soci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ahn, Emily

1968 *The Cooking of China*. New York: Time-Life.

Hughes, Richard

1972 "A toast to Monkey Head."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April 29, pp.27-28.

Miller, Gloria Bley

1967 *The Thousand Recipe Chinese Cookbook*. New York: Atheneum.

Mintz, Sidney W.

2003 "Eating Communities: the Mixed Appeals of Sodality." In T. Döring, M. Heide, et al. eds., *Eating Culture: the Poetics and Politics of Food*, pp. 19-34. Heidelberg: Winter.

Pilcher, Jeffrey M.

1998 *¡Que vivan los tamales!: Food and the Making of Mexican Identity*. Albuquerque: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Press.

Simoons, F. J.

1991 *Food in China: A Cultural and Historical Inquiry*. Boca Raton: CRC Press.

Warde, Alan

2000 *Eating Out: Social Differentiation, Consumption, and Pleasure*. Cambridge, U.K.: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atson, J. L. ed.

1997 *Golden Arches East : McDonald's in East Asi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Yiakoumaki, Vassiliki

2006 " 'Local,' 'Ethnic,' and 'Rural' Food: On the Emergence of 'Cultural Diversity' in Post-EU-Accession Greece." *Journal of Modern Greek Studies* 24(2): 415-445.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5, No. 3, pp.139-186, September 2008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ation, Class and Cultural Presentation: “Taiwanese Cuisine” During Japanese Colonial Era and Early Post-war Taiwan

Yu-jen Chen

ABSTRACT

Focusing on the changing notions of “Taiwanese cuisine” under different political regimes, the article traces the origins of “Taiwanese cuisine” to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and analyzes how its meaning changes from “a delicate culinary culture” into “a marginalized Chinese local cuisine” after the imposition of authoritarian rule. While “Taiwanese cuisine” was shaped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it was referred to a repertoire consisting of Chinese haute cuisines, formal dining manners and specific table setting, and being enjoyed exclusively by elites with power of cultural presentation. Through culinary narratives, exhibitions and repeated dining practice, such as the banquets for Japanese royal family, the “Taiwanese cuisine” was distinguished from Chinese cuisine and embedded with symbolic meanings of social status, cultural capital and Taiwanese-ness. However, such “Taiwanese-ness” is given new interpretations with the changing of political regime and new class in power. With the end of Japanese colonization and new regulations imposed by the KMT government on restaurants since 1945, the culinary map was redrawn and the haute “Taiwanese cuisine” sank into oblivion.

Keywords: Taiwanese cuisine, national cuisine, cultural presentation, colonial culture

稿　約

一、《臺灣史研究》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論文、學術動態、資料介紹及書評。

二、投稿者請依本刊撰稿體例。

三、投稿請寄文稿一份；經審查接受之文稿，再附磁片。

四、已接受刊登之論文，作者需繳交「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五、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五份、發表之著作抽印本五十份，及可能衍生的出版品。

六、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七、來稿及通訊請寄：115 臺北市南港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收；或將電子檔寄至：twhr@gate.sinica.edu.tw

八、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轉載請知會本刊。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Please send only one paper copy; and if the manuscript is accepted following the *THR* review process, an electronic file (either a diskette or CD) will be required.
4. Before manuscripts are published in the *THR*, contributors are required to fill ou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thorization and Consent Agreement".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journal, its electronic version in verbatim will be published on the *THR*'s web site.
5. Contributor will be entitled to 5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THR* in which his or her work is published, as well as 50 copies of offprint free of charge.
6. Articles in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represent neither the views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7. All inquiries and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115, Taiwan; or to the following e-mail: twhr@gate.sinica.edu.tw
8.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 30 頁為原則）、田野調查與文獻資料之相關短論（五千字為原則）、書評（三千字為原則）、研究動態與文化活動報導（三千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文稿請用橫式寫作。論著請附中、英文摘要，各以一千字為限；並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份

㈠本文部份

1.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括號一律採用全型（ ）；雙括號時，以（〔 〕）的方式表示。

4.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獨立引文每行前後均空二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 」；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 』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6.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7.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

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8.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㈡註釋部份

1.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

3.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份)，頁碼。

(2)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份)，該文起迄頁碼。

(3)期 刊 論 文 ：作者，〈篇名〉，《刊物名》期：別 (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同出處連續出現在同頁時，採「同上註，頁碼。」之形式標示。

4.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3/4 的形式表示。

5.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7 種，1957；1852 年原刊)，頁 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上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 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年代）,〈篇名〉, 下載日期，網址。

㈢引用書目部份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3.書目範例：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書目，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20(4): 181-198.

(2)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Bourdieu, Pierre

1976 "Marriage Strategies as Strategies of Social Reproduction." In Forster, R. & O. Ranum, eds., *Family and Society*, pp. 117-144.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3)專著：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史研究

第十五卷　第三期

編 輯 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30 號
	電話：(02)2652-5388
	傳真：(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製版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

ISSN 1024-2805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5 NO. 3

CONTENTS

Red-Haired Ancestors:
Dutch Experiences and Memories of Sinkan People ·········*Peter Kang*

Colonial Archives and Imperial Formation:
The Representation of Taiwan "Civilized" Savages
in Qing Manchu Palace Memorials. ·······················*Wei-chieh Tsai*

Form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Aborigine Small-rent
Land Tenure: Land Tenancy of Tribesman's Ration
Plot in Anli New Territory ···································*Chih-ming Ka*

Nation, Class and Cultural Presentation:
Taiwanese Cuisine" During Japanese Colonial Era
and Early Post-war Taiwan······································*Yu-jen Chen*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September 2008

ISSN 1024-2805